



兰州市志

外事侨务志

概 述

兰州是甘肃省省会，是全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兰州也是一座丝绸之路重镇，有着对外开放和外事交往的悠久历史。

(一)

兰州是丝绸之路上的重要渡口和交通要道。汉唐以来，丝绸之路甘肃段的中路就是在兰州渡黄河，沿庄浪河谷而上，越乌鞘岭而进入河西走廊的。晋高僧法显、唐高僧玄奘去印度取经，都曾经过兰州。西亚、中亚的一些使者，诸如明代撒马尔汗沙哈鲁王的使者等，沿丝绸之路经过兰州，赴中原。

丝绸之路的开通和繁荣，曾经促进了兰州的发展。后来，随着东南海运的兴起，陆路丝绸之路逐渐衰落下来，兰州与外界的交往出现了停顿。到了清末，左宗棠出任陕甘总督进驻兰州后，兰州与外界的交往才有了恢复和发展。

同治十一年（1872年）7月，左宗棠在兰州大力推行洋务运动，先后借外资购买外国设备创办了兰州制造局和兰州机器织呢局（又称甘肃织呢局），开兰州近代民族工业之先河。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清政府推行新政，兰州道彭英甲主持了甘肃农工商矿总局后，先后引进外国资金和技术，聘请外国工匠，在兰州创办了窑街官金铜厂、皋兰官铁厂；聘请外国教师，开办了农矿学堂；与德国泰来洋行签订合同，修建了黄河铁桥等。打破了兰州几千年来单一的手工业生产的格局，也为兰州以后的发展奠定了一定基础。

民国以后，兰州与外界来往逐渐减少，主要是来兰传教的天主教、基督教传教士。

抗日战争时期，兰州的战略位置发生了很大变化。由于东南沿海各地相继被日本侵略军占领，兰州已成为中国通往苏联和欧洲的重要通道。从民国26年（1937年）8月以后，苏联政府援华的大量军用物资和空军志愿队，都是由新疆运抵兰州后再转运到全国各战区去，因此，兰州的战略地位十分重要。这一时期，在兰的外交机构有苏联驻华大使馆兰州外交代表处、军事代表处，国民党南京政府外交部驻兰州特派员办事处等。兰州的外交活动频繁，途径兰州访问的中外政界要人、外交使者增多。八路军驻兰办事处接送了越南共产党主席胡志明、日本共产党主席岗野进（野坂参三）、印度尼西亚共产党领导人阿里亚汗等。抗战胜利后，由于国共两党关系不断恶化，在兰的外国机构随之撤销，兰州与外界来往逐渐减少。

（二）

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使兰州市外事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解放初期，市委、市人民政府取消了外国在兰的一切特权。1950年，党和政府在全市宗教界开展的“革新反帝爱国运动”中，破获了以宗教进行间谍活动的兰州市天主教德国籍主教濮登博、副主教赵承明等，并于1953年依法将他们驱逐出境。

1956年，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兰州被确定为全国重工业基地之一，156个苏联援建重点工程项目，4个重点工程项目就在兰州实施。随着重点工程项目的开工和建设，一批苏联专家来到甘肃和兰州，帮助我国政府援建兰州炼油厂、兰州化肥厂、兰州合成橡胶厂等大型企业。这一时期兰州市外事工作主要范围是围绕苏联、东欧等几个国家开展，外事活动的主要任务是做好苏联专家的接待工作。外事工作曾由省人民政府统管。

“文化大革命”期间，兰州市外事工作和其它工作一样受到了干挠和破坏，外事工作一度瘫痪。1976年，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成立了外事组，但全市外事活动比较少。

1978年，经党中央批准，兰州正式对外开放。同年8月，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外事办公室。1983年正式更名为兰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简称“兰州市外办”），内设秘书科、外事科、侨务科等。与此同时，根据中共兰州市委、市人民政府的有关精神，兰州市相继成立了侨务办公室、援

外办公室、引进国外智力办公室，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兰州分会，兰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也恢复了活动，与市外办合署办公。外事机构的建立和完善推动了全市外事工作的发展。从1978年到1990年的十几年间，先后到兰州参观、访问的外国友人人数逐增，一些国家元首、政府总理、政界要人、外交使团到兰州进行了友好访问。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也随团先后访问了日本、美国、新西兰等地。经贸来往也逐渐增多，兰州市还与日本秋田市建立了友好城市，与日本八户、静岡建立友好交流城市关系。引智工作、互派培训人员等取得了进展，外事工作的发展，增加了兰州与世界各国的交往和相互了解，扩大了兰州在世界的知名度，促进了兰州的社会进步、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

(三)

兰州是全省归侨、侨眷比较集中的城市。侨务工作历来是市委、市人民政府的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

兰州的归侨、侨眷本地人很少，绝大部分是新中国成立以后，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支援兰州经济建设的外省人。他们当中：有抗日战争时期回国参加革命的老同志；有新中国诞生后冲破国外各种阻挠，回国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海外学子；有回到祖国进行学习的东南亚华侨学生；还有许多刚刚走出校门的大学生。他们毅然告别自己的故乡和亲人，离开繁华的大城市，放弃优越的工作生活条件，随同10万建设大军，来到黄土高原，来到兰州扎根安家，为兰州的建设和发展献出了自己美好的青春。据有关资料统计，1957年在兰的归国华侨人数达300多人。主要分布在兰州地区各大专院校、大中型国有企业、机关、医院等部门。

早在50年代，当第一批归国华侨来到兰州市参加经济建设时，市委、市人民政府就十分关心他们的工作、生活状况，并明确决定由兰州市民政局负责全市的侨务工作。每年春节、中秋、国庆等重大节日，市委、市人民政府都举行多种形式的座谈会、茶话会及参观、游览等活动，对归侨和侨眷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在三年自然灾害期间，兰州市民政局为了照顾归国华侨和侨眷学生的生活，每月专门为归国华侨提供一定数量的大米、食油和白糖等食品，帮助他们克服生活中的困难。1960年，兰州市成立了全省第一个归国华侨群众团体——兰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极“左”路线的干扰和破坏，许多归侨侨眷因“海外关系”遭受了不白之冤，

25

侨务部门终止了工作，侨联也被迫停止了活动。在身受重辱的情况下，归侨侨眷始终热爱祖国、热爱党、热爱兰州，默默地工作在各自的岗位上。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党的侨务政策在全市得到全面贯彻和落实，也使归侨、侨眷获得了新生。1978年4月，根据中央和省市的有关精神，中止了13年活动的兰州市侨联恢复了组织活动。1983年，市委、市人民政府成立了兰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市侨办成立之后，协助有关部门做了大量的平反冤假错案工作，推倒了强加在归侨、侨眷身上的许多不实之词，帮助和解决了归侨、侨眷在工作上、学习上、生活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有力地调动了全市归侨侨眷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激发了他们热爱兰州、建设兰州的赤子之心。特别是90年代，在改革开放政策的指引下，市委、市人民政府还支持 and 鼓励全市归侨侨眷充分发挥海外联系广的优势和特点，为兰州市的建设和发展牵线搭桥，开展“三引进”（引进技术、引进人才、引进资金）活动，并通过请进来走出去，邀请国外侨胞、港澳同胞来兰州参观学习、访问考察和洽谈生意；组团到海外和港澳地区开展经济联络，宣传兰州、介绍兰州，不断扩大兰州在世界的知名度。归侨侨眷的这些活动，为兰州的开放和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也有力地推动全市两个文明建设的深入发展。

如今，当年从祖国四面八方云集到兰州的归侨侨眷，他们当中有的已经离休、退休，离开了工作岗位；有的已经作古，长眠在他们长期为之奋斗的兰州这块黄土地上；还有一大部分仍然在各条战线上继续辛勤工作，其中不少人还担任了重要的领导职务。他们的子孙后代繁衍成长为兰州的新一代市民，成为建设兰州的一支生力军，继承着父辈的意志，为兰州的建设、改革、发展做着自己应有的贡献。



兰州市志

外事侨务志

大事辑要

明成祖永乐十八年（1420年）

十月四日 撒马尔汗沙哈鲁王的使节过黄河镇远浮桥，进兰州城，后赴北京朝觐。

清同治十年（1871年）

陕甘总督左宗棠从英国驻华汇丰银行借支白银400万两，从法国泰西洋行购进机械设备，在兰州通远门外（今畅家巷）创办兰州制造局。

清光绪元年（1875年）

七月 俄国上尉索斯诺夫斯基率贸易军事考察团来兰州，陕甘总督左宗棠接见，并派员陪同参观兰州制造局。

清光绪三年（1877年）

奥地利籍人洛来随斯成公爵来兰州做地质调查。

清光绪六年（1880年）

陕甘总督左宗棠聘请德国人石德洛沫等人，在通远门外（今畅家巷）创办甘肃机器织呢局。

清光绪十一年 (1885 年)

基督教传教士由巴牧师来兰州传教。

清光绪三十二年 (1906 年)

9月11日 总办甘肃洋务总局、兰州道彭英甲与德国泰来洋行喀佑斯正式签订修建黄河铁桥合同。

11月 兰州道彭英甲在兰州矿物学堂内增设农林学堂，聘请比利时人贺尔慈为化学教员，林阿德为英语教员，法国人狄化纯为法语教员。

12月22日 甘肃省布政使丰绅泰、按察使白遇道会同兰州道彭英甲，与比利时参赞林阿德签订代购炼铜、淘金、织呢等机器合同。甘肃织呢局由兰州道彭英甲派人整理复工，扩建厂房，添置机器，聘用比利时工匠、技师6人。

清光绪三十四年 (1908 年)

1月29日 芬兰男爵马达汉(曼涅·海姆)上校率领的俄国考察团自新疆到达兰州。

3月15日 俄国探险家科兹洛夫从青海塔尔寺到达兰州。

兰州黄河铁桥动工修建。铁桥由德国泰来洋行喀佑斯承建，美国人满宝本、德国人德曼依做技术指导，物资运输及施工则全由中国人承担。

清宣统二年 (1910 年)

是年 据《甘肃警务局宣统二年第一次统计书》载，省城兰州寄寓外国人4户17人。全省巡警总局总务科设外交警察专管外事。

民国2年 (1913 年)

英国传教师金品三在兰州黄河北王保保城外开办福音医院。

民国3年 (1914 年)

是年 兰州邮务总局改组为甘肃邮政管理局，派英国人贝雅士为邮务长，后由英国籍印度人杜达，意大利人卦特继任。

民国 11 年 (1922 年)

9 月 英、美、法、比等国传教士来甘，在兰州、秦州等地设立天主教会学校和医院。

是年 甘肃省政府将去年 3 月由新疆来甘，安置在敦煌的原沙俄七河省军区中将司令阿年可夫等人，遣往兰州阿干镇羊寨村居住。

民国 13 年 (1924 年)

11 月 德国天主教神甫濮登博在兰州颜家沟修建天主教堂。

民国 14 年 (1925 年)

12 月 梵蒂冈天主教廷改甘肃北教区为兰州主教区，任濮登博（德国籍）为主教，赵承明（德国籍）为副主教。

民国 16 年 (1927 年)

刘郁芬奉外交部公函，将居住在兰州阿干镇羊寨村前沙俄中将阿年可夫引渡回苏联^①，其余人员陆续遣至天津、上海转送回苏联。部分沙俄人员留居兰州，当时称为“归化族”（白俄），解放后称俄罗斯族。

民国 18 年 (1929 年)

兰州天主教“圣神会”在道升巷创办诊疗所，德国人“尚修女”（本名不详）负责，人员 5 至 6 人；兰州天主教“慈爱会”在东关畅家巷教堂内开办公教医院，人员 30 人；兰州天主教“圣家会”在双城门什字设立诊疗所，由中国修女牛玛丽任所长，人员 4 至 5 人。

民国 21 年 (1932 年)

12 月 23 日 新加坡女华侨林鹏侠来兰州考察。

民国 22 年 (1933 年)

比利时卡斯特伯爵马尔夫·狄特尔来兰州航拍兰州城区。

^① 旧国名，全称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991 年 12 月 21 日解体，作为一个国家实体和国际法主体停止存在。

民国 24 年 (1935 年)

德国孔士洋行、米利洋行、安乐洋行在兰州设立办事处。

民国 26 年 (1937 年)

7 月 额济纳旗、安西等地破获日本特务机关两起，捕获日本东庙（额济纳）日特机关长江崎寿夫（少将）、横田（中将）、大西俊仁、松本平八郎等 13 名日本特务和 5 名汉奸，经军法审判，于 9 月 14 日在兰州安定门外行宫被处决。

10 月 苏联驻华大使馆在兰州设立军事代表处和外交代表处，负责办理援华抗日物资等有关事宜。

11 月 7 日 甘肃省举行庆祝“十月革命节”招待会，欢迎在兰的苏联援华人员。苏联驻兰军事代表处代表阿克莫夫将军，代表苏联援华人员致答谢词。

民国 27 年 (1938 年)

3 月 1 日 国民政府外交部特派员兰州办事处改为外交部特派员公署。李铁铮仍任特派员。

4 月 19 日 中共中央代表谢觉哉在八路军驻兰办事处，会见了苏联驻兰办事处代表阿扎诺夫。

7 月 12 日 苏联援华运输军用物资的两辆汽车在榆中县金家崖遭土匪抢劫，并击伤了苏方驾驶员数人。后凶手 5 人于宁定县（今广河县）太子寺被捕，押解兰州处决。

10 月 10 日 中苏文化协会兰州分会成立，国民党第八战区政治部主任曾扩情任会长。

10 月 越南共产党主席胡志明由苏联秘密抵达兰州，住八路军驻兰办事处，后去延安。

是年 美国人维荔与孙继初等人来兰，调查甘肃石油矿产地质情况。

民国 28 年 (1939 年)

春 中国工业合作协会（简称“工合”）西北办事处在兰州成立事务所。

2 月 12 日至 23 日 日军空袭兰州，造成人员伤亡和电厂、民房等重大

损失。20日，日机30架分三批轰炸兰州，苏联援华空军与中国空军联合展开激烈空战，击落日机9架，苏联空军队长英勇牺牲。

6月10日 中苏文化协会兰州分会召开会议，决定征集艺术品到苏联展览，并拟出版《中苏文化》刊物。

民国29年（1940年）

1月 日本共产党主席岗野进（野坂参三）和印度尼西亚阿里亚汗等，随同周恩来从苏联经新疆到达兰州，住八路军驻兰办事处，后去延安。

5月14日 南洋华侨筹赈会归国慰问团团长、爱国华侨领袖陈嘉庚和第三分团团长陈肇基等到兰州慰问，受到兰州各界集会欢迎。24日，陈嘉庚离兰，乘汽车去西安慰劳。

12月 苏联驻华武官、蒋介石总军事顾问崔可夫赴任途中到达兰州。国民党第八战区司令长官朱绍良前往机场迎接。

民国30年（1941年）

5月14日 中国国民外交协会兰州分会成立。

7月 中苏文化协会兰州分会举办苏联农业照片展览。

是年 苏联驻中国兰州军事代表处撤销。

民国31年（1942年）

6月14日 兰州市各界举行“联合国日”大会，在兰外侨应邀参加。

12月 新西兰人士艾黎创办兰州培黎学校，张官廉任校长。先后设立裁绒、机械、化学等实习工厂，实行半工半读。1947年合并于山丹培黎学校。

民国32年（1943年）

2月5日至8日 庆祝中美、中英平等新约签订，兰州市各界举行火炬游行活动，邀英、美等国侨民参加。

6月 兰州各界举行庆祝“联合国日”，在兰的英、美、苏各国侨民应邀参加。

8月28日 英国科学家李约瑟一行到达兰州，考察科技、医学和农牧业。

夏 新西兰人士艾黎与英国科学家李约瑟博士离兰赴山丹考察，并创办了山丹培黎学校。

民国 33 年 (1944 年)

2 月 艾黎邀请“工合”总部负责人考察兰州培黎学校，并将该校作为“工合”培训中心。

5 月 17 日 “盟国之友”社甘肃分社在兰州成立。

6 月 3 日 美国副总统华莱士途中抵达兰州访问。带来了草木樨等 92 种牧草籽种和“蜜露”甜瓜籽种。该瓜在今城关区青白石乡试种成功后，被命名为“华莱士瓜”，解放后改名“白兰瓜”。

8 月 兰州警察局设外事科，编制科长 1 人，主任科员 1 人，科员 5 人，办事员 1 人，专司兰州地区外事。

民国 34 年 (1945 年)

2 月 14 日 英国下议院众议员胡特·富高德等人由“工合”顾问艾黎陪同，来兰州调查“工合”业务，并往山丹培黎学校参观。

4 月 10 日 国立西北师范学院体育系主任袁敦礼博士应美国邀请，赴美讲学。

4 月 20 日 苏联新任驻华大使彼得·比德罗夫抵达兰州，中苏文化协会兰州分会举行欢迎会。

8 月 11 日 美国新闻处兰州办事处在西北大厦举办战地新闻照片展览。

8 月 15 日 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兰州市人民连日倾城而出，欢呼庆祝，盛况空前。

民国 35 年 (1946 年)

1 月 26 日 苏联驻华大使馆新任驻兰州代表处代表史梅阁携眷抵兰州。是年，苏联驻兰代表处撤销。

7 月 20 日 美籍羊毛专家白恩士偕同南京国民政府农林部羊毛改进处处长许祖康来兰，视察西北洗毛厂及西北纺织公司。

民国 36 年 (1947 年)

5 月 5 日 兰州市自来水工程筹备处成立。甘肃省府聘请美国顾问毛理尔来兰设计。次年开工。后因无经费而停工。

8 月 5 日 苏联驻华使馆兰州商务代表处新任代表屠聂洛夫斯基携眷抵兰。

10 月 18 日 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驻甘肃特派员公署裁撤，业务由甘肃省府接办。

是年 英国财务大臣克里浦及夫人一行到兰州参观访问。

民国 37 年 (1948 年)

1 月 27 日 国立西北师范学院学生致电国民政府外交部，抗议九龙英国当局迫害华人，强烈要求政府收复香港、九龙。

5 月 21 日 英国驻中国大使施蒂文森等 10 人来兰州，并前往山丹参观培黎学校。

9 月 21 日 侨居兰州的沙俄时代侨民（白俄）141 名，全部送往上海，转送回苏联。

1949 年

4 月 4 日 美国民航队陈纳德来兰。

10 月 2 日 中苏友好协会兰州市分会成立，赵守攻任总干事。

1951 年

6 月 24 日 甘肃省兰州市中苏友好协会召开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邓宝珊为会长。

12 月 市人民政府发布命令，取缔兰州天主教“圣母军”。这一组织由间谍濮登博以宗教名义组织的反动组织，解放后继续对抗地方政府。

1952 年

10 月 中国政府代表团与苏联化工部达成援建兰州化肥厂和合成橡胶厂协议。

11 月 苏联文化工作者和艺术工作者代表团一行 14 人来兰州访问演

出，并与兰州文艺工作者座谈、联欢，还在五泉山参观甘肃省文物展览。

1953年

2月10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布“驱逐国外间谍分子出境”的命令，驱逐濮登博、赵承明、姚大舟等9名间谍。

是年 山丹培黎工艺学校迁入兰州，更名为兰州培黎石油技工学校，艾黎出任校长。

3月20日至4月23日 国家计委、中央财经委组织西北地区工业厂址勘察组，8名苏联专家参加勘察组来兰州调查援建工程项目。

7月 艾黎离兰到北京定居，仍任培黎学校校长至1960年。

1954年

3月 苏联政府代表团来华检查援建工程，在兰州视察了援建的合成橡胶厂、兰州化肥厂等厂址区。

4月15日 金应基团长率朝鲜人民访华代表团及艺术团251人抵达兰州，访问演出4天。

是月 苏联国家特殊构筑物设计院承担兰州市自来水公司工程设计任务。

1955年

4月 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大会兰州市分会（简称“市和大”）主席吴鸿宾参加以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大会主席郭沫若为团长的中国代表团，出席在印度新德里举行的亚洲国家会议。

7月15日上午 由阿·库·钱达为团长的印度文化代表团，在文化部艺术事业管理局副局长周巍峙、印度驻华大使馆行政专员拉穆陪同下飞抵兰州。下午，由兰州市副市长孙剑峰、王君朗陪同，游览五泉山公园，与省市1200多文艺工作者联欢，参观了大雄殿，以及敦煌壁画（摹本）展。晚，孙剑峰在西北大厦宴请印度文化代表团，并由兰州市文艺工作者表演维吾尔等民族歌舞，印度艺术家表演《锡正尔独奏》、《洒红节之舞》等。

7月 出席世界和平大会的叙利亚、伊拉克、黎巴嫩、约旦、苏丹的40位代表，由世界和平理事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会长鲍尔汉陪同，访问兰州，观赏市容，游览黄河铁桥，参观绣河沿清真寺，参观西北

民族学院。

7月30日 捷克斯洛伐克寄生虫专家鲍·雷沙韦博士抵兰考察并作学术报告。

1956年

1月1日 甘肃省暨兰州市党政领导在兰州饭店宴请苏联专家，省长邓宝珊宣读周恩来总理致专家的贺信。

1月16日 经中共中央同意，中共甘肃省委暨兰州市委成立了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阮迪民任主任。

8月 世界和平理事会理事、英国和平委员会副会长、英国坎特伯雷教长约翰逊偕夫人、两个女儿来兰州访问。由市和大主席吴鸿宾陪同，观赏市容，参观治理黄河展览、培黎石油技工学校、西北民族学院，乘羊皮筏子游览雁滩，观赏水车。甘肃省长设告别宴，并赠送了《敦煌壁画选》、天水漆器等礼品。

10月 兰州大学教授朱子清参加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召开的植物碱国际会议，并作学术报告。

10月上旬 世界和平理事会理事、加拿大和平大会主席文幼章及夫人，由市和大主席吴鸿宾陪同访问兰州，参观治理黄河展览、西北民族学院、兰州炼油厂，观看兰州市越剧团演出的《荔枝换红桃》。

巴基斯坦、泰国、马来西亚共产党代表团一行8人，抵兰先后参观兰州炼油厂、西北民族学院、兰州民族妇女缝纫生产合作社，浏览了五泉山公园及兰州市容。

10月17日 日本国会议员促进日中贸易联盟访华团一行8人抵兰州，参观访问两天。

12月23日 甘肃省委统战部召集在兰参加建设和学习的印尼、缅甸、巴基斯坦和马来西亚等国归国华侨50余人，座谈参加祖国建设的感受。

1957年

5月16日 缅甸联邦民族院议长，副总统肖恢塔和夫人抵兰州，参观访问两天。

6月5日 奥地利人民党议员、奥地利国民议会外交委员会主席唐契奇和夫人抵兰州参观访问。

7月3日 巴基斯坦人民联盟总书记穆吉布尔·拉赫曼为团长的巴基斯坦议会代表团抵达兰州，参观访问两天。

9月4日 黎巴嫩国会议员阿南德·哈达抵达兰州，参观访问4天。

10月 兰州市人民委员会决定：全市侨务工作由市民政局负责和管理。

12月27日 缅甸联邦副总理吴觉率缅甸友好经济考察团一行14人抵达兰州，考察访问两天。

1958年

1月1日 甘肃省委、省人民委员会举行晚会，答谢来兰参加援建工作的苏联专家。

3月 澳大利亚共产党访华团抵达兰州访问，参观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4月7日 甘肃省委撤销原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正式成立省委外事领导小组，阮迪民任组长。

5月5日 罗马尼亚劳动青年联盟中央委员会书记亚历山德鲁·卡潘迪率罗马尼亚青年联盟代表团一行6人抵兰州，参观访问3天。

5月14日 世界和平理事会常委、澳大利亚妇女宪章主席、作家斯崔特夫人抵兰州，参观访问3天。

5月29日至30日 兰州市第一次侨务工作会议在市政协礼堂召开。

6月 兰州市民政局首次对全市侨务情况进行普查登记。据普查统计：全市有归国华侨306人，其中在兰参加学习的归国华侨学生231人。

7月22日 省人委外事办公室更名为甘肃省和兰州市人民委员会外事办公室。

是月 兰州市城市建设局长任震英参加以周荣鑫为团长的中国建筑师代表团访问苏联、罗马尼亚；任主持编制的《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参展莫斯科世界城市展览会。

是年 越南派出实习生在兰州化工厂实习。10月越南驻华大使阮春良来兰州向越南实习生传达越南劳动党第三次会议决议。

1959年

8月 中央确定兰州市为允许外宾参加地区，并在市区划出允许外宾参观的圈子，插上“外国人未经许可不准超越”的标志牌。

8月5日 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胡志明访问苏联回国途中到达兰州，受

到省市领导的热烈欢迎。

9月 苏联地方病考察团抵兰州。

10月24日 挪威共产党中央书记处书记约尔根·福克林率挪威共产党代表团抵兰州，参观访问4天。

12月4日 甘肃省委决定成立专家工作处。

1960年

4月29日 兰州市5万多名职工群众举行集会和示威游行，声援南朝鲜人民的爱国主义斗争，并通过了“兰州市各界人民支援南朝鲜人民爱国主义斗争大会通电。”

6月 受国务院任命，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副经理林华率中国考察团赴西欧5国考察石油化工。

6月29日 兰州市委书记处书记李纪阳率代表团一行10人，首次出访苏联、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等国家。

7月6日 苏联政府单方面撕毁合同，并照会中国政府，撤走全部在华的专家。自28日起，在兰工作的苏联专家陆续撤走，并带走了图纸、计划和资料，停止供应正在建设的急需设备，使全省和兰州市的援建工程被迫停顿或半停顿。

7月15日 兰州市委外事领导小组成立，李维时任组长。1966年1月撤销。

9月 中央通知，兰州市属于“不再安排外宾访问”的城市之一。

9月 兰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简称“兰州市侨联”）在兰州成立。归侨陈平波当选为主席。

10月 越南民主共和国建国15周年成就展在兰州市工人文化宫展出，为期3周。

10月28日 越南驻华使馆官员阮春良来兰州访问，看望在兰化公司实习的越南实习生。

1962年

7月3日 43名古巴实习生到兰州炼油厂接受培训，为期一年。

11月13日 兰州市归侨侨眷举行集会，谴责印度政府迫害华侨。

1963年

1月 兰州市侨联召开第二次归侨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侨联委员会，归侨陈忠当选为主席。

8月16日 朝鲜科学院院长姜永昌一行9人抵兰州，参观访问3天。

8月 兰州市20名归侨青年参加省归侨青年学习参观团，赴延安等地学习参观。

1964年

9月9日 亚太区域和平联络委员会副秘书长万徒勒里及夫人、女儿抵兰州参观访问。

9月 中科院兰州分院副院长、著名核物理学家、归侨杨澄中被选为甘肃省政协副主席。

1965年

1月14日 兰化公司援助阿尔巴尼亚费埃里氮肥厂建设的专家组陆续出国抵阿。

3月30日 阿尔巴尼亚氮肥厂41名实习生，到兰化公司化肥厂培训学习。

4月10日 兰州市委调整外办人员，陈志才兼市人委外办主任。

5月 兰州市公安局设外事科，负责兰州地区的外事管理工作。

8月9日 阿尔巴尼亚驻华使馆参赞卡萨比一行3人到兰州访问，并看望在兰实习的阿尔巴尼亚氮肥厂实习生。

1966年

1月13日 根据省委指示，成立于1960年7月的兰州市人委外事办公室撤销，由省人委外事办公室统管兰州市外事工作。

5月 “文化大革命”开始，兰州市侨联停止活动。

1968年

3月12日 兰州市公安局破获英国间谍乔治·瓦特（英国人）、彼德·迪卡特（联邦德国人）间谍案。15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乔治·瓦特有

期徒刑3年，宣布将彼德·迪卡特驱逐出境。

1969年

10月22日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美国间谍鲁茨·封·汗林德（联邦德国籍）有期徒刑10年。

1970年

12月27日 以兰化公司技术专家为组长的中国考察组抵达苏丹，考察援建氮肥项目。

1971年

8月15日 罗马尼亚安东尼奥少将率罗马尼亚军工项目代表团来兰州，参观白银805厂。

9月17日至20日 民主柬埔寨政府首相宾努亲王和特使英萨利等一行15人，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郭沫若陪同下，抵达兰州参观访问。

1972年

2月 中共甘肃省委决定：刘家峡电厂、兰州炼油厂、兰州化肥厂、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兰州钢厂、兰州综合电机厂、动力机械厂、兰州第一毛纺厂、兰州搪瓷厂、兰州热水瓶厂、皋兰路机具厂、兰州大学、兰州第五中学、兰州市畅家巷一校、雁滩人民公社，作为对不同外宾开放的参观点；外宾住宿一般安排在友谊饭店。

2月 以兰化公司技术专家为组长的中国考察组起程赴刚果（布），考察援建氮肥项目。

6月4日 美籍华人作家韩素音到兰州访问，并赴酒泉、敦煌等地考察。

1973年

9月 艾黎来兰视察培黎学校，并为该校幼儿园捐款2万元。

1975年

8月24日 日中友协顾问西园寺公一来兰州参观访问。

1976年

4月9日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外事组更名为外事办公室。

1977年

6月13日 苏丹民主共和国总统尼迈里对我国进行友好访问，赴新疆参观，途经兰州中川机场停留休息。

8月10日 阿尔及利亚沙漠考察组在布纳曼率领下抵兰进行沙漠研究与沙害防治方面的科学考察。

9月16日 香港知名人士利铭泽夫妇到兰州、敦煌等地参观访问。

1978年

3月24日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在兰州召开全省侨务会议。要求各地清理打击迫害归侨侨眷的问题，解决他们生活上的困难，做好华侨探亲旅行的接待。

4月 甘肃省委决定：兰州市侨务工作由市外事部门主管，中央、省属在兰企事业单位的侨务工作由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统一领导。

6月 经省市批准，兰州市侨联正式恢复活动。

8月4日 菲律宾黎刹省女子垒球队抵兰州。6日下午，在七里河体育场与甘肃省女子垒球队比赛。

9月 146名柬埔寨实习生分别到兰州炼油厂、玉门石油管理局培训。当年年底，因柬越两国发生战争，柬埔寨实习生提前回国。

10月 美籍华人，美国佛罗里达州立大学教授窦宗仪回家乡榆中县探亲。甘肃省革命委员会主任宋平接见了窦宗仪。

10月12日 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外事办公室成立，编制7人，1979年12月改称兰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是年 中央批准兰州为对外开放地区，外国人凭有效护照、签证及居留证可在兰州旅行，不需另办旅行证件。

是年 国务院将兰州列为有控制的对外开放地区。

1979年

1月 兰州市外办、市侨联召开春节座谈会，传达全国侨务工作会议和

全国侨代会精神。

2月 经甘肃省委批准，在兰州市的参观点周围主要通道重新调整，设立18块“外国人未经许可不准超越”的标志牌。

4月1日 香港总督麦里浩夫妇等一行8人抵达兰州参观访问。

5月22日 美国猎鹰职业女子垒球队一行25人抵兰州。访问4天，与上海、甘肃女子垒球队、中国联队比赛3场。

6月9日 来华拍摄纪录片《中国的路易·艾黎》的新西兰电影组由艾黎陪同来兰州视察培黎学校。

7月 根据中央和省外办的有关精神，兰州市外事办公室平反和落实了17名归侨、侨眷的冤假错案及历史遗留问题。

8月 兰州市外事办公室对全市归侨、侨眷进行全面普查登记。

12月 兰州市人民政府援外办公室成立，与兰州市外事办公室合署办公。援外办1983年11月划归市外经贸局。

1980年

4月 兰州市对外国人开放。1月至9月，来兰州的外国人共36批2715人。

7月1日 兰州被指定为对外国使馆开放城市之一，各国驻华外交代表机关人员凭本人外交官证、公务人员证、护照，可到兰州旅行。

8月5日至8日 兰州市第五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在兰召开。归侨李名山当选为市侨联主席。

9月29日 日本秋田县日中友好协会会长小畑勇二郎率日本秋田县友好访问团一行9人抵兰州。期间与甘肃省人民政府拟定了《关于发展中国甘肃省和日本秋田县友好关系备忘录》。

10月5日 日本长野县日中友好协会副会长花岗坚而率日本长野县日中友好协会访华团一行22人抵兰州。

10月13日 尼泊尔王国首相比斯塔及夫人一行抵达兰州访问。

1981年

5月11日至16日 日本秋田市友好代表团由副市长柏谷廉、副议长加藤茂率领，抵达兰州参观访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正廷接见代表团一行。

5月18日 动物营养学家、英国洛威特研究所所长克·勒·布莱斯特爵士抵兰州，交流学术。23日离兰州。

是月 美国前副国务卿霍尔布鲁克抵兰州访问。

6月1日 甘肃省歌舞团赴朝鲜访问，演出民族歌舞剧《丝路花雨》。

7月 兰州市召开首届全市侨务工作会议。

是月 联合国粮农组织副总干事菲利普斯来兰州考察访问。

9月 兰州市8名医务人员参加甘肃省援外医疗队前往非洲马达加斯加共和国。

9月22日 印度环境规划技术全国委员会主任法赫拉率印度环境保护代表团来兰州访问。

9月23日至25日 日本地震构造学专家藤田和夫教授率日本地震考察组一行5人，在兰州访问、作学术报告。

10月 兰州市副市长夏敬业率市企业管理协会代表团赴日本秋田市参观考察。

10月5日 由市长高田景次率领的日本秋田市友好团一行20人，应兰州市人民政府邀请，抵达兰州访问，访问期间，兰州市市长武修亮与秋田市市长高田景次举行了两次会谈。

10月14日 美国前助理国务卿理查德·霍尔布季克抵兰参观访问。

1982年

2月13日 国务院批准甘肃省和秋田县、兰州市和秋田市结为友好省县城市关系的报告。

3月14日 兰州市向日本秋田市赠送蓝马鸡(2月)和名为“兰泉”、“田田”的一对骆驼，抵达秋田。

3月23日 兰州市召开首届外事工作会议。

6月 兰州石油技校(前培黎学校)校庆40周年，艾黎专程来兰参加。

7月25日至29日 尼泊尔国王比兰德拉及王后一行30人抵达兰州参观访问，国务院总理赵紫阳、甘肃省省长李登瀛、兰州市市长武修亮到机场迎接。29日，比兰德拉一行赴西藏访问。

8月5日 兰州市和秋田市缔结友好城市签字仪式在日本秋田市文化会馆隆重举行。兰州市市长武修亮和秋田市市长高田景次分别签署《议定书》。

是日，甘肃敦煌壁画艺术展、兰州市中小学生书画展和秋田县敦煌楼菜

馆分别在日本秋田市开展和营业。

8月18日 吉布提议会常设委员会主席艾哈迈德·布拉勒赫·巴莱赫率吉布提友好代表团一行5人抵兰州访问。

8月23日至25日 改革开放后兰州市第一次外事工作会议召开。

10月 兰州被批准为乙类对外开放地区。

10月8日 瑞士新闻代表团一行6人抵兰州参观访问。

10月18日 詹姆斯·贝特兰率新西兰知名人士参观团一行12人抵达兰州，参观访问。

12月 国务院侨办、全国侨联在京召开表彰会，兰炼、兰化等单位被评为“全国侨务工作先进集体”，徐应铨等4名归侨被授予“全国侨务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是月 省政府通知，调整扩大兰州市对外开放范围，增加参观点，撤除西固钟家河桥头等3处“外国人未经许可不准超越”的标志牌。

1983年

4月 兰州市公安局设外国人出入境管理科，并制订了完整的工作制度，同时，省公安厅决定，兰州地区的审批出国、签发护照业务由市公安局办理。

5月23日 以秋田市政府第一副市长船山忠重为团长的秋田市友好交流团来兰访问。

8月5日 日本秋田市中小学生书画展在兰州市少年宫展出，为期一周。

8月22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任命朱成彪为市外事办公室主任。

8月24日 比利时前副议长一行24人抵兰参观访问。随同来访的还有比中文化交流协会主席范德里舍等人。

10月 兰州市委、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兰州市侨务办公室，编制3人，与市外办合署办公。同月成立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兰州市分会，会长何英。

10月2日 市长王道义率兰州市友好代表团访问日本秋田市，并与该市市长达成6条交流协议。

10月 日本青森县八户市第四次中日中友好访华团一行23人，首次自费来甘肃旅游访问，并拜会兰州市人民政府。

11月 兰州市侨务办公室正式成立，与市外事办公室合署办公。

1984年

2月21日至24日 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驻华代表助理亚历山大，视察皋兰县西岔电灌二期工程。

3月 兰州市民间书画展在日本秋田市展出。

3月6日 兰州市涉外工作会议在兰举行，77个涉外部门和单位的85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4月22日 甘肃省和新西兰克赖斯特彻奇市缔结友好省市签字仪式在兰州举行，甘肃省省长陈光毅和克市市长哈密什·海在协议书上签字。

5月28日 澳大利亚澳中友好协会维多利亚分会一行8人抵兰参观培黎技校。

6月 兰州市侨务普查工作结束。据统计，全市有归国华侨205人，侨眷4004人。

6月3日 应兰州市友协邀请，日本静冈市市长河谷代悟率该市友好团和日本著名舞蹈家佐佐木君枝率领的秋田市访华团抵兰访问。

是月 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驻华代表及主要捐赠国驻华外交使团11位外交官，参观访问皋兰县。

8月6日 应兰州市外办、市友协邀请，全国部分城市的地方外事工作研讨会在兰举行，会期一周。

9月28日至10月5日 应兰州市人民政府邀请，日本青森县八户市议会副议长留木荣三郎、市长秋山皋二郎率友好团访问兰州。

10月6日 哥伦比亚前总统洛佩斯一行6人抵兰州参观访问。

10月23日 日本静冈市向兰州市赠送首辆消防车仪式在兰举行。兰州市副市长张效善出席赠送仪式。

1985年

1月27日 兰州市市长王道义电贺高田景次第4次连任秋田市市长。

2月15日 兰州市改为甲类对外开放地区，同年1月，撤除了剩余15块“外国人未经许可不准超越”的标志牌。

3月 世界银行副行长卡劳斯曼诺古率世界银行代表团访问永登县。

5月19日 市长王道义率兰州市经济技术考察团访问日本八户市。

6月 新西兰克赖斯特彻奇市副市长莫里斯夫妇抵达兰州参观访问。

8月10日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詹姆士·格兰特及其夫人抵达兰州，访问考察。

8月21日 日本社会党、众议院议员中村茂率日本社会党活动家访华团一行13人抵兰州，参观访问。

9月2日至9日 外交部组织各国驻华使节旅游团抵达兰州、敦煌等地参观访问。

9月3日至5日 莱索托国王莫舒舒二世抵达兰州参观访问。

10月2日 中日友谊亭在兰州滨河公园落成。兰州市市长王道义和秋田市市长高田景次出席剪彩仪式，并共植“友谊树”。

10月15日 西欧联盟议会议长马利·卡罗率西欧联盟议会代表团一行10人抵兰州，参观访问。

11月12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国际友人路易·艾黎“甘肃省荣誉公民”称号。

12月 兰州市侨务办公室对9名生活困难的归侨侨眷进行了慰问，并发放生活补助费2万元。

1986年

1月31日 公安部公布对外国人开放地区名单，兰州市自2月1日起对外开放，其中榆中、永登仅开放县城。

6月19日 兰州市外事办公室批准兰州市外国语学校等8所学校为教育系统对外开放单位。

6月21日至23日 马里共和国总统穆萨·特拉奥雷和夫人一行33人，抵达兰州参观访问，省长贾志杰陪同参观了兰州沙漠研究所和榆中太阳能试验基地等处。

7月25日 首届“兰州市·秋田市集邮联展”在兰州市少年宫开展，兰州市代市长柯茂盛出席剪彩仪式。

8月15日 朝鲜人民军空军副司令朴成桂中将抵达兰州访问。

9月12日 尼日尔马腊迪省省长马塔及夫人抵达兰州参观访问。

9月22日 墨西哥墨中友协主席查柏一行6人抵达兰州参观访问。

10月4日 在北京举行的庆祝中国侨联成立30周年大会上，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侨联主席郑亿喜等3人被评为全国侨联工作积极分子。

12月下旬 市外办主任朱成彪率团赴武汉等地考察学习引进国外智力工作经验。

1987年

2月3日 捷克专家波热达尼柯一行3人抵兰州，商讨兰州煤制气工程有关技术问题。

2月28日 兰州市引进国外智力工作办公室成立。

3月19日至21日 新西兰副总理帕尔默一行6人访问兰州，并向培黎学校捐款15万新元。

4月13日 日本通信会社派员抵达兰州，参与兰州市电信局万门程控电话安装，工作3个月。

8月27日 新西兰老人友好团一行16人，抵达兰州参观培黎技校。

9月 经上级批准，兰州水泵厂、皮革厂、黄河啤酒厂为兰州市首批引进外国智力项目聘用单位。

9月14日至17日 尼泊尔国王比兰德拉访华，两次途经兰州中川机场停留休息。

11月26日 兰州地区引进外国智力工作经验交流会在兰召开。省市有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出席了交流会。

1988年

2月 兰州市外事服务社成立。

3月23日 世界银行行长科纳布尔一行7人抵兰，对甘肃进行考察访问。

4月22日 新西兰政府代表团、新中友协代表团共21人抵达兰州，参加路易·艾黎纪念活动及骨灰安葬仪式。23日，甘肃省友协在兰州举行艾黎纪念会。

6月8日 日本电视网《丝绸文物》拍摄组一行10人抵达兰州、河西等地实地拍摄。

7月29日 兰州市少年棒球队赴日本进行友好比赛。

8月27日 日本内阁总理大臣竹下登和夫人一行100余人赴敦煌参观访问，途中在兰州中川机场停留休息，省市党政领导到机场迎送。

9月24日 以日本秋田市议会议长淡路定一为团长的地方行政考察团

一行 13 人抵达兰州考察访问，市委书记王金堂、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应举、兰州市人民政府市长柯茂盛会见考察团全体成员。

10 月 5 日 西北地区引进国外智力工作座谈会在兰召开。市外办负责人在会上交流了经验。

12 月 9 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聘任西德啤酒专家费施勒为兰州啤酒厂厂长，开兰州市“洋厂长”先例。

1989 年

2 月 培黎学校校长倪才旺应邀赴澳大利亚、新西兰访问。

3 月中旬 旅日华侨杨忠健一行 5 人抵兰州考察北山，筹建“日中友好林”。

6 月 28 日至 30 日 玻利维亚国会代表团抵兰州访问。

7 月 28 日 中科院兰州冰川冻土研究所秦大河赴南极参加国际探险考察活动。

8 月 19 日 兰州市与秋田市联合组织中日友好联合登山队顺利登上阿尔金山。

10 月 30 日 兰州市市长柯茂盛率经济技术友好交流团一行 3 人赴日本秋田市，参加秋田建市百年及兰州、秋田两市缔结友好城市 7 周年纪念活动。

12 月 兰州市解决旅蒙（即蒙古国）难侨和部分归侨知识分子子女就业问题。

1990 年

2 月 兰州市委、市人民政府任命窦治仁为市侨办主任。

4 月 11 日 泰国公主诗琳通一行 19 人抵兰州参观访问。

4 月 29 日 日本遣唐使旅行团一行 26 人抵兰州，参加徐家山“中日友好纪念林”营造开工典礼，并种植 1000 株常青树和 20 棵樱花树苗。

5 月 12 日至 19 日 国际南极探险队完成横穿南极科学考察后来兰访问。兰州市市长柯茂盛向 5 名外国探险队队员颁发《兰州市民荣誉证书》。

5 月 19 日 埃塞俄比亚国家科委主任阿贝贝穆伦一行 4 人抵达兰州参观访问。

5 月 20 日 以泰国国会主席夫人廖碧娟为团长的泰国经济代表团一行

32人抵达兰州参观访问。

5月31日 著名美籍物理学家李政道及夫人访问兰州，参观中科院兰州近物所和兰州大学。

6月28日至30日 乍得共和国总统哈布雷抵达兰州，访问甘肃。

7月17日 兰州市侨联迁往庆阳路办公。

9月19日 李名山等62名在兰工作30年的归侨，受到甘肃省侨务事业基金会表彰。

10月8日 以郑明如博士为团长的泰国中华总商会代表团在国务院侨办王朝猛副司长陪同下抵达兰州，参观兰化、兰炼、三毛厂等企业，并观瞻了兰州市容。

10月20日至22日 新加坡共和国总理李光耀访问期间在兰州中川机场停留休息，省、市党政领导前往迎送。

10月25日至27日 土库曼斯坦共和国对外友好协会秘书长瓦里耶夫访问甘肃，在兰州参观、考察。

是月 兰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应举一行6人应日本国秋田县秋田市市长高田景次、议长淡路定一的邀请，赴秋田市访问。



兰州市志

外事侨务志

第一篇 外事往来

第一章 来 访

同治十一年（1872年），陕甘总督左宗棠进驻兰州，经营西北，欧美等国的传教士、商人和技工陆续往来兰州，使得兰州与外界有了联系。清末一些外国探险家或过兰州去新疆，或自新疆过兰州去中原。民国初期，来兰州的外国人比较少，主要是考察、传教等。抗日战争时期，由于兰州是通往欧洲的交通要道和国际中转站，来往于兰的外国人频繁。美国副总统华莱士、共和党总统候选人威尔基·魏德迈德将军和英国下议院议员胡特·富高德、财务大臣克里浦、驻华大使施蒂文森、苏联驻华大使彼得·比德罗夫、军事顾问崔可夫等先后抵兰州访问。新中国成立后，第一、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除少数苏联专家和技术人员外，到兰州访问的外国人士比较少。

1978年，兰州对外开放后，对外友好交往活动日益频繁，来兰访问、旅游人员逐年增多。1981年，共有6300多名外国人士来兰州访问和旅游，接待港澳台同胞1500多人。1982年，来兰州的外国客人7146人，港澳台同胞2000多人。1983年，来兰旅游观光的外国人士7047人，工程技术人员604人，港澳台同胞4374人。1984年，来兰外国游客7518人，港澳台同胞5397人。1986年，外国客人43982人，港澳台同胞16400人。1987年，外国客人33330人，港澳台同胞4597人。1988年，来兰州的外国客人27922人，港澳台同胞19176人。1990年，来兰州的外国客人为19064人，港澳台同胞68200人。尼泊尔国王比兰德拉、莱索托国王英舒舒二世、马里共和国总统特拉奥雷、乍得共和国总统哈布雷以及新西兰政府副总理帕尔默夫等抵达兰州参观访问，使兰州的外事往来有了很大的发展。

第一节 国家元首

一、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胡志明访问兰州

1959年8月5日，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胡志明从苏联访问回国途中，自酒泉乘火车抵达兰州，在中共甘肃省委书记处书记霍维德、焦善民和兰州

市市长孙剑峰陪同下，参观了兰州炼油厂、兰州化学工业公司；游览五泉山公园，与兰州女中学生联欢、跳舞。是晚，在西北民族学院大礼堂观看京剧、越剧和秦腔演出。8月6日，参观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工作人员向胡志明主席赠送罗布麻制造纤维的样品和《祁连山现代冰川考察报告》等礼品，参观雁滩人民公社，在果园里，胡志明主席和少年先锋队队员唱歌跳舞。社员向胡志明主席赠送了瓜果。

二、苏丹民主共和国总统加法尔·穆罕默德·尼迈里上将访问途中在兰州停留

1977年6月13日下午，苏丹民主共和国总统加法尔·穆罕默德·尼迈里上将一行6人在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乌兰夫、外交部副部长何英陪同下，由长沙飞往乌鲁木齐途中在兰州中川机场停留休息。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禹贵民、茅林及省外办负责人到机场迎送。

三、尼泊尔国王比兰德拉和王后访问兰州

1982年7月25日至29日，应中国政府邀请，尼泊尔王国国王比兰德拉·比尔·比克拉姆·沙阿·德瓦和王后一行30人，在外交部统一安排下，从乌鲁木齐飞抵兰州参观访问。甘肃省省长李登瀛、副省长葛士英到机场迎接。在兰期间，比兰德拉国王及其随行人员参观了刘家峡水电厂、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兰州第一毛纺厂、甘肃省博物馆和雁滩乡。王后陛下观看了甘肃省歌舞团表演的《丝路花雨》民族歌舞剧。之后，国王和王后一行赴天水参观游览。29日离兰赴北京访问。随同比兰德拉国王来访的还有王宫秘书长、尼泊尔驻华大使和尼外交部官员等。

四、莱索托国王康斯坦丁·贝伦赛伊索·英舒舒二世访问兰州

1985年9月3日至5日，应全国政协主席李先念邀请，莱索托王国康斯坦丁·贝伦赛伊索·英舒舒国王二世一行23人，在冶金部部长李东冶陪同下抵达兰州参观访问。甘肃省省长陈光毅、副省长侯宗宾、省对外友协会会长葛士英、省政府秘书长王平、兰州市市长王道义、省外办主任段书宝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到机场迎接并陪同参观访问。在兰期间，莱索托国王参观了兰州第一毛纺织厂、兰州毛条厂、大洼山绿化工程、奶牛养殖场等。国王陛下在

奶牛场参观中，给一头刚出生的牛犊起名“刺美丽”（是莱索托一种草的名字）。陪同国王陛下来访的有教育文化大臣科措科阿内、外交部常务秘书苏西·马肖洛古等。

五、马里共和国总统穆萨·特拉奥雷和夫人访问兰州

1986年6月21日至23日，应全国政协主席李先念邀请，马里共和国总统穆萨·特拉奥雷和夫人一行33人在化学工业部部长秦仲达陪同下，抵兰州参观访问。甘肃省省长贾志杰、副省长张吾乐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到机场迎接并陪同参观访问。特拉奥雷总统及其随行人员先后参观了中科院兰州沙漠研究所、省科学院太阳能研究所榆中太阳能基地、兰州第一毛纺织厂、甘肃省博物馆等。客人们对甘肃省在治沙方面取得的成果，特别是利用太阳能方面的成果表示了高度的赞赏。随同特拉奥雷总统来访的马里人民民主联盟书记迪拉格在为太阳能基地的留言中写道：“中国人民在太阳能利用上取得的成就，为第三世界人民做出了榜样”。省长贾志杰将一台活动式太阳能灶赠送给特拉奥雷总统阁下作纪念。其随行部长们也当场定购太阳能热水器。

随总统来访的还有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莫迪博·凯塔、农业部长伊萨·翁戈伊巴以及马里驻华大使布巴卡尔·杜尔等。

六、尼泊尔国王比兰德拉访问途中在兰州停留

1987年9月14日至17日，应中国政府邀请，尼泊尔王国比兰德拉国王到中国进行友好访问，往返途中曾两次抵达兰州中川机场短暂休息。甘肃省省长贾志杰、副省长阎海旺和省外办负责人到机场迎送。比兰德拉国王的主要随同人员有外交大臣、国王首席秘书、军事秘书和外交秘书等。

七、乍得共和国总统哈吉·侯赛因·哈布雷访问兰州

1990年6月28日至30日，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邀请，乍得共和国总统哈吉·侯赛因·哈布雷和夫人一行41人，在卫生部部长陈敏章陪同下抵兰州参观访问。甘肃省省长贾志杰、副省长张吾乐、省政府秘书长陈绮玲、省外办主任程有清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机场迎送，并陪同参观。在兰期间，哈布雷总统等乍得客人参观了中科院兰州沙漠研究所、省科学院太阳能研究所榆中太阳能基地、兰州南北两山绿化。总统夫人分别参观了甘肃民间民俗展览、兰州实验幼儿园、兰州职业学校。哈布雷总统在参观中对中

国人民治理沙漠取得的巨大成就表示赞赏。他说：“你们真了不起！我这次来中国，带来了旅游和环境部长，目的是让他们得到一些感性认识。乍得也有对沙漠治理问题”。他还希望加强乍得和甘肃省在开发利用太阳能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随同哈布雷总统来访的乍得客人还有：对外关系部长阿谢克·伊木·奥马尔、新闻和国民指导部长阿杜姆·穆萨·赛义夫、计划和合作部长伊木尼·奥马尔·穆罕默德·萨莱林、旅游和环境部长奈姆巴耶·洛西来安、乍得驻华大使伊萨·阿巴斯·阿里等。

第二节 政府总理 副总理

一、民主柬埔寨共和国首相宾努亲王访问兰州

1971年9月17日至20日，应中国政府邀请，民主柬埔寨共和国首相宾努亲王和夫人，以及国内特使英萨利和部分大臣一行15人，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郭沫若陪同下，抵达兰州参观访问。甘肃省委书记、省革命委员会主任冼恒汉，省委副书记、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胡继宗等省市领导到机场迎接宾努亲王一行，并组织了10万群众夹道欢迎。访兰期间，民主柬埔寨贵宾在甘肃省、兰州市有关方面负责人的陪同下，先后参观了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兰州炼油厂、刘家峡水电厂和雁滩人民公社，并观看了电影《白毛女》。客人所到之处受到各界群众的热烈欢迎。

二、尼泊尔首相基尔提尼迪·比斯塔访问兰州

1980年10月13日至14日，应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的邀请，尼泊尔王国首相基尔提尼迪·比斯塔偕夫人抵达兰州参观访问。

甘肃省副省长李纪阳会见并宴请了尼泊尔客人，省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谷庆春专程到机场迎送，并陪同比斯塔首相参观兰州化学工业公司职工之家，游览兰州市容，观看大型民族歌舞剧《丝路花雨》。比斯塔首相特别对兰州化学工业公司的先进管理表示赞赏。

三、新西兰政府副总理杰弗里·帕尔默访问兰州

1987年3月19日至21日，应国务院副总理万里邀请，新西兰政府副

总理杰弗里·帕尔默偕夫人一行6人对中国进行友好访问期间，在外交部美大司司长刘华秋陪同下抵达兰州参观访问。甘肃省副省长张吾乐、兰州市副市长马金荣、省外办主任毛敌非等前往机场迎送并陪同参观。当晚，甘肃省省长贾志杰会见并宴请了帕尔默副总理一行。在兰期间，新西兰客人参观了甘肃省草原生态研究所、兰州培黎石油学校、兰州大学、甘肃省博物馆、兰州第一毛纺织厂、兰州实验幼儿园和雁滩乡等，还观看了大型民族歌舞剧《丝路花雨》。帕尔默副总理对黄土高原综合治理项目中，中新双方的合作与研究给予了赞赏和肯定，并希望在路易·艾黎开创的友谊渠道上加强新的合作和交流。

随行来访的新西兰工贸部长和甘肃省经贸委经过谈判，达成了购买甘肃石蜡和元明粉的协议。帕尔默副总理代表新西兰政府，还为建设山丹培黎学校捐款15万新元。同行来访的主要客人还有新西兰驻华大使华德、外交部副秘书长哈罗德·弗朗西斯等。

四、日本国内阁总理大臣竹下登赴敦煌参观途中抵兰州停留

1988年8月27日至28日，应中国政府邀请，日本国内阁总理大臣竹下登和夫人一行100人由文化部部长王蒙陪同，从北京乘专机赴敦煌参观，途径兰州中川机场作短暂停留休息。甘肃省省长贾志杰专程到机场迎接并陪同前往敦煌参观。副省长阎海旺、省外办主任毛敌非提前去敦煌安排部署。竹下登总理大臣及其随行人员在敦煌参观了莫高窟，骑骆驼游览了鸣沙山、月牙泉，还访问了杨家桥农户。敦煌研究院院长段文杰将一幅临摹的敦煌壁画赠送给竹下登总理。来访的日本客人对此接待很感满意，认为组织严密，活动紧凑，礼节周到。

随行来访的主要客人还有日本驻华大使中岛敏次郎及夫人、日本内阁官房副长官小泽一郎及日本众议院议员等。

五、新加坡共和国总理李光耀访问途中在兰州停留

1990年10月20日至22日，应国务院总理李鹏邀请，新加坡共和国总理李光耀夫妇一行33人，在航空航天部部长林宗棠陪同下，由北京飞抵敦煌途中在兰州中川机场停留，甘肃省副省长张吾乐、兰州市市长柯茂盛前往机场迎送。甘肃省省长贾志杰、省政府秘书长陈绮玲、省外办主任程有清专程赴敦煌迎接，酒泉地区、敦煌县领导参加迎接并陪同参观。

李光耀总理一行在敦煌参观了莫高窟、敦煌市博物馆，骑骆驼游览了鸣沙山、月牙泉等，还走访了杨家桥农户家庭。李光耀总理认为中国农民现在住宅宽敞，生活不错，他还对兰州啤酒厂生产的“舒乐牌”低度啤酒很喜欢。回国后，李光耀总理给贾志杰省长来信，对甘肃的热情接待表示感谢，对甘肃省在发展旅游业方面的巨大潜力和丰富的自然资源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随同来访的新加坡客人还有：新加坡第一副总理吴作栋、国家发展部长达纳巴立夫妇、外交社会发展部长黄根成、财政外交政务部长杨荣文、国会副议长阿都拉等。

第三节 议会议长

玻利维亚国会代表团访问兰州

1989年6月30日至7月1日，应全国人大常委会邀请，由参议长西罗·洪堡和众议长瓦尔特·索黑亚率领的玻利维亚国会代表团一行9人，在全国人大常委莫文祥的陪同下，抵达兰州参观访问。甘肃省人大副主任李文辉、副秘书长韩肇文和省外办副主任张嘉沛前往中川机场迎送，并陪同客人在兰参观访问。在兰期间，玻利维亚国会代表团参观了甘肃省能源研究所榆中太阳能基地、兰州第一毛纺织厂、甘肃省艺术学校，并观看了艺校师生表演的节目。

第四节 政界要员

1977年9月16日至28日，应新华社香港分社邀请，香港知名人士利铭泽夫妇抵兰州、敦煌参观访问。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李超伯会见了客人，省委统战部部长王世杰、省外办副主任潘志仁前往机场迎送，并陪同客人参观了刘家峡水电厂、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兰州化学工业公司、甘肃省博物馆，游览五泉山公园。后赴敦煌参观游览莫高窟、南湖、玉门油矿、嘉峪关城楼等名胜古迹。客人对“莫高窟”赞不绝口，认为不愧是世界艺术宝库。

1979年4月1日至4日，应外贸部部长李强邀请，香港总督麦理浩偕夫人一行8人由外贸部王靖陪同抵兰参观访问。甘肃省革命委员会主任冼恒

汉会见并宴请了麦理浩爵士一行。在兰期间，客人们先后参观了刘家峡水电厂，游览了五泉山公园、黄河铁桥、原西北大厦旧址，观看了甘肃省陇剧团演出的《假婿乘龙》。麦理浩曾于1948年来过兰州，这次旧地重游，看到兰州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他赞不绝口，并在白塔山公园照相留影。

1981年9月20日至22日，应国务院环境保护办公室邀请，印度共和国环境规划技术委员会主席法赫拉一行5人抵达兰州考察访问。在兰期间，印度代表团客人参观了中科院兰州沙漠研究所，并同甘肃省环保局和兰州沙漠研究所技术人员就沙漠治理问题进行了座谈。甘肃省副省长王治邦会见并宴请了客人。

1981年10月14日，应中国人民外交协会邀请，美国前助理国务卿理查德·霍尔布季克一行4人抵达兰州、敦煌等地参观访问。甘肃省外事办公室主任潘志仁到机场迎送，并陪同客人游览敦煌莫高窟，参观甘肃省博物馆，兰州第一毛纺织厂。

1983年8月24日至29日，应中国人民外交协会邀请，以比利时前副议长、拉美省终身省长拉克瓦为团长的比利时知名人士访华团一行24人抵兰，并赴敦煌参观访问。在兰期间，甘肃省副省长葛士英会见并宴请了比利时客人。随同来访的有副团长、比中文化交流协会主席范德里舍和比利时参议员、教育家、知名人士等。

1984年5月5日至10日，应北京市政府邀请，秘鲁利马市前市长奥雷戈偕夫人和女儿以及友人索托夫妇一行5人抵达兰州、敦煌参观游览。省外办副主任张嘉沛到机场迎送，甘肃省副省长葛士英会见并宴请了秘鲁客人。

1984年10月6日至15日，应中国人民外交学会邀请，哥伦比亚前总统洛佩斯·米切尔森、前任驻华大使圣多明一行6人，由外交学会副会长许寒冰陪同抵兰州、敦煌参观访问。洛佩斯时任哥伦比亚自由党领袖，在政界影响较大。此次来访主要是来华参加国庆节盛典和游览，了解中国农业改革的成就。省外办主任段书宝到机场迎送，并陪同客人参观了兰州市雁滩乡，游览了敦煌莫高窟。甘肃省省长陈光毅会见并宴请了哥伦比亚客人。

1985年6月23日至7月6日，应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邀请，澳大利亚交通运输代表团一行23人到中国访问。访问期间，代表团成员、澳大利亚航空部机场司司长莫尔于6月28日至7月2日来兰州考察，探讨中澳两国在交通方面进一步合作的可能性，并同甘肃省民航局负责人和兰州市副市长马金荣就发展兰州地区民航运输业进行了座谈。

1985年7月17日至18日，应甘肃省人民政府邀请，美国亚美欧工程公司董事长普雷斯特科·布什（美国前总统布什的哥哥）和该公司经理周铲锬等一行7人抵达兰州考察。在兰期间，普雷斯特科·布什一行参观了甘肃省经济技术展览，并同甘肃省经委等数十个单位探讨了在甘肃投资项目的可能性。甘肃省省长陈光毅、副省长葛士英会见并宴请了客人。

1986年8月15日至16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空军副司令员朴成桂中将一行抵达兰州参观考察。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领导会见了朝鲜客人，军区有关部门热情接待了朝鲜客人。

1987年6月25日至7月3日，应中国国际交流协会邀请，尼泊尔王国前外交大臣、历史学家雷格偕夫人和助手一行3人抵达兰州参观访问，参观了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兰州大学、雁滩乡和农户家庭，游览了五泉山公园及兰州市容。

1987年9月6日，英国法夫郡副郡长麦吉奇率领的友好代表团抵达兰州参观访问。甘肃省委书记阎海旺会见了英国客人，双方就合作交流项目签署了意向性协议。

1989年9月3日至9日，应甘肃省人民政府邀请，英国米特兰银行驻京首席代表博文杰一行3人抵达兰州参观访问。甘肃省省长贾志杰会见并宴请了客人。英国客人同省经贸委、中行兰州支行、兰州市人民政府有关方面负责人进行了座谈。

1990年4月11日至16日，应中国政府邀请，泰国公主玛哈扎克里·诗琳通一行19人，由外交部亚洲司邵炳初参赞陪同抵达兰州访问。甘肃省副省长张吾乐到机场欢迎，贾志杰省长会见了诗琳通公主一行，省政府秘书长陈绮玲、省外办主任程有清陪同参观。诗琳通公主对中国历史和文化艺术很感兴趣。此次来访，主要是参观考察丝绸之路，以便撰写著作。诗琳通公主在甘肃省访问期间收集了大量的资料，回国后通过新闻媒介、电视讲座向泰国人民介绍了丝绸之路和甘肃的发展情况。

第五节 政 党

1958年3月，澳大利亚共产党代表团抵达兰州参观访问，并参观了兰州化工厂肥料工程建设工地。

1962年10月21日，马来西亚共产党文凯夫妇一行4人抵达兰州，参

观访问一周。

1963年1月7日，马来西亚共产党陈谭一行4人抵达兰州、临夏访问，了解民族宗教问题。

1963年8月16日，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朝鲜科学院院长姜文昌一行9人抵达兰州参观访问。

1973年9月7日至8日，智利共产党中央委员万徒勒里赴新疆访问途中在兰州停留一天，参观了甘肃省博物馆，观看了省杂技团表演。

1978年5月28日，索马里社会党干部代表团一行20人，到中国访问途中在兰州中川机场停留休息，省市有关方面人员前往机场迎送。

1982年6月7日，印度人民党前总书记斯瓦未夫妇抵达兰州参观访问。

1984年10月18日，日本自民党参议员、前外务大臣伊东正一夫妇一行6人，抵达兰州、敦煌等地参观访问。

1986年9月16日，越南共产党中央委员、前越南国会常务委员会副主席黄文欢抵达兰州、敦煌等地参观访问。

1988年9月9日，日本劳动党主席大隈铁二一行3人抵达兰州、敦煌参观访问。

第六节 驻华使节 国际组织官员

一、驻华使节

1960年10月14日至18日，苏联驻华使馆一秘维席连柯、二秘沙洛申抵兰州执行公务，并接见了在兰苏联侨民。

1960年10月28日至11月3日，越南驻华使馆官员阮春良抵兰州，向在兰的越南实习生传达越南劳动党会议决议。

1964年2月8日，罗马尼亚驻华使馆一秘斯特凡抵兰州，进行公务旅行。

1965年8月9日至9月12日，阿尔巴尼亚驻华使馆参赞卡萨比、党委书记马西一行3人抵兰访问，并看望在兰州的阿尔巴尼亚实习生。

1978年8月12日，澳大利亚驻华大使伍达德和二秘康德良赴青海访问途中在兰停留一天。

1978年10月11日至14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①驻华使馆参赞费尔贝尔抵兰进行公务访问。

1979年6月13日至19日，加拿大驻华大使明明德偕夫人抵兰州进行公务旅行。

1979年9月14日至17日，应农业部的邀请，美国驻华使馆一秘戴维抵兰州参观访问。

1980年1月16日至19日，加拿大驻华使馆武官贺约翰一行2人抵兰，进行公务旅行。

1980年3月11日至15日，日本驻华使馆一秘齐腾飞村一行2人抵兰州、敦煌，进行公务旅行。

1980年3月20日至22日，罗马尼亚驻华大使米扬列库、商务参赞皮瑞考可一行4人，由国家第一机械工业部通用机械局副局长杨鹤陪同抵兰参观考察。

1980年4月3日至8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驻华使馆二秘智科抵达兰州，赴敦煌进行公务旅行。

1980年10月5日至13日，意大利驻华大使方济偕夫人、公使参赞贝索夫妇和武官费迪南一行5人在有关人员陪同下，抵达兰州、敦煌参观游览。

1980年12月13日至15日，苏联驻华使馆公使参赞吉列叶夫、二秘罗什柯夫抵达兰州进行公务旅行。

1982年7月6日至14日，应中国农牧业部邀请，新西兰新任驻华大使司马尔偕夫人抵达兰州，参观访问。

1982年8月9日至16日，澳大利亚驻华大使邓安佑偕夫人一行来兰，进行公务旅行。

1982年9月25日至29日，美国驻华使馆政务秘书詹姆斯抵兰州，进行公务旅行。

1983年4月17日至19日，美国驻华使馆经济官员安成武抵兰，进行公务旅行。

1983年8月21日至25日，美国驻华使馆政务二秘威士抵兰州，进行

^① 1949年9月成立，简称联邦德国、西德。1990年10月3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简称德国、东德）统一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公务旅行。

1983年9月1日至9日，印度共和国驻华大使A·P复兴特·斯瓦兰偕夫人抵兰，进行公务旅行。

1983年11月14日至17日，加拿大驻华使馆二秘副领事侯康东抵兰州，进行公务旅行。

1983年11月26日，澳大利亚驻华使馆商务公使霍恩及外贸官员加斯康一行3人抵兰，进行公务旅行。

1983年12月5日至7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驻华使馆一秘海思偕实习生托腾费尔德抵兰公务旅行。

1984年5月28日至6月1日，日本驻华大使鹿取泰卫和一秘小原首夫抵兰进行公务旅行。

1984年6月13日至15日，应外交部邀请，美国前驻华大使伍德科克偕夫人及女儿一行3人抵兰州访问，后赴敦煌参观。

1984年9月7日至11日，美国驻华大使恒安石夫妇抵兰州进行公务旅行。

1984年9月20日，荷兰驻华大使密斯·东抵兰州进行公务旅行。

1984年9月9日至27日，美国驻华使馆农业参赞凯尔曼夫妇抵兰进行公务旅行。

1984年12月7日至10日，苏联驻华使馆二秘高雅士、随员基运连克抵兰进行公务旅行。

1985年1月3日至6日，美国驻香港总领事馆政治官员鲍博格先生来兰进行公务旅行。

1985年6月25日至28日，美国驻华使馆一秘、政治官员杨耀抵兰进行公务旅行。

1985年7月28日至8月4日，美国驻华使馆商务参赞薛林偕夫人抵兰州，参加甘肃省举办的对外经济洽谈会，后赴敦煌、嘉峪关参观。

1985年9月2日至7日，外交部组织76个国家和6个联合国组织驻华代表处96名大使和夫人，在外交部副部长周楠、顾问姚广陪同下抵达兰州参观考察。甘肃省、兰州市领导会见了各国使节。在兰期间，各国使节参观甘肃省经济技术成就展和文物展、兰州第一毛纺织厂、兰州大学等，游览兰州市容，观赏民族歌舞剧《丝路花雨》，后赴敦煌参观。

1986年8月下旬，总参国际部邀请20个国家驻华使馆正、副武官及夫

人一行 37 人抵达兰州进行公务旅行。兰州军区政委李宣化、甘肃省副省长张吾乐、兰州市副市长马金荣会见了各国武官。客人们在兰期间参观刘家峡水电厂，游览兰州市容，观赏大型民族歌舞剧《丝路花雨》，后赴敦煌参观。

1987 年 8 月 10 日至 15 日，日本驻华使馆经济公使中笃一行 2 人抵兰进行公务旅行，并与省市经贸委有关负责人进行了座谈，后赴敦煌参观。

1987 年 9 月 24 日至 27 日，美国驻华使馆一秘马克林来兰进行公务旅行。在兰期间，马克林与省计委、体改办等有关方面负责人进行了座谈，并参观了兰州电机厂。

1987 年 10 月 13 日至 17 日，日本驻华使馆政务参赞根庆村抵兰进行公务旅行，并与省经贸委、省旅游局、《甘肃日报》社负责人进行了座谈。

1987 年 10 月 20 日至 21 日，澳大利亚新任驻华大使若素一行 3 人赴青海访问途中在兰州停留，甘肃省省长贾志杰会见了大使一行。

1988 年 5 月 12 日至 18 日，应甘肃省人民政府邀请，奥地利驻华使馆公使衔参赞史玉女士偕丈夫史往帆由中国华星科技开发公司经理袁天钧陪同，抵达兰州进行公务旅行。在兰期间，史玉女士与省计委、省经贸委、省农委负责人进行了座谈，就双方感兴趣的利用奥方低息贷款在甘肃搞瘦肉型种猪场、种子加工和九甸峡电站前期工程等 3 个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探讨。

1988 年 7 月 7 日至 17 日，应甘肃省人民政府的邀请，加拿大驻华大使郭华夫妇一行 4 人抵达兰州，对兰州、临夏等地进行工作访问，全面了解加拿大政府援助甘肃省项目的执行情况。

1988 年 8 月 4 日至 7 日，日本驻华使馆官员公汤下博之偕夫人抵兰进行公务旅行，并参观甘肃省博物馆，游览五泉山公园及兰州市容，后赴敦煌参观。

1988 年 8 月 10 日至 15 日，波兰驻华大使兹·邓鲍夫斯基和商务参赞布尔斯基抵兰进行商务旅行。在兰期间，客人参观兰州第一毛纺织厂、甘肃省博物馆，游览市容，后赴敦煌参观。

1988 年 8 月 15 日至 19 日，由文化部组织的 32 个国家驻华使馆文化官员旅行团一行 60 人，抵达兰州进行旅游、考察、访问。此次活动的主要目的是让各国文化官员进一步了解中国西北地区在改革中的发展情况。在兰期间，客人们参观游览了兰州市容，观看了具有地方特色的民族歌舞晚会，后赴敦煌参观。

1988 年 11 月 10 日至 22 日，美国驻华使馆政务参赞博瑞夫妇抵达兰

州、临夏等地，进行公务旅行。

1989年3月10日至2日，奥地利驻华使馆参赞乐维奇一行2人抵兰进行公务旅行。在兰期间，乐维奇参赞同省计委、省体改委负责人就经济、环境治理整顿情况进行了座谈。

1989年7月10日至8月5日，奥地利驻华大使鲍尔·吴迈博士偕夫人抵兰，在兰州、夏河、敦煌等地进行公务旅行。

1989年9月17日至23日，瑞典驻华大使史凯东一行8人抵达兰州，进行公务旅行。

1989年12月27日至29日，芬兰驻华使馆参赞布里宁抵兰进行公务旅行。在兰期间，芬兰客人同甘肃省计委、经委、外贸等方面负责人座谈，并与省粮油进出口公司进行了业务洽谈。

1989年11月5日至16日，应甘肃省人民政府邀请，加拿大驻华使馆参赞谢孝程及随行人员一行8人抵达兰州了解向甘肃援助项目的情况，并赴康乐、会宁等地参观考察项目落实情况。

1989年11月30日至12月3日，应中国伊斯兰教协会邀请，巴基斯坦驻华大使阿吉拉姆·托基由中国伊协会会长沈遐熙陪同，抵达兰州、临夏等地参观访问。甘肃省副省长穆永吉、省委统战部部长杜大仕、省宗教局局长马德祥等会见并宴请了托基大使。在兰参观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兰州第一毛纺织厂、刘家峡水电厂和甘肃省伊斯兰教协会，后赴宁夏进行参观访问。

二、国际组织官员

1964年9月9日至17日，应全国人大常委会邀请，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和平联络委员会副秘书长万徒勒里偕夫人和女儿一行3人由全国人大外交总会西方组组长梁志鸿陪同抵达兰州、敦煌等地参观访问。

1984年4月2日至6日，世界粮食计划署卡托娜·埃埔特小姐和该署驻北京代表处副代表莫瑞一行2人，由中方高级项目官员薛子平陪同抵达兰州，考察该署援助皋兰西岔电灌工程。甘肃省水利厅副厅长陈可言、省经贸委副主任王斌和兰州市副市长、西岔电灌工程总指挥安琨康在兰州会见了客人。

1984年6月21日，应农牧渔业部邀请，世界粮食计划署主要捐赠国（美国、加拿大、英国、新西兰、日本、荷兰、瑞典、法国）代表团一行10人抵达兰州皋兰西岔电灌工程考察，参观了解该署援助款项在中国的使用情

况及其作用。甘肃省省长陈光毅会见了客人。

1985年2月28日至3月4日，以副行长卡劳斯·曼诺谷为组长的世界银行代表组一行4人分两批抵达甘肃省、兰州市访问。代表组听取了省市有关厅局的专题介绍，探讨了世行给予援助项目的可能性，参观考察了皋兰县黑石川乡、永登县秦王川乡和定西县石家岔山流域综合治理等情况。

1985年3月23日至26日，应经济贸易部邀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美国代表团副团长劳蒂茵·考克斯夫妇抵达兰州考察部分援助项目。在兰期间，客人参观访问了兰州市儿童福利院、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城关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小。考克斯先生赞扬中国对残疾儿童的关怀和照顾，并表示要向联合国宣传。

1986年4月27日至5月16日，欧共体派遣德国籍农业经济专家普希特和高级灌溉专家阿尔古隆抵达兰州，对兰州市申请无偿援助先进灌溉技术实验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并参观青白石喷灌实验点、西岔电灌工程。

1987年9月12日至15日，应中共中央党校邀请，日本日中友好学术交流协议会访华团一行4人，在早稻田大学著名教授西川润率领下，抵达兰州、敦煌等地参观访问，并在中共甘肃省委党校与有关专家座谈，进行学术交流。

1990年1月19日至21日，由国家经济贸易部、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安排，联合国工业开发署项目官员PERROUGH博士及游文荣博士一行2人抵达兰州。在兰期间，2位博士参观了兰石厂机械研究所基础技术部实验室及质量监测中心，并在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进行了联合国援助项目《天然气轻烃回收撬式装置设计技术》的立项资格考察。

第七节 友好人士 友好团体

一、友好人士

1975年7月2日至29日，瑞典中国友好联合会名誉主席杨·米尔达抵达兰州、天水、酒泉等地参观访问。在兰期间，瑞典客人参观刘家峡水电厂、兰州钢厂、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兰州平板玻璃厂和兰州东郊小学。

1978年8月至9月，美国波士顿学院教授潘毓刚抵达兰州，在中科院

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进行讲学。在兰期间，潘毓刚还参观兰州大学、兰州炼油厂、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兰州第一毛纺厂、刘家峡水电厂、甘肃省工艺美术厂、城关区雁滩乡和兰州东郊小学。

1979年7月14日至19日，巴基斯坦前驻美国大使、巴中友协副主席阿加·希拉里偕夫人和儿子抵达兰州、敦煌等地参观访问。

1980年6月13日至17日，斯里兰卡中国对外友协主席森纳赫亚克夫妇携女儿抵达兰州、敦煌等地参观访问，并参观刘家峡水电厂，游览莫高窟等名胜古迹。

1982年8月17日至19日，应中国人民对外友协的邀请，吉布提议会常设委员会主席艾哈迈德·布拉勒赫·巴莱赫率吉布提友好代表团一行5人来华进行友好访问，访问期间，吉布提代表团抵达兰州，参观甘肃省博物馆、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和城关区雁滩乡。

1983年3月7日至10日，应中国人民对外友协邀请，澳大利亚著名作家罗恩·爱德华抵达兰州等地进行参观访问。在兰期间，爱德华由甘肃省建筑学会派员陪同参观城关区李家湾村、雁滩乡张苏滩村、安宁区河湾村等地的土坯房屋，并就有关土房建筑问题与专家进行了专业座谈

1983年10月19日至24日，应中国人民对外友协邀请，加拿大友好人士切斯特·朗宁抵达兰州、敦煌、嘉峪关、酒泉等地参观访问。

1984年4月20日至5月3日，新西兰克赖斯特彻奇市市长哈密什·海率领该市友好代表团一行14人抵达兰州访问。在兰期间，代表团与甘肃省人民政府缔结了克赖斯特彻奇市和甘肃省建立友好省市协议，双方并就加强经济、技术、科学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交换意见。客人们还参观了兰州毛条厂、兰州第一毛纺厂、甘肃省博物馆，并赴敦煌参观莫高窟。

1985年10月22日至25日，印度德里大学政治经济学教授、印中友协德里分会主席拉伊偕夫人、儿子抵达兰州访问。拉伊此行主要是为撰写一本名为《向中国人民学习》的书收集资料。在兰期间，印度客人受到甘肃省友协的热情接待，并回答了他提出的有关问题。

1986年4月19日至25日，泰国政法大学董事会主席巴博·差猜率泰国东亚研究所代表团一行6人抵达兰州、敦煌等地参观访问。在兰期间，泰国客人参观西北民族学院、兰州第一毛纺厂、城关区雁滩乡，游览五泉山公园。

1986年6月6日至9日，新西兰中国友好协会副主席、新西兰坎特伯

雷大学教授威廉·威尔莫特访问兰州。1988年4月下旬，他又率新中友协代表团抵达兰州参加路易·艾黎骨灰安放活动。

1986年9月12日至13日，应中国人民对外友协邀请，尼泊尔马腊迪省省长阿马杜·塞尼·马塔偕夫人抵达兰州考察访问。在兰期间，尼泊尔客人参观中科院兰州沙漠研究所和城关区雁滩乡等。

1986年9月22日至27日，墨西哥人民中国之友协会主席比希尼亚·查帕·德萨利纳斯率代表团一行6人抵达兰州参观访问。在兰期间，墨西哥客人参观刘家峡水电厂和炳灵寺石窟，并赴敦煌参观。

1987年8月22日至27日，苏格兰中国友好协会主席约翰·泰乃瑞博士率苏中友协代表团一行5人抵兰访问。同行的有苏中友协秘书戴尔·苔利森女士，英国广播公司苏格兰电视台音乐艺术节目编导迈克·纽曼先生及苏格兰电视台华侨文娱节目记者兼播音员格雷戈尔、罗伯逊等人。

1987年8月31日至9月5日，新西兰中国友好协会副主席汤姆·纽纳姆抵达兰州参观访问。

1987年8月19日至25日，法兰西中国友好协会全国执行局委员、艺术委员会主席皮埃尔·吉莱姆一行3人抵达兰州参观访问，并前往庆阳地区镇原、正宁、华池、合水、环县等地考察民间艺术和民俗。

1987年9月25日至29日，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教授、人类学家里查多·波萨斯率墨西哥友好人士代表团抵达兰州参观访问。

1988年4月21日至27日，卢森堡人民中国友好协会主席阿道尔夫·弗朗克率卢森堡知名人士代表团抵达兰州、敦煌、嘉峪关等地参观访问。1990年4月，弗朗克访华期间被全国友协授予“人民友好使者”称号，并颁发了证书。

1988年4月中旬，奥地利维也纳大学法学系讲师格尔特·卡明斯基博士率奥地利中国友好协会代表团抵达兰州参观访问。

1988年11月，意大利中国友好协会主席马尔科·方济曦夫妇从乌鲁木齐去敦煌参观后抵达兰州参观访问。在兰期间，意大利客人游览炳灵寺石窟，参观刘家峡水电站。

1990年12月，哥伦比亚中国友好协会主席何塞·玛丽亚·戈麦斯抵达兰州访问，并参加在兰召开的“太阳能利用国际学术会议”。

二、友好团体

(一) 日本静冈市立日本动物园代表团

1980年6月23日至25日，以朝比奈康太郎为团长的日本静冈市立日本动物园代表团一行4人抵达兰州访问。代表团参观兰州市五泉山公园动物园，交流各自饲养繁殖野生动物方面的经验，并为双方交换动物奠定了基础。

(二) 日本静冈市友好代表团

1984年6月3日至9日，应中国友协兰州市分会邀请，以市长河谷代悟为团长、市议会议长小笠原林平为副团长的日本静冈市友好代表团一行7人首次来兰州访问。兰州市副市长张效善、友协会长何英同河谷市长、小笠原议长举行会谈，就两市的合作交流事项达成协议。在兰期间，代表团参观甘肃省博物馆、省工艺美术厂、兰州地毯厂、雁滩乡和五泉山公园，游览兰州市容，出席少年儿童文艺晚会。

(三) 日本八门市友好代表团

1984年9月28日至10月6日，应兰州市人民政府邀请，以市长秋山皋二郎为团长、市议会副议长留目荣三郎为副团长的日本八门市友好代表团一行7人首次来兰州访问。兰州市市长王道义、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君朗、友协会长何英等会见了秋山市长一行。张效善副市长与秋山皋二郎市长举行会谈，商讨了双方开展友好合作的项目。

(四) 日本静冈市消防技术组

1984年10月21日至28日，日本静冈市消防技术组一行3人应邀抵达兰州市访问。在兰期间，该组向兰州市赠送一辆消防车，并与兰州市消防大队交流了消防经验。

(五) 日本静冈县日中友协代表团

1985年5月18日至28日，日本静冈县日中友协代表团应邀抵达兰州访问。兰州市友协会长何英、市外办主任朱成彪会见了日本客人。在兰期间，代表团参观兰州地毯厂、雁滩乡，游览五泉山公园等。

(六) 日本美术家代表团

1985年9月19日至30日，应中国美术家协会邀请，日本美术家代表团一行5人访华途中在兰州停留一天，后去敦煌参观游览。

(七) 日本秋田县友好交流团

1985年9月29日至10月8日，日本秋田县副知事丸山完秋、副议长二田孝治等一行7人组成的友好交流团抵达兰州参观访问。甘肃省省长陈光毅会见并宴请客人。丸山完秋副知事在兰参加甘肃省与秋田县缔结友好关系3周年活动后，分赴敦煌、西安、北京参观游览。

(八) 日本八门市各界友好人士访华团

1985年10月29日至11月2日，应兰州市友协邀请，以八门市日中友协会长齐藤健治为团长的日本八门市各界友好人士访华团抵达兰州访问。兰州市市长王道义、副市长张效善和友协会长何英等分别会见了齐藤健治一行。访华团分组游览炳灵寺石窟和拉卜楞寺。

(九) 日本国际经济研究中心学者访华团

1986年5月1日至10日，日本国际经济研究中心学者访华团一行4人抵达兰州参观访问。除观光旅游外，日本学者主要访问兰州大学，同该校专家学者进行了相关的学术交流。

(十) 日本八门市产业友好考察团

1986年9月20日至10月9日，以市长秋山皋二郎为团长的日本青森县八门市产业友好考察团一行19人抵达兰州考察访问。兰州市代市长柯茂盛、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君朗、友协会长何英等会见考察团一行，并与秋山市长举行会谈。考察团还分别参观兰石厂、兰州二毛厂、兰州印刷厂、兰州地毯厂、雁滩乡和东郊学校等单位。

(十一) 日本静冈市友好访华团

1986年11月，日本静冈市议会议长织田清率友好访华团一行5人抵达兰州参观访问。兰州市人民政府安排了参观点，使日本客人从各方面加深了对兰州的了解。

(十二) 美国西雅图市医学专家访华团

1987年4月19日至20日，兰州市外办受重庆市外事办委托，接待了美国西雅图市医学专家访华团。在兰期间，该团参观甘肃省博物馆、省工艺美术服务部、兰州地毯厂，游览五泉山、宝塔山公园和兰州黄河铁桥及“黄河母亲”雕塑等景观。

(十三) 日本静冈县消防访华团

1987年5月15日至23日，日本静冈县县长高桥正三率消防访华团一行9人抵达兰州访问。在兰期间，兰州市副市长宋春华、友协会长何英等会见客人。高桥一行向兰州市消防支队赠送一辆日野TC-30型云梯高层消防

车，并与该队座谈交流了消防车使用保养经验。访华团还参观甘肃省博物馆、省工艺美术服务部，游览白塔山、五泉山公园及兰州市容，登兰山公园观赏市区夜景。

(十四) 日本静冈县日中友协访华团

1987年5月28日至6月1日，日本静冈县日中友协事务局长小林一成一行3人组成的访华团应邀抵达兰州访问，具体商议两县市扩大合作交流事项。兰州市副市长张文范会见并宴请小林一行。在兰期间，日本客人参观兰州布鞋总厂、兰州市消防支队，游览市容景点及五泉山、白塔山公园，并赴夏河参观拉卜楞寺。

(十五) 日本第三次奈良力会友好访华团

1987年7月23日，兰州市外办受上海市国际交流服务公司委托，接待日本第三次奈良力会友好访华团一行19人。访华团在兰停留一天，参观了甘肃省博物馆，游览五泉山、白塔山公园及滨河路“黄河母亲”雕塑等景点。

(十六) 日本练马中国文学之会访华团

1987年9月11日至12日，兰州市外办受北京市国际交流服务中心委托，接待日本练马中国文学之会访华团一行23人。在兰期间，客人们参观甘肃省博物馆，游览白塔山公园，登兰山观赏市区夜景。

(十七) 日本京都第一次丝绸之路访华团

1987年9月12日至18日，兰州市外办受西安市外办服务社委托，接待日本京都第一次丝绸之路访华团一行12人。在兰期间，访华团参观了甘肃省博物馆，游览炳灵寺石窟和五泉山公园。

(十八) 日本京都第二次丝绸之路访华团

1987年10月4日至9日，兰州市外办受西安市外办服务社委托，接待了日本京都第二次丝绸之路访华团一行20人。访华团在兰期间，游览炳灵寺、五泉山公园并参观甘肃省博物馆。

(十九) 第八次日中友好八门市访华团

1987年10月9日至20日，以齐藤健治为团长的第八次日中友好八门市访华团一行21人应邀抵达兰州、敦煌等地访问。兰州市副市长宋春华会见并设宴招待齐藤健治一行。当月15日晚，随团来访的日本歌星栗山惠子与兰州市歌舞团演员在兰州剧院合作演出。在兰期间，客人们还游览五泉山公园，参观甘肃省博物馆、兰州地毯厂和兰州工艺美术厂。

(二十) 日本尼崎市日中友好访华团

1987年10月24日至28日,应鞍山市外办委托,兰州市外办接待以日本尼崎市市长野草平十郎为团长的日中友好访华团抵达兰州参观访问。在兰期间,访华团6位日本客人参观甘肃省博物馆和兰州市容,应客人的要求,兰州市外办还安排观赏了“牛肉拉面”的制作过程,并品尝兰州牛肉拉面,探讨牛肉面引进日本的有关事项。兰州市市长柯茂盛宴请了野草平十郎市长一行。

(二十一) 日本秋田县造园协会访问团

1989年4月5日至9日,应甘肃省对外友好协会邀请,日本秋田县造园协会访问团一行3人抵达兰州参观访问,并同兰州市园林局就日方自筹资金在兰修建一座日式庭院事宜进行洽谈。

(二十二) 日本高获市友好访问团

1989年9月25日至10月3日,日本茨城县高获市市长铃木藤太率友好访问团一行31人应邀抵达兰州市考察访问。兰州市人民政府对高获市客人给予热情友好的接待。兰州市市长柯茂盛、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应举、友协会长何英、外办主任朱成彪、教育局局长贾士挺等会见了铃木市长一行。在兰期间,访问团观赏兰山夜景,游览兰州市容,参观甘肃省博物馆、刘家峡水电厂、兰州炼油厂、兰州三毛厂、敦煌路小学、兰州市实验幼儿园,并参加甘肃省人民政府举行的国庆招待会。兰州市外办、市科委和市教育局负责人同高获市客人举行事务性会谈,就研修生、联营办厂、进口设备、经济贸易、文艺团体互访等实质性交流内容进行磋商。10月1日晚,兰州、高获两市市长确认1990年友好交流项目。

(二十三) 苏联重型机器制造工业部代表团

1990年2月5日至8日,苏联重型机器制造工业部代表团一行3人应邀抵达兰州,并到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参观访问。代表团在参观考察后,与厂方洽谈了贸易、技术合作事宜。

(二十四) 日本秋田县造园协会造园团

1990年8月17日至9月14日,应甘肃省对外友好协会邀请,以杉村文夫为总领队的日本秋田县造园协会造园团施工人员一行16人分两批抵达兰州市,参加位于雁滩公园的日本式友谊园林工程的建设工作。甘肃省对外友协会长葛士英会见并宴请杉村文夫一行。兰州市外办负责全部接待工作,日本友人在南湖公园施工现场累计工作46小时,工程完成后,客人到敦煌

和麦积山参观游览。

(二十五) 日本须贺川市日中友协第六次访华团

1990年8月30日至9月3日,日本福岛县须贺川市日中友协组织的各界人士访华团一行18人抵达兰州、敦煌等地参观访问。访华团参观甘肃省博物馆,游览兰州五泉山、白塔山公园等。

(二十六) 日本八门市煤气技术友好交流团

1990年9月7日至16日,应兰州市人民政府邀请,以八门市煤气株式会社社长铃木继男为团长的日本八门市煤气技术友好交流团一行18人抵达兰州,考察兰州煤制气工程。在兰期间,铃木一行参观考察煤制气工程进展情况,并进行技术交流及咨询,商讨援助内容和经济合作事项。兰州市市长柯茂盛、副市长杨良琦和友协会长何英等会见并宴请八门市客人。

(二十七) 苏联市长代表团

1990年9月8日至14日,应建设部、中国市长协会邀请,以莫斯科市市长孔得拉奇耶夫为团长的苏联市长代表团一行17人抵达兰州市考察访问。这是1988年中苏两国关系正常化后,首次来华访问的苏联市长代表团。甘肃省省长贾志杰、兰州市市长柯茂盛分别会见苏联市长代表团。在兰访问期间,代表团先后游览白塔山公园、滨河路风景点、兰山公园夜景;参观兰州市城市建设展览、南河滩居民住宅小区、雁滩乡、庆阳路建设小区、甘肃省博物馆、东方红广场迎亚运展销会;考察访问兰州一毛厂、兰州炼油厂、自来水公司、长风机厂、兰州日用化工厂等企业单位;并与西北师范大学俄语专业师生交流兰州市改革开放以来的成就。市民的热情好客及城市建设的面貌,给苏联客人留下深刻的印象。

(二十八) 日本八户地区岩友会访华团

1990年9月28日至10月7日,以八门市日中友协会长齐藤健治为团长的日本八户地区岩友会访华团一行24人应邀抵达兰州访问。这次日本八户地区经济界友好人士访兰,商讨两市在经济、技术方面的合作交流事项,受到兰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方面的热情接待。

(二十九) 日本秋田县友好代表团

1990年10月4日至12日,日本秋田县日中友协会长池田竹二郎率秋田县友好代表团一行7人抵达兰州访问。该团专程前来参加秋田县造园协会赠建日本式庭院园林竣工典礼,并商谈秋田县与甘肃省次年友好交流项目。代表团参观游览兰州市容,贾志杰省长设宴欢迎日本客人。

(三十) 日本八户市第九次日中友好访华团

1990年10月6日至16日,以齐藤健治为团长的日本八户市第九次日中友好访华团一行18人应邀抵达兰州、敦煌等地参观访问。

(三十一) 巴基斯坦原子能委员会代表团

1990年11月10日至22日,应中国核工业总公司邀请,巴基斯坦原子能委员会代表团一行5人来华访问。代表团在参观考察五〇四厂和四〇四厂后,在兰州停留一天。

(三十二) 苏联哈萨克帕拉萨特电影厂代表团

1990年10月17日至23日,应兰州市广播电视局邀请,苏联哈萨克加盟共和国帕拉萨特电影制片厂厂长阿依特巴耶夫一行3人抵达兰州,对兰州电视台进行考察访问。在兰期间,代表团游览兰州市容,参观部分商业网点,对“黄河母亲”雕塑给予了高度评价。代表团还分别与兰州电影制片厂、甘肃省杂技团进行接触,会谈了双边合作的有关问题。

(三十三) 新华社外国专家访问组

1990年10月20日至11月2日,由中国新华社安排的外国文教专家访问组一行6人分别访问新疆的乌鲁木齐、喀什、吐鲁番和甘肃省兰州、敦煌等地。专家组成员担任新华社外文改稿与教学工作。这次访问有助于他们了解新中国改革开放的政策和成就。在兰期间,专家访问组参观兰州市容和名胜景点,游览刘家峡水库。

(三十四) 日本国际事业团专家组

1990年11月21日至29日,应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邀请,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选矿专家匈坂和夫、长野郁男一行2人由北京有色冶金设计总院选矿室主任马学仁陪同,在金川公司现场进行氯离子试验、查定该公司现有设备的性能之后,抵达兰州参观访问,并游览兰州地区的名胜风光。

第二章 出 访

由于兰州地处西北内陆地区，新中国成立后一段时期，对外交往中存在着三多三少的情况，即外国人来访的多，兰州市回访的少；外国人自费参观来访的多，兰州市自费出国的少；外国民间来访的多，兰州市民间出访的少，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兰州与世界各国的交往。1978年经党中央批准，兰州开始对外开放后，兰州市因公出国参观考察访问、洽谈经贸业务和进行技术交流的团组日益增多，有力地促进了兰州地区经济建设和科技、文教事业的发展。

第一节 省、市级团组

1981年9月24日，以甘肃省副省长、中国贸促会甘肃分会会长许飞青为团长的甘肃友好访问团一行7人，离开兰州赴日本秋田县进行友好访问。

1982年8月1日至12日，以市长武修亮为团长、副市长何英为副团长的兰州市人民政府友好代表团一行7人访问了日本秋田市。这次访问，既是对秋田市高田景次市长的回访，也是兰州市政府的首次正式访问。访问期间，两市市长举行了会谈，并于5日出席缔结友好城市签字仪式。

1983年10月27日至11月6日，以市长王道义为团长、副市长马金荣为副团长的兰州市友好代表团，应邀对日本秋田市进行了正式友好访问，商定并签署了1984年两市交流项目会谈纪要。

1984年5月7日，中共甘肃省顾问委员会主任黄罗斌再次率团访问秋田县，双方就发展经贸往来和科技文化交流的问题进行会谈，并签署备忘录。

1984年9月，以中共甘肃省委书记李子奇为团长的中国共产党友好访问团一行18人，赴罗马尼亚访问6天，并参观了首都布加勒斯特等地的30多个单位。

1984年11月16日至19日，以甘肃省省长陈光毅为团长的甘肃省友好访问团访问新西兰克赖斯特彻奇市，与该市市长哈米什·海举行会谈，达成

两省市 1984 年至 1986 年友好合作项目备忘录。

1984 年 12 月 4 日至 14 日，以副市长宋春华为团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君朗为顾问的兰州市经济技术考察团一行 6 人，应邀赴日本秋田市访问，重点考察秋田市城市建设和管理。副市长宋春华同秋田市第一副市长船山忠重举行会谈，就两市今后的友好交流项目达成了 10 点协议。考察团顺便访问了东京、京都、大阪、横滨等市。

1985 年 5 月 19 日至 29 日，以市长王道义为团长的兰州市经济技术考察团一行 6 人，应邀赴日本八户市进行考察访问，重点商谈兰州、八户两市开展经济技术、贸易等方面合作交流的有关事项，加强了兰州与八户两市的相互了解。考察团顺道参观了东京、横滨、名古屋等地。

1985 年 6 月 5 日起，以甘肃省省长陈光毅为团长的甘肃省友好代表团访问美国俄克拉何马州，与该州州长奈伊进行会谈，并签署了两省州建立友好关系协议书和 10 个方面的友好合作交流备忘录。

1986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以副市长安琨康为团长的兰州市友好交流代表团一行 7 人，应邀赴日本秋田市进行考察访问。随团访问的兰州市集邮协会代会长刘有勤还在秋田市举行了集邮联展。在秋田市，代表团参观访问了学校、医院、交易市场、电器厂、工业株式会社、县立农业短期大学等，还顺道参观了东京和京都市。

1987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1 日，以市友协会长何英为团长的兰州市友好代表团一行 6 人，应邀赴日本秋田市进行访问，并参加两市结好五周年纪念大会活动，甘肃省省长贾志杰也率省团赴日参加甘肃·秋田两省县结好五周年纪念活动。

1987 年 8 月中旬，以兰州市政府顾问段均平为团长的兰州市物产参展团一行 8 人，应邀赴日本秋田市参观并参加了兰州市物产展览活动。

1988 年 5 月下旬，以市长柯茂盛为团长的兰州市经济技术友好交流团一行 5 人，应邀赴日本秋田市访问，并顺道访问了八户、静岡、高获等市，参观东京、大阪等地。

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0 日，应新西兰克赖斯特彻奇市市长哈米什·海的邀请，省长贾志杰率甘肃省代表团访问该市，并签署合作项目备忘录。

1989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5 日，以市长柯茂盛为团长的兰州市经济文化友好交流团一行 3 人，应邀赴日本秋田市考察访问。时值秋田建市 100 周

年、兰州市与秋田市缔结友好城市7周年，秋田市方面为这次访问作了充分细致的准备和安排。兰州市友好交流团参观了秋田市工农业展览、新开发区建设，探讨了兰州、秋田两市在经济、文化、教育、城建、科技等方面进一步加强交流与合作的可能性。这次访问是在日本政府与西方七国联合制裁我国，并明确提出日本官员不与中国官员进行任何接触的形势下访问的，其意义更加深远。

1990年10月9日至16日，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应举为团长的兰州市友好访问团一行5人，应邀赴日本秋田市参观访问。这次访问是兰州市人大主任首次率团出访秋田市，也是秋田市议会领导人改选后接待的第一个兰州市官方代表团。访问团实地考察了秋田市在城建、交通、医疗、教育、农牧和市场经济等方面的做法和经验。双方在会谈中商讨两市1991年友好交流项目。

第二节 对口团组

1981年1月，兰州市一轻局副局长王振铎一行3人，应邀赴香港进行轻工业产品的技术考察，为期30天。

1981年8月，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引进办公室副主任茅庆祺一行7人，应邀赴日本考察ABS树脂生产技术，为期一个月。

1982年8月，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副经理李明祖一行7人，应邀赴日本考察引进高冲聚苯乙烯装置项目 and 设计联络，为期一个月。

1982年10月，兰州化学工业公司经理初世灿一行10人，赴日本考察ABS树脂装置设计，为期一个月。

1983年3月，兰州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副院长李新传一行4人，赴日本考察X线诊断机，为期12天。

1983年5月，西北师范大学副校长张昌言一行2人，应邀赴日本进行学术交流和考察访问，为期14天。

1983年5月31日至9月11日，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副总工程师章宝麟一行8人，应邀赴日本进行引进生产设备的验收考察。

1983年6月，兰州塑料包装材料厂厂长柳建政一行7人，应邀赴日本进行聚苯乙烯发泡片材料设备验收和考察，为期15天。

1983年9月，兰州通用机器厂总工程师苑绍文一行5人，应邀赴香港

考察和洽谈引进设备事宜，为期 30 天。

1984 年 2 月，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副厂长裴兆庆一行 3 人，赴印度考察陆地石油钻机，为期 21 天。

1984 年 6 月，兰州市城关区副区长王明华一行 6 人，应邀赴日本考察塑料编织袋生产线设备及技术，为期 15 天。

1984 年 9 月，兰州钢厂副厂长姚健一行 7 人，应邀赴日本考察焊管镀锌机组和行星轧机，为期 15 天。

1984 年 9 月，兰州市一轻局局长赵静一行 5 人，应邀赴日本考察汉方制药技术，为期 20 天。

1984 年 10 月，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所长王成怀一行 4 人，应邀赴日本考察分菌苗生产工艺及实验动物科学技术，为期 14 天。

1984 年 12 月，兰州长新电表厂副厂长鲍文对一行 5 人，应邀赴巴基斯坦考察电度表组装生产线，为期 20 天。

1984 年 12 月，兰州电机厂副厂长尤成顺一行 3 人，应邀赴香港、泰国参加技术服务和质量考察，为期 24 天。

1985 年 1 月，兰州市园林局副局长朱观海一行 3 人，应邀赴日本考察动物饲养管理及交换黑猩猩事宜，为期 8 天。

1985 年 3 月，兰州有色金属公司副经理刘贤富一行 5 人，应邀赴日本考察稀土技术，为期 21 天。

1985 年 4 月，兰州钢厂副厂长梁亮一行 8 人，赴日本考察空分设备及设计审定，为期 30 天。

1985 年 4 月，兰州市经委主任康恒昌一行 9 人，应邀赴日本考察铝型材料设备及有关技术，为期 15 天。

1985 年 6 月，兰州市化学工业公司盐锅峡化工厂厂长施柯林一行 5 人，赴日本考察检验离子膜工程设备，为期 10 天。

1985 年 6 月，兰州市公用事业局工程师姜宪伍赴香港考察城市项目、住房布局、建设装修及公共卫生等，为期 6 天。

1985 年 11 月，兰州棉纺织厂厂长闵均培一行 8 人，应邀赴日本考察、验收设备，为期 20 天。

1985 年 12 月，甘肃工业大学助理工程师周宝存应邀赴香港考察舞台机械设备等，为期 7 天。

1986 年 4 月，兰州铁路局杨志城处长一行 4 人，应邀赴日本、香港考

察无线电技术，为期 30 天。

1986 年 5 月，兰州制药厂厂长王殿发与西北合成制药厂高级工程师王贤洪一行 2 人，应邀赴日本考察共同开发利用氢溴酸高乌甲素事宜，并签订有关合同，为期 15 天。

1986 年 6 月，兰州炼油厂副总工程师陆廷珍一行 4 人，应邀赴新加坡参观考察引进的套管结晶器，为期 10 天。

1986 年 12 月，甘肃铝厂副厂长遇德君一行 7 人，应邀赴日本进行铝型材氧化着色设备设计审查，为期 15 天。

1986 年 12 月，化工部兰州涂料研究所副所长竺玉书一行 4 人，应邀赴香港考察涂料工业生产技术，为期 7 天。

1987 年 6 月，兰州皮革厂工程师节东一行 5 人，应邀赴港澳地区考察皮革技术，为期 25 天。

1987 年 12 月，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高级工程师王继兰一行 4 人，应邀赴孟加拉国、澳大利亚考察石油机械生产技术和产品销售市场，为期 21 天。

1987 年 12 月，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副经理章宝麟一行 8 人，应邀赴日本和美国就建设 SAN 树脂装置项目的工艺等进行考察，为期 21 天。

1988 年 4 月，兰州石化设备咨询公司高级工程师李树桥一行 5 人，应邀赴日本考察石油化工设备检测技术，为期 11 天。

1988 年 7 月，中科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研究员金振声一行 4 人，赴日本考察太阳能利用技术项目，为期 14 天。

1988 年 9 月，兰州市房产局局长高纪勋一行 5 人，赴新加坡考察房地产开发和建设，并参加世界银行开办的城市住房培训班，为期 6 天。

1988 年 9 月，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高级工程师梁名奕一行 3 人，赴日本考察超溴技术系统，为期 7 天。

1988 年 11 月，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厂长李文学一行 6 人，应邀赴日本考察企业管理现状及经营机制，为期 15 天。

1989 年 12 月，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高级工程师钱德麟一行 2 人，赴马来西亚考察控锡斗工艺技术，为期 20 天。

1989 年 12 月，兰港毛衫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志和一行 4 人，应邀赴香港考察国外羊毛衫市场、工艺设计等，为期 10 天。

1989 年 12 月，兰州化学工业公司盐锅峡化工厂副厂长陈连昌一行 7 人，赴日本考察聚氯乙烯设备，为期 14 天。

1989年12月，西北师范大学副校长卜建功一行5人，应邀赴香港考察高等师范教育，洽谈校际合作等事项，为期7天。

1990年2月，兰州电机厂副处长阎发栋赴日本考察电力及电器设备制造技术和企业管理，为期14天。

1990年4月，兰州第一毛纺织厂工程师朱志鹏应邀赴蒙古国考察毛纺织生产工艺和毛纺原料，为期14天。

1990年7月，甘肃草原生态研究所教授任继周应邀赴蒙古国考察草原生态项目，为期21天。

1990年10月，兰州大学陆润林教授一行5人，应日本数学教育学研究会的邀请，赴日本考察幼儿教育和数学教育，为期10天。

1990年11月，蓝星化学清洗公司总经理任建新一行5人，赴日本进行技术交流，为期7天。

1991年2月，兰州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李怀德一行5人，赴苏联哈萨克加盟共和国进行电视交流节目的友好访问，为期10天。

1991年4月，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研究员王成怀一行3人赴日本考察，研讨合作项目，为期10天。

1991年4月，兰州市卫生局局长朱子扬一行5人，应日本秋田综合病院邀请，赴日本秋田市考察访问，交流医疗技术，研讨两市医疗方面的对口交流事宜，为期10天。

1991年4月，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工程师宁磊一行5人，应日本实验动物中央研究所邀请，赴日本访问考察，为期14天。

1991年5月，兰州长风机器厂副厂长李宝泉一行4人，赴日本考察技术管理，为期一个月。

1991年6月，蓝星化学清洗集团公司总经理任建新一行3人，应邀赴日本进行商务洽谈，为期7天。

1991年8月，兰州市政设计院高级建筑师梁盛亮一行4人，应邀赴日本进行太阳能办公楼的设计技术论证等方面的考察研讨，为期12天。

1991年9月，兰州市环境监测站高级工程师侯喜福，应邀赴日本考察有关大气监测网络事宜，为期8天。

第三节 省、部属团组

1960年6月29日至7月25日，以兰州市委书记处书记李纪阳为团长、甘肃省委副秘书长程萍为副团长的甘肃省友好代表团一行10人，赴苏联、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3国进行友好访问。兰州大学化学系主任刘有成、兰州给排水公司翻译俞捷等人随团出访。

1961年6月14日至7月1日，兰州电影制片厂生产部副主任顾荷、兰州饭店副经理都培合、兰州面粉厂副厂长冯志成、兰州市张掖路百货商店营业员樊玉珍、西北民族学院党总支副书记沙明、兰州市五泉商店副经理李清生、兰州铁路设计院翻译刘捷、兰州饭店服务员马占海等人，随以省计委副主任刘铭为团长的甘肃省友好代表团一行20人，赴苏联和朝鲜参观访问，行程6000余公里，历时16天，走访了苏、朝两国的6个城市和22个单位。

1965年7月21日至8月25日，兰州市委财贸部主任周学新、兰州市交际处处长孙兆亭、兰州市第十四中学校长雪原、兰州市公交公司副经理薛含庆、兰州大学化学系讲师谭民裕、兰州新陇翻砂厂厂长关培元、甘肃省人民医院副护士长李玉霞等人，随以省轻工业厅厅长关守信为团长的甘肃省友好访问团一行15人，赴苏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波兰进行了参观访问，先后参观了莫斯科、柏林、华沙等12个城市，4个工厂和3个国营农场。

1981年9月28日至10月10日，兰州市委书记王耀华、兰州市副市长何英、兰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卢玺凯等人，随同以副省长许飞青为团长的甘肃省代表团一行8人，赴日本秋田县进行友好访问。

1983年11月，甘肃省卫生厅副厅长田易畴随同卫生部组团，赴菲律宾考察医学科学管理，为期14天。

1984年6月，甘肃农业大学农学系副主任马克奇随农业部组团，赴日本进行瓜类技术考察，为期21天。

1984年10月，共青团甘肃省委干部张连根应邀随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组团，赴日本考察访问，为期20天。

1984年11月，兰州商学院院长随同商业部组团，赴香港考察商业管理教育，为期21天。

1985年2月，中国青年旅行社甘肃分社社长王生勤应邀随中央组团，

赴日本考察青少年旅游设施，为期 21 天。

1985 年 5 月，甘肃省物资局局长张清岱随同由国家物资总局组织的中国物资工作者代表团，赴日本考察物资流通情况，为期 18 天。

1985 年 8 月，甘肃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副经理彭志英随同机械工业部组团，应邀赴印度考察石油钻采设备投标和商务洽谈工作，为期 20 天。

1986 年 3 月，甘肃省广播电视台副台长罗祖孝随同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组织的中国记者团，赴赞比亚、津巴布韦、博茨瓦纳、毛里求斯等国参观访问，为期 20 天。

1987 年 7 月，兰州市建委主任徐用强随同建设部组团，赴日本执行《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和日本日中经济协会科技交流》协议，并随团进行考察访问，为期 16 天。

1987 年 11 月，甘肃省机械工业总公司副总工程师刘殿襄随同国家经委、中国质量协会组团，赴日本参加质量月活动 and 考察，为期 15 天。

1988 年 6 月，甘肃省教委副主任马培芳应邀随同中国教育行政官员代表团，赴泰国进行教育考察，为期 14 天。

1989 年 9 月，兰州市计划委员会主任于立航随同甘肃省经济代表团，赴土库曼斯坦共和国进行友好访问，研讨兰州市与阿什哈巴德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等事宜，为期 15 天。

1989 年 10 月，兰州市静宁路小学高级教师谢瑞参加国家教委第十二次赴日本教育考察团，赴日本考察基础教育等情况，为期 15 天。

1989 年 12 月，甘肃纺织机械厂厂长徐兆坤等 2 人，随同中国纺织企业厂长（经理）第 5 期研究班，赴香港进行考察，为期 7 天。

1990 年 2 月，蓝星化学清洗集团公司总经理任建新随同中国青年考察团，应邀赴日本考察经济管理和青少年工作，为期一个月。

1990 年 5 月，兰州市市长柯茂盛参加由建设部组织的中国市长代表团，赴苏联莫斯科参观访问，考察城市规划、建设与管理情况，为期两周。

1990 年 7 月，甘肃省商业厅厅长单德真随同商业部酒业综合考察团，赴日本考察商业管理、流通及设施，为期 8 天。

1990 年 9 月，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副部长陆浩随同中共中央组织部组团，应邀赴日本考察公务员研修所、东京大学、人事管理、干部培训等，为期 20 天。

1990 年 10 月，应日本广播协会邀请，甘肃省广播电视厅主任工程师李

恒梅随同中国广播技术考察团，赴日本考察数字音响技术的应用及广播中心技术系统，为期 14 天。

1990 年 10 月，甘肃省包装协会办公室经济师赵玉兰随同中国包装总公司包装技术考察团，赴日本考察，为期 7 天。

1990 年 10 月，甘肃省红十字会办公室副主任郑怀安随同中国红十字会总团，赴蒙古国进行参观访问，为期 7 天。

第三章 友好城市

兰州与外国地方城市建立友好关系，是1978年10月甘肃省与日本秋田县建立省级友好关系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此后，兰州市先后与日本秋田县秋田市、土库曼斯坦共和国阿什哈巴德市结为友好城市，与日本八户市、静岡市建立了友好交流城市。随着友好城市关系的建立和发展，增强了兰州与世界各国的友好往来，促进了兰州经济的发展和改革开放。

第一节 秋田市

一、秋田市概况

秋田市是日本本州东北地区五大城市之一，是秋田县政治、行政、司法、经济、文化、交通中心。它位于秋田县中央，东径 $140^{\circ}19'$ ，北纬 $39^{\circ}34'$ 。它的周围有青森、岩手、山形等县，面对日本海。全市分为16个区域，最大的区是旧市区，其它区是金足、上新城、下新城、饭鸟、外旭川、土崎、太平、下北手、新屋南部、下浜。全市总面积459.46平方公里，总人口284,437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619人，人口增长率为1.7%。

秋田市四季分明，气候宜人。属季节性暖温气候。冬季受西伯利亚强烈西风的影响，夏季受亚洲大陆气候的影响，冬夏温差较大。冬季长，夏季短，平均最低温度是 -0.7°C ，八月的最高温度是 $+24^{\circ}\text{C}$ 。秋田的降雪量很大，积雪层有时可达一米左右，闻名于全日本。

秋田是一座历史悠久的城市。曾被称为“龄田”、“饱田”。太平五年（1247年）筑过城堡。日本南北朝时代，它是一个诸侯盘踞的地方，长庆七年（1602年），由右竹民建筑起保田城，开始定下市名。秋田县营公园——千秋公园，即是久保田城旧址。

秋田市以农业为主，是日本著名的水稻产区。秋田酒好，秋田人爱喝酒，在日本是有名的酒消费地区。

秋田市的工业有木材加工、化学、肥料、炼油、药品、金属制造、电子和食品加工等行业。其中以电子和食品加工工业出名。另外，秋田市的教育、卫生事业也很发达。

秋田市十分重视城市绿化，全市绿化覆盖率高达64%，享有“花园城市”之誉。市政建设比较先进，环境污染少，景色优美，交通方便，信息灵通，文化体育设施完备，可以举行全国性的大型比赛或演出活动。

二、建立友好城市的由来

1978年10月，甘肃省副省长葛士英参加由万里副总理率领的中国省长代表团访问日本期间，曾就甘肃省与日本的相应地方建立友好关系问题，同全国友协负责人进行了交谈，提请友协给予考虑。翌年10月，省外办副主任、省对外友协负责人谷庆春在京向全国友协汇报工作中，再次提出与日本其他县、市建立友好关系的设想。

1980年3月，日本友好人士、日本国际株式会社专务董事东海林洋子女士，应甘肃省副省长许飞青的邀请，在兰访问期间，转达了日本秋田县愿同中国某省建立友好关系的愿望，建议甘肃省与日本秋田县方面接触，并表示愿为此积极促成。1980年7月，谷庆春副主任应日方邀请，率中国旅行社兰州分社访问团到日本访问期间，在新日本国际株式会社社长渡部道子、专务董事东海林等人陪同下，在秋田进行了专访，并同秋田县知事小畑勇二郎、秋田市市长高田景次进行了会谈。中日双方就发展两省县友好关系达成共识。此后，应甘肃省政府邀请，秋田方面小畑勇二郎、中田初雄，佐佐木喜久治等要人到甘肃进行了访问。访问期间，国务院副总理姬鹏飞在北京接见了佐佐木喜久治等。甘肃方面，副省长许飞青等也进行了回访。

在甘肃省与秋田县相互交往过程中，兰州市与秋田市也相互进行互访。1980年9月29日，秋田县前知事、秋田县日中友协会长小畑勇二郎率秋田县友好访华团一行9人抵兰州。甘肃省人民政府就中国甘肃省和日本秋田县友好关系的发展，以及贸易、文化交流正式会谈。拟定了《关于发展中国甘肃省和日本秋田县友好关系的备忘录》，拜访了兰州市人民政府。1981年4月，秋田县大野力、渡部道子访问了兰州市，并向兰州市人民政府首次表达了秋田市与兰州市建立友好城市的愿望，为此还就建立两市友好关系交换了意见。1981年5月以后，秋田市市长高田景次、议长藤田禧逸、助役柏谷廉、副议长加藤茂纽盛、市役所企划调整课课长石黑俊郎等人先后访问了兰

州，并就两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达成了协议。由于双方共同努力，1982年8月3日，以甘肃省省长李登赢为团长，兰州市市长武修亮参加的甘肃省代表团到达日本秋田县，5日下午，甘肃省与秋田县、兰州市与秋田市在秋田市文化会馆举行了缔结友好城市关系签字仪式，甘肃省省长李登赢和秋田县知事佐佐木，兰州市市长武修亮和秋田市市长高田景次，分别代表各自省、市在签字仪式上签字。中国驻日本大使宋之光也出席了签字仪式。自此，兰州市与秋田市的友好城市关系进入一个新阶段。

三、实质性交流

(一) 互访

1980年7月，中国国际旅行社兰州分社访日团访问秋田市。

9月，秋田县友好考察团访问甘肃省及兰州市。

10月，秋田市议会议员访中团7人访问北京并拜会中日友好协会，提出促进与中国的城市发展交流的要求，中日友好协会建议与兰州市发展友好交流关系。

1981年5月，应兰州市邀请秋田市市助役柏谷廉、加藤茂市议会副议长等友好代表团访问甘肃省及兰州市。

10月，以高田景次市长为团长的秋田市友好代表团一行20人访问了甘肃省及兰州市，并在北京拜会了中日友好协会副会长孙平化，就秋田·兰州市缔结友好城市提出邀请。

1982年2月，兰州市向秋田市大森山动物园赠送蓝马鸡。

3月，兰州市向秋田市大森山动物园赠送“兰泉”“田田”两头骆驼。

5月，秋田市派遣3名职员就缔结友好城市协议事项访问兰州。

7月，秋田市向兰州市赠送“秋男”“兰子”两头黑猩猩。

8月，以兰州市市长武修亮为团长，副市长何英为副团长的政府代表团一行7人访问秋田市，8月5日举行兰州市·秋田市缔结友好城市协议签字仪式。

1983年5月，以秋田市第一副市长船山忠重为团长的秋田市友好交流团一行7人访问兰州市，就今后两市交流项目及结好一周年庆祝事项签署协议。

1984年2月，甘肃省歌舞团100人应邀在秋田演出，并与秋田文化团体进行交流。

8月，以秋田市议员秋之保二为团长的议会友好代表团一行8人访问兰州，就推进交流事业进行协议。

12月，以兰州市副市长宋春华为团长的兰州市友好交流团6人，访问秋田，并对秋田市城市规划进行考察。

1985年5月，秋田市举行兰州市经济交流促进协议会。

9月，为纪念缔结友好城市三周年，以秋田县丸山完秋副知事为总团长，秋田市市长高田景次为行政团长的交流团100人访问兰州。

10月，为纪念秋田市与兰州市缔结友好城市，由秋田市设计具有日本风格的“友谊亭”在兰州市滨河东路建成。

11月，中国青年友好访问团一行47人访问秋田。

1986年10月，以秋田市第二副市长田村君夫为团长的秋田市经济考察团一行4人访问兰州，参观兰州市的工厂。

11月，以副市长安琨康为团长的兰州市友好交流团一行6人访问秋田，考察秋田市的农业、城市建设、经济等方面的情况。

1987年4月，在秋田一森公园内建成由兰州市设计的中国风格的“友谊亭”。

7月，在秋田举行“87年中国展”展出甘肃省兰州市的各种物产。

8月，甘肃省杂技团访问秋田并举行演出。

9月，以秋田市议会议长淡路定一为团长的秋田市行政考察团一行7人访问兰州，就议会、煤气、医院、教育、友好登山等各项交流事业签署协议。

1989年8月，兰州·秋田联合登山队（日本队23人）登上阿尔金山。

10月，以市长柯茂盛为团长的兰州市经济技术友好交流团3人访问秋田市，就经济交流签署协议。

1990年8月，秋田市日新小学及樱小学代表团11人访问兰州东郊小学及敦煌路小学。

同月，以财政局长远藤进为团长的秋田市友好交流团12人访问兰州。

9月，秋田市水墨画协会17人访问兰州，并举行了兰州·秋田联合水墨画展。

10月，副市长王振军一行5人访问秋田市，就在兰州市举办日本语讲座进行协商。

11月，以秋田市乒乓球联盟会长野尻秋为团长的秋田市代表队与兰州

市队共同参加了在北京举行的中日友好城市乒乓球友谊赛。

兰州市与秋田市两市政府交流团组统计, 详见表 1、表 2。

表 1 兰州市出访秋田市团组统计表

团组名称	团长	职务	人数	出访时间	访问目的	顺访城市
兰州市政府友好代表团	武修亮 何英	市长 副市长	7	1982.8.1-12	签署两市友好城市协议书	
兰州市政府友好代表团	王道义 马金荣	市长 副市长	5	1983.10.2-11.6	签署 1984 年两市友好交流项目	东京、京都 大阪、奈良
兰州市经济技术考察团	宋春华 王君朗	副市长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6	1984.12.4-14	考察秋田市城市建设和管理	东京、京都 大阪
兰州市友好交流代表团	安琨康	副市长	7	1986.11.29-12.7	对秋田市进行考察和访问	东京、京都
兰州市物产参展团	段均平	市政府顾问	8	1987.8	赴秋田举办物产展览	
兰州市政府友好代表团	何英	市对外友协副会长	6	1987.7.31-8.11	签署 1988 年两市交流项目	东京、大阪 京都
兰州市经济技术友好交流团	柯茂盛	市长	3	1989.10	签署两市友好交流协议书	东京、大阪 八户、静冈 高萩
兰州市友好交流团	张应举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6	1990.10.9-16	参观访问、加强经济交流	

表 2 秋田市来访兰州市团组统计表

团组名称	团组长姓名	职务	人数	来访时间	访问目的	顺访城市
秋田市友好代表团	柏谷廉 加藤茂	市助役 市副议长		1981.5.11-16		
秋田市政府友好代表团	高田景次 藤田禧逸	市长 市议长	20	1981.10.5-15		

表 2

续一

团组名称	团组长姓名	职务	人数	来访时间	访问目的	顺访城市
秋田市先遣组	石墨俊朗	市企画调整课长	3	1982.5		
秋田市友好代表团	梁田亮太郎	市交通专业管理负责人	5	1982.11.18-30		
秋田市友好代表团	船山忠重	第一副市长	7	1983.5		
秋田市友好文化交流访华团	山谷川清美 保土友直一	市议长 市副议长	51	1983.8	参加两市缔结友好城市一周年庆祝活动	
秋田市友好交流团	秋之保二	议会厚生委员	8	1984.8.24-9.3	确定两市1985年度交流项目	天水、西安 北京
秋田市友好交流团	高田景次	市长	8	1985.9-10	签署两市1986年交流项目	西安
秋田市经济考察团	田村君夫	市第二助役	7	1986.10.13-15	就两市1987年交流项目交换意见	
秋田市行政考察团	淡路定一	市议长	13	1988.9.20-10.3	商谈1989年两市友好交流项目情况	北京、西安 上海
秋田市友好交流团	远藤进	市役所收入役	14	1990.8.24-9.3	确定两市1991年度友好交流项目	北京、西安 上海

(二) 互派研修生

互派研修生是友好城市交流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兰州和秋田建立友好城市关系后,根据协议,两市先后派出8批有造诣、专业对口、具有口语基础的专业人员,分别到两市对口单位进修,以学习对方的先进技术,促进两

市的共同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

从1983年到1990年期间，兰州先后派出8批36名专业技术人员到秋田市进行了研修，每期6个月，研修的内容有农业、医疗、教育、行政管理、城市建设等方面（详见表3）。经过研修，兰州市的专业人员在秋田学习到许多先进技术，回国后都在自己的工作中发挥了自己的专长和特点。1983年赴日研修农业技术的兰州市农机站龚大明等人，回国后在黄瓜枯萎的防治和提高苹果的商品率方面取得成绩。兰州市结核病院主治医师黄国栋，通过研修，在结核病肺外科手术方面填补了兰州市的空白。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主治医师谢定雄，在秋田研修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受到日本专家的好评。回国后，他首次在兰州市所做心脏冠状动脉搭桥高难度手术取得成功。兰州市科委农艺师管承均在秋田研修水果栽培回国后，为兰州培育出许多苹果新品种。

秋田市派到兰州的对口研究团组共7批，49名研修人员。每期3周（详见表4）。这些研修人员，主要是考察和了解兰州的文化教育、医疗卫生、文体保健等，并分别参观工厂、学校、医院、农村，进行具体业务交流，共同开展医疗手术，技术操作等，对兰州的社会发展有了一定的认识，加深了两市的互相了解。

表3 兰州市赴秋田研修人员统计表

年月 项目	1983.5	1984.8	1985.8	1986.12	1987.7	1988.7	1989.8	1990
研修内容	农业	医疗 语言	医疗 城建	医疗	市政 农艺	医疗 农业	煤气 医疗	自来水、园林 行政管理
研修人员	3	5	3	3	4	4	10	4

表4 秋田市赴兰研修人员统计表

年月 项目	1984.7	1985.7	1986.7	1987.7	1988.7	1989.10	1990.10
研修内容	文化	医疗 教育	医疗 教育 体育	食品 农业 医疗	医疗 教育 考察	医疗 教育 考察	短期文化 考察
研修人员	5	5	7	8	8	8	8

(三) 举办秋田市兰州物产展销会

举办秋田市兰州物产展销会，是兰州市人民政府扩大对外开放，促进两市经济交流与合作的重要活动，也是兰州与秋田两市进行实质性交流的主要内容之一。

1986年10月，秋田市役所第二助役田村君夫率经济考察团来兰访问时，兰州市副市长马金荣向日方提出在秋田举办兰州物产展销会的意向。同年11月，兰州市副市长安琨康率友好交流代表团回访秋田市，与秋田市田村君夫签署的两市1987年交流协议中，确定了兰州市在秋田举办物资展销会项目。随后兰州市政府成立了以马金荣为组长、安琨康为副组长的物产展销筹备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朱成彪为主任、唐祖尧为副主任，并吸纳市经委、对外经贸局、市一、二轻工局，商业局等有关部门参加，加紧进行筹备。1987年2月，秋田市政府委派利部敬次率组来兰州选样看货，初步商定购买238个品种。3月下旬，日方最后确定选购222个展销样品，总金额16646美元。双方商定：1987年7月底在秋田市举办为期一周的兰州物产展销；国外费用均由日方负担，主要展销兰州的轻纺和工艺产品等。

1987年8月，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兰州市人民政府派出以市政府顾问段均平为团长的兰州市物产参展团，赴秋田市参加了展销活动。此时，正值中日建交十五周年，甘肃省与秋田县、兰州市与秋田市缔结友好城市五周年纪念活动在秋田市隆重举行，兰州展销物资被安排在展览大厅正中的主要位置上，展出了日方选购的地毯、纺织品、工艺品、粮油等共计60大类222个品种。价值7174.64美元，受到了秋田市各界人士的好评。至此，兰州市和秋田市在经贸方面的合作交流，实现了一个良好的开端。

四、秋田市各界知名人士

(一) 高田景次

属自民党，四次联任秋田市市长，1990年6月离任。他曾在秋田市魁新报任过记者，喜欢文字工作，文史知识渊博，高田景次对中国文史非常感兴趣，他在任秋田市市长期间，曾多次率团来兰州访问，也在秋田接待了兰州市访日各种团体，为兰州市与秋田市建立友好关系及往来做出了重大贡献，受到兰州市人民的尊敬。

(二) 田村君夫

曾任秋田市役所第二助役。田村君夫性格开朗，比较关心企业，在秋田

市企业家中有很高的威信。在兰州与秋田建立友好城市关系中，他主张友好城市必须相互进行实质性交流，以推动双方友好关系的发展。田村君夫协助和支持兰州物产展在秋田市展出活动，为两市的实质性交流做了许多有益工作。

（三）藤田禧逸

原秋田市议会议长，曾多次访问兰州，是兰州人民的老朋友，为两市缔结友好城市做了大量的工作。

（四）寺田九空

秋田市文化联盟会长。他是秋田市文化界的知名人士，主张日中友好，曾多次来兰州访问，对开展日中两国文化交流做了大量工作。

（五）中安正卫

秋田电视台台长，在秋田有一定威望，是秋田县知名人士。他曾与甘肃电视台合作，主持拍摄了电视系列片《甘肃大地纪行》，在日本播放后受到很高评价。他曾多次访问兰州，并结识了很多中国朋友。

第二节 阿什哈巴德市

一、阿什哈巴德市概况

阿什哈巴德市原是前苏联土库曼加盟共和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1991年“8.19”以后，改为土库曼斯坦共和国首都。该市地处土库曼西南部科佩特山脉北麓的草原地带，南距伊朗40公里。卡拉库姆大运河从市区而过，电力和航空业发达，有13条航线通往前苏联各大城市，一条铁路与西伯利亚干线相连。

阿什哈巴德市有着悠久的历史。沙俄时期的1881年，阿市已成为俄国西南部的要塞。1919年前称阿什哈巴德，1927年改称皮尔托拉茨克，1924年定为土库曼共和国首府。1948年，这里曾发生强烈地震，城市遭到严重破坏，1949年及1959年两次规划重建和拓展，现有人口540600人。

阿市属大陆性干燥气候。平均气温7月为28℃，1月为4℃，夏季最高可达54℃，冬季最低达零下10℃。日照时间长，于瓜果生产极为有利。

阿市工业与国内其他城市相比较发达，有机器制造、电机、玻璃、食品、缫丝、地毯、棉纺织等，土库曼地毯以其上乘的质地、纯正浑厚的底色

而驰名世界。农业主要在沙漠上引灌河水耕作，以棉花、葡萄、水果为主。畜牧业以养羊为主。

阿市建有著名的土库曼科学院，下属 16 个研究所，其中包括原苏联唯一的沙漠研究所，共有 1094 名科研人员。全市还有 5 所高等院校，其中 1 所综合大学，还有工学院、农学院、医学院。1 座国立图书馆，5 座博物馆。

阿市市民热情好客，尊敬老人，喜好各种体育活动，尤其喜爱摔跤、射箭、赛马、击剑等。象棋活动也很普及，有的中学甚至开设了象棋课。

阿市有近 100 个民族，77% 的居民为土库曼族。宗教信仰为伊斯兰教。

二、建立友好城市的由来

1988 年 3 月和 8 月，苏联科学院院士，土库曼加盟共和国科学院院长阿加疆·盖依季耶维奇·巴巴耶夫（А. Г. Ыдаев）及土库曼对外友协主席艾谢诺夫（Р. Эсеков）先后致信甘肃省副省长刘恕，希望甘肃省省会兰州市与土库曼首府阿什哈巴德市建立友好关系，以促进相互间科学与文化的交流，增进苏中人民的传统友谊。同年 10 月 22 日，外交部转来苏联土库曼加盟共和国最高部长会议主席阿·胡扎穆拉多夫（А. хужақцлагоб）写给甘肃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的邀请信。1989 年 3 月全国友协通知甘肃省友协，苏联方面邀请甘肃省友协派团访问土库曼。1989 年 9 月下旬，甘肃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派出了以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吴远庆为团长的友好代表团一行 4 人，对土库曼加盟共和国进行为期 14 天的考察访问。代表团在土库曼首府阿什哈巴德市参观土库曼科学院、沙漠研究所、地毯厂、集体农庄、种马场，参加苏方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而举行的大会。

1990 年 10 月 25 日至 27 日，应甘肃省人民政府外办邀请，苏联土库曼加盟共和国友好协会秘书长瓦里耶夫访问甘肃，并在兰州进行参观访问。瓦里耶夫此次来访，主要是商定土库曼加盟共和国友好团出访兰州的具体日期及会谈项目，并就阿什哈巴德市与兰州市在经济、文化、体育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与兰州市外办负责人交换意见。兰州市副市长杨良琦会见并设宴款待客人。

1991 年 10 月，甘肃省对外友协派代表团再次访问土库曼。土库曼共和国给予该团以较高的礼遇，副总统奥拉佐夫代表总统会见甘肃省代表团。共和国友协主席和阿什哈巴德市长再次提出与兰州市结好问题。经过双方努力，兰州市与阿什哈巴德市于 1992 年正式缔结为友好城市。

第三节 友好交流城市

一、八 户 市

日本国青森县八户市，位于日本本州东北部，太平洋沿岸，面积 1900 平方公里，人口 24.5 万。八户市风景秀丽，属平原丘陵地，面向浩瀚太平洋，雨水充沛，四季绿荫。主要出产海洋产品，渔业发达。另外八户市出产的苹果在全日本有名。

1983 年 10 月，由八户市日中友协会会长青藤健治率领的日本国青森县八户市第四次日中友好访华团一行 23 人，第一次自费来甘肃旅游、访问。该团在兰州期间，拜会了兰州市人民政府。兰州市副市长张效善、兰州市对外友好协会会长何英及有关方面负责人，接待该团并进行了友好会谈。从此，兰州市与八户市开始了友好交往。

1984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5 日，应兰州市人民政府邀请，以八户市议会副议长留木荣三郎为团长的八户市各界友好访华团来兰州访问。在兰访问期间，兰州市市长王道义介绍了兰州市治理环境污染、准备建设煤制气工程的情况后，引起八户市日本友人的关注和支持。日本八户市ガス（株）会社社长、八户市日中友好协会副会长铃木继男先生对兰州市治理污染措施非常赞赏，特别对建设煤制气工程很感兴趣。此后，铃木继男先生多次自费来兰，考察了解工程情况，并主动提出由他出资为兰州市培训煤制气工程技术人员。铃木继男先生的建议得到我国外国专家局、国际人才培训中心的欣赏和支持。兰州市煤制气公司工程技术人员在日本八户市ガス（株）会社学习培训期间，铃木继男先生给予大力帮助，从而使培训人员按期圆满完成学习培训。在与八户市的友好交往中，铃木继男先生多次率八户市ガス（株）会社工程技术人员来兰，深入兰州煤制气工程现场，与工程技术人员座谈交流，帮助解决煤制气建设、生产中的一些关键技术问题，为兰州市的经济建设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铃木继男先生是日本八户市日中友协副会长，先后 17 次来中国，几乎每次行程都在北京、兰州两地，不到名胜风景地游览。1990 年 9 月，铃木继男带领日本煤制气技术团来兰工作访问，帮助解决煤制气火苗发黄、煤气质量以及灶具等方面的问题。1990 年以后，铃木继男先生每年都带团来兰

州指导煤制气技术。每次他都是不顾高龄，亲自到现场指导，无偿给兰州市赠送技术资料。1989年9月，日本八户煤气株式会社为了帮助兰州市煤气建设，铃木继男先生自己出资，邀请接待了兰州市5名研修生，在日本进行4个月的煤气专业技术培训，为兰州煤制气建设培养骨干。他还邀请兰州市人民政府代表团参观日本煤气公司、煤气管网设施及用户。他特别关心兰州煤气安全问题，为兰州市煤气生产、管线建设，从技术上进行了无私援助，提供了有益经验。1994年，铃木继男先生被兰州市人民政府授予“兰州市荣誉市民”称号。

二、与静岡市的友好交流

1983年6月，经日本友人渡部道子推荐和介绍，兰州市外办负责人在北京结识了日本国静岡县日中友好协会副会长小林一成和静岡市议会议员白鸟良香先生。小林一成先生对中国人民怀有真诚友好的感情，为日中两国友好事业做了大量的工作。在他和白鸟良香的大力工作和多方奔走下，1984年6月3日，以静岡市市长河合代悟为团长，静岡市议会议长小笠原林平为副团长的日本国静岡市友好代表团一行7人，自费来兰州市考察访问。代表团在兰期间，拜会了兰州市人民政府，参观访问兰州市部分工厂、农村，还与兰州市友协及有关方面负责人进行了友好协商和交流，双方商定：由静岡市赠送兰州市一台消防指挥车，兰州市赠送静岡市一对胡兀鹫，做为两市友好交流的开始。

1984年10月23日，以静岡市消防队队长望月六雄为团长的“静岡市消防技术交流团”一行3人，护送静岡市政府赠送的消防指挥车来兰，代表河合代悟市长向兰州市副市长张效善赠送了消防车，还在兰州市安宁区消防支队做了该车的各种技术性能表演。

自此以后，静岡市又先后于1987年、1988年为兰州市赠送了2台消防车，其中一台是高层消防车，云梯可伸高到36米，可转180度，这在当时是很先进的消防车，在国内也是很少有的，对促进兰州消防事业的发展起到一定的作用。

第四章 国际交流与合作

兰州的国际交流和经济贸易是从抗战时期苏联援助中国开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兰州的经济建设和城市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国际交流与合作事业有了蓬勃发展。

第一节 援华援外

一、援 华

(一) 抗日战争时期苏联援华情况

抗日战争开始后，苏联政府对中国的抗战在外交、军事、经济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及援助。

1. 苏联援华物资经兰转运各地。

民国 26 年 7 月（1937 年 7 月 7 日），中国抗日战争全面爆发，沿海各省相继沦陷，与内地交通中断，苏联援助中国的军事物资大都从新疆运达兰州，再由兰州转运抗日前线。从民国 30 年（1941 年）6 月至 8 月，苏联政府向中国提供了大量的军备援助，主要有战斗机、武器弹药、军用卡车、汽油等急需物资和军事装备。民国 27 年（1938 年）元月，苏联赠送中国的第一批汽车——500 辆吉斯五型六轮卡车经新疆古驿道进入甘肃，历经艰难抵达兰州，另外还有苏联无偿支援给中国的 12 万吨汽油。中国政府于民国 28 年（1939 年）至民国 33 年（1944 年）在离兰州不远的永登县城西关设立了“俄国站”，专门负责接待甘新公路运送援华物资的苏方有关人员。与此同时，国民政府财政部在兰州设立了国外贸易事务所，交通部成立了西北公路局，决定续修改建甘新公路，改善陆路国际通道，使苏联援华车辆畅行无阻。

2. 苏联空军志愿大队参加兰州空战

民国 26 年（1937 年）8 月，中苏两国签订了《中苏互不侵犯条约》。在向中国提供大量抗战物资的同时，苏联政府选派人员组成援华空军志愿队与

援华航空运输队，共约1千多架飞机，参加对日空战。由于兰州地处甘新、西兰公路的连接枢纽而成为陆路咽喉要冲，抗战时期苏联援华飞机主要也从新疆一线飞抵兰州再转飞各大战区。为保障国际交通线的畅通和兰州战区后防要塞的安全，从民国26年10月起，苏联航空志愿队的50多架驱逐机和数十名空军地勤人员先后进驻兰州东郊拱星墩机场，配合中国空军直接参战。为此，苏联政府在兰州设立了外交代表处、军事代表处及空军招待所。经兰转场的苏联援华飞机也曾在日军空袭兰州时起飞迎战。民国26年（1937年）至民国30年（1941年），苏联参战人员始终和中国空军战斗在一起，直至德国军队逼近莫斯科之时，苏联航空志愿队才奉命陆续撤离回国。

面对进犯中国内地的日军飞机的疯狂轰炸，中苏两国空军集中力量，以兰州作为防卫重点，与敌人展开顽强的空战。中苏空军及地面火力在甘肃上空共击落日机26架，击伤1架。在参加保卫兰州的空战中，苏联空军志愿队战士浴血奋战，血洒长空。雅士、马特（牺牲于1938年11月）、司切帕诺夫、波拉基诺夫（牺牲于1939年8月）、古力芝、郭尔皆耶夫、伊萨耶夫（牺牲于1939年12月）和其他一些不知名姓的烈士长眠在甘肃的黄土地上。他们中大部分人的遗体和中国空军烈士并排埋在“皋兰中嘴山麓”，后于民国31年（1942年）迁葬于兰州东岗镇古城坪，中国空军为这些国际主义战士立碑纪念。

（二）苏联专家在兰州援建重点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不久，国家在制订第一个五年计划时，为了改变石油化工产品依赖进口的局面，决定在兰州建设新中国第一个石化工业基地。1953年5月，中苏两国政府达成协定，由苏联援建156项重点工程项目，其中在兰州地区建设10个新厂。1954年2月，国家正式批准将其中的炼油厂、西北肥料厂、合成橡胶厂及热电厂建于兰州市西固区的方案。

1. 兰州炼油厂：1956年4月29日破土动工，1958年9月全部建成第一期工程，1959年3月正式投产，当年实际加工原油达73万吨，生产各种油类产品41万吨。该厂的全部生产装置和主要辅助设备均为苏联设计和提供，主要产品有16种，基本上体现了当时苏联炼油加工工业的技术水平。

2. 兰化各厂：1954年12月和1955年1月，委托苏联设计的西北化肥厂、合成橡胶厂初步设计提交中国政府有关部门。1956年2月，兰州化肥厂和兰州橡胶厂成立，1956年8月，甲醇及硝氨系统开工兴建。1957年4月，化肥工程主要厂房及构筑物开始全面施工。1957年9月，兰州化肥厂

与合成橡胶厂合并为兰州化工厂（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前身）。1958年9月29日，兰州化工厂生产出首批精制甲醇产品。1958年11月5日，化肥工程装置生产出第一批化肥。1959年3月16日，兰州化工厂隆重举行合成氨工程投产剪彩典礼。1960年5月15日，合成丁苯橡胶生产装置投料开车，5月20日生产出第一批合格丁苯橡胶，填补了国家空白。

（三）50年代来兰的苏联专家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简称兰化公司）一期工程是苏联援建项目，从1953年选厂到1958年化肥厂一期工程投产和合成橡胶厂一期工程投产，每年都有一定数量的苏联专家来兰指导工作。

1953年3月20日至4月23日，驻中央各部委的8名苏联专家参加了由国家计委、中财委组织的西北地区工业厂址勘察组来兰州等地调查。1953年10月，苏联橡胶设计院派出的一批专家来兰州。1954年3月，苏联政府代表团来华检查由苏联援建的重点工程的进展情况，在兰州视察了化肥厂、合成橡胶厂的厂址区。1955年，建厂开始后，苏联专家纳扎尔金等人由中国东北赶来指导工作。同年6月，根据合同条款，苏联化工部派遣专家费金H·B来华，给兰化建厂以技术援助，在兰工作1104天。1956年7月，苏联化工部派遣马力扬等专家来兰帮助建厂，在兰工作744天。1957年11月15日，苏联专家卡尔列夫等人来兰提供技术指导，帮助建厂，在厂10天。1958年，来兰化的苏联专家29人，其中苏联国家化学委员会驻中国专家技术局局长1人，技术专家6人，协助化肥厂开工队专家22人。此外，短期来厂的苏联专家19人（次）。1959年，兰化共有苏联专家27人，短期来厂专家5人（次），大部分系合成氨系统开工队专家。当年下半年，合成橡胶厂开工，到年底共有35名苏联专家。1960年，兰化共有驻厂苏联专家32人，短期来厂专家15人（次）。

从1953年至1961年，兰化公司8年来共聘请了驻厂苏联专家75名（其中一名两次来厂），短期援助和临时过往专家95人（次）。

表5 1958年苏联协助化肥厂开工队专家

序号	专家姓名	专 业	来厂日期	工作期限
1	库佐夫列夫	总动力师	1958.6.25	9个月
2	马凯耶夫	高压工程师	1958.5.19	2年

表 5

续一

序号	专家姓名	专 业	来厂日期	工作期限
3	列布利柯夫	仪表主任工程师	1957.6.25	3 年
4	索洛维约夫	稀硝机械师	1958.	6 个月
5	沙巴	总机械师	1958.3.28	2 年
6	谢尼柯夫	氨加工主任工程师	1958.7.29	2 年
7	雅洛娃娅	煤气防护及安装工程师	1958.8.1	6 个月
8	波梅拉采夫	合成车间值班长	1958.9.5	6 个月
9	马特洛索夫	脱硫变换铜洗工艺师	1958.8	6 个月
10	罗曼诺夫	水洗、压缩机机械师	1958.8	6 个月
11	拉芙林吉叶娃	仪表气体分析专家	1958.9	9 个月
12	卡里波夫	造气值班长	1958.9	6 个月
13	别里佐夫斯基	氨生产主任工程师	1958.8.1	1 年
14	布谷夫	机械设计师	1958.9	6 个月
15	涅涅林	合成铜洗机械师	1958.9.19	6 个月
16	卡布龙	造气值班长	1958.9	6 个月
17	阿扎马托夫	稀硝值班长	1958.9	6 个月
18	姆拉夫约娃	合成值班长	1958.9	6 个月
19	华西里耶夫	稀硝工艺师	1958.9.18	6 个月
20	特鲁滨	高温专家	1958.9	6 个月
21	克瓦索夫	仪表计量专家	1958.9	6 个月
22	苏波金	甲醇工艺师	1958.9.27	6 个月
23	巴尔索夫	锅炉主任工程师	1958.10.11	6 个月
24	萨斯尼斯基	稀硝值班长	1958.	6 个月
25	卡马恒	氨生产总值班长	1958.	6 个月
26	纳乌莫夫	专家技术局局长	常驻化工部	
备注	根据文件和资料记载,苏联协助化肥厂开工队专家实到兰化 22 名。但文书档案中开工队专家名单查出有 26 人,其中包括了苏联驻中国专家技术局局长、兰州太原化工区专家组组长纳乌莫夫,吉林、兰州、太原化工区苏联专家组总机械师、兰州化工厂专家组组长沙巴。			

表 6 1960 年苏联协助合成橡胶厂开工队专家

序号	专家姓名	专业及职务	来华日期	聘 期
1	诺沃谢尔采夫	橡胶开工总工程师	1959.1.30	1 年
2	柯芙莉什科	生产控制分析主任工程师	1960.4.13	6 个月
3	卡尔达芙采娃	苯乙烯生产工艺师	1960.2.28	6 个月
4	图列科	丁二烯化验室主任	1960.4.21	6 个月
5	塔达尔尼柯娃	丁苯聚合系统工艺师	1960.2.28	6 个月
6	彼格列夫	苯乙烯系统机械师	1960.4.16	6 个月
7	柯列齐娜	接触分解值班长	1960.2.7	6 个月
8	贝柯娃	酒精分解技术员	1960.2.7	6 个月
9	谢夫佐夫	接触车间工艺师	1960.2.7	6 个月
10	达尼诺夫	乙基苯值班长	1960.2.7	6 个月
11	巴斯卡柯夫	乙苯工艺工程师	1960.2.7	6 个月
12	班达列夫斯基	乙苯车间操作工长	1960.4.16	6 个月
13	米辽亨娜	乙苯脱氢操作工长	1960.4.21	6 个月
14	契尔卡索夫	苯乙烯精馏操作长	1960; 4.16	6 个月
15	库尔古佐夫	拉开粉操作工长	1960.4.16	6 个月
16	皮夫涅夫	计量仪器调整工长	1960.4.16	6 个月
17	玛略申	仪表调整工	1960.4.21	6 个月
18	祖布柯夫	丁二烯提浓工艺师	1960.4.21	6 个月
19	奥斯米尼娜	丁苯聚合化验室主任	1960.4.16	6 个月
20	巴沙拉耶夫	苯乙烯精馏值班长	1960.4.16	6 个月
21	乌沙柯娃	苯乙烯质量分析工	1960.4.15	6 个月
22	谢尔布诺娃	丁二烯质量分析工	1960.4.15	6 个月
23	拉乌欣娜	测定丁二烯分析工	1960.4.15	6 个月
24	依佐托娃	丁二烯测定工程师	1960.4.15	6 个月
25	沙沙拉夫	橡胶析出车间机械师	1960.5.17	6 个月
26	崔布琳娜	丁二烯、苯乙烯乳液操作	1960.4.21	6 个月

表 6

续一

序号	专家姓名	专业及职务	来华日期	聘 期
27	查波洛日科	聚合车间操作工长	1960.4.21	6 个月
28	格拉乔夫	橡胶析出操作工长	1960.4.20	6 个月
29	戈杜斯托夫	橡胶析出操作工长	1960.4.20	6 个月
30	玛尔贡	测定橡胶质量分析工	1960.4.16	6 个月
31	杜达列娃	测定橡胶质量分析工	1960.4.16	6 个月
32	斯拉德可娃	仪表安装技术员	1959.9.15	12 个月

1958 年，兰州地区共有常驻外国专家 90 多名，全年接待过往专家 389 人（次）。这些苏联来华援建的技术专家主要分布在兰州化工厂、兰州炼油厂、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等单位。

“一五”期间，兰州地区被国家确定为工业建设的重要基地。仅苏联援建的大型重工业项目就有白银公司、兰州化肥厂、合成橡胶厂、兰州炼油厂、兰州自来水厂、永登水泥厂等。来兰的苏联专家为此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二、援 外

60 年代后，兰州地区有关单位派出技术人员援助阿尔巴尼亚及一些非洲国家的经济建设。

（一）兰化公司援外项目

1. 援建越南北江氮肥厂

1958 年 10 月，应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的要求，中国政府决定向越南援建一座氮肥厂。根据化工部决定，以大连化工厂作为援建的筹建单位。兰化为参加单位之一。

北江氮肥厂是 1949 年以来中国对外成套援建的第一个年产 5 万吨合成氨的中型氮肥厂。整个工程分两期：第一期先建年产 2.5 万吨合成氨和 5 万吨硝酸铵装置及加工能力 2000 吨的机修车间，第二期再建年产 2.5 万吨合成氨和年产氯化铵、纯碱各 1.5 万吨的联合制碱装置。

1961 年初，化工部指示兰化承担援越北江氮肥厂氨加工部分的任务。兰化当时一期工程投产不久，二期工程刚开始建设，仍积极克服困难，从化

工建设公司抽调部分生产骨干，承担此项工作。1962年至1965年，兰化先后派遣有起重、探伤、塑料焊接三个专业的13名技术人员参加越南北江氮肥厂的建设工作。

1962年6月，兰化派出两名工程技术人员（其中有一名探伤技术人员）赴越南参加援建工作。9月23日，化建公司工程师常文献接受援越任务，去大连参加援越准备工作。2月去越南北江氮肥厂建设工地工作。

1963年4月，兰化派出化建公司明传长为组长的9人起重吊装小组赴越，主要工作是整体吊装100米硝酸尾气排气筒。

排气筒的吊装施工准备由兰化负责，由中国专家组组长王炳臣任总指挥、兰化的常文献、明传长、任华元任现场指挥，越南工人实际操作。越南民主共和国重工业部部长和中国驻越大使朱其文等亲临现场参观。1963年7月1日，100米排气筒一次整体吊装成功。9月至11月，常文献等人陆续离越回国。

1964年7月，因常文献承担援阿工作，兰化派楼宝良赴越接替常文献工作。主要任务仍为吊装大型设备。先后承担北江氮肥厂大型设备吊装方案的制定、谈判、实施和总结。同期在越南北江氮肥厂工作的兰化人员还有一名塑料焊接技术员。在完成任务后，这些援建人员于1965年6月回国。

1965年8月，因美国滥炸越南北方，越方决定停建北江氮肥厂，照会我国停发物资。周恩来总理根据两国协议，指示将北江氮肥厂设备拆下进行“活保管”：运回国内建设柳州氮肥厂，其产品支援越南。1966年2月中旬，根据中越两国政府协议，中国派出60余人赴越执行拆迁任务，兰化派出楼宝良等3人参加这项工作。拆迁是在十分危险和艰苦的条件下进行的，当时北江市遭到一个多月的连续滥炸，援越拆迁人员摸清美机轰炸规律，顶着美机狂轰滥炸的威胁和干扰，终于用3个月的时间完成拆迁任务。这次拆迁除硝酸尾气排气筒应越方要求作为标志留下外，其余设备（不包括土建工程和地下工程）全部拆运回国。1966年6月，3名兰化拆迁人员全部返回国内。

在援建的同时，兰化为越方培训部分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其中有氨加工分厂厂长、化验室主任、工艺技术人员、机械员、值班长等共计54人。这批越南实习生于1961年1月来兰化，兰化立即组织进行氨加工部分的理论教育，并在化肥厂有关岗位，进行实际操作学习。兰化有关技术人员和工人对越实习生毫无保留地介绍生产工艺、操作规程等，并提供技术资料。1961年9月，越方实习人员又转到太原氮肥厂进行培训。这批越方人员于

1962年1月回国，在中国整个培训时间为一年。

2. 援建阿尔巴尼亚费埃里氮肥厂

1961年4月22日，中国和阿尔巴尼亚签订《关于中国向阿尔巴尼亚供应成套设备和给予技术援助的议定书》。议定书议定，由中国转口意大利蒙特卡梯尼公司的主要工艺设备，建设费埃里氮肥厂。该项援外任务由化工部下达给兰化公司执行。1964年11月25日，由兰化公司承建的阿尔巴尼亚费埃里氮肥厂一期工程开始破土动工。1965年1月14日，兰化公司援助阿尔巴尼亚专家组从即日起陆续出国，赴阿尔巴尼亚开展工作。1965年3月24日，阿尔巴尼亚41名实习生来兰化公司合成氨厂实习。1967年1月14日，由兰化公司援建的阿尔巴尼亚费埃里氮肥厂投产。同年2月23日，费埃里氮肥厂生产出首批颗粒状硝氨。至此，兰化公司援建项目圆满完成。

3. 兰化公司技术专家援非考察氮肥项目

1970年12月27日，燃料化学工业部组织的以兰化公司技术专家为组长的赴苏丹考察氮肥项目的考察组到达苏丹。考察组于1972年初提出了考察报告。1972年2月，以兰化公司技术专家为组长的中国赴刚果（布）考察组出国，10月结束考察，1974年提出刚果（布）氮肥项目考察报告。

4. 其它援外工作

1973年10月25日，根据中国和保加利亚科技合作协定，燃化部下发（73）燃外字第2065号文件，决定由兰化合成橡胶厂向保加利亚提供丁苯—50胶乳（印染助剂）情报资料。兰化立即安排有关人员进行编制、审查打印、装订成册，并将其翻译成俄文。1974年2月，兰化按外事部门要求，将编制好的丁苯—50胶乳情报资料（中文一份，俄文二份）送燃化部对外组。

60年代至70年代，根据国家安排，兰化分别向阿尔巴尼亚、越南、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援助性地提供过一些化工产品和机械产品。特别是70年代，国内聚乙烯产品十分紧缺的情况下，兰化仍按国家援外要求，通过甘肃省对外贸易公司向以上国家提供了部分聚乙烯产品。

1984年，兰化派出一名翻译参加中国援建津巴布韦体育馆工作，期限两年。

（二）兰州医务人员参加省援外医疗队

自1975年8月起，兰州地区医务人员参加甘肃省援外医疗队，赴非洲南部岛国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执行援外任务。其中，兰州市属医院，城关

区和西固区医院 1979 年至 1984 年先后派出副主任医师, 主治医师 11 人, 在马国开展外科、内科、眼科、妇产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的诊治工作。

(三) 省建总公司援建非洲国家重点建设项目

1979 年至 1990 年省建总公司承建的经援项目有:

1. 援建多哥联盟之家(现改为卡拉议会大厦)。建筑面积 23033 平方米, 主楼呈工字形, 中间有南北两座中国式庭园, 建有水池、假山、曲桥、凉亭等。大厦前广场可举行 2000 人的集会。会堂内设有容纳 1800 人的大礼堂, 室内设备齐全, 能进行 8 种语言的同声传译。另有宴会厅、电影厅、会议室、阅览室以及总统住房、贵宾住房和接见厅等。整个建筑是一个即供总统和国家领导人日常办公、开会、接见外宾和下榻休息的大型建筑, 又是群众集会, 娱乐活动的公共场所。合同金额 712 万美元, 1979 年 1 月开工, 1982 年 10 月竣工, 工程质量为优良。参加施工的中方人员(省建总公司施工技术人员)有 240 人。

2. 援建多哥阿尼耶制糖企业。位于洛美, 建筑面积 14034 平方米, 合同金额 478 万美元。1982 年 8 月开工, 1984 年 3 月竣工, 工程质量优良, 参加施工的中方人员(省建总公司施工技术人员)有 66 人。

3. 津巴布韦国家体育场。位于哈拉雷, 建筑面积 51510 平方米, 合同金额 3037 万美元。1984 年 10 月开工, 1987 年 3 月竣工, 工程质量优良, 参加施工的中方人员(省建总公司施工技术人员)有 248 人。

4. 津巴布韦奇诺伊技术示范学校。位于奇诺伊省, 建筑面积 38330 平方米, 合同金额 1788 万美元。1988 年 8 月开工, 1990 年 12 月竣工, 工程质量优良, 参加施工的中方人员(省建总公司施工技术人员)有 100 人。

第二节 经济交流

一、清末兰州引进西方设备、技术和人才

清同治十一年(1872年), 陕甘总督左宗棠抵达兰州后, 委派住上海候补道台胡光墉(字雪岩)向英国在华最大的金融资本——汇丰银行借支白银 400 万两, 在法国泰西洋行购买了一批冶炼、铸造、锻压和金属加工等机械设备, 并从浙江运来兰州, 同时将西安机器局的设备也搬迁来兰, 在兰州通远门外(今畅家巷路南)创建了兰州机器制造局, 以生产枪械武器为主, 工

艺比较先进。兰州制造局生产的兵器在清兵打败英俄支持的阿古柏，收复新疆的战争中发挥了作用。光绪四年（1878年），左宗棠率兵平息新疆的入侵势力后，把洋务运动的重点转向民用工业。是年，左宗棠上奏清政府批准，并投资30余万两白银，建立兰州机器织呢局，于光绪六年（1880年）九月十六日正式开工生产。兰州织呢局利用西北地区丰富的羊毛资源，引进国外先进的机器，雇佣工人从事商品生产，这是甘肃最早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近代企业，也是中国第一家机器毛织厂。兰州机器制造局雇佣法国工匠13名，由德国人石德洛沫为领班，李德、满德2人为总管，安克、未海里等人为教习，并负责机器安装调试和技术管理。兰州制呢局以纺织军呢、军毯为主，主要供应驻新疆军队和军学堂学生。另外，左宗棠在甘期间，动员民工兵力修筑了东连陕西，西接新疆，横贯甘肃的道路，初步改变了甘肃交通落后状况。左宗棠还从国外和东南沿海地区引进一批科学技术人才，熟练技术工人来兰州工作，迈开了兰州近代工业的步伐。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至宣统三年（1911年），兰州道彭英甲任甘肃劝业道兼任甘肃农工商矿总局的6年期间，在兰州分别创办了窑街官金铜厂、皋兰官铁厂、洋腊胰子厂；恢复兰州制造局、兰州机器织呢局；开办农矿学堂，织呢艺徒学堂、官报书局、石印书局；修建黄河铁桥以及交通、邮电等一批近代工矿企业 and 文化福利事业。彭英甲先后与外国签订购买机器、聘请技术人员合同10多项，为兰州近代工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一）恢复兰州制造局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8月，彭英甲将原来左宗棠创办的兰州制造局由通远门外迁至小仓子（今武都路东头），更名为兰州机器局。局内有正办、帮办各一人，有工匠、艺徒113人，其中比利时工匠6人；每年拨发经费8200余两白银，继续制造枪炮弹药。

（二）恢复兰州机器制呢局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10月，彭英甲代表农工商矿总局，与比利时人林阿德签订在国外购买开矿、冶炼、织呢三种机器配件的合同，恢复了兰州机器制呢局，由比利时人穆责任总工程师，比利时工匠纳班瓦任纺织技师，克比亚为机械维修工匠，另外聘请织呢工匠勒那、染色工匠瓦能克、刮绒工匠黎克三人进行技术指导，兰州织呢局于宣统元年（1909年）六月正式投产，日产毛呢50匹左右。

（三）创办窑街官金铜厂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10月，彭英甲奉命与比利时参赞林阿德签订代购挖铜、淘金等机械合同，同时成立窑街官金铜厂，聘用贺尔慈等4名比利时工程技术人员。工厂于宣统二年（1910年）建成，耗银120万两。厂区分金、铜、铁三厂，机器运转良好，可日产黄金20两以上。

（四）开办洋蜡胰子厂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冬，彭英甲与林阿德合作，在白云观左侧创建兰州洋蜡胰子厂，宣统二年（1910年）竣工投产。该厂所用油脂原料由牛羊油代替，由法国技师瓦能克作技术指导。洋蜡胰子厂当时的产量、质量均佳，但后因成本过高、销路不畅遂告停办。

（五）创办皋兰官铁厂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兰州铁石山发现“矿苗颇旺”的铁矿石。彭英甲请比利时化验师贺尔慈同本地工匠先小型冶炼、化验。据报，含铁量在4成以上，遂在黄河北岸购地建厂。

（六）修建黄河铁桥

清光绪初年，陕甘总督左宗棠拟在兰州修建黄河铁桥，初与德商接洽后，因索价过高而未能实施。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兰州道彭英甲以办洋务为名，复提建桥事宜，陕甘总督升允令甘肃布政使丰坤泰、兰州道彭英甲与来兰旅游的天津德国泰来洋行经理喀佑斯谈判，签订了修建黄河铁桥合同。该桥保固期为80年，黄河铁桥由美国桥梁公司设计，上部结构为穿式钢桁架，计5跨，每跨跨径为45.9米，全长233.5米，总宽8.36米，其中车行道宽6米，两侧人行道宽1米。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二月，黄河铁桥开工修建，宣统元年（1909年）六月竣工，造价为30.6万多两白银。美国工程师满宝本为施工技术负责人，德国工程师德罗负责材料，天津人刘永超为工地现场负责人。黄河铁桥建成后命名为“镇远桥”，1928年改名为“中山桥”，一直沿用至今。兰州黄河铁桥被誉为“天下黄河第一桥”。

二、民国时期西方设备、技术和人才的引进

1912年开始的中华民国38年间，西方先进技术、设备、人才大量引进兰州。与清末相比，其引进的方式和途径增多，引进的项目所涉及领域不断扩大，有效地促进了兰州地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出现了抗战时期兰州的短暂“开发”和“繁荣”。

（一）引进的形式和途径

民国时期，西方先进技术、设备、人才的引进兰州，主要有五个形式和途径：一是随着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利用商业资本和金融资本开办交通通信和工业企业，引入先进技术设备和人才；二是利用政府间援助和贷款，直接进口技术设备，引进人才；三是通过国际组织和单边、多边合作机构延聘人才，引进技术和设备；四是通过国际友人和国内知名人士引进技术和人才；五是政府兴办实业直接采用西方技术和标准。在多种形式和途径的引进过程中，政府间援助和贷款引进由国民政府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和分配；官僚资本主义通过政府力量在扩张“官办”企业中得到引进的主要实惠；民族资本主义则通过商业资本和金融资本运作实现有限的引进；这三种形式和途径占据主导地位。而当时兰州地方政府，包括民国30年（1941年）成立的兰州市政府尚无官方专门机构统管引进事宜，兰州地区的引进处于多头、分散状态。

（二）引进涉及的领域和主要项目

中华民国时期引进兰州地区的西方先进技术、设备和人才涉及通讯、交通运输、工业、农业、科技、医疗卫生、技术教育等多个领域，且项目众多。

1. 通讯业

仿照英国方式和技术进行邮政业务和人事管理，开办近现代新兴邮政业务，发展新式邮运工具；引进和装设莫尔斯人工电报机、韦斯登重锤发报机、磁石交换机、手摇式磁石电话机等，开办市内电话、长途电话、无线电报等。

2. 交通运输业

采用西方技术标准，测设和修筑西兰公路、甘新公路、兰包公路和甘青公路；引进英国、美国和苏联制造的货运汽车、客运轿车和小轿车；开办长途货运、客运和市内公交；引进汽车修造技术和设备，发展汽车修配业；利用雪佛兰汽车底盘改装汽车；引进德国技术修建兰州机场（拱星墩机场），开通上海—兰州—乌鲁木齐航线（1932年）；开辟兰州至汉中、成都、重庆、昆明航线（1949年）等。

3. 工业

抗战之前，引进西方技术和设备，开办光明火柴股份有限公司、新民肥皂厂、西北制药厂、葡萄酒厂等，恢复和发展机械制造，枪炮修造和毛纺织业。抗战期间，主要利用美国政府贷款，开办毛纺织、机械制造、化工、皮

革、矿业、造纸、印刷、缝纫、面粉、制药等一大批工业企业，所需机器设备和技术通过上海、天津等口岸直接从欧美国家进口，并直接聘用国外技术人员。

4. 农业

创办甘肃省农事试验场，进行栽培制度试验研究，引进国外新品种，开展病虫害防治和品种改良试验；民国33年（1944年）6月，美国副总统华莱士访华抵兰，带来草木樨等92种牧草籽和“蜜露”甜瓜种子，在兰试种成功。

5. 科技

民国27年（1938年）7月，利用中英庚子赔款基金会提供的资金筹办甘肃科学教育馆，在自然科学组设理化、农业、生物3个研究室；成立甘肃省气象测候所，开始气象、物候的观测、记录。

6. 医疗卫生

西方诊疗技术随着西医医院的开办迅速传入；美国、英国、德国、日本等制造的诊断、治疗、手术器械广泛运用于临床；在兰州成立的西北防疫处已开始制造血清和疫苗；民国36年（1947年），联合国救济总署拨给兰州中央医院1台大型X光机，用于透视、检查和诊断。

7. 职业技术教育

开办工业学校、农业学校、各种专业训练班等，聘邀中外人士担任教学工作，传授西方工业技术和农业新技术。特别是路易·艾黎在兰州开办的兰州培黎工艺学校，办学所用资金设备均来自国际组织，并通过国际组织先后聘请英国、美国、新西兰、加拿大、奥地利、日本、德国、葡萄牙等8个国家的30多名外国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来校担任教学，实习指导等工作，传授西方先进理论和技术。

三、科技交流及学术会议

（一）在兰召开的学术会议

自1980年至1990年，以在兰的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为主，共举办22次国际性学术会议和学习班，来自世界部分国家和地区的342名专家和学者出席参加，促进了相互间的科技交流。

1. 国际第三次沙漠化防治训练班

1984年8月10日至30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委托中国城乡建设环境

保护部和兰州沙漠研究所在兰州举办了国际第三次沙漠化防治训练班。

2. 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沙漠及其综合整治国际学术讨论会

1984年9月3日至16日,联合国科教文组织和中国人与生物圈国家委员会委托中科院兰州沙漠研究所,在兰州联合举办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沙漠及其综合整治国际学术讨论会,埃及、墨西哥、巴基斯坦等11个国家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15位科学家与中国15个科研教学单位的20位科学家进行了学术讨论。

3. 甘肃花儿学术讨论会

1985年7月23日至25日,甘肃省民间研究会、音乐协会等7个文化团体在兰州联合举办了甘肃花儿学术讨论会。来自香港的著名的中国民间文学艺术家谭达光、美国哈佛大学民族音乐系主任赵如兰等6名专家和学者参加了讨论会。

4. 国际自由基化学学术讨论会

1985年9月6日至10日,由兰州大学和加拿大皇后大学联合发起的国际自由基化学学术讨论会在兰州举行。出席这次会议的有美国、加拿大、日本、英国、澳大利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西德)、意大利等8个国家的84名正式代表和16名列席代表。

5. 亚太地区沙漠防治讨论会

1986年6月5日至20日,联合国亚太地区经济理事会和中科院兰州沙漠研究所在兰州召开亚太地区沙漠防治讨论会。

6. 国际膜科学技术讲习班

1986年8月13日至27日,欧洲膜科学技术协会和兰州膜科学技术研究所共同在兰州举办了国际膜科学技术讲习班。

7. 中国利用CO₂学术讨论会

1986年10月6日至9日,由西北师范大学主办的中国利用CO₂学术讨论会在兰州召开。参加会议的有中日双方的50多名专家和学者。

8. 第11届霍普金斯国际物理现代问题讨论会

1987年6月17日至19日,由兰州大学举办的第11届霍普金斯国际理论物理现代问题讨论会在兰州举行。该会成立于1974年,是由美国霍普金斯大学、意大利佛罗伦萨大学、联邦德国欧恩大学和中国兰州大学联合发起的学术性组织。这次参加会议的有来自美国、意大利、西德、印度、以色列、西班牙、新西兰、英国和中国等9个国家的56名代表。

9. 土地沙漠化综合整治国际学术讨论会

1987年7月31日至8月3日,中国科学院和第三世界科学院合作,在兰州举行了土地沙漠化综合整治国际学术讨论会。

10. 治沙考察训练班

1987年8月22日至9月9日,经国务院环保领导小组与联合国环境署商定,中科院用中国向联合国环境署的捐款,在兰州沙漠研究所举办了治沙考察训练班。参加训练班的有来自印度、伊朗、埃及、联合国国际开发署等11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治沙专家和技术人员共22人。

11. 国际岩土力学、桥梁与结构学术讨论会

1987年9月1日至5日,由兰州铁道学院主办的国际岩土力学、桥梁与结构学术讨论会在兰州举行。参加会议的国外代表16人,国内代表85人。这次会议提高了甘肃在国内外的学术地位,增强了各国科学家之间的相互了解。

12. 包虫病讲习班

1987年9月8日至26日,受世界卫生组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的委托,兰州医学院在兰州举办了包虫病讲习班。

13. 中日滑坡现场讨论会

1987年10月27日至11月3日,甘肃省滑坡泥石流学会和日本滑坡学会共同在西安和兰州举办了中日滑坡现场讨论会。日本泥石流学会会员山口真一等25名专家学者和中国陕西、四川、甘肃等专业学会的50余名专家学者参加讨论会。

14. 第4期国际沙漠化治理讲习班

1988年4月1日至18日,中科院兰州沙漠研究所受联合国环境署的委托,在兰州举办了第4期国际沙漠化治理讲习班。

15. 中日有机稀土络合物学术讨论会

1988年7月14日至16日,经国家科委和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中日有机稀土络合物学术讨论会在兰州举行。出席会议的中外代表共80多人,其中来自日本、法国的专家学者16名。

16. 国际重离子反应理论讲习班

1988年8月10日至18日,经中国科学院批准,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兰州大学、中科院兰州近代物理研究所联合在兰州举办了国际重离子反应理论讲习班。会议邀请丹麦、联邦德国、法国、日本、美国等6个国家的

专家出席。

17. 处境不利人口集团教育国际讨论会

1988年10月18日至27日,受联合国科教文组织和中国科教文委员会委托,北京市教科所和甘肃省教科所共同在兰州、北京两地分别举办了处境不利人口集团教育国际讨论会。参加会议的有来自联合国科教文组织、儿童基金会的代表及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印度等15个国家的18名专家学者。

18. 黄土地貌过程与灾害兰州现场会

1989年5月23日至6月5日,由甘肃省滑坡泥石流研究会与国际地理联盟地貌测量理论与应用委员会联合主办的黄土地貌过程与灾害兰州现场会在兰州召开。参加这次会议的外国代表25人。会后,代表们参观了兰州市容及九州台黄土剖面,然后沿西安——庆阳——平凉——定西——兰州——西宁线路考察。

19. 国际沙漠化防治研究讨论会

1989年6月26日至7月5日,受国家教委和联合国科技促进发展研究中心委托,国际沙漠化防治研究讨论会在兰州举行。参加会议的有来自前苏联土库曼、印度等8个国家的15名代表。

20. 国际摩擦化学会议

1989年8月24日至9月1日,由中科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主办的国际摩擦化学会议在兰州召开。参加会议的有来自美国、日本、苏联等5个国家的25名代表及随行人员。

21. 第三世界遥感学术会议

1989年10月15日至25日,由中科院兰州冰川冻土研究所承办的第三世界遥感学术会议在兰州召开。参加会议的有来自埃及、墨西哥等8个国家的12名代表。

22. 发展中国家太阳能利用国际研讨会

1990年12月23日至26日,发展中国家太阳能利用国际研讨会在兰州召开。会议由联合国技术合作部、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共同举办。来自美国、英国、加拿大、日本等20多个国家的33位代表出席研讨会,深入讨论了太阳能利用的科研和技术开发问题,发表论文37篇。

(二) 参加国外及香港澳门地区的国际学术会议

进入80年代以来,兰州地区的专家、学者及技术人员赴境外参加各类国际学术会议达100多次。

1. 王惠霖参加美国石油学会 1988 年标准化年会

1988 年 5 月, 甘肃省机械工业总公司总工程师王惠霖赴美国得克萨斯州达拉斯市出席美国石油学会 1988 年标准化年会, 为期 12 天。

2. 裘明德参加第 7 届国际颅内压及脑外伤会议

1988 年 6 月, 兰州医学院裘明德教授应邀赴美国密执安州出席第七届国际颅内压及脑外伤会议, 为期 13 天。

3. 高金荣参加第三届香港国际舞蹈会议

1988 年 7 月, 甘肃省艺术学校校长高金荣应邀赴香港出席第三届香港国际舞蹈会议, 为期 10 天。

4. 1988 年 8 月, 兰州医学院副教授倪贤珍应邀赴香港出席第八届应用微生物学的全球影响及国际应用生物学和生物技术会议, 为期 7 天。

5. 贾定等人参加香港医学美容研讨会

1988 年 8 月, 甘肃省轻工研究所工程师贾定、马明俊二人应邀赴香港出席医学美容研讨会, 为期 12 天。

6. 黄启震等人参加石墨电极国际会议

1988 年 9 月, 兰州炭素工业公司高级工程师黄启震一行 4 人赴波兰参加石墨电极会议, 为期 30 天。

7. 徐炳文参加第六届世界生产力会议

1988 年 9 月, 甘肃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徐炳文赴加拿大蒙特利尔市参加第六届世界生产力会议, 为期 15 天。

8. 朱琳等人参加国际再生能源学术会议

1988 年 9 月, 甘肃省科协国际部长朱琳一行 2 人应邀赴美国夏威夷州参加国际再生能源学术会议, 为期 12 天。

9. 蒋次鹏参加国际包虫病研究工作会议

1988 年 9 月, 兰州医学院蒋次鹏应邀赴瑞士出席国际包虫病研究工作会议, 为期 10 天。

10. 吴绳祖出席第六届世界生产率大会

1988 年 9 月, 甘肃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吴绳祖一行 2 人应邀赴加拿大蒙特利尔市出席第六届世界生产率大会, 为期 15 天。

11. 高素莲参加香港检测技术交流研讨会

1988 年 12 月, 甘肃省科委测试中心副研究员高素莲应邀赴香港参加技术交流研讨会, 为期 15 天。

12. 陈绍媛参加亚太地区专用化学品和石油化学品国际会议

1988年12月,甘肃省轻工研究所助理工程师陈绍媛应邀赴香港参加亚太地区专用化学品和石油化学品国际会议,为期7天。

13. 马培芳等人参加提高小学生学业成绩地区研讨会

1989年1月,甘肃省教委副主任马培芳一行3人应邀赴日本参加提高小学生学业成绩地区研讨会,为期21天。

14. 冯红罗等人出席第十六届亚洲广告大会

1989年2月,甘肃省外贸广告公司副经理冯红罗一行3人赴巴基斯坦出席第十六届亚洲广告大会,为期10天。

15. 于忠正等人参加国际扫盲会议

1989年3月,甘肃省教委副主任于忠正一行3人应邀赴西德参加国际扫盲会议,为期12天。

16. 马通参加伊斯兰教国际会议

1989年4月,甘肃省民族研究所研究员马通应邀赴美国参加伊斯兰教在中国的遗产国际会议,为期8天。

17. 龙瑞军参加动物营养进展会议

1989年4月,甘肃农业大学龙瑞军赴澳大利亚新英格兰大学参加动物营养进展会议,为期7天。

18. 喜文华等人参加第三届世界穆斯林情报科学家及图书馆学家会议

1989年4月,甘肃省科学院助理研究员喜文华一行3人,赴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参加第三届世界穆斯林情报科学家及图书馆学家会议,为期12天。

19. 余四九出席亚洲动物繁殖研究协作会议

1989年5月,甘肃农业大学博士余四九,应邀赴马来西亚出席应用免疫分析技术加强亚洲动物繁殖等研究协作会议,为期10天。

20. 黄启震等人参加第十九届国际炭素双年会

1989年5月,兰州炭素厂研究所所长黄启震一行4人应邀赴美国参加第十九届国际炭素双年会,为期11天。

21. 张宦廷等人参加“中国周”活动

1989年7月,兰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张宦廷一行5人赴西德参加“中国周”活动,为期25天。

22. 陈怀清参加第六届国际灾害医学会议

1989年7月,甘肃农业大学副教授陈怀清赴香港参加第六届国际危急

医学及灾害医学会议，为期7天。

23. 孙焱参加亚太地区美术教育会议

1989年7月，西北师范大学助教孙焱应邀赴美国出席亚太地区美术教育会议，为期12天。

24. 王士正参加第八届国际动物学会议

1989年7月，西北师范大学副教授王士正赴日本出席第八届国际原生动物学会议，为期10天。

25. 陈一为参加第十四届国际地图会议

1989年8月，甘肃省计委国土办公室主任陈一为赴匈牙利参加第十四届国际地图会议，为期28天。

26. 王致祥参加第六届世界应急医学会议

1989年9月，甘肃省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医师王致祥赴香港参加第六届世界应急医学与灾害医学会议。

27. 磨孜义参加第五届国际葡萄育种专题讨论会

1989年9月，甘肃农业大学教授磨孜义赴德国参加第五届国际葡萄育种专题讨论会，为期28天。

28. 渠藏亮等人参加太阳能国际会议

1989年9月，兰州市政设计院高级建筑师渠藏亮一行2人，应邀赴日本出席太阳能国际会议，为期14天。

29. 曾恩伟参加中日滑坡泥石流现场会

1989年9月，甘肃省科学院高级工程师曾恩伟一行3人，应邀赴日本参加中日滑坡泥石流现场会，为期18天。

30. 黄德友参加国际合作联盟中央委员会会议

1989年10月，甘肃省供销合作社主任黄德友赴印度参加国际合作联盟中央委员会会议。为期7天。

31. 陈仲金参加气候对半干旱地区植被退化的影响和意义国际讨论会

1989年10月，西北师范大学教授陈仲金赴澳大利亚参加气候对半干旱地区植被退化的影响和意义国际讨论会，为期12天。

32. 冯守诚等人参加日本创伤骨科学术会议

1989年10月，兰州医学院教授冯守诚一行2人，应邀赴日本参加创伤骨科学术会议，为期14天。

33. 章定生参加第十二届国际养蜂会议

1989年10月，甘肃省养蜂研究所所长章定生赴巴西参加第十二届国际养蜂会议，为期10天。

34. 刘中生参加中日双边 ESR 讨论会议

1989年11月，兰州大学化学系教授刘中生赴日本京都府出席中日双边 ESR 讨论会议，为期10天。

35. 张大铭等人赴西班牙授奖

1989年11月，兰州通用机器厂厂长张大铭一行2人赴西班牙接受1987年最佳企业称号第十届国际奖，为期6天。

36. 朱成彪赴日本参加第四次友好交流会

1989年11月19日至28日，兰州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副会长朱成彪，随中日友协代表团赴日本参加第四次友好交流会议。

37. 徐国昌参加气候对干旱地区植物退化影响国际会议

1989年11月，甘肃省气象科研所副研究员徐国昌，赴澳大利亚悉尼参加气候对干旱地区植物退化影响国际会议，为期14天。

38. 脱得禄赴日本参加“燕京号”首航仪式

1990年3月，甘肃省经贸委副主任脱得禄赴日本参加天津—神户客货班轮“燕京号”首航仪式，为期9天。

39. 张喜坤赴新加坡参加保险数据处理技术管理讨论会

1990年4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副总经理张喜坤一行3人，赴新加坡参加保险数据处理技术管理研讨会，为期7天。

40. 高士钧等人参加第五届野马保护国际讨论会

1990年5月，甘肃省自然保护野生动物管理局负责人高士钧一行3人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参加第五届野马保护国际讨论会，为期20天。

41. 石晶参加第十三届世界青年学生联欢会

1990年5月，西北师范大学团委书记石晶赴朝鲜参加第十三届世界青年学生联欢会，为期10天。

42. 兰医派人参加第一届国际全息生物学学术会议

1990年5月，兰州医学院中草药研究所副所长赴新加坡参加第一届国际全息生物学学术会议，为期9天。

43. 单忠莲参加第十四届国际液相色谱会议

1990年5月，甘肃省环保所高级工程师单忠莲赴美国参加第十四届国际液相色谱会议，为期11天。

44. 马兰芳参加第二届中日血液学会议

1990年5月末,兰州医学院教授马兰芳赴日本参加第二届中日血液学会议,为期6天。

45. 王明德参加国际 CIMS 会议

1990年5月,甘肃工业大学教授王明德赴法国参加由欧洲共同体召开的 CIMS 国际会议,为期10天。

46. 王惠霖参加 ART 标准化国际会议

1990年6月,甘肃省机械工业总公司工程师王惠霖赴美国得克萨斯州安东尼奥市,参加1990年ART标准化年会,为期15天。

47. 史启祯参加第十四届国际金属有机化学会

1990年6月,兰州大学教授史启祯赴美国芝加哥出席第十四届国际金属有机化学会,为期90天。

48. 刘伟赴尼泊尔参加研讨会

1990年6月,甘肃省水利厅环保局工程师刘伟赴尼泊尔加德满都参加流域综合治理在乡村发展和小资源规划中的作用研讨会,为期4天。

49. 江存远等人参加国际空间信息处理会议

1990年7月,甘肃省计委工程师江存远一行2人赴瑞士苏黎士参加国际空间信息处理会议,为期15天。

50. 宋春华赴德国参加城市建设与管理会议

1990年7月,甘肃省建委主任宋春华赴联邦德国柏林市参加城市建设与管理会议,为期3周。

51. 周电辉参加第五届国际生态会议

1990年8月,甘肃省科学院生物所所长周电辉赴日本参加第五届国际生态会议,为期11天。

52. 陈北亭等人参加提高骆驼繁殖力国际会议

1990年9月,甘肃农业大学教授陈北亭一行2人赴法国巴黎参加提高骆驼繁殖力会议,为期8天。

53. 张铁道赴日本参加大众教育研讨会

1990年9月,甘肃省教育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张铁道赴日本广岛参加1990年大众教育研讨会,为期17天。

54. 裴江陵赴加拿大参加老年大学协会第十五届年会

1990年9月,中共甘肃省委顾问裴江陵应邀赴加拿大魁北克出席老年

大学协会第十五届年会，为期 9 天。

55. 董元源等人参加第 3 届国际摩擦学研讨会

1990 年 9 月，甘肃省机械研究院工程师董元源赴波兰参加第 3 届国际摩擦学研讨会，为期 14 天。

56. 王方普参加第五届有机化学高分子担载反应国际会议

1990 年 9 月 28 日，西北师范大学教授王方普赴日本东京都参加第五届有机化学高分子担载反应国际会议，为期 12 天。

57. 林波参加第六届国际激光科学学术会议

1990 年 9 月，西北师范大学讲师林波赴美国明尼苏达州参加第六届国际交叉学激光科学学术会议，为期 7 天。

58. 白光弼、高锦章等人参加第一届国际 F 元素学术会议

1990 年 9 月，西北师范大学校长白光弼、教授高锦章应邀赴比利时参加第一届国际 F 元素学术会议，为期 18 天。

59. 史诚祝参加政府财政管理国际联合年会

1990 年 10 月，甘肃省审计局局长史诚祝赴英国伦敦参加政府财政管理国际联合年会，为期 8 天。

60. 龙瑞军参加第十届国际农业系统研究与推广会议

1990 年 10 月 14 日，甘肃农业大学草原系助教龙瑞军应邀赴美国密希根州大学参加第十届国际农业系统研究与推广会议，为期 8 天。

61. 穆荣肖参加第五届国际滋养叶细胞肿瘤会议

1990 年 10 月，甘肃省妇幼保健院主治医师穆荣肖赴英国伦敦参加第五届国际滋养叶细胞肿瘤会议，为期 9 天。

62. 许树昌等人参加第三届国际氧化铝质量专题研讨会

1990 年 10 月，兰州铝厂高级工程师许树昌一行 2 人应邀赴澳大利亚参加第三届国际氧化铝质量专题研讨会，为期 10 天。

63. 戴忠良参加国际提琴制作比赛会议

1990 年 11 月 4 日，甘肃省秦剧团演员戴忠良应邀赴美国新墨西哥州阿勃刻克市参加国际提琴制作比赛会议，为期 11 天。

64. 苏增贵赴港参加第十届骨科年会

1990 年 11 月，兰州军区总医院骨科副主任医师苏增贵赴香港参加第十届骨科年会，为期 8 天。

65. 向左良等人参加国际复合材料学术会议

1990年11月,兰州炭素厂工程师向左良一行3人应邀赴苏联莫斯科参加国际复合材料学术会议,为期7天。

第三节 智力引进

1987年3月,兰州市人民政府成立引进国外智力办公室以来,在中央、省两级引进办的领导和支持下,围绕兰州经济发展实际,积极开展智力引进工作,截至1990年,先后聘请了瑞典、澳大利亚、联邦德国和日本等国的21名专家到兰州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除此之外,兰州市还在研修生交流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促进了兰州经济、科技、医疗卫生和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

一、引进专家

从1987年到1990年,兰州市通过智力引进渠道,先后聘请了瑞典啤酒技术专家泼乐迪、西德皮革专家穆茨曼、澳大利亚管理专家德加里斯、西德啤酒专家费施勒、日本城市公路专家正木昭等21名专家来兰州工作,咨询指导服务。

(一) 西德、瑞典专家来兰咨询

1987年9月至10月,由国家科委科技交流中心西欧处安排,甘肃省和兰州市引进国外智力办公室聘请西德皮件专家穆茨曼、瑞典啤酒专家泼乐迪先后在兰州市震旦皮件厂、黄河啤酒厂进行为期一个月的技术咨询。

(二) 澳大利亚海外执行部来兰考察

1987年11月20日至22日,澳大利亚海外执行服务部总经理奇特利一行2人来兰州考察,先后参观了兰州皮革厂、兰州奶牛繁殖厂、兰州造纸厂、兰州水泵厂、兰州震旦皮件厂、兰州电机厂、兰州玻璃厂和兰州市七里河区绒线厂,双方商定澳大利亚海外执行部1988年无偿提供专家和技术人员来兰进行咨询服务,开展技术指导和企业管理等有关项目。

(三) 美国教师大卫·阮德尔在兰任教

1987年10月,经国家外国专家局推荐,受美国大学语言服务部派遣,兰州化学工业公司聘用美籍教师大卫·阮德尔在该公司职工子弟总校任教,每周授课24节,主要为高中学生讲授英语口语和英文写作,为兰化中学英语教师开设提高英语听说能力的专题讲座。

(四) 西德专家组织访华小组来兰考察

1988年7月4日至22日,应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邀请,西德同等待遇专家组织代表来华进行工作访问,落实有关向中国派遣专家的计划。访华小组于7月8日至12日来兰州进行项目考察,先后考察了兰州造纸厂、兰州佛慈制药厂、兰州长新电表厂、兰州电机厂、兰州啤酒厂、兰州玻璃厂和兰州雁滩罐头食品厂等多家企业。

(五) 加拿大造纸专家班费尔来兰咨询

经甘肃省引进国外智力办公室联系,由兰州市引进办安排加拿大造纸专家班费尔于1988年9月2日进入兰州造纸厂,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制浆造纸技术指导。在该厂期间,班费尔主要解决了麦草浆发脆快、胡麻杆制浆涂白等工艺改进的技术以及后环节的管理问题。

(六) 日本香菇专家古井常人来兰咨询

应甘肃省农科院蔬菜研究所邀请,日本香菇专家古井常人于1988年9月24日来兰州,对蔬菜研究所承担的国家“星火计划”项目“香菇工厂化生产技术开发”进行现场指导。在兰期间,古井常人向省农科院、甘肃农业大学、省粮食厅和兰州市、陇南等5地市从事食用菌研究和生产的人员作了学术报告。

(七) 加拿大计算机专家吴居宏来兰咨询

1988年10月19日至11月10日,加拿大计算机专家吴居宏在兰州炼油厂进行技术咨询,解决兰炼运用自动化管理企业的发展方向问题。在兰炼期间,他深入考察了自动化所的4个研究室,就各室的硬件配置、软件开发方向分别拟出大纲,并给予具体指导。吴居宏还就国外炼油厂自动化应用、发展方向等课题作了报告。

(八) 美国化工涂料专家谭汉雄来兰咨询

1988年11月22日,美国化工涂料专家谭汉雄应西北油漆厂邀请,来厂指导开发涂料新产品——荧光颜料、水性涂料和高固体涂料。其中的荧光颜料用于各种醒目标志、划线漆、保密资料等,水性涂料和高固体涂料是世界上较先进的涂料品种,在中国有很大的发展前途。谭汉雄用他从美国带来的试剂进行了试验,取得效果。

(九) 澳大利亚专家德加里斯来兰咨询

应兰州市引进国外智力办公室邀请,澳大利亚高级管理专家德加里斯于1988年11月下旬来兰州,对兰州水泵厂的企业管理进行了为期3个月的咨

询工作。在兰期间，德加里斯用41天时间对全厂作了调查，详细了解了工厂管理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对管理部门、生产班组以及材料库房的每个环节都认真研究分析。1989年1月6日，德加里斯提出《关于改进兰州水泵厂管理工作的建议》，厂方接受了上述建议，并委托专家帮助健全计划管理和信息管理系统。随后，德加里斯制定了这两个管理系统的流程，绘制了方框图；厂方组成改革小组，配合专家展开全面工作。同年2月15日，经兰州市经委批准，兰州水泵厂向德加里斯颁发聘任书，聘请他为该厂高级管理顾问。

(十) 瑞典专家费斯泰德来兰咨询

应兰州市引进国外智力办公室的邀请，瑞典专家费斯泰德于1989年3月16日至4月10日在兰州水泵厂进行了咨询服务。该厂向专家提出产品发展方向、单螺杆泵开发以及改变设备落后、生产效率低、产品质量差等问题。专家经过现场调查研究，提出了提高产品质量、加强销售工作、降低库存量、开发螺杆泵等建议，并为该厂培训产品销售人员，明确市场开发方向。

(十一) 日本育种专家神田武一行来兰讲学

应甘肃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的邀请和安排，日本奈良县神田育种场社长神田武、研究员掘川苔基一行2人，于1989年5月14日至23日在甘肃进行了为期10天的技术讲学和现场指导，解决了甘肃省在瓜类栽培特别是瓜类植种技术上普遍存在的几个关键性问题。日本专家还先后在兰州、武威等地考察了商品瓜生产基地和中日合作瓜类植种基地。日本专家举办了基础理论讲座，系统讲授了合作植种的西瓜、甜瓜、南瓜、扁蒲等4种作物的生长特性、植种的栽培技术及注意事项，受到中方技术人员的好评。

(十二) 日本外科专家阿部忠昭来兰进行学术交流

应兰州市人民政府邀请，日本秋田大学心血管外科教授阿部忠昭和外科医师樱田彻博士于1989年4月中旬至5月中旬来兰州，进行冠心病冠状动脉搭桥手术临床示范指导和学术交流。阿部忠昭二人在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和兰州空军医院、兰州陆军总院开展“挂表状动脉搭桥”等8例高难度手术，中国同行助术，取得成功。阿部忠昭等人还举办了1期学习班和7场学术讨论会。

(十三) 瑞典(SEF)秘书长布鲁姆斯来兰工作访问

应国家科委和兰州市引进办的邀请，瑞典高级人才基金会(SEF)秘书

长布鲁姆斯于1989年10月来兰州进行工作访问。布鲁姆斯此行重点是调研征集兰州企业界聘请瑞典技术、管理专家来华提供咨询服务的需求和申请,落实派遣专家人选,商谈合作交流项目,并了解瑞典专家在兰州的工作情况。瑞典客人在兰州期间,先后参观了兰州炼油厂精密仪表厂、兰州黄河啤酒厂、兰州搪瓷厂、兰州电机厂、兰州水泵厂和甘肃省博物馆、兰州市城建展览,并与兰州市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举行了会谈。

(十四) 日本专家正木昭来兰咨询

应国家科委科技交流中心的邀请,兰州市引进办于1989年10月接待了来访的日本花甲志愿者协会第4次访华团。随团来访的建筑专家正木昭受该协会派遣,为兰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提供技术咨询,在兰州工作14天。中日建筑专家先后举行7次座谈会,交流建筑技术。正木昭介绍了连续混凝土路面设计,施工养护及沥青路面的施工养护,并对兰州道路工程提出了建议。

二、外国专家在兰州工作情况

自1987年至1990年,兰州市引进办共安排聘请了联邦德国、澳大利亚、日本、瑞典等4个国家的21名专家在兰州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一) 聘请国外专家,增强企业的外向发展能力

兰州水泵厂聘请的澳大利亚企业管理专家德加里斯全面系统地调查了该厂的现状,将西方的管理经验和中国的具体情况相结合,提出了近10万字的《兰州水泵厂企业管理改革方案》,推动了水泵厂企业管理现代化和科学化的进程。此后,兰州水泵厂又先后邀请瑞典水泵技术专家费斯泰德和联邦德国水泵销售专家保叶尔斐德,研讨了引进螺杆泵技术,同国外同行企业合作生产等意向,给企业外向发展创造了条件。1988年12月9日,联邦德国啤酒专家费施勒被兰州市人民政府聘请为兰州啤酒厂厂长,1989年2月,兰州市人民政府正式颁发证书。这是甘肃省、兰州市的第一任外籍厂长,任期两年。不到一年,费施勒就提出了一系列的管理和经营方面的合理化建议,指导应用联邦德国的先进技术,先后研制了“华德”啤酒和“费舒乐”高级清凉饮料,改变了兰州啤酒厂单一型啤酒局面,增强了市场竞争能力,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费施勒先生被甘肃省引进办推荐为专家代表,赴北京参加了国庆40周年庆祝活动,荣获国务院外国专家局颁发的荣誉证书。

(二) 与外国专家合作,在科研攻关课题上取得突破

为早日掌握冠状动脉搭桥技术，兰州市邀请日本秋田大学医学部心外科教授阿部忠昭和医学博士樱田彻来兰讲学，开展手术指导，还通过培养研修生的渠道加快专业人才培养。1986年至1990年，兰州市共开展冠心病外科手术治疗10余例，均获成功。兰州市建委重点研究的以水泥取代沥青建造公路的课题，特邀日本花甲志愿者协会专家正木昭咨询指导。正木昭先生向兰州同行介绍了连续混凝土路面的设计理论和方法以及施工、养护技术；对路面的关键技术钢筋布置、胀缝处理、标准断面及水质比、砂率等作了详细讲解；根据兰州气象水文地质资料，计算出兰州地区混凝土路面的设计参数，为解决建路课题提供了科学的参考依据。

（三）学习专家优点，培养良好作风

引进的外国专家除业务上各有所长以外，最大的一个共同特点就是工作认真负责。在兰州水泵厂工作的澳大利亚专家德加里斯以他严谨的工作态度和严格的时间观念影响了全厂职工。厂方曾想安排他去敦煌旅游，他不愿占用工作时间，多次拒绝。德国专家费施勒一再希望多干工作，对在兰州啤酒厂浪费的时间感到忧虑。日本医学博士樱田彻在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帮助开展心脏外科手术后，监护病情，一步不离，在医院传为美谈，促进了医务人员的医德建设。

三、引进技术

（一）根据西北铝加工厂与意大利法塔公司签订的铝箔轧机引进合同的规定，1990年1月中旬，法塔公司专家组一行3人来西北铝加工厂进行技术服务，为期3个月，专家组由斯图尔茨、塞梅迪奥、塞迪组成。

（二）经兰州市引进办联系，1990年4月，日本花甲志愿者协会向兰州皮革厂派遣皮革专家荻原长一来兰州进行咨询服务，以解决兰州皮革厂生产技术中的急需问题。荻原长一先生被中国轻工业部聘为技术顾问。1989年10月，他的《皮革技艺》一书在中国出版发行，得到同行的高度关注。

（三）应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邀请，联合国技术合作部能源专家拉夫乔依和太阳能光电专家麦克耐尔斯一行2人于1990年4月26日至28日访问兰州，就联合国开发署援助甘肃省太阳能光电及其它项目进行了咨询活动。在兰期间，两位专家举办了太阳能座谈会。

（四）经兰州市引进办联系，日本花甲志愿者协会派遣农业育种专家本村勉于1990年5月15日抵兰州，在兰州市科委所属的有关科研单位进行咨

询服务，指导育种技术及互相交流，工作 20 天。

(五) 应兰州通用机器厂邀请，1990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7 日，西德籍华裔金属表面涂层专家王业忠博士来兰，在兰州通用机器厂进行了 PCVD 技术专题讲学，并在生产现场指导工作。王业忠博士参观了该厂生产车间。经双方协商，签订了兰州通用机器厂与联邦德国王博士表面科技公司合资建立表面科技公司的意向书。

(六) 1990 年 9 月 25 日至 29 日，兰州炼油厂接待了前来考察的加拿大籍华裔专家吴居宏先生和夫人余淑君女士。吴先生曾于 1988 年 10 月担任该厂自动化研究所技术顾问。

(七) 应兰州宁卧庄高新技术开发区办公室和甘肃省引进办的联合邀请，台湾蕉宁企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黄家望、台湾金农国际农业技术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黄添亮、台湾农业十大精英陈老大和经理林金龙一行 4 人于 1990 年 10 月上旬来兰州市参观访问。在兰期间，台湾客人现场考察了兰州市鸡场、彭家坪果园、安宁区园艺所、秦王川西岔乡提灌工程，并与有关部门达成了 7 项农业科技合作项目的意向性协议。

(八) 1990 年 12 月 12 日，日本富士通株式会社驻上海办事处的中岛一郎先生来兰州，就兰州电信局扩容 12000 门程控电话交换机设备的施工，对工前现场进行了勘察。

四、人才培养

(一) 留学生

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批准，日本秋田县县厅工作人员藤森建司、藤森之子 2 人于 1983 年 5 月 21 日至 1984 年 1 月 15 日来兰州，在西北师范大学历史系学习中国历史 8 个月。其学习经费由甘肃省资助，学习结束后获进修证书。

经国家教委批准，朝鲜留学生张顺培、李浩 2 人于 1983 年 9 月至 1984 年 7 月享受朝方奖学金来兰州大学，学习生物细胞工程一年，学习期满后获进修证书。

经中国科学院批准，美国留学生周光宇于 1986 年至 1988 年来兰州沙漠研究所学习风沙地貌专业，费用由中科院支付。该留学生在学结束时获博士后证书，其论文获得美国宾西法尼亚州研究成果奖。

1987 年 9 月至 1988 年 9 月，西德留学生安荷莉、白茜 2 人自费来兰州

大学中文系学习中文，以便回国后申请学位。学习期满后获结业证书。

经国家教委批准，西德留学生苏姗娜、约克芮志娜 2 人自费于 1988 年 9 月至 1989 年 9 月来兰州大学中文系学习中文。

经国家教委批准，苏联留学生亚历山大·乌拉诺维奇于 1988 年 10 月至 1989 年 4 月来兰州大学物理系学习物理专业半年。其费用由教委支付，回国后从事高层次研究。

经国家教委批准，西德留学生萨拉娜于 1989 年 9 月来兰州大学中文系学习中文一年，学习期满后获学士学位。

经国家教委批准，西德留学生阿里尔于 1989 年 9 月至 1990 年 4 月来兰州大学中文系学习中文半年，期满后获学士学位。

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法国留学生拉尔夫、古都拉 2 人于 1989 年 8 月至 1990 年 8 月自费来兰州西北师范大学中文系学习，结束时获学习证书。

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挪威留学生邦德于 1990 年 5 月至 6 月来甘肃中医学院自费学习针灸一个月，获学习证书。

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瑞典留学生莱士胡费德于 1990 年 10 月至 11 月自费来兰州，在甘肃中医学院学习针灸一个月，获学习证书。

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德国留学生多尔格·帕特里杜和托马斯·西蒙娜 2 人自费于 1990 年 8 月至 1991 年 7 月来兰州，在西北师范大学中文系学习中文，学习期满后获学习证书。

经甘肃省教委批准，日本留学生永滨优子于 1990 年 9 月至 1991 年 9 月自费来兰州大学中文系学习中文一年，以回国后申请硕士学位。其学习期满获结业证书。

经甘肃省教委批准，德国留学生萨拉娜于 1990 年 8 月至 1991 年 8 月自费来兰州大学中文系学习中文一年，以回国后申请硕士学位。学习期满获结业证书。

(二) 实习生

1. 根据中古科技协定，古巴于 1962 年 7 月派马约等 43 名男性实习生来兰州炼油厂培训机械和仪表维修技术一年，食宿在兰州友谊饭店。实习结束时，古巴实习生 2 名达到中国技师水平，18 名达到 4 级工水平，23 名达到 2—3 级工水平。

2. 根据中国政府与阿尔巴尼亚政府签订的合同，阿尔巴尼亚氮肥厂 41 名实习生于 1965 年 3 月 30 日来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化肥厂实习培训。1966

年2月20日培训结束。其中有12名实习生按原定协议在兰化实习半年之后，于1965年9月赴意大利实习，4名实习生经阿驻华使馆同意提前回国，其余按期完成培训。

3. 根据中柬签订的“关于中国为柬埔寨炼油厂培训实习生的合同”，柬埔寨于1978年9月派出以博林为领队的146名实习生分别来兰州炼油厂和玉门石油管理局实习，其中在兰炼实习的有100名。同年底，因越南侵略柬埔寨战事紧急，柬实习生思想产生波动，提前回国。

4. 经国务院引进办批准，由甘肃省引进办选送的兰州啤酒厂白咸忠、王悟我、吴仲英组成的实习生小组于1989年5月上旬赴瑞典参加优质啤酒酿造技术和管理的实习培训。其中白咸忠、王悟我为期60天，吴仲英为期20天。

(三) 研修生(往来)

自1983年到1990年，兰州市派往日本的各种研修组共8批，计36人(次)。同时，兰州市接待了日本秋田市的对口研修生团7个49人(次)。通过双方的交流，促进了两市在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体育和农业科技等领域的发

1. 兰州市农业研修生

1983年5月至11月，兰州市选派龚大明、于宗道、王建成3人赴日本秋田市进行农业研修，学习了果树、蔬菜栽培及病虫害防治技术。在日本，研修生分别住在3个农民家中，学习条件、生活环境良好，使研修任务得以圆满完成。回国后，研修人员介绍先进经验，开展生产试验，在防治黄瓜枯萎病课题上取得了成绩。

2. 秋田市短期文化研修生

1984年7月21日至8月4日，日本秋田市短期研修生高山泰彦等一行5人应兰州市邀请进行短期研修，实际研修时间7天，具体研修了兰州市环境保护、地理自然、文化教育、工艺美术和书法等课题。研修生们参加了兰州市纪念兰州、秋田两市结好二周年活动，赴敦煌、酒泉等地参观。

3. 兰州市医疗研修生

1984年8月，兰州市选派黄国栋、谢定雄、郑兴基3人赴日本秋田研修心肺外科内窥镜等医疗技术，为期6个月。其中黄国栋、郑兴基2人于1985年2月学成后回国。谢定雄以1985年的研修生身份再学习半年。

4. 兰州市日语进修生

1984年12月至1985年4月，兰州市应日本八门市日本友协的邀请，选派韩静宇、张玉珍赴八门市进修日语，期间教授中文，为期4个月。

5. 兰州市医疗、城建研修生

1985年8月，兰州市选派赴日本秋田市的研修生3名。其中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心外科医师谢定雄继续研修1984年项目；新派城市道路建设、给排水管理方面的研修生俞远、万里，研修期为6个月，于1986年2月回国。

6. 秋田市暑假短期研修生

1985年7月下旬至8月中旬，日本秋田市暑假短期研修生越后谷一郎等一行5人应邀对兰州市的医疗卫生、体育及中小学教育等进行了为期一周的研修考察。除兰州市外，他们还在酒泉、敦煌、嘉峪关、西安和北京等地作短暂参观。秋田市研修生在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举行了学术报告会；在兰州结核医院同该院医师联合做了胸外科手术；同兰州医学院、甘肃省中医院、甘肃省卫生学校、城关区医院的同行座谈交流了医疗学术问题。研修生还考察了兰州市中老年人体育保健状况，参观了群众晨练活动，参加了长寿老人及中老年医疗保健座谈会。在教育系统，研修生参观了东郊学校、实验小学、七里河小学、城关区进修附小，定西路小学、兰炼小学和育红幼儿园，观看了兰州市少年宫的少儿文艺节目和第二课堂活动，并与兰州市教育界人士交流了学校、社会及家庭教育情况。

7. 秋田市短期研修生团

1986年7月23日至8月3日，日本秋田市短期研修生团和田忠等一行7人来兰州进行短期研修。秋田市研修生就兰州市的体育、教育、医疗、果树栽培、市民家庭生活等项专题进行研修，并同兰州市有关方面的人士座谈，交流了业务情况。兰州市外办、市体委、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市农牧局等单位为秋田市研修生提供了客观事实，周到便利的研修对象和条件。在兰州期间，研修团还参加了兰州、秋田两市集邮联展活动，游览了市容景观、兰山公园、兴隆山，参观了省博物馆、雁滩乡、兰州一毛厂等。

8. 兰州市医疗研修生

1986年12月16日至1987年6月10日，兰州市第三批医疗研修生卓善弘、袁禄和、吴丽荣一行3人赴日本秋田市立综合病院研修考察，学习耳鼻喉、消化系统等方面医疗技术，为期半年。

9. 兰州市专业研修生

1987年7月，兰州市派出市政、农艺、语言专业研修生周新民、管承均、姚建利、黄新利等4人，赴日本秋田市研修排水施工与管理、葡萄苹果栽培和日语，为期半年。

10. 秋田市短期专业研修生团

1987年7月24日至8月6日，以医学教授正宗研为团长的日本秋田市短期专业研修生团一行8人，应兰州市人民政府邀请进行研修和考察。研修期间，正宗研教授同兰州市7家医院的400多人次医学界人士见面，举办学术报告会1场，专业座谈会11次。玉川芳春副教授协助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成功地做了两例肝动脉栓塞手术，并支援带来的医疗器材和药剂，价值2000元人民币。庄内昭男等2人参观甘肃省博物馆和市级各剧团的排练，考察了兰州文物，参观了清真寺的宗教活动。渡边克博参观敦煌路小学受到热忱欢迎。棕良子参观了14个生产点，4个乡村企业，访问了8家农户和1所农村幼儿园。

11. 兰州市医疗、农业研修生

1988年7月，兰州市人民政府派出医疗、农业研修生芦永祯、宝维兰、王健、李秀贞等4人，赴日本秋田市进行专业研修和学习交流，为时6个月，于当年年底回国。

12. 秋田市暑期专业研修团

1988年7月26日至8月9日，以大友康二为团长，进藤和夫为副团长的日本秋田市暑期专业研修团应兰州市人民政府邀请，就医疗卫生、教育、文艺、体育及老龄化等问题，进行了为期两周的专业研修和参观访问。兰州市外办负责接待，采取分头实施研修的办法。团长大友康二和齐藤芳子参观考察了兰州二中、十四中学和少年宫、科学宫以及兰州师范学校、敦煌路小学、定西路小学、兰大附小、实验幼儿园、民族幼儿园、兰炼幼儿园等校园的教育情况；参观了兰州市体委、西固区体委和长风机器厂、兰州电机厂等单位的体育活动；考察了石门夏令营活动点及兰州中学生画苑、中学生乐团的活动情况。副团长进藤和夫与饭岛寿作美、吉田庆嗣分别同兰州市第一、第二、第三医院及市药检所的专家切磋医疗技术，并与同行一起做了消化道肿瘤切除手术；参观了省中医院、省中医学校、省肿瘤医院等单位，举行了10场学术报告会、专业座谈会。伊藤茂树、齐藤勇一、山内孝子等人参观考察了兰州市民政局福利院和安宁、西固、七里河三区以及兰化、兰炼、市老年体协等单位和老年人福利、体育、供养活动情况。研修团在兰州期间，

还游览了兰州市容，参观了拉卜楞寺，游览了兴隆山。

13. 兰州市煤气研修培训组

1989年8月21日，兰州市派出煤气研修培训组朱刚德、秦立起、范威、张令文、朱健颖、薛燕一行6人赴日本八门市研修学习高氢煤气技术，为期4个月，于当年12月下旬回国。这批研修人员是根据兰州市与八门市煤气株式会社的有关协议派出的。鉴于兰州市煤制气长输管线敷设工程将于1990年开工，在不停产条件下进行管道防爆焊接抢修，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高难度技术问题。经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审查批准，兰州市引进国外智力办公室组织了兰州煤制气工程指挥部选派的6名技术骨干，赴日本八门市研修学习煤气工程有关技术。

14. 秋田市短期专业研修团

1989年10月21日至11月8日，日本秋田市以小川哲郎为团长的短期专业研修团一行8人应兰州市政府邀请，在兰州就医疗卫生、教育、文化艺术及农业等专题进行了为期一周的研修和考察。研修生一行分别在兰州市文化局、教育局、卫生局、商业局、农牧局、农科所和城关区政府的安排下，到所属有关剧团、学校、医院、商店、农民家庭等处进行专业研修活动。研修生团中的凑浩一郎医师在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做了“日本精神病简况”的专业报告，并代表秋田市市长向该院赠送画册一套；狩野博行医师在兰州市口腔医院作了“日本牙科医师的工作与新型齿科材料的应用”的学术报告，同该院医生交流了牙病治疗技术，并向医院赠送了价值1500元人民币的齿科材料20余种，其中包括光固化材料和烤瓷牙。在兰期间，研修团人员还参观了兰州市容、景点和甘肃省博物馆，游览了五泉山、宝塔山公园。研修团一行在兰州友谊饭店与各接待单位负责人见面，受到热情欢迎。

15. 兰州市专业技术研修生

根据兰州市与秋田市的友好交流项目，兰州市派出专业研修生赵世爱、翟庆平、张延河、毛杰等一行4人，于1989年10月25日至1990年4月底赴日本秋田市就医疗、饭店管理、蔬菜病虫害防治、果树栽培等专项技术，进行为期半年的专业研修。在秋田市役所企划调整课的安排下，兰州市研修生一行拜会秋田市役所，了解了日本国的风俗习惯、生活方式、交通规则等常识，并分别在秋田大学医学部、秋田市役所农政课、秋田县农业试验场、秋田县果树试验所等单位进行专业技术研修。秋田市方面全面负担了兰州研修生在日本期间的交通、食宿、学费及保险费等。

16. 秋田市短期文化研修生团

应兰州市人民政府邀请，以丰岛庆男为首的日本秋田市短期文化研修生团一行8人，于1990年10月9日来兰州进行专业研修。研修团在兰州研修8天，并参观访问了敦煌、西安，于10月27日经北京回国。这次研修活动是根据兰州、秋田两市1989年签订的《1990年友好交流协议》具体实施的。研修生团由秋田市医学、社会科学、文艺、教育、营养学等方面的学者组成。研修期间，日本学者分别参观考察了兰州市建委、教育局、卫生局、市体委、市经济研究中心、友谊饭店等有关部门和所属单位，就各自关心的课题进行了探讨和研究。丰岛庆男对兰州少儿的体育、体能情况开展研究，还对体育运动员、教练员的情况进行了问卷调查。加贺谷实和工藤宽子考察了兰州民众的饮食状况，列表调查了中国食品结构、家庭饮食和医院营养配置情况。铃木行三和船木宽伴研究了中西医结合的特点及现状，重点考察了针灸学的应用和气功疗法。进藤刚了解了改革开放以来兰州经济取得的成果，并同大学学者就经济学有关问题进行了交流。金子贤男考察了兰州市的教育情况，参观了中、小学校，比较了中日教育体制的差异。五十岚典彦对兰州古建筑及民居进行了调查研究。研修期间，日本学者还游览了兰州市容及园林景观。

17. 兰州市专业研修生

1990年7月，根据兰州、秋田两市的交流协议，兰州市选派自来水工程、园林绿化、行政管理方面的4名专业研修生，赴日本秋田市进行为期半年的学习和研修。

(四) 兰州市派外研修生成就综述

选派有一定造诣、专业对口、具备口语基础的专业人员到日本对口单位进行研修，以学习对方的先进技术知识，是兰州、秋田两个友好城市交流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研修生回国后，给他们提供必要的条件，提出具体要求，不定期检查研究项目的进展和推广情况，使学到的先进技术全面开花，具有省时间、少花钱、见效快的特点，对于进一步加快兰州市的经济发展步伐，很有益处。

1983年首批研修生的任务是学习先进的农业技术。龚大明等人回国后，在黄瓜枯萎病的防治和提高苹果商品率方面的试验取得成效。黄瓜单株产量提高70%至160%。农业研修生于宗道运用所学知识，对兰州特产“金冠”、“元帅”、“国光”3个苹果品种进行了西维固化学药剂疏果实验。结果表明，

化学药剂疏果比人工疏果提高工效 20 倍, 单果重量平均提高 26%, 含糖量提高 2%。1984 年选派医疗研修生赴日学习, 同样取得实效, 促进了兰州市医疗水平的提高。内窥镜研修生郑兴基将技术应用于临床, 回国一年内共作胃镜检查 400 例, 时间由原来的 15 分钟缩短到了 3 分钟, 减轻了患者痛苦, 提高了诊断水平。另外, 他还作了逆行胰胆管造影检查 28 例, 成功率由原来的 50% 提高到 90% 以上。肺外科研修生黄国栋回国不久, 在医院支持下建起肺外科, 填补了兰州市结核病院肺外科手术的空白。由他做的 17 例肺外科手术, 疗效普遍较好。心外科研修生谢定雄在秋田市期间学业优良, 在日本高难度心脏手术中担任第二主刀, 获得成功。他还在日本医学界学术研讨会上发表了两篇专业论文, 引起秋田医学界的关注。秋田大学病院教授阿部忠昭认为谢定雄人才难得, 专门致信兰州市政府, 建议延长他的研修期限。谢定雄在兰州市政府的特许下于 1985 年学成回国, 1986 年即作一例心脏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成为兰州市心外科高难度手术的成功首例。此后, 他还多次与来访的日本医疗人士合作, 进行心外科手术交流。1987 年派往秋田市学习日语的研修生姚建利经半年学成回国后, 在兰州市外国语学校举办的两期日语培训班担任初级班教员, 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兰州市科委农艺师管承均在秋田市研修水果栽培, 以踏实的作风和虚心的态度感动了秋田县果树实验场的职工。回国前, 场方破例赠送了 6 个苹果品种、5 个梨品种、9 个葡萄品种的枝条, 均在兰州培育成活, 对水果更新换代、增添品种起到了有益的作用。

此外, 兰州市还选派服装研修生去日本, 焊气研修生去捷克、日本学习, 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第四节 文化交流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发展, 兰州对外文化交流日趋扩大, 文艺团体出访演出达 100 多次, 内容包括文艺表演、文物展览、文化交流等。同时, 有近 200 个外国文化艺术团体先后来兰州表演、展览和访问。另外, 电视、出版、体育等方面的对外交流也很活跃, 取得了显著的成果。

一、越南民主共和国 15 年成就图书展在兰展出

1960 年 10 月, 根据中越文化合作协议, 越南民主共和国 15 年成就图

书展览在兰州工人文化宫展出，为期 20 天，有 250 种图书、45 个版面，展览面积达 200 平方米，主要介绍越南民主共和国建国 15 年间各方面的成就。图书展由甘肃省文化厅和外事办公室负责。

二、赴日观摩亚洲棒球锦标赛

1987 年 8 月下旬，第 14 届亚洲棒球锦标赛在日本东京举行。中国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组织参观团，赴日观摩了这次比赛活动。参观团由北京、兰州等 7 个省市的体育人士组成。兰州市体委主任傅延明代表兰州市随团前往，在外共 12 天。

三、兰州市少年棒球友好交流团访日

1988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9 日，应日本爱知县刈谷市软式棒球联盟会长、爱知县议会议员冈本辰己的邀请，以兰州市体委主任傅延明为团长的兰州市少年棒球友好交流团一行 19 人，赴日本访问。交流团在日本期间，参加了日本全国少年软式棒球大会，观摩了棒球大会的半决赛及决赛。在刈谷、丰田、碧南等市进行的 10 场棒球友谊比赛中，该团以九胜一负的成绩获得“优胜杯”冠军。交流团访问了刈谷市政府，出席了欢迎宴会，并与刈谷市草签了《兰州市体育总会棒球协会与刈谷市软式棒球联盟关于开展体育交流的意向书》。另外，兰州市少年棒球友好交流团还参观游览了大阪、刈谷、名古屋、静冈等市及丰田汽车修理厂。由此，兰州、刈谷两市体育界人士和少年棒球队员之间结下了深厚的友谊，建立了亲密的关系。

四、刈谷市少年软式棒球友好访问团访兰

1989 年 8 月 10 日至 13 日，以外山正为首的日本爱知县刈谷市少年软式棒球友好访问团一行 34 人，应邀抵达兰州进行访问比赛活动。这次访问是对兰州市少年棒球友好交流团 1988 年 7 月访问刈谷市的回访，旨在加深中日两国少年棒球运动员之间的了解和友谊，促进兰州、刈谷两市的体育交流与合作。访问团受到兰州市人民政府、市外办、市体委和市棒球协会的热烈欢迎。兰州市市长柯茂盛、副市长王振军及有关方面负责人在兰州市体委训练厅会见了访问团全体成员。在兰州红山根体育场举行的棒球比赛中，兰州各地的 1.4 万名中小学生到场观看，柯茂盛市长致欢迎词，中国棒球协会副主席张维国至开幕词，刈谷队分别战胜兰州市少年棒球冠亚军——兰化二

校队和何家庄小学队，捧走“优胜杯”。在兰期间，访问团游览了兰州市容、兰山公园和兴隆山，参观了刘家峡、炳灵寺、少年宫、科学院，并与兰州市中小學生进行了联欢。

五、日本雅乐回乡友好访华团来兰州访问

1988年8月23日至30日，以花小院亲思为团长的日本法隆寺“飞天供养”雅乐回乡友好访华团一行143人，应中国佛教协会的邀请，抵达兰州、敦煌访问演出。

日本法隆寺“雅乐”，原系在公元五世纪前后从中国传入日本的舞乐，在中国早已失传。法隆寺此次组织大型团体到丝绸之路作“飞天返故乡”的雅乐演出，是为了实现雅乐回乡的夙愿。雅乐团向敦煌研究院赠送了文物保护赠金，参观了莫高窟。日本客人在兰州参观了五泉山嘛呢寺，在甘肃省人民政府礼堂表演了雅乐，并与甘肃省歌舞团有关人员进行了座谈。

六、国际横穿南极探险队来兰州参观访问

1990年5月12日至19日，国际横穿南极探险队一行15人，应邀抵达兰州、敦煌参观访问。

甘肃省委书记李子奇、省长贾志杰、省政协主席葛士英、副省长张学忠及兰州市市长柯茂盛会见了探险队全体队员。客人访问中科院兰州分院、冰川冻土研究所和兰州大学，观看甘肃省艺术学校学生表演的敦煌舞姿艺术和甘肃省歌舞团演出的大型舞剧《丝路花雨》，参观甘肃省博物馆民间民俗展览和出土文物展览，游览兰州市容和白塔山公园、兰山公园，并在白塔山公园栽植友谊树；然后赴敦煌参观莫高窟、月牙泉及嘉峪关等名胜古迹。客人所到之处，都受到盛情款待和热烈欢迎。兰州市市长柯茂盛向来访的5名探险队员和2名辅助队员颁发了《兰州市荣誉证书》。横穿南极探险队队员、兰州冰川冻土研究所副研究员秦大河随队来兰州，出席专题报告会。

七、埃塞俄比亚科委代表团来兰访问

1990年5月19日，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科委主任阿贝贝穆伦率埃科委代表团一行4人，应国家科委邀请抵达兰州参观访问，考察旱作农业及沙漠治理情况。甘肃省科委副主任刘钧到兰州中川机场迎送客人，并陪同代表团参观了榆中太阳能基地、兰州沙漠研究所、白道坪沙田栽培及北山绿

化等。阿贝贝穆伦认为：“中国的成功经验对埃有实际意义”。甘肃省副省长张学忠会见了埃塞俄比亚科委代表团。

八、兰州大学逸夫科学馆落成典礼

1990年7月21日至22日，应国家教委邀请，香港广播电视有限公司董事长邵逸夫先生一行20人乘专机抵达兰州、敦煌参观访问。

邵逸夫先生原籍浙江，早年在上海、新加坡经商，后定居香港，热心资助内地的教育事业。自1986年以来，他每年向内地高等院校捐款。邵先生此次来兰访问主要是参加兰州大学逸夫科学馆落成典礼，参观新建成的西北大学图书馆，并赴敦煌参观游览。邵先生曾于1985年向莫高窟捐款14万港元，在洞窟内增加了保护壁画的玻璃屏。在兰期间，甘肃省省长贾志杰、副省长张学忠会见并宴请了邵逸夫先生一行。

九、日本刈谷市棒球和柔道教练团访兰

1990年8月7日至24日，日本爱知县刈谷市棒球和柔道教练团一行7人，应邀抵达兰州指导训练。教练团在兰州红山根田径场及体育馆进行了累计15小时的柔道、棒球教学，并同兰州青年队举行了教学比赛，后赴敦煌参观游览。

十、日本刈谷市少年软式棒球访华团

1990年8月8日至18日，日本刈谷市少年软式棒球访华团一行45人，抵达兰州进行交流比赛。棒球团与兰州市西固、安宁、城关等区少年棒球队进行了4场友谊比赛。在兰期间，兰州市市长柯茂盛会见了刈谷市棒球团全体成员。比赛之余，棒球团游览了五泉山、兴隆山及兰山公园、安宁桃园，受到有关方面的热情接待。

第五章 外国侨民

第一节 外国侨民的来源

新中国成立前，兰州是全省外国侨民比较多的地方，在兰的外国侨民主要由俄国、德国、美国等 14 个国家侨民组成。其主要来源是：

（一）俄国侨民

民国 9 年（1920 年）至 10 年（1921 年）十月革命后，来到中国西北的原沙俄七河省军区中将司令阿年可夫等 500 多名官兵，起先被安置在敦煌千佛洞。民国 11 年（1922 年），甘肃省督军兼省长陆洪涛将其及余部送往兰州阿干镇羊寨村居住。民国 16 年（1927 年），甘肃省政府主席刘郁芬奉外交部公函，将阿年可夫引渡回苏联。其余人员陆续遣至天津、上海、转而去苏联，部分留居兰州。民国 37 年（1948 年）9 月 21 日，中国当局又将侨居兰州的沙俄时代侨民 141 人送往上海，转送回苏联。民国 38 年（1949 年）兰州解放时，侨居在兰州的沙俄时代侨民只有 161 多人，配偶大都是华人。到了五六十年代，兰州市区还能经常看到一些俄国侨民（解放后称俄罗斯族人）。

（二）德国侨民

主要是来兰传教的天主教神父、修女等，人数有 20 余人。这些人长期在兰从事传教活动，其中有的以传教为名在华从事间谍活动。新中国成立后，兰州市天主教界开展了以“三自”革新为中心的反帝爱国运动，先后挖掘出了以濮登博（德国人、天主教兰州总主教区总主教）为首的帝国主义间谍分子，1953 年，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将这些间谍分子进行惩办并全部驱逐出境。其余在兰的德国籍天主教神父、修女也陆续离开兰州回国。

（三）美英等国侨民

这部分人主要是来兰进行传教的基督教教士，人数不多，但来兰时间很长，在传播基督教时，还办了许多教会医院和学校。新中国成立后，英美传

教士在兰州市宗教界开展革新运动期间，都撤离回国。

第二节 侨民的民族构成及宗教活动

俄罗斯侨民大都是斯拉夫人，信仰东正教。而其他在兰外国侨民主要是基督教、天主教传教士。

基督教传教士从清光绪二年（1876年）就已在甘肃活动，以英国为背景的“内地会”先后在兰州设立了分会。内地会会址初期设在五泉山附近，后迁至张掖路山字石路口，先后在这个教会的有来自澳大利亚、新西兰的濮司满、濮马河、穆尔等传教士。民国3年（1914年）甘肃筹边使张广建允许基督教会在兰州设立医院，英国基督教传教士金品三在兰州黄河北王保保城设立了福音医院，还在南门外创办了金城小学、华英中学等，由英籍牧师亲任校长。金品三在兰以办慈善事业为名进行传教，敲诈勒索民众财物，后因乘羊皮筏子过黄河溺死水中。

天主教在甘传教时间比较晚，民国10年（1921年）9月，英、美等国传教士不断侵入兰州，以办“慈善”事业为名，开办教会学校和医院。民国13年（1924年），德国天主教神甫濮登博等来兰，在兰州颜家沟修建天主教堂。民国14年（1925年）12月，梵蒂冈天主教廷改甘肃北教区为兰州主教区，以濮登博为主教。1929年，兰州天主教“圣神会”修女在道升巷创设诊疗所，德国人“尚修女”（本名不详）负责，人员5至6人。天主教“慈爱会”在东关畅家巷教堂内，开设“公教医院”，德国人思××（本名不详，人称“思大夫”）任院长。民国29年（1940年）左右，在一次日本飞机轰炸兰州时，被炸死。德国人菲德曼继任院长。解放初，天主教在兰州有5座教堂，外国神甫8人，修士3人，办有学校、医院、育婴院、修道院、圣言会、圣家会等。1950年，兰州市天主教界开展了以“三自”革新为中心的反帝爱国运动。兰州市司法机关依法惩办了天主教中的间谍分子濮登博（德国人、天主教兰州总主教区主教）、赵承明（德国人、兰州总主教区副主教）、海德基（奥地利人、兰州天主教堂修士）等，到1953年底，全省天主教中的间谍分子全部驱逐出境，兰州天主教走上了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道路。

第六章 涉外案件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前的涉外案件

一、破坏文物案

民国 24 年（1935 年）3 月 12 日，英国人巴慎思（英文《北平时事日报》特约记者），随带翻译汪铭洲（吉林省人）、役夫毛殿荣（北平人）由西安来兰州，住江苏旅社。3 月 22 日离兰赴敦煌千佛洞时，巴慎思违背条约，暗用铁器撬取洞内挂像，窃装车内，当即被查获。4 月 26 日，敦煌派警押抵兰州。

二、破获日本间谍案

民国 26 年（1937 年）“七·七”事变后，日本特务机关派横田等日本籍特务 3 人，押着满载航空汽油的骆驼 100 余只，从宁夏磴口县去安西县设立军用航空站。其目的是与德国希特勒空军建立日德航空联络点，切断中苏国际交通线。同年 7 月，国民政府治安机构在甘肃安西等地破获日本特务案两起，捕获日本间谍江崎寿夫、大西俊仁、松本平八郎、横田等 13 人，押抵兰州。经军法审判于 9 月 14 日在兰州安定门外行宫处决。

三、抢劫援华物资案

民国 27 年（1938 年）7 月 12 日，苏联援华抗战军用汽车两部，行驶在榆中县金家崖时，遭王伯虎一伙土匪抢劫，并击伤苏联驾驶员数人。案件发生后，甘肃省府警察局组织人员进行破案，并在宁定县（今广河县）太子寺捕获王伯虎等 5 名匪徒，押抵兰州后处决。

四、违反土地管理案

民国 30 年（1941 年），兰州博德恩医院经理、英人任守福，立契将兰

州市五泉山东龙口门牌 94 号宅地一处出卖于陇南同乡会。兰州市政府认为违反《内地外国教会租用土地房屋暂行章程》之规定，不合法定手续，应依《暂行章程》第九条规定，撤消其买卖之权，再照原价收为公有，并由政府准予该同乡会承买，庶主权法令双方均可兼顾。民国 30 年（1941 年）8 月 22 日省政府批复，尚无不当，准以所请办理。

五、飞机失事案

民国 36 年（1947 年）10 月，美国《时代生活》杂志女记者史蒂芬乘由兰州飞往迪化（今乌鲁木齐）飞机在嘉峪关上空失事，飞机残骸在嘉峪关西北小学附近发现，机上乘客和机组人员全部遇难。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涉外案件

一、破获外国间谍案

1950 年，兰州市天主教界开展了以“三自革新”为中心的反帝爱国运动，在这场革新反帝运动中，先后挖掘出了濮登博（德国人，天主教兰州总主教区总主教）、赵承明（德国人，天主教兰州总主教区副主教）、海德基（奥地利人，兰州天主教堂修士）等人私藏的手枪 2 支，子弹 300 多发，以及拆散的电台零件，密码本 700 余件，书面情报一部，情报照片 500 多张。并依法惩办了天主教中的间谍分子。1953 年后，濮登博等间谍分子经甘肃省兰州市人民法院依法惩办，并全部驱逐出境。

1968 年 3 月 12 日，兰州市公安局破获英国间谍案。在兰州化学工业公司石油化工厂工作的英国维克斯—吉玛公司工程师乔治·瓦特（英国人）、彼德·迪卡特（联邦德国人）在中国工作期间，以特务手段窃取了中国的军事、政治、经济和文化大革命等重要情报，大量偷摄我国禁区照片，严重危害中国的安全，被公安部门逮捕。1968 年 3 月 15 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东方红广场举行公判大会，以间谍罪判处乔治·瓦特有期徒刑 3 年，彼德·迪卡特被立即驱逐出境。16 日《人民日报》为此发表评论员文章。

1969 年 10 月 22 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宣判大会，判处美国间谍鲁茨·封·汗林德（联邦德国籍）有期徒刑十年。1965 年 10 月，特鲁茨·封·汗德林来中国后，以开箱检验员、现场秘书身份为掩护，窃取中国的军

事、政治、经济和“文化大革命”的重要情报，严重危害了中国的安全。

二、违章旅行案

1980年7月21日，北京外国语学院英国留学生彼德·哈姆费里（男，24岁）由包头来兰州旅行，住兰州胜利饭店。7月15日，彼德私自乘车去夏河拉卜楞寺旅行。19日被夏河县公安局发现送兰州市公安局，经请示省公安厅，指出彼德违章旅行的错误，写出书面检查，准其继续旅行。

1980年8月21日，法国人瑞连尼在兰州旅行期间，未经许可，私自去武威黄羊镇找甘肃农业大学任其洲老师，被当地公安局发现送回兰州。省公安厅决定，指出本人错误，可以继续旅行。

1980年12月27日，日本人藤原惊由北京来兰旅行期间，由省畜牧厅王生节陪同去非开放区榆中县买马，被兰州市公安部门发现，并责令接待单位省青年联合会做检查。

1981年4月2日，英国人艾伦·拉尔夫·皮林格（21岁，北京外国语学院留学生）由北京来兰旅行，住兰州胜利饭店。5月4日上午8时30分，艾伦未办理禁区旅行签证，乘坐胜利饭店旅行轿车，到非开放区榆中县兴隆山60公里处下车。经兰州市公安部门谈话和批评教育，本人写了书面检查后准其继续旅行。

三、违反入境管理案

1982年7月3日下午，加拿大人琼拜伦、巴西人门东等2人在旅行中，在非开放地区旅行，被铁路职工发现，铁路公安处派员送交兰州市处理。在其承认错误后，兰州市公安局收回了原旅行证，换发了新旅行证书。

1982年7月5日，日本人高木智见（男，27岁，上海复旦大学历史系留学生）在兰州、敦煌等地旅游时，乘70次火车到达嘉峪关火车站时，从车窗偷拍95331次军运列车上的坦克等装备。军列上某师长发现后，即向乘警做了反映。到达兰州后，省公安厅令其交出了拍摄胶卷，写出了书面检查，并予以警告。

1982年7月23日，兰州市某旅行社组织港、澳及外国专家14人到夏河拉卜楞寺旅游。到达夏河时经联系，得知该地对外国人不开放，即当日返回临夏住宿，24日下午1时返回兰州。为此，兰州市公安局向外国人指出违章旅行的错误，并责令该旅行社写出书面检查。

1983年5月，日本留学生土田成人持外国人旅行证来兰旅行。5月14日，土在乘54次火车从酒泉返兰途中，未经允许，在清水火车站下车，停留4个小时后又乘244次列车，被该地铁路职工发现。因清水地区为中国重要军事禁区，经省公安厅批准，兰州市公安局对其进行了询问，除指出其违章旅行外，尚未发现其它问题，公安机关令其写了书面检讨，给予批评教育。

1984年9月1日，丹麦人耐勒（Lene，女，20岁）由广州签发入境签证，有效期至12月15日。1984年12月23日，耐勒从兰州乘汽车至夏河、武都，所持伪造旅行证被中方发现，令其中止了旅行。

英籍华人窦名魁，1985年应兰州商学院聘请来兰州任教。窦到职后，学院发现其实际教学水平差，喜与女性结友，经常情绪冲动，到处乱写乱画，甚至赤身裸体到处乱跑。经兰州市精神病院诊断为“感情性精神病狂燥症”，在其住院期间，未经兰州市公安机关批准，兰州商学院又派车送窦前往非开放区临洮县旅行。鉴于兰州商学院严重违反《外国人出入境管理法》第12、18、21条之规定，兰州市公安局限期令窦离境，并对商学院处以500元罚款。

1988年12月10日，捷克斯洛伐克刘琪卡·考茨娜娃，由北京入境后长达71天，未向中国公安机关申办居留证件，违反了《外国人出入境管理法》第13条及该法实施细则第19条。根据该法实施细则第42条之规定，兰州市公安机关对其处以200元罚款。同行者还有米洛斯拉·考茨娜、依瑞·陶茨娜。

1988年11月2日，苏联人沙什金，由二连浩特入境后，先后经沈阳、大连、长春等地于1989年3月27日来兰州。其入境后未向中方登记机关申办临时居留手续，违反《外国人出入境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第13款第19条。兰州市公安机关查证后，给予沙什金以警告处罚。

1989年12月30日，由中国旅行社兰州分社接待的英国蒸汽机车爱好者旅行团（6人）和瑞士蒸汽机车爱好者旅行团（2人）去武威，留宿武威天马宾馆。中国旅行社武威支社明知这批外国人未持去非开放地区的有效证件，但于1990年元月1日起，先后4天派导游李春梅、张肖浩2人乘宾馆汽车，陪同8名外国人去天祝县乌鞘岭至九龙沟段的铁路沿线，大量拍摄该地区的地形、高山、铁路走向和机车运行等。期间，武威市公安局先后于元月1日、2日前往天马宾馆查验这批外国人的证件，武威支社负责人王正明

却编造“旅行证省公安厅已经办了”，“证件在兰州分社”等理由拒绝查验。元月4日，天祝县公安局派人在现场扣留了8名外国人的护照，制止了他们的违法活动。经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出入境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元月5日，天祝县公安局依法没收了外国人非法拍摄的24卷胶卷，令其写出书面检讨，并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者武威支社的法人代表王正明，导游李、张等人，令其写出书面检查，并处以罚款。

四、涉外交通事故案

1985年9月20日上午，英国促进旅游团5710团全体35人，从敦煌参观后返回酒泉途中（其中3名英国旅客坐一辆上海牌小汽车）。车行至兰新公路846公里处时，与酒泉地质队的一辆北京吉普车相撞。英国人塞德瑟尔（60岁）当场死亡，其余人员被急送附近矿区医院抢救。经医院检查，死者原有心脏病，五根肋骨骨折。英国驻华一秘兼领事兰克·乔·萨维奇先生为此专程来兰州处理此事。24日，英国促进旅游团驻香港办事处传来死者家属电报，同意尸体火化，骨灰运回英国。26日上午9时，死者遗体在兰州华林山火化，骨灰由兰克先生带回北京，再由英国驻华使馆转交其家属。另外2名伤员由省上派直升飞机，从矿区医院运回兰州治疗，痊愈后回英国。

1987年11月12日，新西兰公民梅拉妮（Melani Fcranko），兰州铁道学院教师。在兰州西站3路公共汽车站乘车时摔伤。事故发生后，该车队负责人当即将其送往兰空医院治疗，并通知兰州铁道学院，该院副院长张鸿哲与校办人员立即赶到医院。经诊断为左臂肘部开放型粉碎性骨折。后又移往条件设施更好的兰州军区总医院治疗，经该院手术治疗，情况良好。

五、敲诈外宾案

1985年5月14日中午，两位美国来宾（1男1女，50岁左右）在兰州市农民巷农贸市场游览时，行至摊贩刘福威摊位前，女宾买了2斤苹果（1.50元/斤），付了6元外汇券刚要走时，小贩刘福威依然索要外汇，并伸手说：“再给一张，再给一张”。外宾见此扔下苹果愤然而去。这是一起敲诈外宾竹杠，丢中国人脸的涉外事件，造成了不良影响，引起在场群众的义愤，受到省、市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严肃处理。

六、涉外纠纷案

1986年9月，意大利人费雷奥，随意大利米特拉斯旅行社组织的7人旅游团来兰州、敦煌旅游。在返回金城宾馆途中，因车内放录音音量大小与司机发生纠纷。费雷奥用脚猛蹬司机王进奎的右臂，致使方向盘左偏，几乎造成行车事故。费雷奥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出入境管理法》第5条规定。兰州市公安机关对费处以150元罚款，并责令其向司机和翻译当面赔礼道歉。

七、行为违反治安处罚案

1987年5月25日下午，日本人井上恭来兰州旅行期间，到兰州市公安局外事科反映自己在拉萨被盗去一些食物及书籍等物品，要求给其开损失证明。因事件发生不在兰州境内，而且失物不属于贵重物品，兰州市公安局外事科拒绝为其开具证明。井上恭砸翻该科茶几，无理取闹，并对外事警官方益拳打脚踢，乱喊乱叫，态度粗暴，并在笔记本上写到：“我欲杀中国人”。井上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第8条、19条、22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出入境管理法》第16条规定。兰州市公安机关给予井上恭罚款200元和赔偿经济损失35元，注销其原签证，并缩短其在中国的停留期限，由原来7月5日缩短为6月6日前离境。

1989年9月30日，英籍旅客史蒂芬·约翰尾夫思从新疆红其拉甫山口入境来中国旅游。11月30日史乘144次列车于12月2日行至兰新线大路站时，列车临时停车，史下车购买物品时与小贩发生争执，列车启动后史欲跳车，列车员许世毅为安全起见上前阻拦，史十分粗野地向许的面部猛击，致使许的鼻子出血，史第二次再跳时，许忍痛再次制止，史竟双手卡住许的脖子，致使许鼻软骨右翼骨折。甘肃省公安厅经调查查证后，依法对史处以治安拘留15天，并责令史负担许的全部医疗费用。

八、外宾猝死案

1988年2月20日，英国专家亨利·辛普森（男，55岁，于1987年随美国凯洛格专家组来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在西安参观游览时感到胸闷、疼痛，在解放军33医院检查观察数小时后，病状有所缓解，要求出院返回兰州。其在乘188次列车回兰州途中，病情恶化，心跳、呼吸已停止。到达兰州站

后，经兰州铁路中心医院医务人员紧急抢救仍无效，上午8时30分诊断为猝死。英国驻华大使馆通过英国罗兰兄弟国际殡葬公司委托八宝山殡葬管理处为亨利·辛普森办理了尸体处理工作，后空运至北京，遗物转交了英国大使馆。

1989年7月23日，应中国国际体育旅游公司的邀请，由日本福田文二先生组织的中日友好祁连山登山队一行8人，在访问兰州、敦煌期间，福田文二先生突患脑溢血病，经医院多方抢救治疗无效，于1989年8月8日晚11时病故，终年61岁。8月10日，省体委收到日本驻华大使馆领事部委托书，中国登山协会派汪铁铭于8月11日专程来兰州，全权处理福田文二先生遗体火化事宜。日本全团人员在8月12日火化遗体时按日本习俗举行了悼念仪式。骨灰由其日本同伴携带回国。

1990年4月14日凌晨1时30分，英籍巴巴拉·长梅伦，女，由银光化学工业公司宾馆房间阳台坠落，当即被送往医院抢救无效，于1时46分死亡。经查，巴巴拉是为了劝阻德国籍克劳斯夫人与丈夫吵架跳楼而意外摔下去死亡的。根据死者亲属要求，将尸体运回英国。银光公司职工医院对尸体做了防腐处理，于4月21日将灵柩由兰州空运到北京。

九、出国出走案

1989年10月21日，出国参加培训学习的张亚雯，突然离队，造成一起出走事件。张亚雯，女，工人，1965年9月生，1987年毕业于西北农业大学水利系专修班，同年9月分配在兰州市中川绿化站工作。1988年10月，调入兰州市水电勘测设计院，1989年元月调入省发展灌溉示范项目办公室，后经市水电局考核推荐，省经贸委选派，于1989年4月下旬同师卓人等人前往美、法、西班牙等国，执行欧共同体援助的培训学习，学习完成后于10月21日回国。当天，在英国希思罗国际机场候机室登机前，张未告诉任何人，突然离队，失去联系。





兰州市志

外事侨务志

第二篇 侨 务

第一章 侨 胞

侨胞一般指定居在国外的华人，华侨是中国公民。

兰州市是全省归侨侨眷比较集中的地区。据兰州市侨务办公室 1990 统计，兰州地区有海外侨胞 6000 余人。他们与兰州地区的亲友保持着密切的联系。

第一节 侨胞的分布

兰州地区的海外侨胞分布较广。以兰州市侨办掌握的资料按区域划分统计，兰州地区的侨胞主要分布在以下国家。东南亚地区：主要分布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菲律宾、缅甸、越南等国；东亚地区：主要分布在日本、韩国、朝鲜、蒙古等国；南亚地区：主要分布在巴基斯坦等国；中东地区：主要分布在沙特阿拉伯、阿联酋、巴林、约旦、叙利亚等国；欧洲地区：主要分布在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比利时、匈牙利、俄罗斯等国；北美洲地区：主要分布在美国、加拿大等国；南美洲地区：主要分布在巴西、阿根廷等国；大洋洲地区：主要分布在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

从时间和信仰上看，50 年代来兰的归国华侨和华侨学生，大部分都来自东南亚等国家，他们的亲人也主要分布在上述国家。80 年代移居国外和留学居住在所在国的新移民，主要分布在欧美等国家。而信仰伊斯兰教的侨胞主要分布在中东阿拉伯国家。

第二节 侨胞的职业

侨胞的职业，是随着侨胞在海外政治、经济地位的变化而不断发生变化的。

50 年代，兰州地区归侨侨眷在海外的亲人主要分布在东南亚，他们的先辈大都是中国沿海一带的渔民和手工业者，由于生活所迫才背井离乡移居

他国的。到了东南亚以后，他们大都经济实力弱，文化水平低，主要从事的职业基本是体力劳动者，个别人也有从事工商业、餐饮等服务行业的。

60年代，经过苦心经营，侨胞的经济实力有了好转，出现了一些实力雄厚的财团和企业，而绝大多数人的生活还比较艰难。

70年代以后，特别是中国实行对外开放后，移居国外和出国留学的中国公民人数增多，海外侨胞的社会地位、经济实力、文化教育不断提高，从事的职业也发生很大变化。侨胞中出现了一些蜚声海外的科学家和有一定经济实力的金融家、企业家，有的是大学教授、博士，有的担任了总工程师、银行经理、公司董事长、商会会长等职务。如原兰州市交通局干部丁肇瑞，其弟就是著名的美籍科学家丁肇中先生；原省土畜产品进出口公司干部任之让，其兄就是著名的美籍科学家任之恭先生；原兰州市27中学副校长王伟，其弟是泰国华人银行副总裁；原兰州市红旗被服厂医师裘诗新先生，其女儿裘启明就是美国旧金山加州银行总经理。

第三节 侨胞的爱国爱乡

民国21年（1932年）12月23日，新加坡华侨、中国第一个女飞行员林鹏侠考察西北，来到兰州，留住20余天，考察甘肃及兰州的教育、妇女、民族、宗教等，并宣传抗日救亡主张，后著《西北行》一书记其实。

抗日战争时期，厦门大学、集美学校毕业的华侨学生多人，在抗日大后方兰州工作。民国29年（1940年）5月14日至24日，爱国华侨领袖、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主任陈嘉庚，自成都乘飞机到兰州，考察抗战中甘肃的民气、鸦片、财政等情况。分别会见甘肃省政府主席兼第八战区司令长官朱绍良、绥远省政府主席兼第八战区副司令长官傅作义。向傅询问绥远抗日战事，并慰问之。5月15日，赴榆中县兴隆山拜谒成吉思汗陵。参观兰州街道、黄河中山铁桥。随后赴西宁三四天。陈返回兰州，南洋华侨回国慰劳团第三慰劳团自天水抵达兰州。次日，兰州各界数百人开欢迎会。朱绍良致词后，陈嘉庚致答谢词，并报告慰劳团的目的、南洋各属华侨人数、义捐工作、抵制敌货等情况。5月24日，陈率第三慰劳团乘汽车离兰州，取道平凉，赴西安。在陈嘉庚的影响和感召下，原兰州化学工业公司离休老干部、马来西亚归侨梁志明于民国28年（1939年）回国，参加了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东江游击队，在珠江三角洲一带与日本侵略者浴血奋战。新中国成

立后，他响应党的号召，来到兰州支大援西北建设，为兰州的建设和发展做出贡献，并先后担任了兰化供销公司副经理，甘肃省侨联常委、顾问等职。原甘肃省汽修二厂技工、新加坡归侨韩渭元，1939年当祖国半壁河山沦陷，沿海港口被日寇封锁的危急关头，在国家急需大批汽车司机的时候，他响应祖国的召唤，参加了陈嘉庚先生组织的“南洋华侨机工回国服务团”，毅然回国投身于滇缅国际运输线军需物资的运输工作，在千里运输线上，他既当驾驶员又当修理工，曾受到国民政府的嘉奖。新中国成立后，他又来到大西北，在兰州汽修工作岗位上，为兰州的建设做出贡献。

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华侨回国与亲人聚集日益增多。许多在海外的学子放弃国外的优裕生活，满腔热情地回国参加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许多华侨青年也冲破重重阻力回国上学。从1956年到1960年初，为了做好来甘和在兰学习的归国华侨和华侨学生的工作，甘肃省和兰州市人民政府本着“热情接待，妥善安置”的方针，先后接待安置了归国华侨和华侨学生300多人。他们当中有的现已成为著名的科学家，有的已是大学教授，有的还担任了领导职务。如英国归侨、核物理学家杨澄中，先后担任了中科院学部委员，中科院兰州分院副院长、省政协副主席；英国归侨、兰州大学教授刘有成、郑国辑担任了中国科学院院士。日本归侨、高级工程师金东浩，担任了甘肃省建筑安装总公司总经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和侨务政策的贯彻落实，激发了广大海外侨胞的爱国热情。1988年，祖籍榆中县的美籍华人窦宗仪，在政府落实了其家乡的房产后，将补偿的4123元人民币全部捐赠给榆中县文成小学，以表达对政府的感谢和对家乡教育事业的支持。1989年，祖籍兰州的缅甸华侨傅凤英，为了支持家乡的旅游事业，向兰州市五泉山公园赠送了三尊高1.8米、价值上万元的汉白玉佛像。马来西亚华侨姚美良，与兰州工贸中心合作经销“永芳”高级美容霜获得成功，为感谢兰州人民的厚爱，向兰州市少年儿童中心捐赠10万元。香港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徐允娟，童年和青年时期在兰州渡过，后定居香港；为了报答兰州人民的养育之恩，从1990年以后，先后在兰办起了“春晖卫生巾厂”、“敦煌海鲜大酒店”。她率先为“首届中国丝绸之路节”捐款2万元，为发展兰州经济做出了贡献。

与此同时，生活在兰州地区的归侨、侨眷积极响应省市侨办、侨联的号召，开展了引进技术、引进资金、引进人才的“三引进”活动，他们充分利

用自己海外联系广的优势和特点，宣传甘肃，介绍兰州，通过各种渠道招商引资，为发展兰州争做贡献。缅甸归侨、省侨办副主任杜梅林，经她牵线搭桥，使兰州炼油厂与香港中旅集团签订了近 300 万元的合资项目。新加坡归侨、原市侨联秘书长彭均平，在市人民政府的支持下，在张掖路办起了“兰州华侨商店”，解决了 12 名归侨侨眷子女的就业问题。原卫生部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工程师、侨眷陈汝樟，通过亲朋好友引进技术，办起了兰州康尼化妆品公司，年产值达 1300 万元。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热爱兰州，支持兰州经济建设的行动，受到了社会各界的称赞和好评。

第二章 归 侨

归侨全称归国华侨，是指回国定居的海外华侨。

在悠远的历史中，兰州市由于地处内陆，离海岸线及国境线均有较长距离，经商贸易大多都局限于黄河两岸，个别兰州籍人士入边境地区经商贸易，至境外居留定居，如从新疆出境到苏联和从云南出境到缅甸定居。解放前夕，兰州又有少量学生赴美国、法国留学后定居就业，成为华侨、华人，兰州市开始有了本地籍的华侨、华人。三四十年代，兰州就有南洋华侨在兰州工作。由于兰州市本地籍出国定居者数量很少，1949年以前，兰州没有归国华侨。

第一节 归侨的分布

兰州地区归侨是新中国成立以后陆续到兰州的，其来分布大略有以下两种情况。

一、时轴上的分布情况

1956年以后，兰州市被确定为全国12个工业中心城市之一，建立石油、化工、纺织、机械等工业体系，大批的建设者从全国各地，尤其是沿海发达地区来到兰州支援祖国建设，其中有一批归国华侨。这使兰州第一次有了大批的归国华侨。

从1956年到1966年，兰州市已成为西北第二大城市，石油、化工、机械、冶金等大企业的建立，科教文卫各项事业也有了空前发展。新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蓬勃发展，极大地增强了海外侨胞对祖国的向心力，他们怀着对社会主义祖国未来的美好憧憬，纷纷将子女送回国内深造。兰州市民政局1957年普查统计，当时兰州地区共有归侨306人。他们曾侨居18个国家和地区，大多来自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越南，少数来自新加坡、菲律宾、英国、美国、北婆罗州、新西兰、柬埔寨、缅甸、加拿大、南朝鲜、日本等国家，也有个别来自苏联和朝鲜等国家。主要分布在兰州市中央所属

16 个单位 93 人，省级 31 个单位 112 人，市级 20 个单位 25 人，区级 4 个单位 7 人等 83 个机关、学校和厂矿企业。其中在兰州大学、兰州医学院等大专院校上学的华侨学生就有 231 人。“文化大革命”后，这些毕业于高等院校的华侨学生，除少数人出国或调外地工作外，绝大多数分配到兰州地区工作。

据兰州市侨办侨情普查统计，1990 年，兰州地区共有归侨 252 人，绝大多数分布在兰州地区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和大中型企业，并且多数是知识分子，有组织，有单位，只有个别人是居民和家属。

二、地域上的分布情况

兰州市归侨比较集中的大中型企业主要分布在西固区和七里河区，归侨比较集中的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和政府行政机关主要集中在城关区和安宁区。

兰州地区归侨绝大部分居住在市区，农村没有归侨。

第二节 归侨的职业

兰州地区归侨绝大部分是知识分子，文化层次普遍较高，专业技术人员多。大致分四类：

第一类是大专院校教师。这部分归侨主要分布在兰州大学、西北师大、兰州医学院、铁道学院、甘肃农大等大专院校，绝大部分是教授或副教授。他们当中有的人在学术上有很深的造诣，有的是国内知名专家，有的还担任了中科院院士，如兰州大学的刘有成、郑国锷，他们不仅在学术上有一定的造诣，担任学校的博导，还是中科院院士。

第二类是科研技术人员。这部分归侨主要分布在中科院兰州分院冰川冻土研究所、沙漠研究所，卫生部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化工部兰州化工机械研究院，涂料研究所，铁道部兰州勘察设计院和甘肃省地震局、气象局、地质勘察局等省直研究单位。有的还是研究员，并在科研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如中科院兰州分院的归侨杨澄中、杨针娘，童长江。

第三类是工程技术人员。这部分归侨有 70 多人，主要分布在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兰州炼油总厂、兰州铁路局、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兰州通用机器厂、甘肃省建筑总公司等大中型企业，绝大部分是中高级工程技术人员，

有的还担任了一定的领导职务。如省建总公司总经理、归侨金东浩等。

第四类是在市属文、卫、商等行业工作的职工。他们当中有中小学教师，有医疗工作者，有行政干部，也有工厂工人。其中，从事医务工作的有14人；从事中小学教师工作的16人，商业工作的9人，工厂技术工人有28人，极少数人为城市居民。

第三节 归侨的生活

兰州地区归国华侨主要来源于东南亚等国，也有一少部分是从美国、英国、西欧等国留学回国的海外学子。他们回国后首次安置地都不在兰州，绝大部分都是1956年后随着建设大西北，服从祖国召唤来到兰州工作的。对在兰工作、生活的归侨，党和政府给予了各方面的关心和照顾。

50年代，由于兰州自然条件差，生活比较艰苦，为了让在兰的归侨感受到党和人民政府的关怀，市委、市人民政府从各方面对归侨给予照顾，每年春节、国庆等重要节日期间，省市人民政府举办座谈会、茶话会，党政领导亲自参加，了解归国华侨的工作、生活情况；组织归国华侨和华侨学生参观和游览革命圣地和名胜古迹，参观重点工程建设，激发归国华侨和华侨学生建设社会主义祖国的热情。为了做好归国华侨和华侨学生的工作，兰州市于1960年成立了全省第一个侨联组织——兰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并设立了专职侨联干部和办公地点，开展了工作。兰州市侨联的成立，对团结和调动广大归国华侨和华侨学生，更好地投身兰州的建设和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60年代初，在三年自然灾害时期，在兰的归国华侨和华侨学生工作和生活上遇到了许多困难，有的身体出现浮肿生病住院，有的经济上出现困难。为了帮助归国华侨和华侨学生渡过暂时的困难，兰州市人民政府及民政部门根据党和国家“一视同仁、不得歧视，根据特点、优先照顾”的政策，在各方面对归国华侨和华侨学生给予了特殊照顾：每人每月特殊供应一定数量的肉、油、大米等食品和增发布票、棉花票；对体质虚弱和有病的归侨和华侨学生进行集中治疗；对生活特别困难的进行救济和补助。据兰州市民政局统计，在1961年至1963年期间，市人民政府先后对全市46名归国华侨和华侨学生发放生活补助金662元，布匹594尺，棉花114斤。兰州电力、机械、交通等学校根据教育部的规定，也对在校的31名华侨学生发放助学

金 10036 元。这些措施对缓解归国华侨和华侨学生当时的困难，使他们度过三年自然灾害起到了积极作用。

“文化大革命”中，由于极左路线的干扰和破坏，党和国家的侨务政策遭到了践踏，侨联组织被迫停止了活动，许多归国华侨和华侨学生也因“海外关系”受到了迫害，蒙受了不白之冤。但他们仍然热爱祖国，坚信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顶住强加在自己头上的不实之词，扎根兰州，坚守工作，为兰州的建设和发展做出了宝贵的贡献。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党的侨务工作得到了恢复和发展，侨务政策得到了贯彻落实，被迫停止了 13 年活动的兰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也恢复活动，强加在归国华侨身上的不实之词和冤假错案得到了彻底平反和纠正，归国华侨又一次获得了新生。

随着党和国家知识分子等一系列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在兰的归国华侨在各级党政组织的关怀下，许多人加入中国共产党，有的被提拔为领导干部，有的还担任了省市领导职务。如英国归侨、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副院长、核物理学家杨澄中担任了甘肃省政协副主席；英国归侨、西北师范大学教授李学禧被当选为甘肃省归国华侨联合会主席；美国归侨、兰州市工商联副主任李名山先后担任了兰州市人大副主任、市侨联主席等职务；缅甸归侨、省侨办干部杜梅林被选拔担任了省侨办副主任；越南归侨、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生陈忠还当选为省人大代表。全市各行各业中涌现了一批归侨侨眷先进模范人物，分别受到国家和省市侨办、侨联的表彰奖励。与此同时，全市各级侨务部门积极帮助解决归国华侨在工作、学习、住房、子女升学等各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定期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联谊活动和家访慰问，使生活在兰州的归国华侨切身感受到组织的关怀和爱护。目前兰州地区的归国华侨只有 200 多人，他们当中许多人已经离开了工作岗位，加入了离退休队伍的行列。为了让他们愉快地在兰州度过晚年，全市侨务部门仍然关心他们，使他们老有所养，老有所乐，心情舒畅地安度晚年。

第三章 侨 眷

侨眷是指华侨在国内的眷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媳妇、女婿）、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儿孙女、外孙儿孙女、抚养人和生活主要来源依靠华侨的其它亲属。华侨回国后，其国内眷属仍视为眷属。外籍华人在华的具有中国国籍的眷属，与侨眷范围相等同（享受侨眷待遇）。

第一节 侨眷的分布

兰州地区现有侨眷和港澳眷属约 7200 人。分布与归侨基本相同。他们中间大多数都有工作，有单位。居民、个体工商业者、农民只占少数。侨眷主要分布在兰州市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四个区，榆中县、永登县、皋兰县和红古区只有少量的侨眷，榆中县较多但分布较散。

兰州地区侨眷从人数上呈上升趋势。据兰州市民政局 1957 年首次对全市侨情状况进行普查统计，当时全市 58 个单位和部门共有侨眷 76 人。1978 年后，兰州市侨办先后对全市侨情状况进行几次普查统计，其结果如下：1979 年，全市侨务工作对象中有侨眷 129 人，外籍华人眷属 36 人，港澳回归 13 人，港澳眷属 131 人；1985 年，全市共有侨眷 4004 人，外籍华人眷属 69 人，港澳回归 46 人，港澳眷属 992 人；1990 年，全市侨眷和港澳眷属 7200 人。

侨眷人数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文化大革命”期间，不少人因“海外关系”受到冲击和株连，大多数终止与海外亲属的联系，有的不敢暴露侨眷身份，形成了侨眷在册人数少的状况。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央加快落实侨务政策，在平反冤假错案，处理历史问题，落实一系列侨务政策过程中，原来不敢暴露身份的侨眷，纷纷向有关单位阐明自己的侨眷身份，从而使侨眷人数大大增加。二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兰州地区归侨、侨眷出国或到港澳地区定居的人数不断增多，出国留学中有不少人定居海外，他们的亲属仍留在兰州，使得侨眷人数猛增。三是一些台属具有台、侨双重身份，形成“侨中有台、台中有侨”，也是侨眷人数不断增加的原因。

第二节 侨眷的职业

由于兰州地区侨眷人数多，绝大多数分布在市区。所以，他们从事的职业种类比较多，有工人、干部、营业员、工程技术人员、科研人员，教职员工、医护人员、也有个体工商业者，总之，各行各业基本上都有侨眷。尤其是省市机关、科研机构、文教卫生、大专院校、大中型企业等单位侨眷人数较多，并且绝大多数是知识分子。据市侨办对兰州地区 31 个单位 1872 名侨眷调查统计，其中地级以上领导干部 17 人，县级领导干部 67 人，科级干部 108 人；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914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教授 336 人，工程师、讲师 508 人，技术员 70 人。从上述统计可以看出，兰州地区侨眷具有文化素质高、专业技术人员多的优势和特点，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对促进兰州地区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第三节 侨眷的生活

侨眷的生活和归侨一样，受到了各级党政组织的关怀和照顾。

50 年代，兰州地区侨眷人数较少，党和人民政府并没有忽视他们，按照“根据特点，适当照顾”的政策，尽可能在各方面给予侨眷关心和照顾。使兰州地区的侨眷和归国华侨一样心情舒畅的工作和生活。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侨眷和归侨一样获得了新生。政治上，过去强加在归侨和侨眷身上的各种冤假错案和不实之词被彻底推翻，侨眷中许多人加入中国共产党，有的还走上了领导岗位。各级人大、政协组织中也有了侨眷代表。如兰州市新桥小学回族女教师、侨眷刘燕，在教育工作中呕心沥血，连续当选为两届全国人大代表。

在工作上，全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侨务政策，充分发挥侨眷知识分子的聪明才智，大胆选择优秀侨眷知识分子提任领导职务。从而，使全市侨眷领导干部明显增多。如兰州军区总医院护理师、侨眷黎秀芳，从事护理工作 60 多年，把自己的青春年华献给了医护事业，1990 年获得“南丁格尔奖”，受到了江泽民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兰州化学工业公司高级工程师、侨眷陈家冠，在化工建筑工作中大胆使用新技术、新工艺，多次被本单位评为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还被选拔担任了领导职

务，1990年，被国务院侨办、全国侨联授予“全国归侨侨眷优秀知识分子”称号。省安装公司侨眷技术员潘永洽，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刻苦钻研技术，先后完成技术革新17项，解决了许多生产难题，并光荣地出席了全国科学大会。

在生活上，对侨眷的子女升学、就业、住房分配、出境探亲尽力给予照顾。每年春节、中秋、国庆等重大节日期间，市侨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联谊会、座谈会、慰问困难家庭。这些活动的开展，调动了广大侨眷的积极性，使他们安心工作，扎根兰州，为兰州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第四章 侨务工作

兰州市人民政府重视侨务工作，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各项侨务政策和法规，维护侨胞、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调动侨胞和归侨、侨眷的积极性，为兰州的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发挥作用。

第一节 政策法规

一、贯彻侨务政策

多年来，兰州市委、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各项侨务政策，根据党的“一视同仁、不得歧视，根据特点、适当照顾”政策，动员广大归侨、侨眷同全市各族人民一起，奋发图强，努力工作，为兰州的社会主义建设做出了贡献。如随着兰州地区工作、学习的归侨、侨眷和华侨学生的不断增多，为方便他们同其国外亲属的正常联系往来，市委、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国务院侨办《关于归侨侨眷出境探亲和定居待遇问题的有关通知》，切实做好在兰的归侨侨眷的出国探亲工作；根据国务院侨办《关于安置归国华侨的通知》精神，60年代，市委、市人民政府积极安置了在兰学习的华侨学生，给他们分配工作。1984年，市委、市人民政府又妥善安置了来兰的蒙古归国华侨；根据国务院侨办《关于技工学校招生应适当照顾归侨学生、归侨子女的通知》，1985年，兰州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对归侨、侨眷子女报考技工学校可降低20分录取决定的通知》，解决归侨侨眷子女上学难的问题；为解决归侨侨眷子女的就业问题，1984年，市人民政府会同省侨办，解决了兰州地区6名归侨侨眷子女就业问题，并安置在市属企事业单位工作；兰州炼油厂侨眷夏清文因患病身边无人照顾，市侨办出具证明，将其在甘肃崇信县农村插队的女儿提前抽调回兰，分配到兰炼工作，解决了夏清文的后顾之忧。为了表彰为兰州建设和发展做出成绩的归侨侨眷，1990年，兰州市侨办下发了《关于奖励先进归侨、侨眷和侨务工作者的通知》等等。与此同时，各级侨务部门认真执行国家的政策，在政治上关心归侨侨眷的进步，使他们享受

同国内人民一样的政治权利。

二、贯彻《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1990年9月7日，全国人大第七届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简称《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这是中国颁布的第一部关于保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政策性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的颁布，也标志着我国侨务工作走上了法制化的轨道。为了认真宣传贯彻《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依法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利，兰州市侨办根据省侨办的通知精神，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宣传贯彻《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工作。

积极配合国务院侨办做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的制订工作。在《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颁布前，兰州市侨办根据国务院侨办的要求，积极协助省人大、省侨办做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的制定工作，先后召开了20多次归侨侨眷座谈会，广泛听取兰州地区归侨侨眷的意见和反映，并提出修改意见报国务院侨办，为进一步完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做出了成绩。

认真学习宣传《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为了使《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在该法颁布后，兰州市侨办组织全市归侨侨眷和侨务干部认真学习，加深对《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重大意义的认识。为了使广大的归侨侨眷真正做到懂法、用法，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利，市侨办还向全市归侨侨眷发放了《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单行本，广泛宣传。兰州铁路局、兰州炼油厂、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兰州通用机器厂、甘肃省建筑总公司等归侨侨眷比较集中的单位，也通过本单位的报纸、闭路电视、有线广播宣传《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通过宣传，加深各级党政组织对《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的了解，提高贯彻执行《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的自觉性。

支持和帮助各级侨联开展工作。侨联是归侨侨眷的群众组织，也是党和政府团结广大归侨侨眷的桥梁和纽带。为了发挥侨联组织的作用，1960年9月，兰州市成立全省第一个归国华侨群众性组织——兰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简称兰州市侨联）。市侨联成立后，协助市委、市人民政府团结和调动广大归侨侨眷积极性，投身兰州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做了大量的工作，发挥了很好的作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党的侨务政策的贯彻落实，兰州市委根据中共中央1978年提出的“归国华侨联合会组织应予恢复”的精神，经甘肃省委同意，当时的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恢复兰州市

归国华侨联合会的通知》，恢复了侨联组织活动。随后，市委、市革委会召开了市侨联组织恢复后的首次全体委员会议，市委书记章桂、副书记李正廷，省外办副主任潘志仁和市革委会副主任何英出席了会议，听取大家的意见。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关怀下，1978年8月兰州市侨联召开了第四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侨联委员会。截止1990年底，市侨联先后召开了7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随着兰州市侨联活动的开展，推动了基层侨联工作的发展。1982年8月，中央在兰大中型企业——兰州化学工业公司率先成立了侨联组织。此后，兰州炼油厂、兰州铁路局、兰州大学、西北师范大学等归侨侨眷比较集中的单位也先后建立了侨联组织。兰州化学工业公司等一些基层侨联组织还受到了国务院侨办、全国侨联和省侨办、省侨联的表彰。到1990年，全市共有43个基层侨联组织。

第二节 落实政策

落实侨务政策是侨务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做好侨务工作的重要基础和前提条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兰州市委、市革委会按照中央和甘肃省委的有关精神，在全市开展了落实侨务政策工作。

第一阶段，1978年到1981年，全市侨务部门按照兰州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部署和要求，狠抓了对归侨、侨眷在历次政治运动中的冤假错案的平反工作。在组织、人事、劳动、公安等部门的支持下，市外办侨务科对全市历次运动中遭受迫害的归侨、侨眷冤假错案进行了全面清理和复查，对在历次政治中被错划为“右派”、打成“里通外国分子”、“反革命分子”和“贪污盗窃分子”等而被撤职、开除、遣送、判刑的30名归侨、侨眷，落实了政策。这30名归侨、侨眷中，有19人重新恢复了公职和干部身份，7人户口转回城镇。1981年，市外办侨务科会同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对全市归侨、侨眷平反落实的冤假错案进行复查，对原有的结论进行清理，做到彻底不留“尾巴”，对有“内控”、“内挂”、“限制使用”等歧视性结论的237份档案按中央有关规定作了清理和销毁。据统计，全市先后共平反和纠正归侨、侨眷的冤假错案135件；处理侵犯归侨、侨眷合法权益事7件；清理档案430份。

第二阶段，从1982年到1983年，着重抓了落实归侨、侨眷知识分子政策工作。

1982年4月，由兰州市委组织部牵头，市侨办、市公安局参加，用两个月时间，对全市71个单位落实归侨、侨眷知识分子政策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检查中，有关部门对永登县1名归侨知识分子的错案给予撤销原判，恢复其工作，并补发了工资；对侨眷崔锦标“文化大革命”中被抄家损失的部分物资经协商后作价赔偿；恢复了泰国归侨黄山阴原来的工作；根据永登一中教师、归侨王炜的要求，将其安排到兰州市27中工作，并提拔担任了该校副校长；对21名归侨侨眷（其中15名知识分子）档案中留有“尾巴”的结论进行了纠正；直接检查清理了181名归侨、侨眷知识分子的档案81卷、237份，各种带歧视性表格9份，私人信件5封，分别由组织销毁或退还本人。同时，对74名归侨侨眷知识分子住房难问题给予了解决；对部分归侨、侨眷知识分子专业不对口、夫妻两地分居、子女无工作等问题也按政策作了妥善解决；对于一时难以解决的，要求有关单位做好本人的思想工作。

第三阶段，1984年到1990年，主要抓了落实侨房政策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1984年文件精神和甘肃省侨务办公室的部署，以及华侨、侨眷的申诉，兰州市侨办会同有关部门，分两步落实侨房政策工作。由于本市落实侨房工作牵扯单位多，房屋变动大，情况复杂，因而困难比较大。为了尽早完成这项工作，在市房管部门的配合下，市侨办首先对榆中县美籍华人丁耀熹、窦宗仪和侨眷窦明华提出的落实榆中县家乡私房的申诉进行了调查核实，走访当事人和实地查看，查证当年的房产档案材料。经调查核实，由于丁耀熹、窦宗仪侨房土改中没收年代已久，大部分侨房已拆除，经报市人民政府及省侨办批准，最终以拨款补偿清退；侨眷窦明华在榆中县城三间尚存的铺面房，按政策规定退还本人。在落实农村侨房政策结束后，市侨办与市房产部门对高仲祥、杨德铨、马志远、马进忠、杨虎臣、窦振威、魁天祥等10户华侨的申诉进行了摸底调查，并按政策对新加坡归侨高仲祥的房产落实了房权；对阿联酋华侨马进忠在靖远路的房产和外籍华人杨虎臣在绣河沿的私房都一一落实了政策，有的以拨款方式进行了清退。对侨眷艾买提江提出退还原住房的申诉，由于其原住房已经拆除，经市侨办工作人员做思想工作，又根据对归侨侨眷的照顾政策，给艾买提江发放侨房补偿费10244.38元。西北师范大学教授、侨眷窦振威提出退还在城关区静宁路194号10间侨房的申诉，市侨办和房产局一道反复调查核实后，将其10间私房权退还给本人，并发放了产权证，得到了华侨、侨眷的好评。全市共

为华侨、侨眷清退侨房 96 间 (960 平方米), 发还侨房补助费 3.6 万元 (计 1093.39 平方米)。

与此同时, 市侨办还会同有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侨办、国家劳动人事部等单位关于“对 60 年代初因‘海外关系’被精简的归侨职工和直系亲属应收回和妥善安置”的精神, 对全市 6 名 60 年代精简下放的归侨职工申诉进行了调查核实, 并与市交通局、兰州石油学校、窑街陶瓷厂等单位研究协商, 2 名归侨已转甘肃省有关部门安置, 4 名归侨分别按退休、退职办理了手续。

第三节 日常工作

市侨办作为人民政府的办事机构, 严格履行政府职能, 竭诚为归侨侨眷服务, 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一系列侨务政策、法律法规, 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充分发挥他们的优势, 努力为兰州市的经济建设服务。

一、侨务信访工作

兰州市各级侨务部门平均每年接到归侨侨眷信访总量在 250 件左右, 特别是 1981 年、1982 年信访多达 400 件, 信访处理率在 97% 以上。市侨办妥善处理了一批历史积案, 为稳定侨心和促进侨务工作开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进入 90 年代, 反映历史遗留方面的问题大大减少, 说明兰州市平反纠正历史遗留问题取得成功, 侨务信访工作逐渐步入正规。

二、为归侨侨眷服务

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关怀下, 在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 市侨办先后帮助 60 多名归侨侨眷子女解决了就业问题; 为 579 名归侨侨眷子女在初、高中升学中给予加分或优先录取照顾; 协调有关单位为 119 名归侨侨眷解决了住房困难。同时, 市侨办在协调解决归侨、侨眷调动工作、调整工资、出境探亲、出国留学或定居咨询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三、宣传实施《权益保护法》等系列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颁布以来, 全市各级侨务部门在大力宣传《权益保护法》的同时, 根据甘肃省侨务办公室的有关精神, 结

合本市实际，组织兰州地区归侨侨眷协助省人大制订了《甘肃省实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并注重在实际工作中运用法律武器，有效地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市侨办还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广泛宣传侨务法律法规，参与执法检查 100 多人（次），协助解决了 6 起侵犯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事件，并会同有关部门转发了甘肃省侨办等 6 部门“关于归侨退休待遇、归侨侨眷住房就业及其子女升学等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文件。

四、为经济建设服务活动

为了使侨务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市侨办抓住各种有利机遇，通过召开会议，利用各种场合，宣传兰州，介绍兰州的投资环境，广泛调动全市归侨侨眷积极为振兴兰州的经济建设服务。据不完全统计，全市各级侨务部门和归侨侨眷“穿针引线”，洽谈成功的经济合作项目共 20 多个，引进资金 5000 万元。同时，市侨办还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积极参与市人民政府和经济部门组团到美国、日本、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开展经贸、洽谈、招商活动，邀请了一大批侨商和外商以及港澳台商人参加一年一度的兰州经济贸易交流会。

五、归侨、侨眷知识分子工作

为了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市侨办在归侨、侨眷中深入开展“五个一”（提供一条建议，传递一条信息，介绍一个人才，引进一个项目，推销一种产品）活动，鼓励归侨侨眷知识分子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为经济建设多做贡献。全市共有 50 多名做出突出贡献的归侨、侨眷知识分子受到省市的表彰奖励。兰州炼油厂、兰州铁路局等 8 个单位还在国务院侨办召开的“全国大中型企业归侨、侨眷知识分子经验交流会”上介绍经验，获得了好评。

第四节 侨汇侨供

中国一贯执行保护归侨侨眷侨汇的政策，维护侨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国务院颁发的《关于保护侨汇政策的命令》明确指出，“侨汇是侨眷的合法收入，国家保护侨汇的政策不仅是国家当前的政策，而且是国家长远的政策”。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 50 年代以后，兰州地区归侨、侨眷和华侨学生人数不断增多，为兰州市带来了许多侨汇收入。为了做好侨汇供应工作，争取更多的侨汇收入，支援地方经济建设，根据国务院的有关精神，兰州市先后于 1959 年在永昌路百货商店、张掖路友谊商店、南关十字百货商店设立了侨汇物资供应专柜，南关十字粮站、狄家庄粮站、团结新村粮站开设了侨汇粮食供应站，对归侨侨眷实行了许多特殊的优惠待遇。如粮食部门对归侨在原有粮食供应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供半斤食油、5 斤大米、2 斤黄豆；商业部门发给归侨侨眷一定数量的布票、棉花票，以满足其生活需要。为了进一步做好侨汇供应工作，兰州市人民委员会组织人民银行兰州支行和市侨联等 6 个单位成立了华侨特种物资供应组，加强对侨汇供应的管理。由于采取了这些措施，使全市侨汇收入有了大幅度的提高，从 1960 年的 9598.44 元提高到 1961 年的 30159.94 元。

1961 年以后，由于国际上的种种原因和我国遇到三年自然灾害，兰州市侨汇供应中普遍存在商品种类少、品种花色单调、产品质量差等问题，影响了侨汇收入。为了扭转这种局面，1962 年在省、市委统战部门的支持下，市侨联与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先后三次深入归侨、侨眷和华侨学生所在单位、学校和侨汇物资供应站调查了解，并根据国务院《关于凭侨汇增加物资供应的办法的通知》精神，向市委、市人委作了专题汇报，提出增加全市侨汇物资供应的报告。同年 12 月 4 日，由市民政局牵头召开了有粮食局、商业局、银行、侨汇供应站等部门负责人和归侨、侨眷、归国华侨学生代表共 55 人参加的侨汇工作会议。会上，市民政局领导在关于争取侨汇的报告中，希望全市归侨、侨眷和华侨学生解除思想顾虑，密切与国外亲人的联系，争取更多的侨汇，支援社会主义建设；归侨、侨眷和华侨学生代表就加强改进侨汇物资供应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会后，市民政局、商业局、粮食局、兰州支行还分别下发了《关于执行华侨汇款增加物资供应办法》的通知，就全市侨汇物资供应作了明确规定：1. 凡侨汇收入折合人民币 100 元者，除按规定供应粮、油、糖、肉、布、高级糕点等 6 种物资外，再增加供应 30 元日用品、一般用品和其它副食品。2. 凡侨汇超 100 元者，按金额大小比例供应 500 元者，供应自行车、手表、缝纫机、照相机、收音机、皮衣、毛毯、毛衣等 10 种高级商品中的一件；满 1000 元者，供 2 件；1000 元以上者，每超过 500 元再增供 1 件。3. 粮食部门配备较好的大米、面粉、豆类等食品。4. 侨汇供应票由甘肃省商业厅统一印制，由中国人民银行兰州支

行营业部办理发证工作。5. 侨汇物资供应票证分4类：1. 定量供应的粮、油、糖、肉、布、糕点、香烟、肥皂等8种。2. 日用工业品购买券。3. 副食品购买券。4. 高级商品供应票。以上措施对改善在兰州地区工作和学习的归侨、侨眷、华侨学生生活，引进更多的侨汇产生了积极影响。1963年以后，兰州地区的侨汇收入有了很大的提高，有力地支援了全市经济建设。

“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极左”路线的干扰和破坏，海外华侨的侨汇被迫中断，侨眷的侨汇收入受到了影响，同时也给我国社会主义建设造成了很大的困难。

1976年以后，随着党的侨务、侨汇政策的进一步落实，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归侨、侨眷争取侨汇的积极性。兰州地区的侨汇也随之不断发展，平均每年递增39.7%，增加的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为了争取更多的侨汇，兰州市侨汇部门坚持按照“便利侨汇，服务侨胞”的政策，为归侨、侨眷送汇上门，做思想工作，解决疑难问题，提供方便，使全市侨汇收入比1976年恢复侨汇时增长了数十倍，1990年上半年侨汇收入达10万美元，侨汇户已增加到400多户。这对增加国民经济收入、改善归侨侨眷生活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在争取增加侨汇收入的同时，兰州市也积极做好侨汇供应工作。1978年，兰州市侨务工作恢复后，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关怀下，市商业部门在南关十字、永昌路等百货商店恢复和设立了侨汇供应专柜，并对持有侨汇券的归侨侨眷给予照顾，优先保证购物需要，并组织一批优质、紧俏的高档商品，不断满足了广大归侨侨眷的生活需要。

90年代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生活逐年提高，市场供应物资丰富，于是国家取消了侨汇券，归侨、侨眷可以直接到中国人民银行用外汇兑换人民币，用于购买生活用品。

第五章 重大侨务活动

第一节 联谊活动

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历来十分关心归侨、侨眷的工作、生活情况，每逢春节、中秋、国庆等重大节日、重大事件、重要会议期间，都要召开各种形式的座谈会、集会、茶话会、游园等活动，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亲自参加，与归侨、侨眷畅谈形势、互致问候，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1956年12月25日，甘肃省委统战部、市委统战部联合召集在兰参加建设和学习的印尼、缅甸、巴基斯坦和马来西亚等国归国华侨50余人，座谈参加祖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切身感受。

1958年元月，市民政局举行全市归侨侨眷联谊会。会上，兰州市人民政府对全市归侨、侨眷及在兰的华侨学生在工作、学习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进行表彰，并号召他们继续努力，为建设大西北做出新的贡献。

1961年8月，市侨联组织部分归侨和华侨学生赴延安、南泥湾等地参观，接受革命传统教育。

1962年11月13日，兰州市归侨、侨眷举行集会，愤怒谴责印度政府迫害华侨。会上，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副主席陈忠、印度归侨李静娇、侨眷吴紫江、市侨联委员陈玲、张之良、梁齐德、林鸿华、廖斯级等人发了言，他们表示拥护我国外交部和华侨事务委员会就印度当局在全国国内加紧迫害华侨提出的严重抗议，要求印度政府立即停止对华侨的一切歧视和迫害，切实保障华侨生命财产安全的正当权利。

1963年8月，兰州市20名归侨青年参加甘肃省归侨青年学习参观团，先后到延安、黄陵、华山、西安和甘肃省重点工业建设单位参观学习。

1979年元月，市外办、市侨联召开归侨侨眷春节座谈会。会上，全国侨联委员、兰州市生物制品研究所归侨罗元贵传达了全国侨务工作会议和第二次全国归侨代表大会精神。

1983年9月22日，市外办、市侨联联合召开兰州地区归侨、侨眷中秋

茶话会。

1984年2月，市侨办、市侨联会同省侨办、省侨联召开兰州地区归侨、侨眷迎春茶话会，省、市领导出席会议，飞天书画协会组织了现场书画表演。

1986年9月，市侨办、市侨联联合召开中秋座谈会，400多名归侨侨眷应邀出席了座谈会，市委书记王金堂到会祝贺并讲了话。

1987年9月，来自各条战线的500多名归侨侨眷出席了市侨办、侨联联合召开的国庆、中秋茶话会。

1989年10月，市侨联会同省侨联召开兰州地区归侨侨眷联欢会，400多名归侨侨眷代表欢聚一堂，欢度国庆40周年。

1990年5月，市侨办、侨联在五泉山公园举行兰州地区归侨、侨眷联谊会，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近千人参加了这次联谊会。

为了做好归侨、侨眷第二代人的工作，市侨务办公室还组织了两次上百名归侨侨眷子女参加的夏令营活动，通过参观工厂、农村、军营和游览名胜古迹，增长知识，开阔眼界，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与此同时，市基层侨务部门从本单位的实际出发，结合归侨、侨眷的特点，经常开展一些形式多样的活动，如旅游、舞会、观灯、野餐、侨务知识有奖竞赛等，以丰富侨联活动内容，增强侨联活力。

市侨办根据本市侨情特点，积极做好重点侨胞的工作，先后在美国、澳大利亚、巴西、日本、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建立了8个联络点，长期与他们保持书信联系。每年圣诞节、春节来临前，市侨办都给他们寄赠一些祖国风光明信片、贺年卡，并写信问候，使海外侨胞感到祖国的温暖和祖籍国的关怀。1990年圣诞节前，市侨办、市侨联印制了1000多封精致的慰问信，通过全市广大归侨、侨眷发往世界28个国家和地区，在华侨华人中产生了巨大的反响。他们纷纷回信表示感谢兰州市侨办、侨联的关心，感谢祖国对海外游子的深情厚意。

在接待工作中，市侨办通过“丝路节”、“兰交会”等途径，专门邀请在国外政治上有影响、经济上有实力、专业上有成就的华侨、华人来兰州观光、讲学，鼓励归侨侨眷邀请国外亲友来兰州探亲旅游、洽谈生意。各级侨务部门在海外侨胞来兰探亲观光时，都给予一定的帮助，提供交通工具，解决食宿，热情服务，并主动向他们介绍兰州风土人情，陪同他们参观名胜古迹，游览市容。美籍华人太空专家成中杰、美籍华人物理学教授陈丕森、美

籍华人张明谅先生和阿联酋华侨马进忠先生等人到兰州参观、探亲，市侨务部门给予热情接待，以情动人，以诚感人，给他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同时，兰州市侨务部门还开展了与华侨、港澳同胞第二代的联谊活动。1990年，市侨办在兰州市少年宫邀请接待了“香港新一代”夏令营团，给他们留下难忘的怀念。据统计，兰州市各级侨务部门共接待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团组和个人5000多人（次），加强了兰州市与海外侨胞、港澳地区的交流和往来。

第二节 旅游接待

从1978年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来兰州探亲访友、旅游观光的海外侨胞逐渐增多，全市各级侨务部门贯彻“热情接待，多做工作”的方针，热情接待华侨、华人1500多人。

1979年5月，美籍华人、医学博士宋邦杰来兰探亲，甘肃省委书记宋平会见宋邦杰博士。在兰期间，宋邦杰应中华医学会甘肃分会的邀请，进行了两次学术交流。

1983年8月，应兰州市邀请，美籍华人、美国国际氢油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任祖怡博士来兰进行学术交流。

1987年10月，美国甘青宁旅美同乡会会长、祖籍榆中县的美籍华人丁耀熹来兰探亲。市委书记王金堂、副市长马金荣分别会见了丁耀熹。

1990年5月20日，以泰国国会主席夫人廖碧娟为团长的泰国经济代表团一行32人来兰州旅游观光。

对一些有代表性的华侨、华人和港澳台同胞，市有关部门给予了较高的礼遇。如美籍华人物理学教授陈丕森、美籍华人太空专家成中杰、美籍华人张明谅和阿联酋华侨马进忠等人来兰州后，省市领导亲切会见并宴请客人。美籍华人丁大卫来兰时，市侨办派车迎送，《兰州晚报》记者进行专访。

美籍华人高士杰是革命烈士高金城之子，纽约中国运通公司总裁。高士杰应邀来兰参观访问，与兰州市有关部门签订了海外代理等协议，并在兰注册成立了金城国际商务咨询公司。

据不完全统计，兰州市先后接待的华侨、华人著名人士有：美籍华人、红膜专家李韩灵惠博士，美籍华人教授孙立德、窦宗仪、宋邦杰，美籍华人企业家张明谅，巴西华侨伍拜年；接待的华人华侨、港澳同胞旅游团体有：

美国香港“丝绸之路”侨团，泰国中华总商会代表团，西欧四国侨领参观团，香港扶轮社旅游团等 20 多个。



兰州市志

外事侨务志

第三篇 外事侨务管理

第一章 外事侨务管理机构

清同治十一年(1872年),左宗棠任陕甘总督时,就在驻兰督署有专司外事的人员。民国初,兰州的涉外事务由甘肃省政府民政厅承办。抗日战争时期,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在兰设立了特派员公署。新中国成立以后,兰州市的外事工作一度由省市统办,后兰州市人民政府先后成立了外事办公室、侨务办公室。

第一节 外事管理机构

一、清末兰州外事管理机构

清朝末年,清政府在兰州兴办“洋务”,实施“新政”,通过筹借外资,购置外国机器,聘请外国工匠,在兰州开办工厂、修建桥梁、开设农工矿学堂等。陕甘总督署设立“甘肃全省洋务总局”,兰州道彭英甲任总办,专门督办涉外事宜。

二、民国兰州外事管理机构

民国初期,甘肃省政府民政厅(又称民政公署)设立了交涉科,专门承办在甘的涉外事宜。承办的项有:1.禁止洋商挂洋行招牌;2.保护外国侨民;3.办理教民诉讼;4.调查侨民;5.换发外国人护照;6.安置俄国旧党人员并资遣回国。

民国15年(1926年)甘肃省省长公署成立外交委员会,民国17年(1928年)12月,外交委员会被撤销,涉外事务仍归民政厅办理。

抗日战争时期,兰州成为中国通往苏联和欧洲的重要交通要道和国际中转站,外事活动多,苏联政府在兰设立了外交代表处和军事代表处,国民政府外交部于民国27年(1938年)3月,也在兰州设立了特派员办事处(后改为外交部驻兰特派员公署)承办在甘肃的涉外事宜。特派员公署设在城关区赐福巷14号(今兰州市城关区陇西路西行折南,通武都路);首任特派员

为李铁铮，后改派为凌其、黄朝琴。民国30年（1941年），兰州建市后，涉外事宜仍有外交部驻兰特派员公署和民国甘肃省政府办理。民国35年（1946），苏联驻兰外交代表处撤走，外交部驻兰特派员公署也随之撤销。在甘的外交事宜有民国甘肃省政府承办。

三、民国时期外国驻兰机构

（一）苏联驻兰外交代表处

民国26年（1937年）7月，抗日战争爆发后，根据《中苏友好互不侵犯条约》，苏联政府向中国提供了大量的军用物资支援抗战。为了协调处理在兰的援华物资，10月，苏联驻华大使馆在兰州设立了外交代表处，负责处理援华的军用物资和其它外交事宜。代表处初期设在通渭路励志社（今市政协院内），后改设在颜家沟。代表处人数最多时达30多人，首任代表为阿扎诺夫，商务代表为伯牙连茨夫、阿利叶夫等，领事代表为格拉杰夫。民国35年（1946年）苏联驻兰外交代表处撤销。

（二）苏联驻兰军事代表处

民国26年（1937年）7月，苏联政府根据《中苏友好互不侵犯条约》，在向中国提供大量军用物资的同时，选派了一批由苏联空军战士组成的援华航空志愿队和运输志愿队来华协助中国空军对日作战。当时，兰州成为中国空军的重要战区和训练中心之一，来华的苏联空军志愿队和运输队由新疆飞抵兰州后，再转飞到全国各大战场。为了保卫兰州地区的空中安全，苏联政府派遣空军志愿队驻兰州拱星墩飞机场，并于同年10月设立了军事代表处协调与中国空军的联合作战。军事代表处代表为阿基莫夫中将，副代表为弗拉季米洛夫。阿基莫夫是个“中国通”，早在20年代初中国大革命时期就曾来华，担任过冯玉祥将军的军事顾问；副代表弗拉季米洛夫主要从事情报工作。民国30年（1941年），德军逼近莫斯科，根据苏联政府的命令，在华的苏联空军志愿队奉命撤离回国，苏联驻兰军事代表处随之撤销，代表处人员也同机回国。

四、新中国成立后的外事管理机构

（一）兰州市人民委员会外事办公室

该办成立于1960年7月。市委书记李维时兼办公室主任。在此之前，兰州市外事工作由甘肃省人民委员会统一管理，兰州市副市长魏立人兼省外

办副主任。1960年2月23日，中共甘肃省委决定：“省市外事工作机构分设，兰州市外事工作和专家工作，由兰州市委全面负责”。根据省委的精神，同年7月，市委成立了外事领导小组，市委书记李维时任组长；市人委成立了外事办公室，李维时兼主任。1966年1月13日，省委精简机构，撤销了兰州市委外事领导小组和市人委外事办公室，决定省委直接领导兰州市外事工作，业务由省人委外办管理。“文化大革命”中，市外事工作被迫停止。到1978年的12年中，市上没有设立外事机构。

（二）兰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1978年，中央决定兰州市实行对外开放。为了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同年10月12日，经上级批准，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决定：成立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外事办公室，窦治仁为办公室副主任，编制7人；办公地址设在友谊饭店。1979年12月，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外事办公室更名为兰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简称为“兰州市外事办公室”）。1983年4月，市政府为了加强外事工作，任命朱成彪为市外办副主任。同年9月任命为主任。编制19人，内设秘书科、外事科、侨务科、侨联科。

市外事办公室是市委、市政府负责外事工作的职能部门和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在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贯彻执行中央对外工作、侨务工作的方针政策；检查、督促兰州市外事工作、涉外活动和侨务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组织处理全市涉外事项；接待市委、市人大、市人民政府邀请的重要外宾和友好城市之间来访的外宾。

表7 兰州市外办主要负责人名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备注
兰州市人民委员会外事办公室	主任	李维时	1960.7~1965.4	1966.1 市人委外事办撤销
	副主任	孙剑峰	1960.7~1965.4	
		赵滕	1960.7~1965.4	
		张志毅	1960.7~1965.4	
	主任	陈志才	1965.4~1966.1	
	副主任	罗凤翥	1965.4~1966.1	
孙兆亭		1965.4~1966.1		

表 7

续一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备注
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外事办公室	副主任	窦治仁	1978.12~1991.12	期间有 1978 年至 1980 年 8 月的兰州市革委会外事组、项廷华任外事组副组长
兰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副主任	窦治仁	1979.12~1983.9	
	副主任	朱成彪	1983.4~1983.9	
	主任	朱成彪	1983.9~1991.7	
	副主任	窦治仁	1983.9~1985.9	
		王淑雄	1983.9~1985.9	
		王应彪	1986.10~1991.12	

(三) 兰州市人民政府援外办公室

兰州市人民政府援外办公室（简称“市援外办”）成立于 1979 年 12 月，是全市负责对外经济工作的专门机构，与市外办合署办公。其主要职责是：协同省政府做好援外工作；开展国际承包、劳务合作和其它技术服务项目；对外生产技术合作，科学技术交流、技术引进；联合国多边或其他双边援助等业务活动。

市援外办成立后，逐步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对外经济合作，在学习各国先进技术和经验，发展生产、培养人才、增加经济效益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由于援外工作涉及面广，1983 年 11 月，为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和机构改革的要求，市委、市政府决定，将市援外办划归市外经贸局。

(四) 兰州市人民政府引进国外智力办公室

兰州市人民政府引进国外智力办公室（简称“兰州市引智办”）成立于 1987 年 2 月 28 日，是统筹管理全市引进国外智力工作的领导部门，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外事办公室，与市外办合署办公。1986 年 6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引进国外智力，以利四化建设的决定》精神，同年 9 月，市政府根据市外办的报告，成立了由市政府领导及市外办、市计委、市经委、市科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领导小组，筹建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机构。1987 年 2 月市引智办成立后，市外办设智力引进科，其主要职能是：贯彻

执行国务院和省引智办关于引进国外智力工作的方针、政策；编制全市引进国外智力工作计划；管理引进国外专家和派出培训项目。承办全市的智力引进工作。市外办主任朱成彪兼引智办主任。

第二节 侨务管理机构

一、兰州市民政局社会科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兰州工业建设的发展，来兰州工作和学习归国华侨和华侨学生不断增多，为了做好他们的工作，1957年10月，根据省委指示精神，市委、市人委决定，全市侨务工作由市民政局管理。市民政局内设社会科，配备了专职侨务干部。

兰州市民政局社会科负责全市侨务工作后，1957年，对全市归侨、侨眷进行了普查统计。1958年5月，召开了全市首届侨务工作会议，1960年9月，市民政局组织召开了全市第一届归国华侨代表大会，并在会上成立了“兰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市民政局局长马德丕（1957年7月至1963年1月）、副局长许超（1963年1月至1966年5月）分管侨务工作，并分别担任了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副主席、秘书长，帮助指导侨联开展工作。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兰州市侨务工作遭到干扰和破坏，市民政局社会科被迫停止。1979年，根据甘肃省委的指示精神，兰州市侨务工作转归市外事部门管理，市民政局不再承办全市侨务工作。

二、兰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兰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简称“市侨办”），成立于1983年11月，与市外事办公室合署办公。市侨办是兰州市政府侨务工作的职能部门，也是全市涉侨事务的办事机构。

1978年4月，根据甘肃省的指示精神，兰州市侨务工作由外事办公室主管后，市外办设立了侨务科。1983年11月，根据全市侨务工作发展的需要，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兰州市侨务办公室，与市外事办公室合署办公。市外办副主任窦治仁兼任市侨办副主任。1990年7月，市委、市人民政府任命窦治仁为市侨办主任。

第三节 历届省级外事机构

一、甘肃省委暨兰州市委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

甘肃省委暨兰州市委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简称“指委会”）成立于1956年1月16日。该委员会由省委宣传、统战、外事、公安、文教、交际、行政、工会、妇联、贸易、体育等部门组成，甘肃省委委员、省委宣传部副部长阮迪民任主任，省人委秘书长陆为公、兰州市委副书记王作勇为副主任。指委会下设办公室，编制3人。1958年4月7日，甘肃省委决定撤销指委会，成立省委外事领导小组。

二、甘肃省委外事领导小组

甘肃省委外事领导小组成立于1958年4月7日。由阮迪民、贺进民、刘兰亭、沈求我、王作勇等人组成，阮迪民任组长。1960年2月23日，根据外事工作和专家工作的增多，省委调整外事领导小组，何承华任组长，阮迪民任副组长，成员有：蒙定军、刘兰亭、李维时、张金翼、卫波、张士业等人组成。1963年5月21日，省委决定：外事领导小组由胡继宗、何成湘、孙剑峰、刘兰亭、李维时、卫波、何英、陈方、张士业等9人组成，胡继宗任组长，何成湘、孙剑峰为副组长。1966年4月6日，省委调整外事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决定由胡继宗、何成湘、孙剑峰、刘兰亭、彭应、陈方、何英、魏立人等8人组成新一届外事领导小组，胡继宗任组长，何成湘、孙剑峰为副组长。“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省委外事领导小组处于瘫痪状态，之后，省委再也没有建立新的外事领导小组。

三、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外事办公室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外事办公室（简称“省人委外事办”），成立于1958年4月18日，是省政府主管外事工作的职能部门。省人委副秘书长沈求我任主任，兰州市副市长魏立人、省人委交际处处长张士业为副主任，编制7人。1958年7月22日，省人委外事办公室更名为“甘肃省和兰州市人委外事办公室”。省市外事工作实行统一管理。1960年2月23日，根据省委的决定，省市外事机构分设，原甘肃省和兰州市人委外事办公室改称“甘肃省

人委外事办公室”。何承华、孙剑峰先后任主任，阮迪民、卫波、张士业、魏立人先后任副主任。“文化大革命”中，省人委外事办公室工作受到冲击被撤销，后由省革命委员会外事组替代。

四、甘肃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甘肃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简称省外事办公室），成立于1976年4月9日。当时称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外事办公室，编制9人，蔺进生任主任，潘志仁任副主任。在此之前，省外事工作由省革委会外事组主管。1978年6月20日，省委决定葛士英兼省革委会外办主任，谷庆春为副主任。1979年11月30日，甘肃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将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改称为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外事办公室也更名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1981年以来，段书宝、毛敌非、程有清先后担任省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于志欣、王冠俊、凌国英、张嘉沛、谷庆春、杜梅林等先后为副主任。

第四节 驻兰省级侨务机构

甘肃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简称省侨办），成立于1982年7月。是在原甘肃省外事办公室侨务处在基础上建立起来的。1984年7月，省委决定省侨办为正地级单位，划归政府序列，编制5人。1986年后，由于全省侨务工作的不断发展，省侨办内设秘书处、侨政处，编制增加到12人。段书宝、毛敌非、石作峰、白学林先后任主任，杜梅林、马少青、孙宁兰任副主任。

第二章 外事侨务团体

第一节 对外友好团体

一、中苏友好协会兰州分会

1949年10月2日，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副司令员张宗逊、政治部主任甘泗淇，甘肃省委书记张德生等54名在甘肃工作的党、政、军领导和民主人士发起，成立中苏友好协会兰州分会筹备委员会，选出21名筹备委员，甘泗淇任主任，张德生、徐褐夫、王世泰任副主任。由筹委会选出7人组成干事会，省委宣传部部长赵守攻任总干事，李毓珍、任震英任副总干事。1951年6月24日，甘肃省兰州市中苏友好协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在兰州召开。大会讨论并通过了《甘肃省兰州市中苏友好协会章程》和向斯大林元帅、毛泽东主席、刘少奇会长及中国人民志愿军的致敬电，选出理事60名，选举邓宝珊为会长，孙作宾、鲁直、吴鸿宾、黄正清、徐褐夫、赵守攻为副会长，赵守攻兼总干事。办事机构为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文化服务部、俄文教学部及俄文夜校。会址在民国路（今武都路）24号原省立图书馆旧址（今城关区法院址）。1958年9月在东岗西路建成新会址中苏友好馆（今省政府礼堂）。1961年，将中苏友协工作并入甘肃省文联，保留会牌及会长、理事、秘书长职务。1966年4月8日，中央同意将各地中苏友协划归外事系统领导。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中苏友协停止工作。

二、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大会兰州市分会

1950年5月16日，成立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大会兰州支会（后改为“兰州市分会”。以下简称“市和大”），李景亭等31人委员，吴鸿宾为主任委员，李景亭、贺凤梧为副主任委员。50年代，市和大组织过和平大示威，禁止原子武器签名运动，反对美国重新武装日本的投票活动等。其成员作为

中国代表团的团员，出席过在印度新德里举行的亚洲国家会议等。也在兰州接待过外国友好代表团的访问。1960年，中苏关系恶化，中国进入三年自然灾害时期，全国各大城市基本停止工作。

三、甘肃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

1978年，党中央批准甘肃省兰州市、酒泉、敦煌、嘉峪关等地对外开放。为适应日益发展的对外友好工作，1980年6月18日，省委决定成立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甘肃省分会（简称友协甘肃分会），并于8月22日在兰州召开了友协甘肃分会成立大会和第一届理事会议。会上选举葛士英为会长，吴坚、王世泰、谷庆春、何英为副会长，谷庆春兼任秘书长。友协甘肃分会成立后，在加强对外交流，增进相互了解，促进对外开放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1984年2月22日，友协甘肃分会召开第二届理事会，选举产生了新的领导机构，葛士英为会长，马祖灵、段书宝、流莹、谷庆春、何英为副会长，张嘉沛任秘书长，沙里士等14人为理事。1987年2月5日起更名为甘肃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3月，增补宋静存、朱宣人、毛敌非为副会长。

四、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甘肃分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甘肃分会成立于1980年8月，是甘肃省民间对外经济贸易团体。1988年6月起，同时使用“中国国际商会甘肃商会”名称。其宗旨是：开发促进对外贸易，吸收外资，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及各种形式的中外经济技术合作等活动，促进甘肃同国外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增进同世界各国人民经济贸易界的相互了解与友谊。许飞青为会长，郝介一、刘涤行、刘文正、王德三、丁永安、贺进民、秦继周为副会长。

五、甘肃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

甘肃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成立于1986年11月。其宗旨是：根据党和国家的对外科技方针和政策，结合甘肃省国民经济发展的重点建设和重大科技攻关的需要，积极开展国际民间技术交流；引进国外智力、先进技术与设备；在甘肃举办国际学术会议与专业技术培训班；组织国际科技贸易展览；聘请外国专家来甘肃工作；组织民间科技贸易团赴国外考察；组织民间科技研修生赴国外深造。刘德孝为中心负责人。

六、甘肃省对外文化交流协会

甘肃省对外文化交流协会成立 1987 年 5 月。其宗旨是：促进甘肃对外开放和增进甘肃省人民与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和了解，推动甘肃经济建设的发展和科学、文化、艺术事业的繁荣进步，共同努力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社会进步作出贡献。卢克俭当选为会长，张吾乐、姚文仓、程有清、罗孝祖为副会长。

七、甘肃省国际人才交流协会

甘肃省国际人才交流协会 1987 年 7 月在兰州成立，是专门从事国际人才交流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其宗旨是：通过国际间人才交流活动，促进甘肃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财政、教科文卫各界与各国同行的交流与合作，为甘肃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民间友好往来作出贡献。首任会长刘恕，现任会长程有清，原甘肃省委书记曾任名誉会长。

八、甘肃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甘肃教育国际交流协会成立于 1988 年 5 月。原名为“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甘肃分会”。其宗旨是：致力于推进甘肃教育界与世界各国和地区的交流与合作，促进甘肃省教育事业的发展。协会有理事单位 40 个，理事 30 名。张昌言为理事长，马培芳、胡之德、白光弼为副理事长。

九、甘肃省国际友好联谊会

甘肃省国际友好联谊会成立于 1988 年 8 月。其宗旨是：同世界各国友好团体、知名人士、社会活动家建立和发展友好关系；接待国外来访的友好团体和个人；应邀组织有关人士出国考察和访问；开展内部和对外文化艺术交流；研究和探讨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毛敌非、程有清先后任会长，杨信宏等任副会长。

十、甘肃省国际文化传播与交流协会

甘肃省国际文化传播与交流协会于 1988 年 4 月筹备，1991 年 6 月正式成立。其前身为“中国国际报告文学研究会甘肃分会”，它是全省国内外文化传播与交流的民间团体。其宗旨是：通过文化、艺术、科学、技术、学

术、经济等领导域的交流互动，加强甘肃与世界各国的相互了解与合作，为振兴甘肃经济和社会进步服务。该会每3年举行一次代表大会。延涛为会长，王道义、段文杰为名誉会长。

十一、兰州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

兰州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简称“兰州市对外友协”）原名是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兰州市分会，成立于1983年10月。后经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和甘肃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批准，改为现名至今。该会是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的地方人民团体，是兰州市开展民间外交的重要机构。该会的主要任务是：（1）通过民间渠道，配合政府外事部门开展对外友好交流工作。（2）认真贯彻执行我国的外交政策和对外开放政策，为我国现代化建设服务。（3）通过各种活动广交朋友，增进同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扩大兰州市在国际上的影响。友协常设机构是兰州市对外友协办公室，设在市外办。首任会长为何英，秘书长朱成彪。

第二节 华侨团体

一、甘肃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甘肃省归国华侨联合会（简称“甘肃省侨联”）成立于1980年12月，是省委领导下由归侨、侨眷组成的全省性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桥梁和纽带。甘肃省侨联是甘肃省政协的组成单位，是中国侨联的团体会员，并接受中国侨联的工作指导。

甘肃省侨联成立后，积极协助党和政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政策，帮助归侨、侨眷解决工作、生活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组织和推动全省归侨、侨眷充分发挥自己的有利条件，为四化建设，争取祖国和平统一大业，作出了贡献。1980年12月，甘肃省归国华侨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选举李学禧为省侨联主席，杨汉烈、陈奕爱、陈忠为副主席。1984年11月，甘肃省第二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上，选举李学禧为主席，苏才增、金东浩、陈奕爱为副主席，杨汉烈、罗元贵、曲子贞为顾问，张功全为秘书长。1990年5月，在甘肃省第三次归侨侨眷代表上，选举金东浩为主席，苏才增、郑卫汉、刘

中庆为副主席，曲子贞、陈奕爱、梁志明为顾问，苏才增兼秘书长。

二、兰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兰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简称“兰州市侨联”）成立于1960年9月，是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归侨、侨眷组成的全市性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桥梁和纽带。

新中国成立之后，兰州市认真贯彻执行党的侨务政策，全市先后接待和安置了归侨、侨眷、侨生270多名。到1960年，全市归侨、侨眷和侨生中，有不少人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和共青团，有40多人被评为先进生产者、先进工作者和“四好”学生。为了进一步调动归侨、侨眷和侨生的积极性，更好地参加祖国社会主义建设，兰州市成立了归国华侨联合会。兰州市侨联成立后，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协助党和政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政策，团结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在促进兰州经济发展，维护祖国统一、振兴中华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先后受到了全国华侨联合会的表彰。1960年到2002年，兰州市侨联先后召开了9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归侨陈平波、陈忠、李名山、李肇康、李建民、杜逸等先后当选为市侨联主席。

第三章 外事侨务会议

新中国成立以后，兰州市共召开各类外事、侨务工作会议 25 次。其中，外事方面：全市性的工作会议 4 次，经验交流会议 6 次，座谈会议 10 次；侨务方面：全市性侨务工作会议 5 次。

第一节 外事会议

一、兰州市第一次外事工作会议

兰州市第一次外事工作会议，于 1982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在兰州市友谊饭店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有：市属各部门及各涉外单位的负责人共 96 人。会议传达了全国和全省外事工作、旅游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和交流了 1978 年以来特别是 1981 年兰州市外事工作和旅游工作的经验，讨论制定了 1982 年全市外事、旅游工作的措施、办法和任务。兰州市副市长何英到会作了重要讲话。

二、兰州市第二次外事工作会议

兰州市第二次外事工作会议，于 1986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榆中县招待所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有：兰州市辖各县、区、市属各局（委）及兰州军分区、新闻、学校、医院、企业、饭店共 92 个单位的负责人共 112 人。这次会议的主要内容有：学习中央对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传达全省外事工作会议精神，总结 1982 年至 1985 年全市外事工作，讨论加强外事归口管理的有关措施。会上，兰州市副市长马金荣代表市委、市人民政府作了题为《全面贯彻中央外交政策，加强外事统一领导，努力开创我市外事工作新局面》的报告；市外办主任朱成彪代表市外办作了工作报告；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局、3512 工厂、雁滩乡等单位作了专题发言。会议还讨论了进一步搞好全市外事旅游工作的措施和办法，提出了目标和任务。

三、兰州市第三次外事工作会议

兰州市第三次外事工作会议，于1990年6月26日至28日在友谊饭店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有：全市102个涉外单位和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共180多人。这次会议是国际国内形势发生一系列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上，与会代表学习了江泽民总书记、李鹏总理在全国外办主任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传达了第四次全国外办主任会议、友好城市工作会议和全省外事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了1986年以来的全市外事工作；讨论和研究了贯彻中央和省上三个会议精神的具体措施。兰州市市长柯茂盛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市外办主任朱成彪作了工作报告，市外办引进处处长杜振中、涉外处处长金仁甫作了专题发言。会议还修订了《兰州市关于加强外事归口管理，进一步做好邀请来访接待工作的若干规定》。

四、1984年兰州市涉外工作会议

兰州市涉外工作会议，于1984年3月6日至9日在兰州市胜利饭店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有：兰州市三县五区、市属有关局、委、办共49个单位85人。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地方外事、涉外工作的特点和需要，对全市外事工作干部、接待服务人员进行一次业务培训。会上组织学习了中央一系列外事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重温了涉外人员守则，进行了国际形势和外事知识教育。

五、1984年地方外事工作研讨会

兰州市地方外事工作研讨会，于1984年8月6日至13日在兰州举行。兰州市外办和市友协联合主持了本次会议。参加会议的代表有：北京、上海、大连、成都、洛阳、西安、天水、酒泉等城市外办和友协负责人共15人。兰州市市长王道义，市委副书记马培芳，副市长何英、张效善及市外办主任朱成彪、副主任窦治仁、王淑雄等出席了会议。研讨会上，上海、大连、西安、成都等市外办介绍了外事工作和开展友好城市工作经验。这次会议密切了兰州市与兄弟城市外办之间的联系，增进了友谊，为开拓兰州市外事工作创造了条件。

六、1986年兰州市旅游工作会议

兰州市旅游工作会议，于1986年7月31日至8月3日在兰州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有：永登、榆中、城关区、安宁区等县（区）政府、17个市局、委、办，及36个旅游接待单位的负责人共71人。兰州市外办主任朱成彪出席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全市外事工作精神，进一步做好外事旅游工作，使旅游工作更好地为兰州市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服务。省、市7个新闻单位派记者报道了本次会议精神。

七、兰州地区引进国外智力经验交流会

兰州地区引进国外智力经验交流会，于1987年11月26日在兰州召开。甘肃省经济委员会、省引进办和兰州市引进办联合发起召开的。会上，兰州市引进办、黄河啤酒厂作了经验介绍。

这次会议是兰州市人民政府成立引进办（与市外办合署办公）以来，省市召开的第一次关于引进国外智力工作的经验交流会。1987年3月，兰州市引进办成立后，积极开展工作，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选定兰州皮革厂、兰州水泵厂、黄河啤酒厂三个企业，做为首批引进国外智力项目的重点单位。其中，市引进办通过中国科技交流中心为黄河啤酒厂引进了瑞典啤酒专家唐纳·泼乐迪先生，唐纳先生具有40多年啤酒生产专业技术和经验，在黄河啤酒厂工作的21天时间中，先后向该厂提供了20多种技术资料，1个产品配方及42个标准，提出改进意见39条，还赠送了8种仪器用具、5种培养剂，使黄河啤酒上了一个档次，受到了厂家的热烈欢迎。在甘肃省人民政府召开的部分部门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汇报会上，兰州市引进办的这一做法受到副省长刘恕的充分肯定。

八、西北地区引进国外智力工作座谈会

西北地区引进国外智力工作座谈会，于1988年10月5日至7日在兰州召开。陕西、青海、宁夏、新疆、甘肃五省（区）及西安、兰州两市引进办等负责人出席了这次会议。国务院引进办主任、国家外国专家局局长王迺到会讲话。

座谈会由甘肃省副省长刘恕主持，会上，西北五省市相互交流了工作经验，探讨了西北地区引进国外智力工作的发展趋势和战略。会议期间，兰州

市市长柯茂盛、副市长马金荣与王適主任就兰州市引进外智工作、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等问题交换了意见。会议还形成了加快西北地区引智工作的《纪要》。

九、西北片外事工作座谈会

西北片外事工作座谈会，于1989年4月3日至6日在兰州召开。陕西、宁夏、青海、新疆、内蒙古、甘肃等省、自治区和西安、兰州两市外办等负责人共25人出席了会议。甘肃省常务副省长张吾乐、省政府副秘书长孔令鉴、省外办副主任张嘉沛、省友协副会长谷庆春、兰州市副市长杨良琦、市外办主任朱成彪等领导及有关方面负责人参加了这次会议。国务院外办主任钱永年出席了会议并作了形势政策讲话，八省市外办负责人汇报了各自的工作，交流了经验。座谈会上，与会代表还观摩了有关外事录相资料，参观了兰州化学工业公司、五泉山公园和农贸市场。

第二节 侨务会议

一、兰州市第一次侨务工作会议

兰州市第一次侨务工作会议，于1958年5月29日在市政协礼堂召开，会期2天。参加会议的代表有：在兰机关、学校、厂矿企业的归侨、侨眷和华侨学生共36人。出席指导本次会议有甘肃省政协、省民政厅、省外事办公室和市政协、市委统战部、市人委办公厅、市人委交际处、市教育局、市团委等9个单位的领导和负责人。会上，市民政局负责人传达了方方在全国侨务工作会议上的工作报告，总结了1958年兰州市侨务工作，提出了1959年侨务工作意见。省民政厅、市委统战部领导分别作了重要指示。这次会议对全市侨务工作的开展产生了一定影响。

二、兰州市第二次侨务工作会议

兰州市第二次侨务工作会议，于1962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在兰州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代表有：市属各系统单位党委、人事部门和兰州市城关区委统战部，以及6个省级单位负责人共36人。会上，张应举同志代表

兰州市政府传达了省委侨务工作会议精神，组织学习了中央关于当前侨务政策等有关文件。会议进一步明确了侨务工作的重要性，通过学习与会同志对正确贯彻“一视同仁、不得歧视，根据特点、适当照顾”的侨务政策有了全面的了解；对侨汇的重要性有了进一步认识；对归侨、侨眷的“海外关系”有了正确认识。这次会议明确了政策，提高了认识，为今后兰州市侨务工作的开展奠定了基础。

三、兰州市第三次侨务工作会议

兰州市第三次侨务工作会议，于1981年7月23日至24日在兰州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代表有：市属各县区、市级各局、有关单位负责人共80多人。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传达学习中央领导和国务院侨办负责人在全国侨务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总结交流了全市侨务工作经验；研究讨论了贯彻全国侨务工作座谈会精神的具体措施。这次会议是兰州市恢复侨务工作以后，市委、市人民政府召开的第一次侨务工作会议，推动了兰州市侨务工作的全面开展。

四、兰州市第四次侨务工作会议

兰州市第四次侨务工作会议，于1984年7月24日至25日在兰州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代表有：市属各县区及有关部、局、办公室主任（或政治部主任）共50多人。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传达贯彻全国侨办主任会议和全省侨务工作会议精神，传达学习中央领导同志关于侨务工作的重要指示，安排部署全市侨务工作的任务。

五、兰州市第五次侨务工作会议

兰州市第五次侨务工作会议，于1989年11月23日至25日在兰州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代表有：市辖各县、区及各市属部、委、办、局有关负责人共70多人。这次会议是根据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侨务工作属地管理的指示精神，为加强兰州地区侨务工作管理，市政府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上，传达学习了全国和全省侨务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和分析了兰州市侨务工作的现状和特点，提出了关于加强全市侨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会议还就建立健全全市侨务工作组织机构作出了明确规定。

第三节 侨代会

一、兰州市第一次归国华侨代表大会

兰州市第一次归国华侨代表大会，于1960年9月26日至28日在兰州召开。出席这次代表会议共60人，省、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也出席了会议。会议总结了兰州市几年来的侨务工作，确定了今后的任务，并选举成立了兰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会议强调指出：兰州市今后的侨务工作，必须在省、市委的领导下，坚决贯彻执行党的侨务政策，团结全市归侨、侨眷和归国侨生，与全市人民一道，积极投入祖国社会主义建设，加强对国外侨属的联系，促进华侨爱国大团结。会议选出陈平波为兰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主席，马德丕、廖集善、陈忠为副主席，罗元贵为秘书长，黄瓚永等11人为委员。会议最后通过了大会决议、兰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章程、兰州市归国华侨小组组织暂行办法和动员全市归侨、侨眷、归国侨生关于进一步开展红旗竞赛的号召和向党中央、毛主席的致敬电。

二、兰州市第二次归国华侨代表大会

兰州市第二次归国华侨代表大会，于1963年1月14日至17日在兰州召开。出席这次会议的归国华侨代表70人。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总结审议兰州市侨联第一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市侨联第二届委员会。陈忠当选为兰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主席，廖振雄、谢芳云、许超为副主席兼秘书长，罗元贵等18人为委员。甘肃省民政厅民政科、兰州市委统战部等部门的负责同志分别在会上作了关于侨汇政策和国内外形势的报告。会后，市委书记处书记骆是愚、副市长陈荫林接见了全体代表。

三、兰州市第三次归国华侨代表大会

兰州市第三次归国华侨代表大会，于1965年12月23日至29日在兰州召开。出席这次会议的归国华侨代表89名。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总结审议了兰州市侨联二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市侨联第三届委员会组成人员。陈忠再次当选为市侨联主席，许超、廖振雄、谢芳云为副主席，许超兼秘书

长，罗元贵等 19 人为委员。

四、兰州市第四次归国华侨代表大会

兰州市第四次归国华侨代表大会，于 1978 年 8 月 21 日至 25 日在兰州召开。这次大会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兰州市侨联召开的一次规模最大的代表大会，也是“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兰州市召开的首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代表有：在兰中央部属企业、省市级工商、科技、文教、卫生、财贸等各条战线的归侨、侨眷及特邀的港澳台同胞代表共 99 人。市委第一书记王耀华、书记章桂等出席了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学习中央有关文件和全国侨务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兰州市侨联三届委员会的工作，选举产生兰州市侨联第四届委员会组成人员。陈忠当选为市侨联主任，谢芳云、项廷华为副主任兼秘书长，罗元贵等 25 人为委员。

五、兰州市第五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

兰州市第五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于 1980 年 8 月 5 日至 8 日在兰州召开。出席这次会议的归侨、侨眷和特邀代表共 153 人。市委书记章桂、副市长何英等到会祝贺。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总结审议兰州市第四届委员会工作报告，传达全国侨联工作座谈会精神，修改并通过兰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章程，选举产生兰州市侨联第五届委员会组成人员。李名山当选为兰州市侨联主席，谢芳云、窦治仁为副主席，廖斯级为秘书长，朱云等 28 人为委员。

六、兰州市第六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

兰州市第六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于 1984 年 5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兰州召开。出席会议的归侨、侨眷代表及港澳特邀人士共 124 人。市委副书记张学忠、副市长张效善等到会祝贺。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传达全国第三次侨代会精神，听取和审议市侨联第五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市侨联第六届委员会组成人员。李名山再次当选为市侨联主席，王炜、廖斯级、李瑞荣、郑正平、李健民为副主席，彭均平为秘书长，叶剑青等 28 人为委员。

七、兰州市第七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

兰州市第七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于 1990 年 7 月 4 日至 7 日在兰州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归侨、侨眷代表和特邀人士共 150 人。市委书记李虎

林、市长柯茂盛等出席了大会。甘肃省侨办副主任杜梅林、兰州市委副书记高崇华分别作了重要讲话。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听取和审议兰州市侨联第六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兰州市侨联第七届委员会组成人员，李肇康当选为市侨联主席，李健民、宁美阳为副主席，周迎平为秘书长，丁映琪等36人为委员。

第四章 外事管理

第一节 出国人员和外国人来兰审批

一、派遣临时出国人员审批

1990年以前，兰州市派遣临时出国人员由市外办审核后报省外办审批，之后，中共甘肃省委制定派遣临时出国人员审批手续调整办法，共10条，主要内容是：

(一) 兰州市政府负责审批兰州市属前往我国有外交关系国家的人员出国事宜；

(二) 凡有正、副地级党政干部（不含企业）参加的各类出国团组由兰州市政府审核后报省政府审批；企业组团有相应职级领导干部参加的，报省外办审批。

(三) 对经省科委审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以及机电产品出口企业、邮电产品出口企业和经省政府批准的有外贸进出口经营权的省直企业集团、重点外贸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人员等，临时出国开展经销及售后服务活动，执行同一任务时实行一次审批、一年内多次有效的办法。年内再次出国由企业出具同意的函件，直接报省外办办理护照签证。

二、外国人来兰审批及管理规定

新中国成立后到“文化大革命”开始前，这一时期兰州市外事工作由省市统办、对外国人来兰审批及管理主要由甘肃省人委外事办公室负责。在兰的外国专家接受国务院有关部（委）、甘肃省人委外国专家处的领导。1992年以后，兰州市所属单位邀请的因公出入境外国人由兰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审批。审批程序：

1. 单位应先填写〈邀请外宾申请表〉，由归口部门签字盖章；

2. 市外办审核〈邀请外宾申请表〉, 报市政府同意审批;
3. 市外办发签证通知函电;
4. 被邀请人到中国驻所在国使领馆办理签证。

对来兰外国人的管理, 执行 1989 年 4 月 23 日由甘肃省军区司令部、甘肃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甘肃省公安厅联合发出的有关规定, 主要内容为: (1) 经国务院批准的对外开放地区, 外国人凭有效护照、签证或居留证, 即可前往, 不需办理旅行证件。(2) 外国人申请前往非开放地区旅游, 一律谢绝; 如因情况特殊需要前往, 接待单位要事先征得省军区、省外办、省公安厅同意, 持省政府批件到省公安厅办理“外国人旅行证”后方可前往。(3) 来甘肃省旅游的外国人一律不准使用自备车辆, 有关单位和个人如遇到外国人租用车辆前往非开放地区, 应一律拒绝。

三、对因公出国的其他管理规定

1990 年以前, 兰州市派遣临时出国人员按照甘肃省关于派遣临时出国人员规定执行, 之后, 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为进一步加强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制定了实施细则, 主要内容有九项:

(一) 严格控制用公费出国(境)。因公临时出国(境)团组和人员, 必须有明确而具体的出访任务, 坚决杜绝一般性考察学习和没有明确公务目的及实质内容的出国(境)活动。

(二) 严格审批因公出国(境)经费。申报出国(境)任务要注明经费来源和用汇数额。对使用市财政拨款的出国(境)团组, 经费严格按照财政部、外交部《关于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查申报, 凡超出标准部分一律不予核拨。

(三) 因公出访团组人员, 应严格执行外事纪律和有关规定, 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计划绕道旅行或擅自延长在境外的停留时间。

(四) 原则上不组织跨地区、跨部门的因公出访团组, 如确有必要, 必须从严掌握。

(五) 对确需派出的培训团组和人员, 必须纳入兰州市年度出国培训计划, 严格审查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 审查境外接待单位的培训资格。培训的课题应当紧密结合兰州市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迫切需要, 又是国内培训难以解决的问题。参加培训的人员要严格按照条件选送, 要与培训专业有直接关系, 培训结束后将直接从事该项工作。

(六) 党政机关干部, 尤其是处级以上干部, 无论从何渠道出国(境), 都必须先报市外办审核。

(七) 凡使用市财政拨款或企事业单位经费派遣出国(境)的, 必须严格按照因公出国(境)管理规定的渠道公派出国, 任何团组和个人不得通过因私渠道(如旅行社)出境。凡由因私渠道出访者, 费用由本人自理, 单位不得报销, 否则视为典型的公费出国旅游。如发生此类情况, 市外办要行使外事督查权, 查清真相, 除责令主办人写出书面检查外, 对部门主要负责人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 并由组团单位负责追缴所有参团人员的境外费用, 自查处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交公。情节严重又不听劝阻的, 按党纪政纪给予严肃处理。

(八) 出国团组或个人回国后十五天内将出访工作总结报市外办, 三十天之内将护照交市外办统一保管。否则, 吊销或作废其护照, 五年之内不予办理因公出国(境)任务。

(九) 坚持因公出国(境)“一支笔”审批制度。坚持“三宽三严”的审批原则, 即: 经贸、科技交流出国从宽, 考察培训从严; 企事业单位出国从宽, 党政干部出国从严; 使用留成外汇从宽, 使用非贸易外汇从严。

审批及管理原则

(一) 兰州市人民政府是国务院、外交部授权的有因公临时出国(境)审批权的单位。

(二) 兰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是全市外事工作归口管理部门, 是市政府具体负责全市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的审批、审核及管理的职能部门, 督查兰州市市属人员临时出国(境)的有关事宜。

(三) 兰州市市属人员因公临时出国、赴香港、澳门执行公务, 实行“一支笔”审批制度; 坚持统一领导, 分层负责, “三宽三严”的原则(即: 经贸、科技交流出国从宽, 考察培训从严; 企事业单位出国从宽, 党政干部出国从严; 使用留成外汇从宽, 使用非贸易外汇从严)。

审批权限

(一) 兰州市及所属县区企事业单位人员前往与我国有外交关系国家的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事宜, 均由兰州市外办承办, 兰州市政府审批。

1. 市属行政、企事业单位组织的因公临时出国(境)团组及有正、副县级党政干部参加的各类因公临时出国(境)团组由市外办审核、市政府审批, 市直管及以上干部还需报市委审批。

2. 正、副地级党政干部参加的各类因公临时出国（境）团组由市政府审核后报省外办、省政府审批。

3. 副省级党政干部参加的出国（境）团组，由市政府报省外办、省政府审核后报中央外事办和外交部审批。

（二）兰州市市属人员因公赴香港、澳门从事经贸活动的团组，由市外办审核、市政府审批；从事非经贸活动的团组由市政府报省外办审核后报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审批。

报批程序

凡有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的单位及个人须按要求如实填写《因公出国或赴港澳任务申请表》，说明出访的具体任务。执行友好交流和业务交往任务的，还必须附上双方交往的背景材料、本次出访理由；执行合同或参展的，必须附上相应的合同章节、外方要求和团组准备情况的说明；再次申请出国手续的个人，必须注明是否持有因私护照、是否申请过因私签证、是否有被拒签证情况等，由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和加盖公章后送行政主管部门分管外事的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出访任务及人员审定

（一）出访任务的审定，以党中央、国务院的规定为准则：

1. 因公组团出访，应有明确的目的和具体的工作任务；
2. 严禁以各种名义用公费变相出国（境）旅游；
3. 严禁利用因私渠道办理公费出国（境）手续；
4. 严禁随以盈利为目的的团组出访。

（二）出访人员的选派，应进行必要的资格审查：

1. 出国（境）人员必须拥护党的方针、政策，热爱祖国，作风正派，严守机密，廉洁奉公，遵守外事纪律，工作表现好，身体健康。
2. 出国（境）学习、进修的人员，应有相当的外语水平。
3. 出访人员一般应有二年以上的本职工作经历。
4. 对即将办理离休、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再派遣出国（境）执行公务。
5. 县以上领导干部出访必须纳入兰州市年度因公出国（境）计划，实行计划管理。个人不得向组织提出要求，更不能自行对外联系出访任务。
6. 确需派出的培训团组，必须纳入兰州市年度出国培训计划，严格审查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及境外接待单位的培训资格。
7. 团组人员结构要合理，坚持少而精的原则。少数人能完成的任务不

得超派人员参加；能一次完成的，不得安排多次出访；能在国内解决的，不得找借口到国外去。

因公护照的管理

(一) 因公护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造册，集中保管，由市外办负责因公护照的申办、发放、收回和保管工作，其它部门和个人不得私自申办和存放。

(二) 出国人员在出国办理签证前五天内，方可向市外办办理护照借用手续，并按规定使用护照。回国后，应于 30 日内主动归还，无故不归还者，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 团组在境外访问期间，应坚持护照统一保管的原则。如遇特殊情况须分发个人时，要采取相应的保管措施防止丢失，事后立即集中保管。

(四) 如护照遗失，应立即向市外办报告，同时报护照签发机关（在国外报我国驻当地使领馆），并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报失和补证手续。

(五) 因公出国（境）人员在外只能持一本有效护照。

(六) 因公出国（境）人员同时持有因私护照的，不批准因公出国（境）任务。

(七) 因公赴港、澳通行证的管理，参照因公出国护照的管理办法执行。

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或赴台湾访问

(一) 领导干部申请因私出国（境）或出访台湾时，同样应先报市外办办理呈报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到公安部门、对台办办理出国（境）手续或赴台手续。市公安局、市对台办应依据市外办出具的审批呈报批准件予以办理。

(二) 各级领导干部出国（境）探亲、旅游和办理其它私事，一律不得接受外商或驻国（境）外中资机构（企业）的资助。

(三) 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或赴台湾访问，在办妥因私出国护照或往来港澳通行证或赴台通行证后，要立即向市外办和所属单位党组织报告并登记。报告和登记的内容包括持证人姓名、职务、发证机关、发证日期、有效期限、证件号码和证件使用情况等。

(四) 各级领导干部申请因私出国（境）或因私访台，费用由本人自理，单位不得报销。

第二节 来访外交官的接待和外国记者管理

一、对来访外交官接待的规定

兰州市对来访外交官的接待依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1990 年 7 月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主要内容为：(1) 各国驻华使馆外交官来甘开放地区进行公务活动，须在出发前两周，由有关使馆向省外办直接发电报或公函提出，同时报告外交部礼宾司；(2) 使馆外交官（大使、公使、参赞）来甘进行公务活动，由省外办接待；(3) 有关部门如因工作需要，拟邀请外国驻华使馆人员来访，须事先征得省外办同意，报省政府批准，邀请函由省外办发出，并抄送外交部；(4) 会见按对等原则；(5) 地方外办，不受理外国驻华使馆人员去非开放地区旅行的申请。

二、对外国记者的管理规定

兰州市对外国记者的管理依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共 20 条。主要内容：甘肃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统一负责来甘采访的外国记者的管理工作，具体负责接待外国驻华记者、国宾团随行记者、省政府邀请经外交部批准来甘采访的外国记者。凡未经省外办同意，擅自来甘肃省采访的外国记者，一律不予接待，并速告省外办报外交部新闻司处理；外国记者来甘采访，原则上只限于开放地区；我公职人员接受外国记者采访，须经本单位领导批准或授权；接受外国记者采访应以我为主。合理采访，尽量予以满足，对其不合理要求，应予婉拒；外国记者的采访必须按接待计划进行，如发现非法采访或从事与记者身份不相符的活动，应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如遇突发性重大事件，由省政府批准对外表态口径，未批准之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表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外国记者的信函、电话采访；以旅游身份来甘肃省的外国记者，不得从事采访报道活动。

第三节 对涉外人员和涉外单位的管理

一、对涉外人员的管理教育

兰州市对涉外人员的管理与教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国务院外事办公室及甘肃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的涉外规定进行。因公出国（境）团组均须接受出访前的外事教育。

凡发生因公临时出国（境）人员逾期不归、出走和其它严重违反外事纪律现象，有关团组应及时报告市外办。

团组回国后，应于 15 日内以书面报告形式汇报出访情况，出访报告交市外办。

二、涉外单位

涉外单位根据对外交往（包括对外经贸、经济文化交流、接受外宾参观考察等）的需要，由省、市人民政府分别确定。1982 年以前，兰州市涉外部门和单位确定仅 23 个。1982 年以后，兰州市对外开放不断扩大，涉外部门和单位逐渐增加，到 1988 年全市已有 248 个。

（一）市级涉外单位

兰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兰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兰州市人民政府引进国外智力办公室	兰州市人民政府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
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兰州分会	兰州市委统战部
城关区人民政府	七里河区人民政府
安宁区人民政府	西固区人民政府
红古区人民政府	榆中县人民政府
皋兰县人民政府	永登县人民政府
兰州市城关区雁滩乡人民政府	兰州市安宁区安宁堡乡人民政府
兰州市公安局	兰州市旅游局
兰州市财政局	兰州市税务局
兰州市环保局	兰州市园林局
兰州市卫生局	兰州市教育局
兰州市文化局	兰州市水电局

- | | |
|--------------|------------|
| 兰州市电信局 | 兰州市农牧局 |
| 兰州市林业局 | 兰州市一商局 |
| 兰州市二商局 | 兰州市二轻局 |
| 兰州市机械电子工业局 | 兰州市轻纺工业局 |
| 兰州市民族宗教局 | 兰州市广播电视局 |
| 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国家安全局兰州安全局 |
| 榆中县外事旅游局 | 兰州市计划委员会 |
| 兰州市经济委员会 | 兰州市农业委员会 |
| 兰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兰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 兰州市体育运动委员会 | 兰州市外经贸委员会 |
| 兰州市妇女联合会 | 兰州市台湾同胞联谊会 |
| 兰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 兰州市经济协作办公室 |
| 兰州市公安局外事处 | 兰州市交通大队 |
| 兰州市消防大队 | 兰州市供销合作社 |
| 兰州市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所 | 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
| 兰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 兰州市连海经济开发区 |
| 兰州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 兰州市歌舞团 |
| 兰州市轻音乐团 | 兰州铁路局 |
|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 兰州钢铁集团公司 |
| 兰州长风机械集团公司 | 兰州市自来水总公司 |
| 兰州炼油厂 | 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 |
| 兰州通用机器厂 | 兰州铝厂 |
| 兰州炭素厂 | 兰州高压阀门厂 |
| 兰州煤制气厂指挥部 | 国营五〇四厂 |
| 兰州轴承厂 | 兰州水泵厂 |
| 兰州造纸厂 | 兰州平板玻璃厂 |
| 兰州木器厂 | 兰州大庆木器厂 |
| 兰州地毯总厂 | 兰州塑料厂 |
| 兰州热水瓶厂 | 兰州搪瓷厂 |
| 兰州第一毛纺织厂 | 兰州第二毛纺织厂 |
| 兰州第三毛纺织厂 | 兰州棉纺织厂 |
| 兰州布鞋总厂 | 兰州胶鞋厂 |

- | | |
|------------|--------------|
| 兰州美高皮鞋厂 | 兰州皮革厂 |
| 兰州震旦皮革厂 | 兰州维尼纶厂 |
| 兰州毛条厂 | 兰州啤酒厂 |
| 兰州黄河啤酒厂 | 兰州制药厂 |
| 兰州佛慈制药厂 | 兰州汽车齿轮厂 |
| 兰州毛纺织机械厂 | 兰州第一印制罐厂 |
| 甘肃省纺织机械厂 | 刘家峡水电厂 |
| 西北油漆厂 | 窑街矿务局 |
| 西北铁合金厂 | 甘肃电视机厂 |
| 甘肃化工机械厂 | 甘肃省轻工机械塑料编制厂 |
| 兰州欧亚工业有限公司 | 兰州桃海钢门钢窗公司 |
| 兰港毛衫有限公司 | 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兰州市饮食服务公司 | 兰州南关百货大楼 |
| 兰州工贸商场 | 兰州飞天商场 |
|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 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
| 兰州市结核病院 | 兰州市口腔病医院 |
| 五泉山公园 | 白塔山公园 |
| 水上公园 | 兰州市少年宫 |
| 兰州饭店 | 兰州飞天大酒店 |
| 兰州金城宾馆 | 兰州宁卧庄宾馆 |
| 兰州友谊饭店 | 兰州胜利宾馆 |
| 兰化宾馆 | 中日友好会馆 |
| 兰州人民广播电台 | 兰州电视台 |
| 兰州日报社 | 兰州晚报社 |
| 甘肃省兰州第一中学 | 兰州市第二中学 |
| 兰州市第十四中学 | 西北中学 |
| 西北师大附中 | 兰州职业技术学校 |
| 兰州市东郊小学 | 兰州市七里河小学 |
| 兰州市实验幼儿园 | 兰州市城关区保育院 |

(二) 省级涉外机构

- | | |
|------------------|--------------|
| 甘肃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 甘肃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
| 甘肃省人民政府引进国外智力办公室 | 甘肃省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 |

- 甘肃省计划委员会
甘肃省建设委员会
甘肃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甘肃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商业厅
甘肃省电力工业厅
甘肃省轻纺工业厅
甘肃省税务局
甘肃省交通厅
甘肃省卫生局
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甘肃省供销合作社
甘肃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甘肃省旅行社
甘肃省陇海旅行社
甘肃省金城旅行社
甘肃丝绸之路旅行社
兰州假日旅行社
兰州飞天大酒店旅行社
中国青年旅行社甘肃分社
甘肃省保险公司
甘肃旅游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兰州金城旅游服务公司
中国旅游服务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
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兰州市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兰州市支行
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兰州近代物理研究所
甘肃省科学院
甘肃省地震局
- 甘肃省经济委员会
甘肃省教育委员会
甘肃省体育运动委员会
甘肃省文化厅
甘肃省农业厅
甘肃省广播电视厅
甘肃省二轻工业厅
甘肃省石油化学工业厅
甘肃省气象局
甘肃省环保局
甘肃省旅游局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甘肃省经济协作办公室
甘肃省国际文化传播交流协会
甘肃省华润旅行社
甘肃省希望旅行社
甘肃省国际体育旅行社
兰州旅行社
兰州丝路国际旅行社
中国国际旅行社甘肃分社
甘肃省中国青年旅行社国际部
甘肃省海外旅游总公司
兰州东方旅游公司
兰州招商国际旅游公司
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总公司兰州分公司
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兰州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兰州支行
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
中国科学院兰州沙漠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兰州高原大气物理研究所
甘肃省轻工研究院
甘肃省西电工程指挥部

- | | |
|-----------------|--------------|
| 甘肃省灌溉实验中心 | 甘肃省引大入秦工程指挥部 |
| 西北航空公司甘肃省管理局 | 甘肃日报社 |
| 甘肃电视台 | 甘肃人民广播电台 |
| 新华社甘肃分社兰州记者站 | 兰州大学 |
| 甘肃工业大学 | 西北师范大学 |
| 甘肃农业大学 | 兰州医学院 |
| 兰州铁道学院 | 西北民族学院 |
| 甘肃省保育院 | 甘肃省博物馆 |
| 甘肃省歌剧团 | 甘肃省杂技团 |
| 甘肃省民族歌舞团 | 甘肃省艺术学校 |
| 甘肃省机械工业学校 | 甘肃省电子公司 |
| 甘肃省包装公司 | 甘肃省机械集团公司 |
| 甘肃省轻纺供销公司 | 甘肃省装饰设计公司 |
| 甘肃省工艺美术公司 | 甘肃省二轻供销公司 |
| 甘肃省化工进出口公司 | 甘肃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
| 甘肃省机械工业设备配件供应公司 | |



兰州市志

外事侨务志

附 录

一、1991年—2003年兰州市外事侨务工作纪略

外事往来

1991年以来，特别是1992年兰州被国务院批准为内陆开放城市后，外事往来发展迅猛。到2003年，全市共接待各类外国友人计831265人（次）。因公出国进行友好访问、参观考察、洽谈业务的团组也与日俱增。仅副市长以上的团组出访共42次。

一、来 访

1991年至2003年，兰州市共接待来自100多个国家的外国友人，其中有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政界要员、驻华使节等。

（一）国家元首

尼日尔总统马马杜·坦贾访问兰州

2001年6月9日，尼日尔总统马马杜·坦贾及夫人一行23人对甘肃和兰州进行工作访问。在兰访问期间，马马杜·坦贾总统一行参观榆中县东岭雨水集流示范点。

2003年11月22日至23日，应胡锦涛主席邀请，瑞士联邦主席库什潘一行29人，抵达兰州和敦煌访问，库什潘主席一行在兰州参观永登县中川镇兔墩村农户，史喇口村蔬菜大棚，兰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潘卫平陪同库什潘主席在兰参观。

（二）政府首脑

日本国前首相竹下登在兰作短暂停留

1994年8月15日，日本国前首都竹下登、日中友协会会长平山郁田赴甘肃敦煌，参加敦煌石窟文物保护陈列中心竣工典礼途中，在兰州中川机场作短暂停留，甘肃省和兰州市负责人到机场迎送。

加拿大总理克雷蒂安等访问兰州

1998年11月21日，加拿大总理让·克雷蒂安一行70人对甘肃和兰州

进行为期1天的正式访问。访问中，让·克雷蒂安总理一行参观兰州市皋兰县忠和乡丰登村，并援助皋兰县忠和乡丰登村、水源村雨水集流人畜饮水项目17.887万元人民币，七里河区阿干镇七坪岭村、黄峪乡赵家清村雨水集流援助资金20.1216万元人民币。

（三）政界要员

1998年8月26日，埃塞俄比亚政府高级代表团，在社会复兴与发展基金会总经理（正部级）何塞法·阿布拉哈博士率领下抵达兰州，就甘肃及兰州扶贫工作进行考察访问。

2001年8月25日，应全国人大邀请，以美国阿拉巴马州共和党联邦参议员理查德·谢尔比为团长的美国参议员代表团一行8人访华，并抵达甘肃省和兰州市参观访问。

（四）驻华使节

1996年11月19日，印度尼西亚驻华大使尤瓦纳一行来甘肃和兰州友好访问。

1997年8月10日，日本国驻华大使佐藤嘉恭携夫人来甘肃和兰州参观访问。

1997年9月1日，外交部组织外国驻华使馆新闻官员马琼记者一行20人，来甘肃和兰州进行采访活动。

1998年9月23日，加拿大驻华大使霍华德·贝祥一行来甘肃和兰州进行工作访问，旨在了解加拿大在我省援助项目执行情况，并为加拿大总理访华做准备。

2000年8月17日，尼日利亚驻华大使奥拉贡朱·阿德萨为团长的尼日利亚代表团对甘肃和兰州进行访问。

2002年5月，美国兰辛市政府代表团一行8人访问兰州，签订友好交流协议书。

2002年8月31日，为贯彻中央西部大开发战略，推动西部地区对外开放和交流，外交部组织60多个国家驻华使节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一行82人来甘肃和兰州参观访问。

（五）友好城市

2002年8月，美国新墨西哥州阿尔伯克基市市长马丁·谢维斯，抵达兰州访问。

2002年8月，日本秋田市市长佐竹敬久率友好代表团一行20人，抵达

兰州参加两市友好 20 周年成果展览。

2002 年 8 月，日本八户市副市长大河原隆一行 4 人，抵达兰州参加“兰洽会”。

2002 年 10 月，英国市乔立市政府友好代表团，一行 3 人抵兰访问。

2003 年 9 月 28 日至 9 月 30 日，应兰州市政府邀请，以日本八户市市长中村寿文为团长的八户市政府代表团访问兰州。参加兰州、八户两市友好交流 20 周年庆祝活动，并为“兰州市荣誉市民”铃木继男捐赠兰州市少儿图书馆“铃木多媒体阅览室”落成及题词纪念碑揭幕。

二、出 访

(一) 副地级以上干部出访团组（友好城市出访除外）

1991 年 9 月，以中共兰州市委副书记李源和为团长的兰州市友好访问团一行 6 人，应邀赴日本秋田市访问，为期 7 天。

1993 年 3 月，副市长马金荣随中国市长代表团赴德国参加城市管理研讨班。

1993 年 3 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宦廷一行 3 人，参加兰州市企业管理协会组成的国际化经营考察团赴美国考察。

1993 年 4 月，市政协副主席钱福根一行 11 人，参加兰州市企业管理协会经营考察团赴日本进行国际化经营考察。

1993 年 4 月，市委副书记刘炳午参加市委宣传部组团，赴香港商谈编辑出版《首届中国丝绸之路节特刊》事宜。

1993 年 4 月，市委书记李虎林率兰州市农业考察团，一行 7 人赴日本考察。

1993 年 4 月，市委副书记刘炳午率兰州市文化交流团，一行 7 人赴德国参加国际民歌民乐节。

1993 年 6 月，应斯洛伐克彼德罗斯公司邀请，副市长朱纯明等 2 人赴斯洛伐克，设立“兰州科技贸易公司”。

1993 年 7 月，副市长杨良琦参加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公司组团，赴美国进行公共建设及市政考察。

1993 年 7 月，副市长王振军随中国市长代表团，赴俄罗斯进行城市建设考察。

1994 年 5 月，以市委书记李虎林为团长的兰州市经贸代表团赴美国进

行招商访问，在洛杉矶举办经贸洽谈会。

1994年10月，副市长梁猷魁率兰州市经济技术考察团，一行7人赴日本考察。

1994年11月，市长朱作勇等人参加中国社科院组团，赴美国考察。

1994年11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贾士缜率团，一行5人赴土库曼斯坦进行友好交流。

1994年12月，市长朱作勇率团，一行6人赴日本进行友好交流。

1995年2月，副市长史振业率团，一行5人赴澳大利亚访问。

1995年3月，市委副书记高崇华率团，一行6人赴美国访问。

1995年3月，副市长梁猷魁参加国家科委组团，赴比利时参加新亚欧大陆桥市长培训班。

1995年4月，副市长宋乃娴参加中国市长协会组团，赴德国参加城市管理研讨会。

1995年5月，市委书记李虎林率团，一行5人赴日本八户、静冈、福田友好访问。

1995年6月，市长朱作勇率团，一行5人赴香港访问。

1995年11月，市委副书记王振军参加国家体改委组团，赴罗马尼亚、保加利亚、法国进行国企改革与再安置考察。

1996年3月，副市长梁猷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俊学率兰州市经贸团赴新西兰和澳大利亚友好访问。

1996年4月，副市长宋乃娴随全国女市长代表团赴加拿大友好访问。

1996年4月，市长朱作勇率兰州市人民政府友好代表团赴美国访问。

1996年4月，副市长宋乃娴随中国经贸团赴新加坡进行经贸洽谈。

1996年5月11日至25日，市政协副主席于广义率兰州市新闻技术考察团，赴日本秋田市考察。

1996年6月5日至18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炳午率兰州市医疗考察团，赴美国访问，并签订了《兰州——美国内华达大学开展友好交流协议书》。

1996年7月，市委书记陆浩、市长朱作勇、副市长张玉舜、杨咏中等12人，“兰交会”前夕赴香港招商，邀请宾客。

1996年8月，副市长马琦明率兰州市经济管理与税务考察团，赴德国、香港考察。

1996年10月，市委副书记高崇华等4人赴德国进行经济技术考察。

1996年11月，市委副书记王振军率兰州市教育考察团赴美国访问。

1996年12月，市委书记陆浩、副市长张玉舜随中国国际贸促会代表团，赴日本、韩国进行投资促进考察。

1997年1月，副市长梁猷魁率兰州市经贸考察团，赴埃及、肯尼亚、南非等国进行经贸考察。

1997年1月，市政协副主席金恒理率兰州市考察团，赴新加坡进行教育考察。

1997年3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用强率兰州市考察团，赴德国进行城市建设考察、培训。

1997年3月，市长朱作勇、副市长杨咏中随甘肃省经贸洽谈团，赴香港、澳门等地进行经贸洽谈、投资促进、邀请“兰交会”宾客。

1997年4月，市政协主席杨良琦率兰州市培训团，赴东南亚等国进行经济及行政管理培训。

1997年5月，副市长杨咏中率兰州市经贸考察团，赴泰国进行“兰交会”招商引资。

1997年5月，市委副书记高崇华、副市长宋乃娴率兰州市城市规划考察团，赴德国、意大利考察。

1997年5月，市纪委书记黄新光率兰州市考察团，赴美国进行金融、保险考察、培训。

1997年6月，市委副书记王振军率兰州市经贸交流团，赴美国访问。

1997年9月，副市长张玉舜随中国贸促会经贸考察团，赴西欧三国考察。

1997年9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炳午率兰州市考察团，赴德国进行经贸考察。

1997年10月，副市长王恩渭等5人赴香港参加“97中国投资政策研讨会”及经贸洽谈会。

1997年10月，副市长杨在溪随建设部访问团，赴法国、意大利等国参加国际贫困地区论坛会议。

1997年10月，副市长马琦明率兰州市考察团，赴东南亚进行教育、卫生交流及考察。

1997年12月，副市长宋乃娴、秘书长张兴照赴香港进行项目洽谈。

1998年5月，副市长王恩渭率兰州市经济友好代表团，赴俄罗斯友好访问。

1998年5月，副市长杨咏中率甘肃省经贸代表团，赴香港、澳门进行经济、贸易考察、招商。

1998年5月，市委组织部李希率兰州市考察团，赴德国进行社区管理考察。

1998年6月，市委书记陆浩率兰州市友好代表团，赴英国、葡萄牙等国友好访问，并与英国达成11个方面的合作项目。

1998年7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石宝士率兰州市考察团，赴美国友好访问。

1998年7月，市纪委书记黄新光率兰州市考察团，赴德国进行经济管理考察。

1998年9月，市长朱作勇、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倪安民率兰州市人民政府友好团，赴英国、俄罗斯、葡萄牙等国友好访问。

1998年9月，副市长陈冬芝随全国友协访问团，赴法国、比利时等国友好访问。

1998年10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炳午、常务副市长张玉舜率兰州市友好访问团，赴新西兰、澳大利亚友好访问。

1998年11月，市委副书记高崇华率兰州市友协访问团，赴澳大利亚、新西兰进行社区管理考察。

1998年11月，副市长杨在溪率兰州市农业考察团，赴美国就引进优良农作物品种进行考察。

1999年3月，市委书记陆浩率团，一行6人赴澳大利亚友好访问。

1999年3月，副市长杨咏中等3人参加国家贸促会组团，赴美国进行经贸洽谈考察。

1999年4月，市长朱作勇率团，一行5人赴韩国、日本友好访问。

1999年4月，副市长史振业等2人参加中国市长协会组团，赴德国、波兰、俄罗斯进行商务经贸考察。

1999年5月，副市长王恩渭等2人参加国家贸促会组团，赴德国、比利时进行经贸考察。

1999年5月，副市长马琦明率兰州市教育考察团，一行4人赴英国、法国考察访问。

1999年7月，市委副书记李希率兰州市社区建设考察团，一行6人赴美国考察。

2000年4月，副市长宋乃娴赴香港进行经贸项目洽谈。

2000年5月，副市长王恩渭一行3人参加省进出口贸易集团公司组团，赴日本进行设备考察。

2000年5月，市委书记王军率团，一行6人赴英国、葡萄牙、匈牙利友好访问。

2000年5月，市委副书记高崇华率团，一行8人赴毛里塔尼亚、俄罗斯、法国友好访问。

2000年5月，市政协主席王振军率兰州市城市规划考察团，一行5人赴澳大利亚、新西兰、香港考察。

2000年6月，副市长杨咏中等2人参加省人民政府组团，赴法国、英国、瑞士进行“兰洽会”新闻发布活动。

2000年9月，市长张玉舜一行2人参加国家建设部组团，赴德国考察。

2000年10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丁克勤一行7人赴英国进行友好交流。

2000年10月，副市长杨在溪率兰州市环境绿化工程考察团，一行7人赴英国、以色列进行考察。

2000年11月，市委副书记李希率团，一行8人赴澳大利亚、新西兰友好访问。

2000年12月，副市长杨咏中率团，一行5人赴英国、德国友好访问。

2001年2月，市委副书记张志银一行2人参加省旅游局组团，赴美国、加拿大进行国际旅游参展促销活动。

2001年2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丁忠廉率团、一行6人赴南斯拉夫、法国友好访问。

2001年2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丁克勤率兰州市财税及房屋改革考察团，一行6人赴英国、德国考察。

2001年4月，副市长马琦明率一行2人赴美国、韩国、香港考察。

2001年5月，市长张玉舜率团，一行8人赴香港招商。

2001年7月，市委书记王军率团，一行7人赴俄罗斯、希腊、毛里塔尼亚友好访问。

2001年7月，市委副书记左灿湘率团，一行5人赴日本友好访问。

2001年9月,市长张玉舜率团,一行8人赴俄罗斯、奥地利、埃及友好访问。

2001年9月,市政协主席王振军率兰州市城市管理考察团,一行7人赴日本考察。

2001年10月,副市长王恩渭率兰州市社会福利事业考察团,一行6人赴美国、香港进行考察。

2001年10月,常务副市长郝鹏参加中央组织部组团,赴澳大利亚参加培训。

2001年10月,副市长杨在溪一行5人,参加省建设厅组团,赴南非、瑞典进行城市建设考察。

2002年6月,副市长刘亚军率团,一行7人赴澳大利亚、新西兰进行经贸洽谈。

2002年7月,市委书记王军率团,一行9人赴美国、巴西友好访问。

2002年7月,副市长陈冬芝一行2人赴泰国参加第四届亚洲市长论坛。

2002年9月,市长张志银率兰州市经贸考察团,一行10人赴德国、埃及考察访问。

2002年9月,市委副书记陈琳率兰州市城建管理团,一行7人赴德国、英国、香港考察访问。

2002年9月,副市长郝鹏一行7人赴俄罗斯、南斯拉夫、斯洛伐克友好访问。

2002年10月,市委副书记左灿湘一行6人赴澳大利亚、新西兰、菲律宾友好访问。

2002年10月,副市长杨在溪率兰州市城市建设考察团,一行9人赴南非、肯尼亚、津巴布韦、瑞士考察。

2002年11月,市政协主席赵士通参加省友协组团,赴英国、芬兰进行科技经济考察。

2002年12月,市委副书记张余胜率兰州市教育体制考察团,一行11人赴美国、香港考察。

2002年12月,副市长马琦明一行9人参加省经济合作厅组团,赴阿联酋、沙特、土耳其参加交易会。

2003年4月,市委副书记王军率团,一行9人赴澳大利亚、菲律宾友好访问。

2003年8月，常务副市长郝鹏参加中共中央组织部组团，赴美国培训。

2003年10月，市长张志银率团，一行8人赴美国、墨西哥友好访问。

(二) 对口团组

1991年2月，兰州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李怀德一行5人，赴苏联哈萨克加盟共和国进行电视交流节目的友好访问，为期10天。

1991年4月，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研究员王成怀一行3人赴日本考察，研讨合作项目，为期10天。

1991年4月，兰州市卫生局局长朱子扬一行5人，应日本秋田综合病院邀请，赴日本秋田市考察访问，交流医疗技术，研讨两市医疗方面的对口交流事宜，为期10天。

1991年4月，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工程师宁磊一行5人，应日本实验动物中央研究所邀请，赴日本访问考察，为期14天。

1991年5月，兰州长风机器厂副厂长李宝泉一行4人，赴日本考察技术管理，为期一个月。

1991年6月，蓝星化学清洗集团公司总经理任建新一行3人，应邀赴日本进行商务洽谈，为期7天。

1991年6月，兰州市城市科学研究会副秘书长朱兆臣随同建设部组团，赴朝鲜进行城市建设综合考察，为期14天。

1991年7月，兰州市永登县县委书记张性忠，兰州市教育局副局长阎慈英随同甘肃省教育代表团，赴泰国进行教育交流访问，为期10天。

1991年8月，甘肃省总工会副主席王有发随同中国工会代表团，赴蒙古考察访问，为期7天。

1991年8月，兰州市政设计院高级建筑师梁盛亮一行4人，应邀赴日本进行太阳能办公楼的设计技术论证等方面的考察研讨，为期12天。

1991年9月，兰州市环境监测站高级工程师侯喜福，应邀赴日本考察有关大气监测网络事宜，为期8天。

1991年10月，兰州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李怀德一行5人，赴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进行电视交流节目的友好访问，为期10天。

1991年12月，甘肃省检察院检察长王平随同中国人民检察代表团，赴菲律宾进行友好访问，为期7天。

(三) 赴外参加学术会议

1. 任继周参加国际干旱、半干旱地区草地会议

1991年2月,甘肃省草原生态研究所教授任继周赴英国参加国际干旱、半干旱地区草地会议,为期10天。

2. 余四九赴菲律宾参加国际协作会

1991年2月,甘肃农业大学讲师余四九应邀赴菲律宾马尼拉,参加应用免疫分析技术加强亚洲动物繁殖和疾病诊断第2届研究协作会,为期8天。

3. 高志强参加第11届国际师范教育研讨会

1991年3月,甘肃教育学院讲师高志强应邀赴美国巴拿马城参加第11届国际师范教育研讨会,为期8天。

4. 孔令鉴等人赴新加坡参加典礼活动

1991年3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秘书长孔令鉴一行4人赴新加坡参加H2-26-1海洋石油钻井模块下水典礼活动,为期10天。

5. 王安华参加第10届欧洲光电学术会议

1991年4月,甘肃省科学院副研究员王安华赴葡萄牙里斯本参加第10届欧洲光电学术会议,为期10天。

6. 梁有军赴泰国参加国际研讨会

1991年4月,甘肃省药品检验所主管药师梁有军应邀赴泰国,随同国家卫生部代表参加国际研讨会,为期10天。

7. 白焕章参加国际地区信息系统会议

1991年4月,甘肃省信息中心主任白焕章赴捷克布尔诺参加国际地区信息系统会议,为期15天。

8. 刘国栋参加国际扫描系统研究学术会

1991年5月,兰州医学院附属二院泌尿科教授刘国栋赴美国华盛顿参加国际扫描电镜对泌尿系统结石研究学术会,为期14天。

9. 马以念赴葡参加 OMEP 学术会议

1991年5月,西北师范大学副教授马以念赴葡萄牙出席 OMEP 学术会议,为期13天。

10. 曾明忻参加农村妇女参与发展研讨会

1991年5月,甘肃省经贸委外经处处长曾明忻赴泰国参加农村妇女参与发展研讨会,为期7天。

11. 罗则中等人参加第10届国际铝冻工艺专题会

1991年5月,兰州铝厂工程师罗则中一行2人应邀赴挪威参加第10届

国际铝冻工艺专题会，为期 8 天。

12. 刘宗平赴摩洛哥参加研讨会

1991 年 6 月，甘肃农业大学助教刘宗平赴摩洛哥参加提高骆驼生产性能区域协作研讨会，为期 10 天。

13. 戴明曦参加第 3 届亚洲马铃薯协作会议

1991 年 6 月，甘肃农业大学教授戴明曦赴印度尼西亚参加第 3 届亚洲马铃薯协作会议，为期 8 天。

14. 吴伟参加国际糖尿病联合会议

1991 年 6 月，兰州医学院附属一院教授吴伟赴美国参加国际糖尿病联合会议，为期 9 天。

15. 齐鹏致参加第 2 届国际炭素学术会议

1991 年 6 月，兰州炭素厂工程师齐鹏致一行 3 人赴美国参加第 2 届国际炭素学术会议，为期 8 天。

16. 丹志江参加法律与社会学者国际会议

1991 年 6 月，甘肃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丹志江应邀赴荷兰参加法律与社会学者国际会议，为期 20 天。

17. 马英昌等人参加亚洲史学第 12 次国际会议

1991 年 6 月，西北师范大学教授马英昌一行 2 人应邀赴香港参加亚洲史学第 12 次国际会议，为期 7 天。

18. 徐靖中参加国际消费者联盟第 13 届会议

1991 年 7 月，甘肃省消费者协会副会长徐靖中赴香港参加国际消费者联盟组织第 13 届会议，为期 7 天。

19. 张新鼎赴日参加物理教育研讨会

1991 年 7 月，西北师范大学附中高级教师张新鼎赴日本参加物理教育研讨会，为期 14 天。

20. 刘仁秀参加第 3 届国际电介质特性及应用会议

1991 年 7 月，甘肃省电力工业局工程师刘仁秀应邀赴日本参加第 3 届国际电介质特性及应用会议，为期 7 天。

21. 孙万仓参加第 8 届国际油菜会议

1991 年 7 月，甘肃省农科院助理研究员孙万仓应邀赴加拿大参加第 8 届国际油菜会议。为期 10 天。

22. 马培芳等人参加亚太地区教育计划会议

1991年7月,甘肃省教委副主任马培芳、甘肃省教科所副所长张铁道应邀赴泰国清迈府参加亚太地区促进女童及环境不利人口集团初等教育计划会议。为期14天。

23. 沃彩金参加蒙古学国际学者夏令营研讨会

1991年7月,西北民族学院讲师沃彩金赴蒙古国参加蒙古学国际学者夏令营研讨会,为期7天。

24. 雷虎兰赴日参加人类活动和环境有关会议

1991年8月,甘肃省环保局工程师雷虎兰赴日本参加人类活动和环境地理信息系统变化会议,为期8天。

25. 王生朴参加第10届国际环境生物地球化学会议

1991年8月,甘肃省环保局环境监测中心主任王生朴应邀赴美国旧金山参加第10届国际环境生物地球化学会议,为期12天。

26. 马名驹等人参加第9届国际逻辑学等大会

1991年8月,甘肃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马名驹、西北师范大学讲师周冠华等人赴瑞典参加第9届国际逻辑学、科学方法论和科学哲学大会,为期28天。

27. 刘天威赴苏参加中国文化研究会

1991年8月,甘肃省京剧团演员刘天威赴苏联莫斯科参加国际“星座”中心财团文化事务协作联合会举办的中国文化研究会活动,为期两个月。

28. 刘忠山参加第11届国际钱币学大会

1991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甘肃分行副研究员刘忠山赴比利时布鲁塞尔参加第11届国际钱币学大会,并顺访苏联,为期17天。

29. 陈乾参加中美干旱学术会议

1991年9月,甘肃省气象局副研究员陈乾应邀赴美国阿利桑那州的图森参加中美干旱学术会议,为期9天。

30. 章定生参加第33届国际养蜂会议

1991年9月,甘肃省养蜂研究所所长,助理研究员章定生赴南斯拉夫参加第33届国际养蜂会议,为期26天。

31. 陈延诚参加第15届国际制图会议

1991年9月,甘肃省计委工程师陈延诚赴英国参加第15届国际制图会议,为期13天。

32. 曹玉清等人参加第4届香港品质代表大会

1991年9月,甘肃省质量管理局高级工程师曹玉清一行3人赴香港参加第4届品质圈案代表大会,为期7天。

33. 惠树人参加第18届国际小型企业大会

1991年9月,甘肃省工商管理局长惠树人随国家工商局代表团,赴美国田纳西州参加第18届国际小型企业大会,为期7天。

34. 吴同俊等人参加国际滑坡泥石流预测与防治讨论会

1991年10月,甘肃省民政厅处长吴同俊一行3人应邀赴日本参加国际滑坡泥石流预测与防治讨论会,为期10天。

35. 马培芳等人参加教育革新国际会议

1991年11月,甘肃省教委副主任马培芳一行2人,赴菲律宾参加第3届东南亚教育部长组织教育革新国际会议,为期10天。

36. 万纯洁等人参加国际输血会议

1991年11月,甘肃省红十字血液中心站站长万纯洁一行2人,赴香港参加国际输血协会西太平洋地区第二次地区性会议,为期5天。

37. 施建刚等人参加国际合作社联盟亚太地区会议

1991年11月,甘肃省供销合作联社高级经济师施建刚一行2人赴泰国参加国际合作社联盟亚太地区农业委员会第25届会议,为期8天。

38. 夏云阶参加第4届亚太地区老年医学学术会议

1991年11月,兰州医学院主任医师夏云阶赴日本参加第4届亚太地区老年医学学术会议,为期12天。

39. 邢祖林参加第6届国际肺癌学术会议

1991年11月,兰州医学院教授邢祖林赴澳大利亚墨尔本参加第6届国际肺癌学术会议,为期15天。

40. 高才大参加国际安老会议

1991年12月,甘肃省老龄委副主任高才大应邀赴香港参加国际安老会议,为期6天。

41. 左连凯赴泰国参加青年发展研讨会

1991年,甘肃省经贸委项目官员左连凯应邀赴泰国曼谷参加青年发展研讨会,为期7天。

42. 刘铁军参加第8届中澳高级管理人员讨论会

1991年,兰州铝厂厂长刘铁军赴澳大利亚参加第8届中澳高级管理人员讨论会,为期14天。

友好城市

1982年,兰州市与日本国秋田县秋田市结为友好城市后,1990年又与土库曼斯坦进行接触,并于1992年5月,正式结为友好城市。此后,兰州市又先后与美国新墨西哥州阿尔伯克基市、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杨市、俄罗斯奔萨州奔萨市、英国乔利市、毛里塔尼亚努瓦克肖特市等5个外国城市结为友好城市。截至目前为止,兰州市已与7个外国城市建立了友好城市关系。见附表1

附表1 兰州市与国外城市建立友好城市时间表

	国外友好城市名称	缔结友城关系时间
兰州市	日本国秋田县秋田市	1982. 8. 5
兰州市	土库曼斯坦阿什哈巴德市	1992. 5. 1
兰州市	美国新墨西哥州阿尔伯克基市	1996. 4. 18
兰州市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杨市	1997. 11. 29
兰州市	俄罗斯奔萨州奔萨市	1998. 9. 20
兰州市	英国乔利市	2000. 9. 27
兰州市	毛里塔尼亚努瓦克肖特市	2000. 9. 25

一、与秋田市的友好交流

1991年4月,以兰州市卫生局长朱子扬为团长的兰州医疗卫生考察团5人访问秋田市,参观秋田市主要医疗机关。

6月,兰州市水墨画友好交流团参加在秋田市举行的“秋田市·兰州市文化交流联合水墨画展”。

6月,秋田市自来水公司技术交流团一行6人访问兰州。

10月,以兰州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名誉会长李源和为团长的兰州市友好交流团一行6人访问秋田,就扩大新的交流事项进行协商。同月,秋田市派遣日中友好乒乓球队8人(初中生,高中生男女各一名,领队4人)访问

兰州，进行友谊比赛及接受训练指导。

1992年2月，日中友好青年交流推进协会访问兰州市，与兰州市青年进行交流活动。

5月，兰州市自来水公司技术交流团一行6人访问秋田。

7月，秋田市派遣4名农业技术指导访问兰州，就协力开发农产品事项进行协商。

8月，兰州市人民政府友好代表团一行6人访问秋田，参加缔结友好城市10周年庆祝活动。

9月，以市长石川炼治郎为团长的秋田市友好交流团一行177人访问兰州，并参加庆祝缔结友好城市10周年庆祝活动；秋田市小学生友好交流团一行13人访问兰州。

10月，秋田市立综合病院院长柿崎善明为团长的秋田市医疗考察团一行5人访问兰州；副市长王振军率兰州市少年棒球队一行19人访问秋田并举行友谊比赛。

1993年11月，以兰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马琦明为团长的兰州市摔跤队一行6人访问秋田并参加友谊比赛；秋田市邀请兰州市2名药膳专家在秋田举办药膳讲座。

1994年4月，以市体委主任傅延明为团长的兰州体育交流团一行15人访问秋田，参加秋田市新体育馆建成仪式，签署了兰州·秋田体育协会间的交流协议。

7月，为甘肃·秋田友好会馆建成，秋田市政府投资500万日元（县、市共1亿日元）。甘肃·秋田友好会馆是为纪念中日邦交正常化20周年和甘肃省与日本国秋田县缔结友好省县10周年而修建的友好纪念建筑。1991年初，甘肃省外事办公室与日本国秋田县企划调整部开始会商，同年10月12日，甘肃省与秋田县正式签订建馆协议书，确定由双方投资修建，由甘肃省外事办公室负责修建和竣工后的管理工作。工程由甘肃省建筑勘察设计院设计，中国有色第八冶金公司承建，于1992年7月动工，1994年7月竣工。会馆总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总投资人民币1631.18万元，其中日方投资1亿日元，折合人民币445.2万元，甘肃投资1185.98万元人民币。1994年7月28日，甘肃省省长张吾乐与日本国秋田县副知事池田竹二郎为会馆的落成开馆举行了剪彩仪式。会馆建筑有独特的园林风格，设备功能齐全，集住宿、餐饮、文化娱乐为一体。会馆为事业性单位，企业化管理。实行由

省外办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会馆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西段金城盆景园北。

10月,秋田市体育交流团一行13人、秋田市自来水技术友好交流团一行6人访问兰州。

1994年8月,秋田市立综合病院友好交流团一行5人访问兰州。

10月,兰州市自来水技术友好交流团一行6人访问秋田市。

12月,兰州市小学生友好交流团一行6人访问秋田市。

1995年1月,以市长朱作勇为团长的兰州市人民政府代表团一行6人访问秋田市,签订了1996年度两市友好交流协议书。

5月,秋田市自来水技术友好交流团一行5人访问兰州并进行技术指导。

10月,兰州市医疗技术交流团一行6人访问秋田市。

1996年5月,兰州市新闻技术友好交流团一行8人访问秋田市,与该市有关部门交换了意见。

7月,以副市长史振业为团长的兰州市人民政府友好代表团一行6人访问秋田市,就双方交流事项进行协商。

8月,秋田市医疗友好考察团一行5人访问兰州。

8月,秋田市自来水技术交流团一行6人访问兰州。

8月,以秋田市第二副市长工藤升为团长的秋田市友好代表团3人,与秋田友好访问团一行134人共137人,乘包机访问兰州,就新的交流事项进行协商。

11月,兰州市自来水总公司技术交流团一行6人访问秋田。

1997年7月,以市长石川炼治郎为团长的秋田市政府、市议会友好代表团一行6人访问兰州,就中日的两市间长期交流事项交换意见并签署协议。

9月,以兰州市少儿活动中心书记杨文材为团长的兰州市青少年友好交流团一行13人访问秋田,与秋田市青少年进行交流联欢。

11月,兰州市医疗卫生考察团一行5人、兰州市自来水总公司技术交流团一行5人分别访问秋田市。

1998年1月,兰州市自来水总公司技术员2人抵达秋田研修。

3月,秋田市青少年国际理解促进事业高中生一行4人访问兰州,与兰州市青少年进行交流。

7月，秋田市自来水技术友好交流团一行4人访问兰州市。

8月，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2名医师赴秋田进行医疗技术研修。

1999年5月，兰州市自来水总公司技术交流团一行5人访问秋田市。

7月，秋田市青少年国际理解促进事业高中生一行10人访问兰州，住普通市民家庭，与兰州市青少年联欢、交流。

9月，兰州市少儿活动中心副主任马柄军率兰州市青少年友好交流团8人访问秋田，与秋田市青少年进行交流。

9月，秋田·兰州会成立5周年纪念联合书画展在秋田举行。

2000年8月，秋田市自来水友好交流团访问兰州。

8月，秋田市医疗友好考察团访问兰州。

2001年11月，秋田市政府企划调整部副部长三浦广笑及企划调整课课长木元浩司一行2人前来兰州进行工作访问，商谈举办2002年两市结好20周年纪念活动事宜。

附表2 兰州市访问秋田人数统计表（1982年—2001年）

交流团分类	友好代表团	教育青少年	文化	体育	技术	经济	合计
人数	89	2	109	40	113	8	361
团数	16	21	5	3	27	1	73

附表3 秋田市访问兰州人数统计表（1982年—2001年）

交流团分类	友好代表团	教育青少年	文化	体育	技术	经济	合计
人数	664	41	109	78	58	11	961
团数	21	4	16	8	16	3	68

另：兰州市派往秋田市短期技术研修生57人（1984—1997年）；

秋田市派短期文化研修生91人到兰州（1984—1997）

二、与土库曼斯坦阿什哈巴德市友好交流

1991年1月，土库曼斯坦对外友协主席一行4人访问兰州，阿什哈巴德市新任市长萨尔贾耶夫随团来访，与兰州市签署了兰州—阿什哈巴德市经

济友好合作意向书。

8月，兰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夏常胜率兰州市经济友好代表团一行3人，访问阿什哈巴德市，签署了一系列经济合作协议。

1992年1月21日至2月2日，阿什哈巴德市副市长巴巴耶夫率经济友好代表团一行8人访问兰州市，签署了两市友好交流会谈纪要，并达成了9项意向书。

4月，兰州市市长柯茂盛率兰州市人民政府友好代表团访问阿什哈巴德市，5月1日两市正式签署了缔结友好城市协议书。

6月1日至6月8日，土库曼斯坦驻俄罗斯大使馆一秘拜拉姆抵兰访问。

6月17日至6月26日，土库曼斯坦友协副主席萨默多夫一行3人应邀抵兰访问。

8月21日至9月8日，土库曼斯坦国家建设部副部长杜尔德耶夫一行2人抵兰访问，与兰州市签署了友好合作协议书。

9月，阿什哈巴德市副市长图瓦克比比率政府友好代表团一行7人抵兰访问，与兰州市签署了友好会谈纪要。

1993年2月，兰州市建委主任丁克勤率兰州市经济考察团访问阿什哈巴德市，就创建“阿什兰”搪瓷合资公司事宜与有关方面进行洽谈。

8月，土库曼斯坦建设部部长奥拉兹·默汗麦道夫一行2人抵达兰州访问，洽谈有关创建“阿什兰”搪瓷合资公司事宜。

1994年1月，兰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代百锁率兰州市友好代表团访问阿什哈巴德市。

12月，兰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贾士缜率兰州市友好代表团一行3人，访问阿什哈巴德市。

1995年9月，兰州市政协副主席叶彦家率兰州市经济友好代表团一行3人访问阿什哈巴德市。

1996年8月17日至8月27日，阿什哈巴德市副市长阿塔耶娃·古里扎玛尔率政府友好代表团一行5人访问兰州，参加了'96兰州丝绸之路经贸洽谈交流会。

10月，兰州市市长朱作勇率兰州市人民政府友好代表团访问阿什哈巴德市，参加了阿什哈巴德市五周年国庆日，并与该市签订1997年交流协议书等文件。

三、美国阿尔伯克基市

(一) 阿尔伯克基市概况

美国新墨西哥州阿尔伯克基市是美新墨西哥州最大的城市，地处美国西南部地区，人口 60 多万，其城市规模在全美占第 44 位，这里有美国研制武器的研究中心洛斯阿拉莫斯（Los Alamos）国家实验室，有世界著名的英特尔（Intel）公司电脑芯片制造厂、AT&T 通讯技术公司、森迪亚（Sandia）国家实验室、航天、航空技术中心等高科技部门，这里亦是率先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来识别癌肿瘤的地方。新墨西哥州大学设在该市，有 25000 名来自美国和世界 50 多个国家、地区的学生。在经济方面，阿市设有美第 110 号外贸区，与法、德、日、以色列等国有贸易来往，目前同中国的贸易开展尚少。新墨西哥州华人协会有 2000 多人，活动非常活跃，华人高科技工作者在该州占有相当的比例且影响很大。

(二) 建立友好城市的由来

为适应对外开放的要求，促进兰州市外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1994 年 5 月，甘肃省委副书记、兰州市委书记李虎林率团访美时，向我驻洛杉矶总领事馆表示了在美寻找友好城市的意愿。

1995 年 4 月，鲁盈科领事向兰州市推荐了美国新墨西哥州阿尔伯克基市。5 月，阿市友城基金会第一副会长、华裔友人奚庆恒教授通过鲁领事给兰州市友协寄来了阿市的情况资料，转达了阿市市长希望了解兰州市，拟委托该市所在州华人协会主席陈逸年来兰访问、考察的愿望。6 月底，兰州市友协回寄了市况资料，并以市友协会会长张玉舜（兰州市副市长）的名义正式邀请陈逸年来兰考察访问。10 月，兰州市友协向甘肃省友协通报了上述情况，得到了省友协的支持和帮助。11 月初，陈逸年参加在北京召开的中美双边友城会议并如期来兰，参观了兰州市科研部门、学校、商场、博物馆，游览了市容。兰州市市长朱作勇、省外办副主任曹任得、省友协副秘书长费亚夫等会见了陈逸年。陈逸年转交了阿尔伯克基市市长马丁·谢维斯给兰州市市长朱作勇的邀请书，盛邀兰州市政府代表团于 1996 年 4 月访美，参加阿尔伯克基市建市 200 周年纪念活动。信中说，届时阿尔伯克基市的 7 个友城也将派代表参加庆祝活动。马丁·谢维斯市长在信中还说：在他的建议下，市议会不久将通过与兰州市结好的决议。11 月底，兰州市市长朱作勇致函表示接受阿尔伯克基市的邀请，决定明年派团访问阿尔伯克基市，以使加深

了解,增进友谊,同时,鉴于阿尔伯克基市与台湾省华莲市已建立友城关系,朱作勇市长在回函中明确阐述了我对台原则,希望在严格信守中美两国建交联合公报的基础上建立两市的友好关系。12月21日阿尔伯克基市议会正式通过与兰州市结为友好城市的决议。

(三) 与阿尔伯克基市交往情况

1995年11月,美国新墨西哥州华人协会主席陈逸年应邀来兰访问,转达了阿尔伯克基市希望与兰州市发展友好城市关系的愿望。

1996年4月,兰州市市长朱作勇率兰州市人民政府友好代表团访问阿尔伯克基市,4月18日,两市正式签署缔结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

1997年6月,以马丁·谢维斯市长为团长的阿尔伯克基市政府暨友好人士代表团一行25人访问了兰州,与兰州市签署了两市友好交流协议书。

11月,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陆浩率兰州市友好代表团应邀访问了阿尔伯克基市,就科技、文化、商贸等方面达成了合作意向。

1998年7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石宝士率兰州市人民政府友好代表团应邀访问了阿尔伯克基市。

四、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杨市

(一) 杨市概况

YOUNG SHIRE COUNCIL 杨郡政务委员会——我们习惯称“杨市议会”)

人口:大约2万2千人,其中:郊区人口约9,000人,市区人口约11,000人。海拔:432.2米。位置:新南威尔士州南部,在堪培拉西北130公里处。

面积:2,667平方公里

公共交通:航空,汽车。高速公路主要有奥林匹克大道,汉费里劳尔森高速公路。

气候:夏季,最高温度 26°C - 40°C ,冬季最低温度 0°C 。降水量:平均660毫米(从550毫米地区到750毫米地区,雨季一般从每年的6月到10月)。

旅游胜地:南部高地和堪培拉地区游览点。旅游参观:水果地,金矿开采参观点。住宿:7个汽车旅馆,4个酒店,11个农场等。

饮食:餐厅,咖啡屋很多。

杨市标志：一束樱花 杨市是新南威尔士州最大的农场分布区，以盛产优质樱桃（Cherry）闻名遐尔，此外，还有葡萄，油桃（Nectarine）等水果。

农工产品：燕麦、养鸡，猪，羊，出产羊毛；生产钢制品、天然气、自来水。

现任市长：Mr. John Walker 约翰·沃克

首席执行官：Mr. Adrain Hanrahan 阿丁·汉洛汉

（二）建立友好城市的由来

1994年11月，兰州市对外友好协会顾问、中共兰州市纪委书记黄新光代表兰州市随全国友协代表团参加了在澳大利亚首都堪培拉举行的澳地方政府协会年会。会间，黄新光书记向与会澳方代表介绍了兰州市的情况，表达了兰州市计划在澳洲发展一个友好城市的愿望。当时，即有几个城市表示对此很感兴趣，愿意与兰州市就此进行进一步的磋商，这几个城市中就有杨市。随后与兰州市有了书信和人员的来往、交流。

1995年8月，兰州市举办经贸洽谈交易会期间，接待了新南威尔士州经贸考察代表团，杨市牧场协会秘书长丹尼尔·戴克先生做为该团成员，特别考察和了解了兰州市的几个毛纺厂、地毯厂及兰州市农牧局等，通过兰州市外经贸委达成了向兰州市有关企业提供优质澳毛，向兰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提供优质种羊的意向。12月，兰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应邀赴杨市，对杨市的几大牧场进行了参观考察，在综合分析了兰州市肉羊品质和繁育场地的情况下，与杨市牧场协会技术人员一道，就引进该市优质肉羊种羊，建立兰州市种羊优良品种基地进行了富有成效的洽谈。

1996年3月兰州市经委又组织兰州市毛纺、畜牧、制酒等行业的技术人员分赴杨市有关单位接受了为期近一个月的专业技术培训。

6月，兰州市与澳大利亚城市友好工作得到中国驻澳大利亚使馆文化处的重视和支持，当时杨市也正在请中国使馆为他们在华物色友好城市。由于杨市与兰州市已有近两年的友好交往，情感和实质性交流基础扎实，因此杨市很快选中兰州市，并于10月即致函负责联系此事的中国驻澳使馆文化处一秘茹贤女士，通报了杨市议会专门召开会议初步同意与兰州市结好的消息，并希望茹贤女士能协助尽快实现这一目标，茹贤即将这一情况和杨市提供的该市的市情介绍材料传真给兰州市外办，兰州市外办也随后回寄了有关兰州市的市情材料和录像带。11月初，杨市市政总管斯迪夫·麦可格拉斯再

次致信茹贤，信中说杨市1997年-1998年市财政预算已做了安排，准备拨专项资金来发展与兰州市的友好关系。同时，决定同意兰州市的提议，于1997年适当的时候派杨市政府、议会代表团访问兰州市，也欢迎兰州市派团访问杨市。12月，茹贤女士离任回国途中专程来兰并向市长朱作勇转交了由杨市市长托尼·休森、议长麦克·格若斯、友好城市联络官员（议员）马丁三人联合签署的信函，信中说，“杨市对同兰州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有极大的兴趣，我们坚信杨市与兰州市的合作和友城的建立将会大大促进两市在经济、贸易、科技、文化、教育及旅游方面的合作与交流。”并决定，“1997年7月-9月间派6人代表团访问兰州市”，茹贤女士还带来了杨市市长赠送朱作勇市长的一件精美的插花玻璃杯，表达了杨市对兰州市的友好情谊。

1997年4月16日，杨市议会正式做出决议，同意杨市与兰州市缔结友好城市关系，同时通过了市政府提议的访问兰州市政府及议会代表团人员名单。同年8月，杨市政府接受兰州市政府的邀请，来兰参加了“兰交会”。11月，兰州市市长朱作勇率兰州市人民政府友好代表团访问了杨市，并于29日两市正式签署协议书，缔结为友好城市。

（三）与杨市的友好交流

1997年8月，以市长托尼·休森为团长的杨市代表团应邀访问兰州，两市就缔结友好城市关系进行了会谈。

11月，兰州市市长朱作勇率兰州市人民政府友好代表团应邀访问了杨市，11月29日两市正式签署缔结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

1998年10月，兰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炳午、副市长张玉舜率兰州市人民政府友好代表团应邀访问杨市。

1999年6月，甘肃省委副书记陆浩率兰州市政府友好代表团应邀访问杨市，签署了两市友好交流合作协议。

8月，以市长托尼·休森为团长的杨市商务友好代表团应邀访问兰州，参加了1999年“兰洽会”。

2000年11月，兰州市委副书记李希率兰州市人民政府友好代表团应邀访问杨市，向杨市“中国花园”赠送了标志性“铜奔马”雕塑。

2000年8月，以市长盖瑞·巴雷为团长的杨市政府友好代表团应邀访问兰州，参加了2002年“兰洽会”。

10月，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政府及南部特区各市市长考察团抵兰参观访问，杨市市长约翰·沃克做为主要团员随行。

2001年8月，兰州市政法委书记赵士通率兰州市人民政府友好代表团应邀访问了杨市。

8月，以市长约翰·沃克为团长的杨市政府代表团应邀抵兰访问，参加了第九届“兰洽会。”

五、俄罗斯奔萨市

(一) 奔萨市概况

奔萨市建立于1663年，是俄罗斯奔萨州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全市面积为282.89平方公里。人口：534000人（1997年1月1日）。奔萨市辖4个行政区：铁路区、“列宁”区、“十月”区、“五一”区。主要河流有苏拉河。地理位置于伏尔加河沿岸。气候为伏尔加中部气候。奔萨市位于北纬58°，东经45°。距离莫斯科600公里。

奔萨市文教卫生事业发达。奔萨市的历史、文化色彩较为浓厚，有近百所中小学，15所中专、职校，5所高等院校，没有文盲。俄罗斯许多文化名人，如别林斯基、莱蒙托夫的故乡就在奔萨州。该市实行免费医疗，州医学研究所24个专业对外招生，医学本科生再进修后所获“专家证”被欧洲各国认可。

(二) 建立友好城市的由来

1996年10月1日至10月12日，应俄罗斯奔萨州政府的邀请，以省政府副秘书长何光第为团长，省委办公厅副主任李继昌为副团长的甘肃经济友好代表团一行5人对奔萨市进行了友好访问。访问期间，代表团受到奔萨州政府、奔萨市政府的热情接待，州第一副州长弗拉吉米尔·费得洛维奇会见了代表团，并召集外事、外贸等有关方面负责人与代表团进行了工作会谈。代表团抵达当晚，州电视台就在黄金时间播放了代表团来访的消息并配发了介绍兰州市概况的电视片，奔萨州及市的各大报纸也刊登了代表团来访的照片。

1997年3月和9月，兰州医学院康发企业公司董事长宋江山又先后组织经济、教育代表团两次到奔萨进行实质性考察。双方先后签署了“两省(州)政府间合作意向书”，“兰州医学院康发公司与奔萨国立别林斯基师范大学交流协议”（该校为俄罗斯联邦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之一）。根据交流协议，并于1997年3月和8月向别林斯基大学选送了两批共78名留学生，赴俄攻读本科和研究生学业。此外，兰州亚美众望公司在外交部及俄驻华大使

馆的帮助下，在奔萨成立了“奔萨亚美公司”，双方的实质性合作已经开始。

1997甘肃·兰州交易会期间，以奔萨市副市长里哈夫斯基·弗拉季米尔·伯拉卡谢耶维奇为团长的奔萨市政府友好代表团一行4人对兰州、白银两市进行了为期5天的参观访问。代表团对与兰州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态度十分积极主动。经过友好洽谈，两市签订了缔结友好城市关系意向书。11月，奔萨市市长卡拉什尼科夫给朱作勇市长发来专函，邀请朱作勇市长1998年率市政府友好代表团赴该市进行访问和实地考察，共同商讨双方在经济、文教卫生和科学技术等领域里发展友好交流与合作事宜。

1998年9月，市长朱作勇率兰州市人民政府友好代表团访问了奔萨市，并于9月20日两市正式签署缔结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

（三）与奔萨市的友好交流

1996年10月1日至12日，应奔萨州政府的邀请，以省政府副秘书长何光第为团长，以省委办公厅副主任李继昌为副团长的甘肃经济友好代表团一行5人赴奔萨市进行友好访问。

1997年3月和9月，兰州医学院康发企业公司董事长宋江山先后组织经济、教育代表团两次到奔萨进行实质性考察。

8月，奔萨市副市长哈夫斯基率奔萨市政府友好代表团访问兰州，参加了1997年“兰洽会”。

10月，兰州亚美众望公司在外交部及俄罗斯驻华大使馆的帮助下，在奔萨市成立了“奔萨亚美公司”。

1998年5月，兰州市副市长王恩渭率兰州市人民政府经济友好代表团访问奔萨市。

8月，奔萨市副市长别斯巴洛夫率奔萨市政府友好代表团访问兰州，参加1998年“兰洽会”。

9月，市长朱作勇率兰州市人民政府友好代表团访问奔萨市，9月20日两市正式签署了缔结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

六、英国乔利市

（一）乔利市概况

乔利市位于英国曼彻斯特西北部，处于西北高速公路网中心，沿M6国道27号和28号可进入英格兰中部、南路和北部以及苏格兰；沿M61国道8号可进入曼彻斯特，由曼彻斯特国际机场又可飞向世界各地；沿M62国道

可进入利物浦和约克郡，交通十分便利。该市 Adington 和 Withnell 地区还享有直辖区身份，可获得区域特别资助。

乔利市目前有近 10 万人口，由于其优越的地理位置，人口呈稳步上升趋势。市区内拥有良好的初、中级教育设施，周围有 7 所大学。该市曾是英国航空防御有限公司皇家军械厂总部所在地，近几年由于国防工业的重建，大部分生产已终止。目前乔利市的主要公司包括：英国航空防御有限公司皇家军械厂（行政总部）、计算机科学公司（英国总部）、AMEC 土木工程有限公司、Bentwood 有限公司（服装厂家）、GPT 电信有限公司、多方分销有限公司、Latham、grossley&Davis（会计事务所）。

为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乔利市政议会组建了经济开发与旅游部以及乔利当地企业服务处，提供商务咨询和信息，潜在基金资助、商业融资、政府部门等方面的指导服务等，并在利用场地和地产数据库等方面提供实际帮助，同时对小型和新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二）建立友好城市的由来

1997 年，欧盟开始实施“欧中地方政府联络计划”，该“计划”要求由欧盟的两个成员国的两个城市与中国的一个城市建立友好合作关系，即“2+1”计划。目的是：

1. 在发展合作的基础上，探索欧盟和中国地方政府间建立联络项目的潜力；
2. 通过加强地方政府联络项目伙伴间的相互了解，促进交流，以利于未来合作发展；
3. 积极支持中国改革开放。

通过华人友好人士推荐，经英国乔利市上报欧盟批准，同意兰州市与这个城市共同参加该联络计划，这样，兰州市就成为中国第一个参加欧盟“2+1”计划的城市，并由此受到了外交部、全国友协的高度重视。

根据两个城市共同制定的行动计划及时间表，三年间，双方互寄各自城市的情况资料，并进行了 4 次由城市主要领导人带队的政府代表团的互访，由此，双方加深了了解，增进了友谊，就经贸、科技、文化等诸多领域里的合作交流及互派研修生等问题达成了共识和协议。

1998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9 日，由乔利市议长约翰·威尔逊为团长的乔利市政府代表团访问了兰州市，参观了兰州市的学校、企业及文化设施，同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就合作交流项目进行了探讨。访问结束时，由两市的主要

领导人共同签署了乔利—兰州理解备忘录。7月，应乔利市的邀请，以市委书记陆浩为团长的兰州市人民政府代表团回访了这个城市，受到了热烈的欢迎。通过实地考察，对乔利市有了进一步的了解，代表团与有关方面达成了11个方面的合作意向。

乔利市对与兰州市的交往非常重视，1998年7月，专门起草了十几页的报告向欧盟有关部门汇报两市互访的详细情况。其中写到：几次互访“使我们加深了对‘欧中地方政府联络计划’意义的认识，中国需要与西方的联系、友谊及互相理解；毫无疑问，欧洲和世界各国对中国的了解需要也在不断增加。这是一个经济开始振兴、有巨大潜力而不能被轻易忽视的大国”。很显然，对方也是把兰州做为了解中国，与中国开展交流合作的一个窗口对待的。10月，以市长朱作勇为团长的兰州市人民政府代表团赴奔萨市签署结好协议书时，应邀对乔利市进行了访问，就互派语言研修生、医务人员培训、青少年交流等方面达成了协议。

1999年10月，乔利市政府及议会代表团访问兰州，就两市发展友城关系再次进行了探讨，双方签署了2000年友好合作交流协议书。2000年2月，乔利市市长约翰·威尔逊特邀请我驻曼彻斯特总领馆汪耀祥总领事对乔利进行工作访问，表示愿积极发展两市友好关系，开展经贸交流合作。

2000年5月下旬，乔利市政府及议会再次邀请兰州市代表团访问乔利市，市委书记王军率团应邀前往，受到热情接待。双方在相互理解和信赖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坦诚的会谈，共同签署了“两市进一步加强友好合作交流备忘录”，确定了2000年9月在北京参加“2000年中国国际友城大会”期间，正式签订两市结为友好城市关系的协议书，还确定了各个领域的合作交流项目。

（三）与乔利市的友好交流

1997年5月30至6月9日，由乔利市市长约翰·威尔逊及葡萄牙迈亚市国际关系部主任罗格俊为团长的两市政府代表团访问了兰州市，与兰州市共同签署了《乔利—迈亚—兰州理解备忘录》。

1998年7月，省委常委、兰州市委书记陆浩率兰州市人民政府代表团应邀访问了乔利市。

10月，市长朱作勇率兰州市人民政府友好代表团应邀访问了乔利市。

1999年10月，以乔利市政府首席执行官杰费瑞·W·戴维斯为团长，乔利市副议长丹尼斯·爱德杰雷为副团长的乔利市友好代表团一行5人应邀访

问兰州，与兰州市签署了2000年友好交流合作备忘录。

2000年5月，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军率兰州市人民政府代表团应邀访问了乔利市，两市签署了缔结友好城市意向书。

9月，乔利市市长约翰·威尔逊率乔利市政府及议会代表团应邀参加了在北京举行的2000年中国国际友城大会，并于9月27日与兰州市共同签署了正式缔结友好城市协议书。

12月，副市长杨咏中率兰州市人民政府友好代表团应邀访问乔利市。

2001年6月，省委副书记李虎林率兰州市人民政府友好代表团应邀访问乔利市。

七、毛里塔尼亚努瓦克肖特市

(一) 努瓦克肖特市概况

努瓦克肖特是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的首都，位于毛里塔尼亚西部，濒临大西洋。受热风侵袭，四季干旱。7、8、9月气温较高。最高可达40℃。11月至2月气候较为凉爽。年降雨量53毫米。努瓦克肖特原是个仅有200人左右的村落，村民以渔牧为主，1957年7月24日被定为毛里塔尼亚首都，1958年3月5日开始城市建设，首届政府在帐篷内办公。现有人口近70万，占全国人口的四分之一。努瓦克肖特行政上是与各省同级的独立特区，下设9个县和努瓦克肖特市。军事上属第六军区管辖。努瓦克肖特是全国的政治、文化、商业、金融中心，现有各类公司、企业及30多家中小工厂（主要生产轻工业和手工业产品）。有8所高等院校，10家旅馆，7家银行，3座大清真寺以及近30个外国使团和国际组织代表处。努瓦克肖特是全国交通枢纽。有公路通向全国各主要城市，首都机场是毛里塔尼亚主要对外交往口岸，有通往巴黎和邻近国家的航班。中国援建的友谊港是毛里塔尼亚最大的深水港，年吞吐能力为90万吨，承担全国90%的进口任务，是毛里塔尼亚的生命线。

(二) 建立友好城市的由来

应中国外交部部长唐家璇邀请，1999年6月22至6月23日，以毛里塔尼亚外交部长艾哈迈德·乌尔德·西德·艾哈迈德为团长的毛里塔尼亚友好代表团一行5人在我国外交部亚非司、礼宾司有关负责人的陪同下对甘肃省兰州市进行了友好访问，郭琨副省长接见了代表团。访问期间，代表团参观了甘肃省科学院自然能源研究所榆中太阳能基地及中科院兰州沙漠研究所，

对甘肃省太阳能利用和沙漠治理技术表示了极大的兴趣。回国后，毛里塔尼亚外长致函我外交部和驻毛里塔尼亚使馆，希望首都努瓦克肖特市能与兰州市结为友好城市。根据毛里塔尼亚的要求，兰州市回函提出了“先交流后结好”的交往步骤。2000年初，毛里塔尼亚外交合作部照会我驻毛里塔尼亚使馆，再次邀请兰州市派代表团访问努瓦克肖特市。在征求全国友协有关负责人意见后，经请示甘肃省外办，兰州市人民政府友好代表团于5月20日至5月24日对努瓦克肖特市进行了友好访问。努瓦克肖特市方面对代表团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和较高的礼遇，专门成立了由7人组成的陪同团，陪同兰州市代表团的所有参观活动。除安排代表团有目的地参观学校、博物馆、妇女培训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单位外，还特意组织了两次工作会谈。市长迪迪说，中国对毛里塔尼亚在经济上给予了极大的援助，对此毛里塔尼亚人民永远不会忘记。目前两国的交往仅限于国家与国家之间，民间交流虽然也有一些，但是很少；而市级的交往努瓦克肖特与兰州都属第一家，也是第一次，所以希望能迈好第一步。中国驻毛里塔尼亚使馆对代表团访问也做了大量的协助工作。在使馆的支持和帮助下，访问结束时，两市签署了关于建立友好城市关系意向书。2000年9月在北京参加“2000中国国际友城大会”期间正式签署结好协议书。

（三）与努瓦克肖特市的友好交流

2000年5月，市委副书记高崇华率兰州市人民政府友好代表团应邀访问了努瓦克肖特市，两市签署了缔结友好城市意向书。

9月20日—25日，以市长哈斯尼·乌尔德·迪迪为团长的毛里塔尼亚努瓦克肖特市政府友好代表团一行4人应邀来兰进行友好访问，并参加了在北京举办的中国国际友好城市大会。大会期间，与兰州市正式签署两市缔结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

2001年8月，省委常委、兰州市委书记王军率兰州市人民政府友好代表团应邀访问了努瓦克肖特市，签署了2002年两市友好合作交流协议书。

八、实质性交流

一是经过双方政府及民间的共同努力，这7个友好城市已经或正在成为兰州市对外贸易、科学技术和人才交流的重要媒介，为兰州市经济、贸易、科技、文化、教育、城建、体育、卫生、饮食等众多领域的全面交流与合作开辟了重要的途径，为发展兰州市经济、文化建设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与

这7个友城的交往中,双方一是坚持政府间领导定期或不定期互访,讨论交往中的重大问题,签署来年友好交流项目,每逢对方领导人事变更或传统节日,都互致函电祝贺或慰问。平时注意发挥各阶层官方及民间友好人士的积极性,使得友好交往长流水,不断线。二是坚持互派研修生,有目的地学习对方先进技术和经验,使之成为友城交往中最具实质性、省钱、效益快的交流项目。到2003年,兰州市共派出专业研修生54人(次),使兰州市在蔬菜瓜果保鲜、优良品种培植、环境保护、自来水以及医疗护理、心胸外科手术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三是坚持平等互利原则,开展经济技术领域里的实质性交流。迄今为止,已促成地方产品展销、供水自动控制和监测手段、果树品种更新优化、心胸外科手术、商业管理、煤制气建设、饮食文化、青少年交流等10多个友好合作项目,并通过友城渠道引进资金30万元人民币,1000万日元。

九、友好交流城市

为了扩大对外交流范围,拓展对外合作交流领域,兰州市在与7个国外城市缔结为友好城市关系外,还与9个国家的12个城市建立了友好交流关系城市,加强了同上述城市的联系。这12个友好交流关系城市是:美国密执安州首府兰辛市、美国亚特兰大市、日本青森县八户市、静冈县庵原郡、爱知县刈谷市、葡萄牙大波尔图区迈亚市、新西兰克赖斯特彻奇市、匈牙利克波什科瓦市、南斯拉夫莱斯科瓦茨市、埃及法尤姆省、斯洛伐克兹沃伦市、菲律宾阿尔贝市等。

国际交流与合作

一、援 华

为了争取更多的外援,促进兰州的经济发展,从1991年以来,兰州市先后通过多种形式,共执行国际多双边无偿援助项目21项,受援金额3292.5万美元。援助机构联合国粮农计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共同体、澳大利亚驻华大使馆、英联邦、加拿大、新西兰、荷兰、日本等国家和国际组织;项目涉及医疗保健、基础教育、农技培训、人畜饮水等国际工程承包、劳务合作、设

计咨询服务项目 48 项,合同总金额 4200 万美元,输出各类劳务 854 人(次)。先后在乌克兰、香港、匈牙利、哈萨克斯坦等国家和地区开办企业或设立机构 28 家,合同总投资 2142 万美元。部分援助项目执行情况概要如下:

(一) 兰州二热供热管网工程

兰州二热供热管网工程,1984 年国家计委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1991 年省建委批准项目初步设计,工程总投资 29237 万元,建设工期 3 年,1996 年 12 月签署利用日本政府贷款协议,1997 年 8 月转贷,1998 年 1 月贷款生效,8 月取得省建委核发的开工许可证,19 日正式开工,至 2000 年工程已基本竣工。其中日元贷款 1720 百万日元(折合人民币 14700 万元),内配资金 14537 万元。主要建设供热主干线 31.92 公里,热力站 69 座,配套建筑 5868 平方米,供热面积 540 万平方米。

工程于 1998 年开工后,建成管网 32 公里,热力站 68 座,生产营业性配套建筑 6700 平方米,供热能力已达 540 万平方米,实际供热 440 万平方米,有效改善了兰州市大气污染严重状况。

(二) 兰州市供水扩建工程

兰州市供水扩建工程于 1996 年 5 月国家计委批复该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准立项。1998 年 2 月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期限为 1998 年-2002 年。兰州市供水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正式开工建设。1998 年省建委批准项目初步设计,工程概算为 100126 万元。其中日元贷款 3451 百万日元(约折合人民币 28760 万元),内配资金 71366 万元。工程规模为新建取水与输水能力为 45 万立方米/日。工程建成后,黄河地面水夏季高浊度时最大取水能力为 180 万立方米/日,过滤水能力为 70 万立方米/日。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扩建和改造一水厂、二水厂,新建和改造输、配水管网系统三方面的内容,共有 57 个子项目。

截止 2002 年,已完成工程量的 90%,累计完成投资 68746 万元,完成日元贷款招标采购 29.19 亿日元。

(三) 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工程

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工程是中国政府与日本海外协力银行签署的第四批日元贷款项目。1996 年 12 月 31 日国家计委批准该工程项目建议书,1998 年 12 月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受国家计委委托完成了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2000 年 3 月国家计委批复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000 年 12 月省建设厅批复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工程初步设计。工程总投

资 39715 万元，其中日元贷款 1429 百万日元（折合人民币 11908 万元），内配资金 27806 万元。主要建设日处理污水 20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厂一座，跨黄河管桥一座（黄河穿越管道），污水提升泵房三座和配套污水管网，工期三年（2001 年—2004 年）。

（四）兰州市给排水扩建项目（自来水公司）

资金来源：第四批中国与日本协议贷款。

数 目：34.5 亿日元。

期 限：1998 年至 2026 年。

签协议时间：1998 年 5 月。

（五）兰州市燃气公司扩建工程

资金来源：第四批日元协议贷款。

数 目：11 亿日元。

期 限：2006 年至 2026 年

签协议时间：1998 年。

二、援 外

兰州在对外经济合作中，执行了多项援外任务。其中由省建总公司援建的“多哥人民联盟之家”，荣获“国际墨丘利和平金像奖”；津巴布韦体育场被穆加贝总统誉为“中津两国人民世代友好的纪念碑”。市医务工作者连续多年参加由甘肃省组织的医疗队，在马达加斯加以辛勤的劳动和高超的医术换来了非洲人民的尊重和信任。

1999 年，市体委派乒乓球教练、兰州铁道学院教师王利民，赴日本秋田市执教 2 年。

1999 年，市卫生局派兰州妇幼保健医院副院长周生娣，参加省卫生厅援非医疗队赴非洲马达加斯加共和国，工作 1 年。

2000 年，市体委派武术教练 1 名，赴日本秋田市执教。

2002 年，市政府派甘肃省美术家协会会员、兰州市美术家协会副主席，榆中县文化馆馆长梁玉龙，赴日本秋田市工作 3 个月。

三、经济交流与合作

1992 年 7 月，国家批准兰州为内陆开放城市以来，先后出台了《兰州市鼓励外商投资若干政策规定》、《兰州市进一步扩大对内开放若干政策规

定》和《关于切实改善投资环境的若干规定》等一系列优惠政策，成立了“兰州外引内联投资项目联合服务办公室”，实行“一个地点办公、一个窗口对外、一站式服务”，投资软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坚持每年举办一届“兰洽会”，利用多种形式开展招商引资、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对外开放取得显著成效。截止2001年底，全市累计批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1350户，实际利用外资10.77亿美元。投资分别来自38个国家和地区，涉及石油化工、冶金、机械、电子、医药、纺织、农副产品加工等28个行业，单项合同平均外资额提高到124万美元。甘肃兰炼中旅石化有限公司、兰州黄河啤酒有限公司等三家外商投资企业已进入中国最大的500家外商投资企业行列，固定资产过亿元的外商投资企业已达到22家，外商投资企业已成为兰州市经济发展新的重要的增长点。兰州已与8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经贸合作关系，全市有各类外贸企业130多家，出口商品主要有五金、化工、机电、有色金属、纺织、医药、粮油食品、土畜产等10大类、近500多个品种，2001年全市进出口总额4.6亿美元，其中出口3.1亿美元。

继1992年兰州市成功举办了历史上第一次规模宏大的节会——“首届中国丝绸之路节”，奏响了兰州建设内陆开放城市的序曲之后，1993年，市委、市人民政府决定，为促进兰州市的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从当年起，每年8月举办“兰州丝绸之路经贸洽谈交易会”（简称“兰交会”），以扩大兰州知名度，吸引海内外客商，繁荣地区经济。至1996年已成功举办了四届。1997年省人民政府决定，从1997年起“兰交会”改为省、市联办，以省为主的方式举办。1999年“兰交会”更名为“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简称“兰洽会”）。截止2003年，“兰洽会”已成功举办了十二届。

（一）首届中国丝绸之路节

1992年9月10至18日，举办了兰州历史上第一次规模宏大的节会——“首届中国丝绸之路节。”这是一次旨在重振丝绸之路雄风，提高甘肃和兰州的知名度，加快兰州对外开放步伐的节会。应邀参加首届中国丝绸之路节的中外宾客共12800多人，其中来自美国、德国、日本、韩国、独联体等41个国家的外宾和港澳台同胞1000余人。节会期间还接待国际旅游宾客7300多人。中外来宾参加了文化交流、艺术表演、学术研讨、经济合作、商业贸易、金融洽谈、科技交流、横向联合、区域协作、旅游观光等活动，其内容之丰富、规模之盛大、影响之深远，在兰州地区是空前的。首届中国

丝绸之路节期间，经济科技和商贸活动非常活跃，成果显著。节会期间，引进外资 5141 万美元。

(二) 第一届“兰交会”

第一届兰州丝绸之路经贸洽谈交易会（简称“兰交会”）于 1993 年 8 月 18 日至 23 日在兰州天河大厦举行。

应邀参加兰交会的中外宾客 4211 人，其中来自日本、韩国、泰国、俄罗斯、新加坡等 12 个国家和地区的 315 人，签订外资项目合同 46 个，资金 6.61 亿元，其中引进外资 6672 万元；进出口贸易成交额 1097.21 万美元，其中出口总额 1083.21 万美元。

1993 年兰州丝绸之路经贸洽谈交易会是兰州市探索内陆开放城市建设，采取多层次、多种形式，开展对外招商活动的一次成功的尝试，也是继 1992 年首届中国丝绸之路节赴香港招商之后，对外开放招商引资的重要举措。

(三) 第二届“兰交会”

第二届“兰交会”于 1994 年第四届中国艺术节期间的 8 月 18 日至 27 日举行。4000 多名中外嘉宾参加了艺术节和“兰交会”的活动。

'94“兰交会”期间，兰州市对外经济合作项目 30 项，总投资 1.7 亿多元，其中引进外资 1025 万美元，签订内联项目 77 项，总投资 5.5 亿多元。

据初步统计，节会期间实现进出口贸易成交总额 98 万美元，商品、物资、工业品和农产品交易总额 2.7 亿多元，科技成果转让项目 10 项，成交额 350 万元。

(四) 第三届“兰交会”

第三届“兰交会”于 1995 年 8 月 18 日至 23 日举行。参加节会的中外宾客 3600 多人。节会期间共签订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项目 28 项，合同引进外资 3980.5 万美元，外贸进出口总额实现 1200.44 万美元，其中出口 1060.44 万美元。

节会期间的工业品展销会面向国内外开放，参展的各类企业多达 500 家，外资企业占 40%，竞争气氛浓。参展产品档次高，名优新特产品多，14 大类、上万种产品吸引了省内外大量客商和市民。

(五) 第四届“兰交会”

第四届“兰交会”于 1996 年 8 月 18 至 22 日举行。

节会之前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新闻发布会，香港《大公报》社、外国

驻华新闻机构记者也应邀出席发布会，扩大了节会的影响。中外嘉宾 7000 多人参加了节会。

据统计，节会期间共签订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项目合同 28 项，总投资 84012.6 万元，其中引进外资额达 4761.68 万美元，占合同投资总额的 47%。外贸进出口成交总额 1658.17 美元，其中出口成交额 1177.7 万美元，进口 480.47 万美元。

(六) 第五届“兰洽会”

第五届“兰洽会”于 1997 年 8 月 18 日至 24 日举行。

从本年度起“兰洽会”改为省、市联办，以省为主的方式举行，名称为“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简称“兰洽会”，届次与“兰交会”相接）。

参加本届兰洽会的中外宾客 7700 多人，其中包括来自 21 个国家和地区的数百余名外宾。节会期间共签订各类合同 70 多项，合同总金额 54.66 亿元，其中引进国外资金 2.5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21.2 亿元。签订各类协议 49 项，协议金额 55.03 亿元，其中国外资金 3.87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32.16 亿元，国内资金 8.87 亿元。主要利用外资合同有兰州中川机场改扩建、兰州市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

此次参加节会期间展销的还有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企业。

(七) 第六届“兰洽会”

第六届“兰洽会”于 1998 年 8 月 26 日至 8 月 30 日举行。

历时 5 天的“98 兰洽会”，参会的中外宾客 8000 多人，12 个国内团组和 26 个海外团组参与了本次节会；共签订合同 113 项，合同总金额 11.6 万元。其中引进国外资金 3821 万美元。

节会期间，省市人民政府联合召开了建设兰州商贸中心座谈会，国家五部委办局负责同志对兰州商贸中心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考察。

(八) 第七届“兰洽会”

第七届“兰洽会”于 1999 年 8 月 26 日至 8 月 30 日举行。

参加本届洽谈会的中外宾客达 8000 多人，其中来自美国、日本、法国及香港、台湾等近 40 个国家和地区的嘉宾 510 多人；还有 40 个国家和地区的外商代表团 74 个。

节会期间引进国内外资金 25.26 亿元，其中引进国外资金合同 32 项，总投资 12.09 亿元，引进外资 8991 万美元。

(九) 第八届“兰洽会”

第八届“兰洽会”于2000年8月26日至8月30日举行。

参加本届兰洽会的中外宾客有7640多人，其中，有来自美国、日本、法国、英国、德国、荷兰、俄罗斯以及香港、澳门、台湾等6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嘉宾近740人；来自国家经贸委、外经贸委、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国务院研究室、国家国内贸易局、国家机械工业局和全国30多个省市区的宾客和参展商约6600多人；有全国15个省市区的1200多个企业代表团。

本届兰洽会组织筛选了670多个项目，其中有96个重点项目向国内外广泛推介，寻求合作。统计：本届洽谈会共签订合同226项，总投资88.68亿元，其中引进外资1.27亿美元。

(十) 第九届“兰洽会”

第九届“兰洽会”于2001年8月26日至8月30日在兰州举行。

本届兰洽会招商引资和展销精品的主题明确，参会宾客多、规格高、规模大，进一步提高了甘肃和兰州在国内外的声誉。据统计，参加本届兰洽会的中外宾客有11000多人，其中来自美国、日本、法国、俄罗斯、澳大利亚、韩国、马来西亚以及香港、澳门、台湾等49个国家和地区的嘉宾910多人。组织筛选了621个招商引资项目参加本届兰洽会，着重推介和展示涉及交通、轻纺、医药、食品、有色冶金、石油化工、机械电子、高科技农业和旅游开发等领域的项目，其中绝大多数项目都受到了国内外客商的青睐，顺利成交。兰洽会期间共签订招商引资合同164项，合同总额62.7亿，其中，引进国外资金合同38项，合同总金额20.3亿，引进外资2.1亿美元。

四、智力引进

兰州市引智办成立后，为全市工业、农业、科技、教育、医疗等行业聘请了来自日本、美国、以色列、澳大利亚、韩国、瑞典、荷兰等国家的技术专家150多人（次），技术指导涉及果树栽培、蔬菜培育、养鱼、造纸、塑料产品、医疗、畜牧、花卉栽培、环保、酿酒、面粉加工、毛纺、日语培训等领域。同时，派往美国、日本培训的研修人员56人（次），他们分别在医疗、农业、教育及语言等方面进行了专业研修和学习。

(一) 引进外国专家

兰州实行对外开放后，从国外引进技术和设备的同时，为引进技术服务的外国技术人员纷至沓来。从1990年到2000年以来，全市按合同规定前来工作的外国专家技术人员达57批，87人（次）。详见附表4

附表4 兰州市1990年至2000年邀请外国专家统计表

序号	专家姓名	国家或地区	国外推荐组织	在兰日期	项目执行单位	咨询内容
90 (01)	中村玉江	日本	日本花甲志愿者协会	3月29日至6月30日	兰州市外国语学校	日语教学
90 (02)	内田哲夫	日本	日本花甲志愿者协会	4月16日至6月15日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工业用自动化仪表
90 (03)	获原长一	日本	日本花甲志愿者协会	4月20日至5月10日	兰州皮革厂	皮革加工
90 (04)	本村勉	日本	日本花甲志愿者协会	5月14日至6月2日	兰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西瓜、甜瓜、南瓜栽培
90 (05)	张雅涛	日本	日本花甲志愿者协会	6月1日至7月1日	西北师大	法学概论、宪法、民法、商法、贸易法、海洋法讲学
90 (06)	沃乐克 (男)	英国	英国海外服务执行部 (BESO)	7月25日至8月19日	兰州玻璃厂	玻璃制造
90 (07)	松村	日本	日本花甲志愿者协会	8月2日至8月18日	兰州市自来水总公司	水处理和管网漏损技术
90 (08)	知久博	日本	日本花甲志愿者协会	8月2日至8月18日	兰州市煤气工程建设办公室	煤气管道建设
90 (09)	哈伯特·费施勒	德国		2年	兰州啤酒厂	啤酒酿造
90 (10)	罗兰·德加里斯	澳大利亚		15天	兰州水泵厂	水泵技术

续一

表 4

序号	专家姓名	国家或地区	国外推荐组织	在兰日期	项目执行单位	咨询内容
90 (11)	卜部敏男	日本	日本花甲志愿者协会	10月27日至10月30日	兰州市引进外国智力办公室	
90 (12)	卜部晴子(夫人)	日本	日本花甲志愿者协会	10月27日至10月30日	兰州市引进外国智力办公室	
90 (13)	冈田启一	日本	日本花甲志愿者协会	10月27日至10月30日	兰州市引进外国智力办公室	
90 (14)	秋山朗	日本	日本花甲志愿者协会	10月27日至10月30日	兰州市引进外国智力办公室	
90 (15)	卯木勤吉	日本	日本花甲志愿者协会	10月27日至10月30日	兰州市引进外国智力办公室	
91 (01)	约尔根·史麦茨纳	德国	塞德基金会	3月11日至3月14日	兰州市教委、市建委	职业教育、建筑
91 (01-02)	约翰·戈兰夫妇	英国		5月24日	兰州市教委	教育
91 (03)	今井末藏	日本	日本花甲志愿者协会	7月8日至7月15日	兰州市安宁区科委	桃、蔬菜栽培技术
91 (04)	远藤康人	日本	日本花甲志愿者协会	7月9日至7月23日	兰州塑料工业公司	塑料制品生产技术
91 (05)	齐默尔博士	瑞士		7月15日至7月18日	兰州市自来水公司兰州市城市建设院市政工程管理处	自来水处理

续二

表 4

序号	专家姓名	国家或地区	国外推荐组织	在兰日期	项目执行单位	咨询内容
91 (06)	藤田哲	日本	日本花甲志愿者协会	8月12日至8月26日	兰州食品工业公司	食品加工
91 (07)	青木俊和	日本	日本花甲志愿者协会	8月30日至9月13日	兰州塑料包装材料厂	塑料制品加工技术
91 (08)	罗伯特·阿·斯特拉莫夫斯基	俄罗斯		8月(停留10天)	甘肃省化工研究院	塑料制品加工技术
91 (09)	中西一雄	日本	日本花甲志愿者协会	1991年9月10日 1992年2月29日	兰州第三毛纺织厂	日语教学
91 (10)	川岛严	日本	日本花甲志愿者协会	9月18日至10月3日	兰州第三毛纺织厂	毛纺织品染色生产技术
91 (13)				1992年共执行专家项目13项		
93 (7)				1993年共执行专家项目7项		
94 (5)				1994年共执行专家项目5项		
95 (5)				1995年共执行专家项目5项		
96 (01)	贝狄·召瑟德·莫菲	美国		11月4日至	市计委、市外办、市外经贸委	法律
96 (02—04)				1996年共执行专家项目4项		

续三

表 4

序号	专家姓名	国家或地区	国外推荐组织	在兰日期	项目执行单位	咨询内容
97 (01)	古幡芳明	日本	日本花甲志愿者协	3月, 停留 10 天	七里河区林业局	果树栽培
97 (02)	佐佐木顺子	日本	友好城市秋田市	3月至 4 月	兰州市外办	日语强化培训
97 (03)	崔永模	韩国	甘肃省外国专家局推 荐	4 月底	兰州市农科所	农业节水灌溉、日光温室 技术
97 (04—05)			1997 年共执行项目 5 项			
98 (01)	加藤作美	日本	日本花甲志愿协会	4 月 18 日至 4 月 28 日	兰州市园林局七里河 区林业局	果树栽培、嫁接、剪枝、 病虫害防治
98 (02)	约翰·休特	澳大利 亚	澳大利亚农业厅	7 月 6 日至 7 月 10 日	兰州市农牧局兰州市 科委	肉羊育种繁殖方面的技术 咨询指导
98 (03)	加藤·作美	日本	日本花甲志愿者协会	8 月 3 日至 8 月 5 日	兰州市林业局七里河 林业局	果树栽培、嫁接、剪枝、 病虫害防治
98 (04)	佐野彰吾	日本	日本花甲志愿者协会	8 月 3 日至 8 月 10 日	兰州市科委	养鱼技术
98 (05)	埃茨	荷兰		8 月 11 日至 8 月 16 日	兰州市农牧局兰州市 园林局	反季节花卉、球根类花卉 栽培管理技术
98 (06)	沃尔伯格	荷兰		9 月 5 日至 9 月 10 日	兰州市园林局	现代化观赏温室建设及管 理
98 (07)	丸山芳弘	日本	日本花甲志愿者协会	8 月 27 日至 9 月 1 日	兰州市农牧局	仙客来等花卉栽培、品种 改良技术

表 4

续四

序号	专家姓名	国家或地区	国外推荐组织	在兰日期	项目执行单位	咨询内容
98 (08)	迈尔·马戈林	以色列		10月9日至10月23日	兰州市水电局兰州市园林局	节水灌溉
98 (09)	吉武哲夫	日本	日本花甲志愿者协会	10月25日至11月2日	兰州市农牧局	蔬菜栽培
98 (10)	宫泽聪	日本	日本花甲志愿者协会	11月3日至11月9日	兰州市农牧局	食用菌栽培
98 (11)	小林政雄	日本	友好城市秋田市	10月14日至10月23日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心脏内科
98 (12)	松平直哉	日本	友好城市秋田市	10月14日至10月23日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放射科
99 (01)	加藤作美	日本	日本花甲志愿者协会	4月16日至4月22日	兰州市林业局七里河林业局	果树人工授粉等栽培技术
99 (02)	生沼信次	日本	日本花甲志愿者协会	6月20日至6月24日	兰州市林业局七里河林业局	果树人工授粉等栽培技术
99 (03)	热拉尔	法国		6月24日	七里河区	苹果栽培技术
99 (04)	德克	法国		6月1天	兰州肉联厂	肉食品生产技术改造
99 (05)	伊兰·潘波纳	以色列	MATAT 专家组织	8月26日至8月27日	榆中县渔场	有关鲤鱼、日本锦鲤、虹鳟鱼等疾病预防治疗办法

续五

表 4

序号	专家姓名	国家或地区	国外推荐组织	在兰日期	项目执行单位	咨询内容
99 (06)	国际奥比斯眼科飞机医院 30 人	美国	国际奥比斯眼科飞机医院	7 月 17 日至 8 月 6 日	兰州中川机场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治盲教育和医疗培训
99 (07)	大口孝子	日本 秋田	友好城市秋田市政府	6 月 15 日至 7 月 14 日	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日语培训
99 (08)	大久保正	日本 秋田	中通病院心脏血管外科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6 日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心脏血管外科
99 (09)	波金野宏治	日本 秋田	中通病院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6 日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循环器科
99 (10)	藤仓成实	日本 秋田	中通病院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6 日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临床工学科
99 (11)	伊藤忠彦	日本 秋田	中通病院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6 日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循环器小儿科
2000 (01)	加藤作美	日本	日本花甲志愿者协会	4 月 11 日至 4 月 18 日	七里河区林业局	果树栽培技术
2000 (02)	佐野彰吾	日本	日本花甲志愿者协会	5 月 11 日至 5 月 18 日	榆中县畜牧中心	淡水鱼养殖技术
2000 (03)	丸山芳弘	日本	日本花甲志愿者协会	7 月 20 日至 7 月 28 日	兰州市园林科研所	仙客来花卉栽培及病虫害防治技术
2000 (04)	菅原拓男	日本	友好城市秋田市政府	8 月 11 日至 8 月 21 日	兰州市环保局	大气污染治理技术
2000 (05)	中田和子	日本	友好城市秋田市政府	8 月 11 日至 8 月 21 日	兰州市外办	日语口语强化培训
99 (05) 2000 (06)	金谷悦子	日本	友好城市秋田市政府	8 月 11 日至 8 月 21 日	兰州市外办	日语口语强化培训

(二) 人才培养

为了加强与国际友好城市间科学技术交流,从1990年至2000年,兰州市先后派出78名有关专家分别赴美国、日本、德国等国家和地区进行培训和专业学习。详见附表5。

附表 5 兰州市派往秋田培训、学习情况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培训期间	接收单位	研修内容
				1990 年共派出培 训人员 3 名		
91 (04)	孙晓霞	女	兰州市自来水公司	1991 年 4 月 1 日 至 9 月 29 日	秋田市水道局	上水道净化技术
91 (05)	阎晓涛	男	兰州市自来水公司	1991 年 4 月 1 日 至 9 月 29 日	秋田市水道局	上水道净化技术
91 (06)	朱玉齐	男	兰州市园林局	1991 年 4 月 1 日 至 9 月 29 日	秋田市政府城市规划科	城市规划
91 (07)	袁安民	男		1991 年 4 月 1 日 至 9 月 29 日	秋田市政府公园绿地科	城市绿化
92 (01)	孙新华	男	兰州市园林局	1992 年 8 月 1 日 至 1993 年 1 月 31 日	秋田市政府公园绿地科、农政 科	花卉园艺和生产经营管理
92 (02)	李晓林	男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992 年 8 月 1 日 至 1993 年 1 月 31 日	秋田市立病院、秋田大学病院	人工晶体移植手术
92 (03)	伏静媛	女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992 年 8 月 1 日 至 1993 年 1 月 31 日	秋田市立病院、秋田大学病院	穿刺环状动脉成形术
92 (04)	郭运	男	兰州市建委	1992 年 8 月 1 日 至 1993 年 1 月 31 日	秋田市城市计划科、建设科	建设管理的规划和建筑的节省 能源管理

表 5

续一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培训期间	接收单位	研修内容
93 (01)	李其棠	男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993年7月9日 至1994年1月9日	秋田市立病院本壮第一医院	腹腔镜的使用技术
93 (02)	王民三	男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993年7月9日 至1994年1月9日	秋田市立医院	慢性肾功能不全的透析及治疗
93 (03)	段小雨	男	兰州市教育局	1993年7月9日 至1994年1月9日	秋田市教育委员会	日本的教育行政管理、教育政策等
93 (04)	李建国	男	兰州市建委	1993年7月9日 至1994年1月9日	城市开发部、开发事业局	城市规划、城市建设及不动产的开发、管理
93(05-06)	通过引智渠道派出食品加工研修生 2名			3个月	名古屋	食品加工
94 (01)	陈富章	男	兰州市自来水公司	1994年7月8日 至1995年1月8日	秋田市水道局	城市供水技术、水质分析、机械操作
94 (02)	张敏	女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994年7月8日 至1995年1月8日	秋田市立病院	老年性心脏血管病的预防及治疗
94 (03)	马东兵	男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994年7月8日 至1995年1月8日	秋田市立病院	冠状动脉血栓的溶解疗法

续二

表 5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培训期间	接收单位	研修内容
94 (04)	王 珍	女	兰州市二商局	1994年7月8日 至1995年1月8日	秋田市关谷商社	商业管理
95 (01)	满亚林	男	兰州市外办	1995年7月24日 至1996年1月23日	秋田市政府国际交流课	日语
95 (02)	曾 钢	男	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1995年7月24日 至1996年1月23日	秋田市立综合病院	胸腔镜、腹腔镜技术
95 (03)	周健国	男		1995年7月24日 至1996年1月23日		商业管理
95 (04)	傅勤力	男	兰州市环保局	1995年7月24日 至1996年1月23日	环境部、秋田大学	防止大气污染、保护环境管理
96 (01)	张正华	男	兰州市教育局	1996年7月29日 至1997年1月28日	秋田市教育委员会	中小学教育管理及日语
96 (02)	酆兰芬	女	兰州市经委	1996年7月29日 至1997年1月28日	三传商事株式会社	商业管理
96 (03)	吴庆宇	男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996年7月29日 至1997年1月28日	中通病院	心脏外科

表 5

续三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培训期间	接收单位	研修内容
96 (04)	李静喆	男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996年7月29日 至1997年1月28日	秋田市立病院	
97 (01)	梁亚羽	女	兰州市外办	1997年7月31日 至1998年1月23日	秋田市政府国际交流课	日语
97 (02)	张明立	男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997年7月31日 至1998年1月23日	秋田市立综合病院秋田大学病院	介人性超音波等
97 (03)	陈喜梅	女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997年7月31日 至1998年1月23日	秋田大学病院	心血管病的诊断治疗
97 (04)	薛迪强	男	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1997年7月31日 至1998年1月23日	秋田市立综合病院秋田大学病院	内窥镜
98 (01)	火照程	男	兰州市外办	1997年12月25日 至1998年10月25日	美国新墨西哥大学	进修英语笔译口译专业
98 (02)	罗廷	男	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区管委会	1998年1月1日 至24日	香港	参加蒋氏基金会第69期“中国机械制造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
98 (03)	赵建柱	男	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区管委会	1998年1月1日 至24日	香港	参加蒋氏基金会第69期“中国机械制造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

续四

表 5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培训期间	接收单位	研修内容
98 (04)	柴 健	男	兰州通用化工机械研究所	1998 年 5 月至 8 月	美国	参加香港蒋氏基金“制造企业领导层培训班”
98 (05)	刘邦雄	男	兰州市七里河区柳树湾第一煤矿矿长	1998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29 日	香港	参加香港蒋氏基金第 78 期机械班“中国机械制造业高级管理人员培训”
98 (06)	巨洪程	男	兰州子文棉毛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	1998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29 日	香港	参加香港蒋氏基金第 78 期机械班“中国机械制造业高级管理人员培训”
98 (07)	郭凤鸣	男	兰州黄河机械厂	1998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29 日	香港	参加香港蒋氏基金第 78 期机械班“中国机械制造业高级管理人员培训”
98 (08)	文俊	男	兰州市种子管理站	1998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29 日	香港	参加香港蒋氏基金第 78 期机械班“中国机械制造业高级管理人员培训”
98 (09)	刘敬忠	男	兰州塑料包装材料厂	1998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29 日	香港	参加香港蒋氏基金第 78 期机械班“中国机械制造业高级管理人员培训”
98 (10)	王作楨	男	兰州塑料包装材料厂	1998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29 日	香港	参加香港蒋氏基金第 78 期机械班“中国机械制造业高级管理人员培训”

表 5

续五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培训期间	接收单位	研修内容
98 (11)	顾明芳	女	兰州市经委	1998年9月10日 至9月30日	日本	参加“兰州市企业新技术推广 管理培训团”
98 (12)	赵燕	女	兰州市科委	1998年9月10日 至9月30日	日本	参加“兰州市企业新技术推广 管理培训团”
98 (13)	马燕华	女	兰州轻工机械厂	1998年9月10日 至9月30日	日本	参加“兰州市企业新技术推广 管理培训团”
98 (14)	索寅生	男	甘肃省电子工业总公司	1998年9月10日 至9月30日	日本	参加“兰州市企业新技术推广 管理培训团”
98 (15)	张立华	女	甘肃省轻工机械厂	1998年9月10日 至9月30日	日本	参加“兰州市企业新技术推广 管理培训团”
(16)	李向平	女	兰州市财政局	1998年9月10日 至9月30日	日本	参加“兰州市企业新技术推广 管理培训团”
98 (17)	杨虎	男	兰州市城关区政府	1998年9月10日 至9月30日	日本	参加“兰州市企业新技术推广 管理培训团”
98 (18)	杜文彬	男	甘肃榆中建筑实业集团公司	1998年9月10日 至9月30日	日本	参加“兰州市企业新技术推广 管理培训团”
98 (19)	李守仁	男	兰州甘草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998年9月10日 至9月30日	日本	参加“兰州市企业新技术推广 管理培训团”
98 (20)	司国栋	男	兰州甘草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998年9月10日 至9月30日	日本	参加“兰州市企业新技术推广 管理培训团”
98 (21)	贾国忠	男	甘肃民族科技研究所	1998年9月10日 至9月30日	日本	参加“兰州市企业新技术推广 管理培训团”

续六

表 5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培训期间	接收单位	研修内容
98 (22)	王 健	男	甘肃民族科技研究所	1998年9月10日至9月30日	日本	参加“兰州市企业新技术推广管理培训团”
98 (23)	桂发科	男	兰州市人事局	1998年8月6日至8月21日	德国、荷兰	甘肃省对外经济考察团
98 (24)	金庆森	男	兰州市环保局	1998年9月7日至11月30日	日本秋田市政府环境部	环境保护
98 (25)	米泰宇	男	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1998年9月7日至11月30日	日本秋田市立综合病院	外科
99 (01)	刘 巍	男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999年9月20日至12月17日	日本秋田市立综合病院	呼吸内科
99 (02)	王华魁	男	兰州市农牧局	1999年9月20日至12月17日	日本秋田市政府农林部	农业技术交流
2000 (01)	郭 黎	女	兰州市科委	2000年9月25日至12月22日	秋田市政府商工部秋田市政府教委	
2000 (02)	张智才	男	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000年9月25日至12月22日	秋田市福利保健部	医疗福利及保健

侨务工作

一、兰州市归侨、侨眷代表大会

兰州市第八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于1995年8月在兰州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归侨、侨眷代表和特邀人士共200人，市委副书记陈学亨、副市长杨良琦等出席了大会。省侨办副主任杜梅林、市委副书记陈学亨分别作了重要讲话。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听取和审议兰州市侨联第七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兰州市侨联第八届委员会组成人员，李健民当选为市侨联主席，宁美阳、郑宝贵、张玉芳为副主席，周迎平为秘书长，丁映琪等41人为委员。

兰州市第九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于2000年12月在兰州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归侨、侨眷代表和特邀人士共200人。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王晶中、副市长宋乃娴等到会祝贺。省侨办副主任杜梅林、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王晶中分别作了重要讲话。会议主要任务是：听取和审议兰州市侨联第八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兰州市第九届委员会组成人员，杜逸当选为主席，张玉芳、叶启智、王泰广为副主席，周迎平为秘书长，丁国成等52人为委员。

二、归侨侨眷的权益保护

兰州市作为省会城市，侨务工作量大、面宽，侨务工作对象占全省50%。据统计，2000年兰州地区有侨务工作对象16000余人，其中归侨252人，侨眷、港澳眷属9800人。他们在国外的亲属有6800多人，分布在世界50多个国家和地区。将近60%的侨务工作对象是侨、台交叉，既是侨眷也是台属，具有双重身份。

1. 高知识性。兰州市归侨、侨眷知识层次较高，获得技术职称的有1174人，其中获高级职称的有346人，中级职称828人。在各单位都是科研、教学工作中的骨干。如兰大有归侨、侨眷50名，其中教授、副教授28人，其余大部分为讲师。兰化公司有归侨、侨眷181人，其中高工29人、工程师41人。

2. 多数非甘肃本地籍。兰州市归侨、侨眷大部分是五、六十年代支援

大西北时从沿海、内地来的，祖籍为广东、福建者居多，而本省、本市本地籍的较少，只有百十余人。

3. 相对集中。兰州市归侨、侨眷主要集中在中央、省部级驻兰的大中型企业、大专院校、科研单位中，约 7000 人，占全市归侨侨眷总数的 70%。市、县、区属机关、企事业单位中的归侨侨眷 2200 人，占 30%。

4. 组织凝聚力强。目前兰州市已有 43 个侨联分会。由于归侨侨眷的高知识性、非本籍性及特殊的身份，他们联系密切、凝聚力强，对侨务政策、侨务工作十分关心，热衷于侨联的各项活动，是本单位工作中的一支骨干力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及《实施办法》颁布以后，兰州地区各企事业单位也都十分重视“两法”的宣传和普及。兰州铁路局、兰州炼油化工总厂、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兰州通用机器厂、甘肃省建筑工程总公司等单位分别利用本单位的报纸、闭路电视、有线广播进行宣传，组织召开多层次的归侨侨眷和干部职工座谈会。通过舆论宣传，使广大干部和群众对侨务工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的重要意义有了更加明确的认识，提高了广大群众和归侨、侨眷学法、用法的自觉性。兰州市还印制 5000 份《侨务法律法规汇编》，发到各有关单位及归侨、侨眷手中，举办了全市侨务干部培训班，系统地培训和学习了《侨法》及相关业务知识。通过对《新侨法》的宣传，使全市侨务工作出现了三个显著变化：一是广大归侨、侨眷理直气壮的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多了；二是群众对归侨、侨眷有了较全面的认识，侨务部门的影响力提高了；三是归侨、侨眷合法权益越来越多地受到社会各界的重视和关心。

在宣传、普及侨务法律法规的过程中，市侨务部门十分注重在工作中应用法律武器，有效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几年来，依据《侨法》，处理了 6 起侵犯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案件，积极落实了兰州籍、阿联酋华人马进忠的侨房政策，解决了印尼归侨唐民生的工资待遇和儿子的就业问题。

在处理上级侨务部门转来的信访案件中，市侨办还依法受理 3 起侨商在兰投资企业的经济纠纷案，如兰州庄氏医疗设备公司被砸、经理被打一案，澳大利亚华侨赵燕升经济纠纷案等，受到省、市人大和政府领导的重视，经多次交涉，案件处理正朝着有利于保护侨商合法权益方面进展。

三、为侨服务工作

兰州市侨办始终把为侨服务工作做为一项基础工作，常抓不懈，把党的侨务政策通过具体服务工作，贯彻到归侨、侨眷及海外侨胞中，使他们切实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颁布以来，兰州地区共有75名归侨、侨眷担任了县级以上领导职务，6人担任了地级以上领导职务，114人担任了省、市、区(县)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积极参政议政。

(二)为贯彻好新《侨法》，省、市人大民侨工委对全市各县(区)学习、宣传、贯彻新《侨法》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和调研。省、市人大领导在肯定侨务工作成绩的同时，根据新《侨法》第四条的规定，对县(区)侨务机构设置不健全、不规范的问题提出意见。市政府对此十分重视，明确县(区)政府必须有一名领导分管侨务，确定一名专(兼)职干部负责此项工作，并核拨经费予以支持，以利侨务工作的开展。

(三)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为做好归侨、侨眷知识分子的工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生产力，市侨办召开了座谈会，号召归侨、侨眷开展“提供一条建议，传递一条信息，介绍一个人才，引进一个项目，推销一种产品”的五个一活动，全市共有50余名做出突出贡献的归侨、侨眷知识分子，受到省上的表彰和奖励；兰州炼油厂等8个单位还为国务院侨办召开的“全国大中型企业归侨、侨眷知识分子经验交流会”报送了交流材料，获得了与会代表的好评。

(四)《侨法》的贯彻落实。省侨办、省教委等省上6厅局联合下发“关于归侨退休待遇、归侨、侨眷住房就业和其子女升学等若干问题的通知”后，市侨办积极与市上相应部门联系；会同市教委、市财政局等6个单位，向各县(区)、市直各部门转发了这份文件，使上级文件精神，从教育、财政、城建、劳动等多个方面，得到贯彻落实。

在学习贯彻好新《侨法》的同时，兰州市响应国侨办的号召，积极争取了三笔侨心工程款，用以建设市郊区县乡侨心小学。具体是：澳门中资企业捐款50万元人民币，建设皋兰县丰登村侨心小学教学楼工程。美国世贤集团公司董事长、美籍华人柯约瑟捐款30万元人民币，建设永登县龙泉寺乡第二中心小学教学楼工程，该校建成后更名为“永登世华侨心小学”，国务

院侨办主任郭东坡亲笔为该校题写了校名。香港周生生国际集团公司先后给城关区中山路小学捐款 220 万元，建成了新教学楼，更新了教学设备，该小学更名为兰州中山小学，现已成为兰州市标准化小学。迄今为止，兰州市共接受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捐款 300 万元。

四、信访工作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在侨务来信来访工作中，始终坚持以法行政，强化领导责任制，分级负责、归口办理。依照及时、就地依法解决问题与思想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完善领导责任制，把本市、本单位职权范围内的侨务信访问题解决好，有效地防止了躲避矛盾、推诿扯皮、矛盾上交的问题。真正做到了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止 2002 年底，全市直接受理华侨及归侨侨眷来信来访 126 人次（件），经国务院侨办和省侨办转来侨务信函 11 件。来信来访所反映的问题，涉及到房产遗留问题的占 19.3%，归侨侨眷离退休人员工资待遇、出国定居探亲、医疗待遇的占 23.1%；子女升学、就业、侨眷下岗要求再就业的占 26.9%；涉侨经济纠纷占 30.4%。从受理信访所反映的问题来看，涉及房产和生活方面的事件逐年下降，而涉侨经济纠纷事件则呈逐年上升趋势。

（一）集中力量攻克一些信访工作中的难点，使一些久拖未决的信访案件得到彻底解决。原籍兰州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华人马进忠，他的房产问题前后拖了 8 年，一直未能解决。马进忠多次来兰上访，到侨务部门反映问题。他在兰州市靖远路 200 号（紧靠白塔山公园大门东侧）有土木结构楼房三层，共 19 间房屋。1958 年私房改造时，马进忠侨居国外，国内房产被改造由白塔山公园占用。马进忠国内亲属被迁往王保堡城 84 号 4 间平房居住。1987 年，市侨办接到马进忠的申诉材料后，进行了大量艰苦细致地调查了解工作。市人民政府作出决定，将其部分房产，即一、二层楼退还给马进忠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颁布后，市侨办又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结合调查了解的新情况，认为应全部退还其房产。为此，经市侨办与市房产部门、园林部门、白塔山公园多次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市人民政府批复市房产局给马进忠落实侨房政策的报告，房产手续一次办理完毕。侨务部门经过艰苦工作，将马进忠原住房内居住的 5 户居民，迁往它处居住，逐一向住户宣传侨务政策，做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最后得到居民理解，很快搬迁，使这个久拖未决的问题，在《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的保护下,得到妥善解决。

(二)通过信访发现问题,为侨办实事。截止2001年底,市侨办协助有关部门直接解决了60余名侨眷子女就业问题;为579名归侨、侨眷子女在初、高中升学中给以加分或优先录取照顾;协调有关单位为119名归侨、侨眷解决了住房,还协调解决了大量归侨、侨眷工作调动、调资、出入境探亲、留学等问题。这一切,受到了归侨、侨眷及海外侨胞的好评,扩大了对外影响,赢得了侨心,调动了广大归侨、侨眷的积极性。

兰州市属县(区)侨务部门,也重视开展信访工作。城关区侨务部门,通过信访了解到归侨、侨眷在住房就业方面存在的困难后,在分房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为20多名归侨、侨眷解决了住房问题,使他们搭上了福利分房的“末班车”。同时,区上积极为归侨、侨眷提供条件,牵线搭桥。根据他们的具体要求,帮助推荐到劳动部门给予招工。几年来,经过多方协商,为刘莹、潘金盛等多名侨胞及其子女解决了就业问题,解除了他们的后顾之忧。同时,对归侨、侨眷及其子女愿意到区属集体企业工作或愿做临时工的,基本都给予安排。对愿意自谋职业搞个体经营的,也放宽条件,使其尽快上岗经营。在归侨、侨眷的工作调动方面,只要本人联系好新单位,劳动、人事部门都能够随时提供便利条件,办理有关调动手续,使之到适当的工作岗位发挥才能。

五、华侨华人社团和港澳同胞捐资助学

1999年以来,在省侨办的领导和支持下,兰州市响应侨办号召,积极开展为西部大开发“送科技、送温暖、送希望”活动,争取了五笔侨心工程款,用以建设兰州市郊区县乡侨心小学。具体是:

(一)1999年12月,经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穿针引线,香港周生生集团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周君廉,向兰州市城关区教育局捐资200万元人民币,拟新建一所小学。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及有关方面协调,校址选定在城关区中山路小学。2000年9月,该校竣工后,校名改为“兰州市中山小学”。在落成典礼仪式上,周君廉及夫人来兰祝贺。鉴于周君廉爱国爱乡,无偿捐资扶助兰州市教育事业,兰州市人民政府授予周君廉“兰州市荣誉市民”称号。由于城关区教育局对捐建学校从教学、设备、质量等诸方面进行了严格的管理,使周君廉深为感动,为此周君廉于2001年向该校捐款20万元人民币,作为优秀教师、优秀学生的奖励基金。

(二) 2001年1月,以澳门中资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国银行澳门分行总经理朱赤为团长的中资企业考察团,向皋兰县教育局捐资50万元人民币,用于忠和乡丰登村小学修建教学楼。教学楼于2001年10月建成后,校名更改为“皋兰县丰登希望小学”,国侨办国内司司长周中栋来兰对该工程进行了验收,并参加了竣工典礼。皋兰县近300多学生和教师进入新教学楼学习和进行教学活动。

(三) 2001年3月,美国世贤集团公司董事长柯约瑟,向永登县人民政府捐资30万元人民币,用于龙泉寺乡第二中心小学教学楼建设。2001年7月15日教学楼竣工并正式投入使用。400多名学生和教师进入宽敞明亮并有暖气的教室读书学习。根据柯约瑟的要求,学校更名为永登县龙泉寺乡“世华侨心小学”,教学楼命名为“永铭楼”。2001年10月,柯约瑟又向永登县世华小学学生赠送了价值3万元的学习用品。

(四) 在国务院侨办和省政府侨办的支持下,2002年1月,香港特别行政区祈福新屯公司董事长彭磷基向兰州市捐资25万元人民币,用于榆中县甘草店镇咸水盆村小学的重建。在捐资监理委员会的指导下,该校于3月开工,12月竣工。2003年1月18日,举行该校命名和工程落成典礼仪式。

(五) 2002年3月,兰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接待了以法国华侨华人会主席林加者为团长的法国华侨华人回国贺岁团,该团支持中国西部教育事业发展,向兰州市城关区教育局捐资36万元人民币,以扶助兰州市100名优秀贫困小学生完成学业。此项捐款由省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监督使用,并设立专用帐户;兰州市城关区教育局作为百名优秀贫困生代理单位,具体负责学生征选及资金发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成立了由省、市外事(侨务)办公室主要领导和负责人以及城关区政府、城关区教育局有关领导组成的捐资监理使用委员会,以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

1999年以来,兰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在上级侨务部门的支持下,为兰州市教育事业接受海外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侨心工程捐款共计364万元人民币。侨心工程款在使用过程中,都分别成立了捐资监理使用委员会,对工程质量和资金的使用方向起到了保证作用。

外事侨务管理机构

一、组织机构

1990年5月24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同意将兰州市外办秘书科、引进国外智力科、涉外科、侨务科改为处，原定科级建制不变。

1992年11月15日，兰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同意将兰州市外事服务社更名为兰州市外事交流服务中心。原科级建制，事业性质，经费来源自收自支不变。

1993年2月13日，为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同意兰州市外事办公室增设礼宾处，增加行政编制5名，增编后外办编制30名。

1994年1月，市委决定兰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归市委领导，由市委统战部归口管理，其机构级别和编制不变，市外办减少编制4名。

1994年11月3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同意兰州市外事办公室增设友城处，人员编制内部调剂解决。

1997年11月9日，市政府关于印发兰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决定内设机构涉外处改为出国（境）管理处，引进处改为外国专家处、礼宾处改为礼宾接待处、友城处改为国际交流处、侨务处改为侨政处。行政编制23名，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3名。

1998年12月1日，市委组织部批准成立兰州市国际人才交流协会。

1998年3月11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同意设立兰州市电子邮件工作站，与兰州市外事交流服务中心合署办公，增编2名，全额拨款。编制增加后，兰州市外事交流服务中心（兰州市电子邮件工作站）共计事业编制7名，其中全额拨款2名，自收自支5名。

二、市外办主要领导成员

1991年8月—1993年11月

党组书记、主任：陈良

副主任：王云瑞

助理调研员：金仁甫

1993年11月—1996年元月

党组书记、主任：吴申陆
副主任兼侨办主任：王云瑞
助理调研员：金仁甫

1996年元月—1998年8月

党组书记、主任：吴申陆
副主任兼侨办主任：王云瑞
副主任：金仁甫
助理调研员：尹继国

1998年8月—2002年7月

党组书记、主任：吴申陆
副主任兼侨办主任：金仁甫
副主任：梁亚珩
助理调研员：尹继国

2002年7月至今

党组书记、主任：吴申陆
侨办主任、外办副主任：梁亚珩
副主任：火照程

二、重要文献辑录

(一) 包修兰州黄河铁桥的合同和电报^①

1. 总办甘肃全省洋务总局彭英甲等与德国泰来洋行喀佑斯拟定包修兰州黄河铁桥合同^②

光绪三十二年(1906)九月十一日

立合同德商天津泰来洋务喀佑斯,今蒙陕甘总督部堂升(允)定购兰州黄河铁桥一道,经喀佑斯与甘肃藩、臬、道、洋务局,议定修桥一切章程,订立合同,开列于左:

——黄河两岸均是石岸,修盖铁桥须长过南北两岸。南岸至北岸共长中国七百尺左右,合德国三百左右密达,德国一密达,合中国广尺二尺八寸。然铁桥尺寸不必拘定,务必长过两岸石岸,修得便于上下行人,往来车马。临修时,须由甘肃洋务总局允准洽心,方算合法。

——铁桥上面东西横宽,共德国八密达,合中国二十二尺四寸。

——铁桥中间有大栏杆两道,高由一密达八十生的至五密达左右,横宽六密达,为中间往来能行大车。两边各有小栏杆一密达,两边道均作为来往行人之路。

——铁桥共厚在五十生的外,桥上面用加厚铁托板条。托板条上或铺木板,或铺石头子。泰来行遵甘肃吩示,办理齐全,桥两头由桥底算起,高于两岸一密达。至桥上如铺石头子,常年收拾归甘肃自办。

——架铁桥柱脚,由南岸至北岸,均用铁心参合洋灰石子灌浆。柱脚宽与桥同,由南至北共四大柱脚,桥孔共五孔。洋灰柱脚两边均有分水箭,柱脚底下东西横宽八密达半以外,南北横宽三密达以外,柱脚顶上东西横宽八

^① 录自甘肃省档案馆编《天下黄河第一桥》,兰州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② 此合同先后拟定三稿,此为第三稿,也是正式签约稿。

密达，南北横宽二密达。深由河底极坚固之处修起。无论若大冰力，泰来行保管无事。议定包做此桥，照外洋优等章程，尚有八十年保险在内，不准有丝毫差错，最要者，不准偷工减料，违者认罚。

——铁桥料件，三十三年五月全须到天津，甘肃由天津运料，不拘时日，每车不过一千二百斤料件。头期运至甘肃省动工日起，限十八个月修理完备。统桥价、杂费，一切全算在内，共议定天津化宝行平银拾陆万伍千两整。此外，并无分文花费。

——交银限期分四期。立合同后，天津德国领事官允准泰来行包修此桥，当由天津交德国领事官转交泰来洋行银伍万两，为头期。各料件由德国上船，接到德领事官电报，再交银叁万贰千伍百两，为二期。委员在天津将料件如数逐件点收清楚，立有详细收单，再交银叁万贰千伍百两，为三期。至十八个月，一切桥工全告竣后，再交银伍万两，为四期。每期交银，德国领事官均须给与收照为凭。再此事经手人员如有丝毫回成，与受同罚。

——修桥之先后，无论何时，倘有河水涨发，或河水开冻之际，冰水流急，伤损此桥，包固限八十年，如限内稍有损伤，泰来行包管赔修。

——保固八十年限期之内；无论冬夏，倘因起蛟，河水涨发，水势过大，水已进城，因蛟水神力将桥冲坏，与泰来行无干。除起蛟外，桥有损坏，泰来行一定赔修。

——如到期不能将桥修完，无论河底是否石沙、泥土、水眼等类，既经泰来行议定包修，桥价使去大半，务必如期竣工。倘稍有不符合同之处，不但使去桥价，按照原领之价，如数退回，而且在退回桥价外，泰来行甘愿照原领银数认罚。

——所有修桥材料由德国运至天津，水脚保险及洋工华匠来往工作，无论有何事故，统归泰来行保管，不与甘肃相干，亦无求赏津贴等项之说。

——修桥材料由天津运至甘肃，归甘肃自运。既议定每车不准过一千二百斤，原为易于转运。如有重大料件，难于运动，归泰来行自运，甘肃不管。如途中有损坏桥上材料等事，泰来行保管修理。如路上有遗失料件等事，与泰来行无干。

——工程工匠及司事人等，随带一切使用机器、物件，盘费脚价并工程司工价薪水，亦均在桥价以内，概不加费。

——修桥时须用船数只，木杆、麻绳等项，工匠人等住处一所；均求甘肃省代为预备应用。尚祈派兵丁数人看守料件，而免有遗失等弊。

——所有修桥机器等件，求甘省运材料大车捎来。修桥工竣后，机器等件，泰来行自行运回天津，但须求甘肃官家代为雇车，泰来行出价，送至河南新乡火车站。

——铁桥由泰来行当时将桥身一律油好，工竣后泰来行所剩之油，送交甘肃洋务局收存，以备嗣后每年上油一次。油系何名？如何油法？均经泰来行开具详细清单，教明油法，以免差错。

——喀佑斯自调工程司德克来甘，详细考究明白，即时订立合同。所有工程司来往盘川，工价，甘肃不管。如桥能修成，俟竣工后，甘肃在拾陆万伍千两外，送喀佑斯银贰千两，为酬工程司来往盘川之项。如桥不能修，喀佑斯花费一切，不管合同，均作罢论。

——立合同后，喀佑斯求先发给护照一纸，以便津、沪洋关验放，以上章程十八条，写立华文合同八纸，呈督宪备案一分（份），详请咨存外务部一分（份），分存藩、臬、道署、洋务局各一分（份），交银时，交天津德国领事官一分（份），交泰来行喀佑斯一分（份），各分执以为凭证。

大清国总办甘肃洋务局兰州道彭（英甲）（押）

大清国甘肃布政使司布政使丰（伸泰）（押）

大清国署甘肃按察使司按察使白（遇道）（押）

大德国泰来洋行喀佑斯（押）

2. 甘肃洋务总局就铁桥告竣、桥价结清、德罗回津事 致天津瑞林祥、德国领事馆、泰来洋行电

宣统元年（1909）七月初五日

天津瑞林祥赵春亭鉴：七月十五日至协同庆取行平化宝银五万两，乞分神矣。八月十五日交德国领事官转交泰来洋行，系桥价末期银两。仍应照旧掣取签押收条，寄甘为凭，并先电复。彭。尾。印。

天津德国领事官鉴：桥工告成，德罗初五回津，特此奉闻。甘肃洋务局。尾。印。

天津泰来洋行鉴：桥工告成，款与德罗算清，德罗初五回津，特此奉闻。甘肃洋务局。尾。印。

(二) 甘肃农工商矿总局 与比利时等国签订的部分合同^①

1. 该局与比国参赞订立合同文

甘肃农工商矿总局
比国参赞林阿德
为订立合同事兹因比国参赞林阿德之父林辅臣前奉陕
甘总督部堂升 批准，开办玉门石油制造洋烛、洋胰，并种萝卜造糖、葡萄
造酒，拟设立甘肃制造油烛糖酒公司。即聘用林辅臣为公司总办，并先赴比
雇匠、购机。詎料林辅臣中途病故，今其子比国参赞林阿德情愿接办，即聘
用林阿德会同甘肃农工商矿局商酌，取其见效速而成功易者先为，次第举
办。现据该参赞雇就五金、化学矿师贺尔慈、纺织制造师穆賚、路矿工程师
戴世拔三人来甘，指授学徒，并购到机器，拟先试办矿务、织呢、制造等
事。将从前所议制造烛、胰、糖、酒各务暂以缓办，并请注销旧日合同。且
议定，不另立公司，不用洋股，亦不令该参赞入股，将来有无利益悉归中
国。

国家承认以免利权外溢，与该参赞另行订立合同，彼此签押。兹将议定
各条开列于左：

一、甘肃试办矿局、织呢、制造等事，系由甘库拨款开办，延聘比国参
赞林阿德与甘肃农工商矿局会同办理。该参赞应认明，矿产为甘肃自有之
利，即应认明农工商矿局为甘肃自主之局，所有一切应办事宜，须会同农工
商矿局禀明。

陕甘总督部堂听候 指示办理。倘农工商矿局所拟办法如有未尽完善之
处，该参赞务须仿照最优之办法商酌改拟，以为久远之计。

二、该参赞雇来矿务、纺织、制造工程师贺尔慈等三人，应即订立合同
三份，由甘肃农工商矿局与该参赞、及该三人商酌订立之合同，该三人与农
工商矿局及该参赞应各执一份，以为凭据。如订立合同以后，甘肃农工商矿
局考察矿产并不畅旺，或多窒碍，并一切纺织、制造各务亦无成效，应由甘
肃农工商矿局知会该参赞即行停止，该参赞及该三人亦即将合同交出，作为
废纸，不得异议。又不能无故停止，致旷厥功。

^① 录自《兰州文史资料》第11期《清末洋务运动与兰州近代工业的兴衰》（戴晨光整理）。

三、甘肃农工商矿局，试办矿务、织呢及一切制造各务矿事，工头自不能不选用洋人，甘肃农工商矿局亦即招募学徒，从该矿师、工头等学习，该矿师、工头等务必尽心教导，不得自秘其术，使学徒无从法守。倘日后学徒中有精矿学及练习纺织、制造各务者，应由农工商矿局派充各项要职，该参赞务须与洋匠一律看待。

四、该参赞驻甘多年，素有闻望，既承甘肃农工商矿局委用管理矿务、织呢、制造各务，亟宜督率该矿师、工头等认真办事，广辟利源。该矿师、工头等，既为甘肃农工商矿局所雇，甘肃农工商矿局如欲兴办新奇制造工艺等事，为该矿师、工头等所娴习者，虽合同内未曾注明，亦必听甘肃农工商矿局吩示办理，不得托故推诿，亦不许另加薪水等费。该参赞与该矿师、工头等，有与局员会商事件，尤须和衷共济，以期俱臻妥协，无负委任。

五、试办矿务、纺织、制造各事，凡应用华人工匠，自应由该参赞选择收用。惟添雇洋匠，须与甘肃农工商矿局妥为核议，不得径行引用。至购新式机器，需款更巨，尤宜会商办理。

六、甘肃试办矿务、纺织、制造各事，原为兴利，且以联络官民，预息纷争为要，应由甘肃农工商矿局，会同该参赞酌派照料委员一人，又设管理帐务司事二人，其薪水口食均由局筹备。至开办以后应用员绅，俟届时再由农工商矿局斟酌派委。

七、该参赞既为甘肃农工商矿局所聘，应由局每月支給薪水、夫马费银三百两，自开办之日起算。其该参赞之故父，先时领去库平银二千两，作为赴比雇匠、购机。来往川资，现经病故，并照华官出洋例，给予三个月薪水以示体恤。

八、甘肃农工商矿局聘该参赞办理矿务、纺织、制造各事，倘兼办玉门石油造烛、造胰、造糖、造酒等事时，如系合办，每月只总给薪水、夫马费银三百两；如系分办，则除薪水、夫马费外每月加给夫马费银四十两，以资办公。

九、该参赞承办甘肃矿务、纺织、制造各事以一年为期，期满有效，仍留接办；倘无成效，或有不遵定章贻误工程情事，不拘年限，即行辞退，原立合同注销，其薪水各费亦即于辞退之日停止。惟不得无故辞退。如该参赞所雇矿师、工头等，或办无成效，或旷误工程，由甘肃农工商矿局知会该参赞，令该矿师、工头等即行辞退，亦不得无故辞退。

十、该参赞久居甘肃，并非聘自外洋，如有事故被甘肃农工商矿局辞

退，或期满辞退，或自己不愿承办自行辞退，无论回国与否，甘肃农工商矿局概不发给旅费川资。

十一、凡局、厂办事人员，无论华、洋皆须剔除积弊，华员自督办以下除应得薪水奖赏外，须立誓不赚公家一钱；洋员自该参赞以下创造应得薪水、夫马费外，亦须立誓不赚甘肃公家一钱，以期彼此相信，弊绝风清。该参赞与该矿师、工头等，除管理矿务、纺织、制造各务应办事宜外，凡甘肃公事一毫不许干预，违者议罚。

十二、该参赞既议定，愿支薪水，不分红股，如将来各工程获有利益，除局中薪工费用，并按值面抽七五，作为落地税报效国家。既酌给局员奖赏司事花红外，其余红利无论多寡概归甘肃公家，与该参赞及该矿师、工头等无干。

十三、旧日合同因该参赞之父赴比，雇匠、购机限六个月开办，此次订立合同，甘肃农工商矿局与该参赞议定，立合同之日即行开办，该参赞不得托故耽延，虚糜公费，如该参赞延不开办，或因别事纠缠不能分身，则此合同作为废纸，由甘肃农工商矿局另行聘人接办，该参赞不得异言。

十四、该参赞如果办事认真，获得厚多，即不幸歿于厂所，甘肃农工商矿局应给于六个月薪水作为恤银，以酬劳绩。如开办并未获利，则只给于两个月薪水。

十五、现已另行订立合同，应缮具华文五份，甘肃农工商矿局与该参赞同时画押呈。

督宪备案一份，送甘肃藩、臬两司各一份，并请将旧日合同注销，其余二份，甘肃农工商矿局与该参赞各执一份，以照信守。

督办甘肃全省农工商矿总局

承办甘肃矿务纺织制造各事比国参赞林阿德

光绪三十二年十月初九日订于甘肃省城农工商矿总局

2. 订购比国铜矿机器合同

立合同甘肃藩、臬、道农工商矿总局今奉

陕甘总督部堂升 谕，据比国参赞林阿德摺称：包购开办铜矿机器一架，物件俱全。现经彼此商定订立合同，所有价值银两一切办法条章开列于左：

甘肃凤凰山铜产繁多，比国参赞林阿德，自愿为甘肃农工商矿局包购挖

铜机器一架，钻铜、磨砂、炼铜各项器具皆全，实价兰平银十五万两。由比国至兰州运脚，及厂内第一年杂用银五万两，共合兰平银二十万两，议准并无丝毫回成。机器到甘肃，安置齐备，林参赞管保每日能炼成红铜一万斤。凤凰山铜产，管保能作二十年取用不匮，自开办之日起算，至满足一年后，甘肃农工商矿局大获利益，始将林参赞机器价银及运费等项二十万两照数付给。如一年所出之铜，不敷此项机器价银，仍准一年后由甘肃农工商矿局随时计算红利多寡陆续交还。此项机器价银，甘肃农工商矿局与林参赞商明，具价银清交后，不拘年限，林参赞亦不索取甘肃公家一毫利息。

林参赞所买机器，到凤凰山铜厂安炉、盖房，及沿途运脚，并厂中一年雇用洋人工、食、杂用银两，均在机器价银二十万两以内，并不另用甘肃公家分文。惟此项机器每日无论如何用法必出铜一万斤，只准增多，不准减少。至委员薪水，每日所用煤炭，仍由甘肃公家自备。

凤凰山铜矿，并未入有林参赞洋股。此项机器系甘肃公家置买之物，林参赞系甘肃公家聘请办此机器之人，所有铜厂一切事务，须听甘肃农工商矿局总办调度，林参赞只可督率矿师、工头等极力工作，不许干预别事。

此合同彼此商酌暂时签字，作为草底，俟详明

陕甘总督部堂 奏咨批准后，方可作为实据；设或驳斥，此草合同即为废纸。

林参赞生长甘肃，素有闻望，既经甘肃公家聘请，办此机器开采铜矿，亦当与委员、地方官和衷共济，参谋公益。该铜矿所得红利，除还机器价银及一切杂用外，其余共有若干所为十分，准以一成奖给林参赞作为花红，以示鼓励。然此系试办一年合同，如机器价银给完，如何办法，再为商酌，另订合同。至林参赞应得薪水，仍照旧立合同，按月开支，不得托故他往。

此合同照缮华文七份分存：

外务部

农工商部

陕甘督轅、甘肃藩、臬二司、农工商矿总局及林参赞各执一份以昭信守。

总办甘肃农工商矿总局兰州道彭
甘肃布政使司布政使丰
署甘肃按察使司按察使白
比 国 参 赞 林 阿 德

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 订购比国淘金机器合同

立合同甘肃藩、臬道、农工商矿总局今奉

陕甘总督部堂升 谕，准与比国参赞林阿德订立合同，订购淘金机器一架，添购织呢机器多件，彼此商定先立草底合同。所有机器件数、价值银两，及一切办法章程开列于左：

淘金机器，凡打石开山、分砂、碾石、过水、炼金、分金、火机蒸锅一律齐全，并不短少。所需材料、运费、保险税厘等项，由比国送至兰州，共计实价兰平银四万两。

织呢局新式气锅、热水锅、烤水锅一全份，马力机器一架、顺毛机器二架、纺线机器二架、绕线机器三架并带轮子倍线机器、割毛机器、压呢机器、打水机器各一架。厂内需用皮袋等件，及包箱保险、运脚税厘等项，由比国送至兰州共需实价兰平银八万两整。所有织呢应用零星物件，另有林参赞手开清摺存查。

淘金机器，林参赞管保每日能作砂子伍万斤，出金二十两。织呢机器系分上、中、下三等，极细至极粗。林参赞管保每日能织呢五十丈，呢面宽七尺，无论加染何色均无不可。织呢机器每日用煤准两吨，合中国三千二百斤。

织呢局雇用外国人四名：织呢一名、纺线一名、染呢一名、管机锅炉一名，每名每月薪水银三百两。淘金机器，准用外国矿师一名、机器匠一名，每名每月薪水银三百两。均由林参赞经手雇用，仿照向雇外国人章程办理。惟用人之事，专归甘肃农工商矿局总办作主酌量雇用。无论用何国人，总以能安机、织呢、淘金为要，局外人不许滥竽。

雇用洋匠不准误工，如有误工之处，照日查算，扣除薪水，并另雇妥匠，以免旷工。

新章凡立合同必奏咨奉

旨议准后方能定义，此二项机器合同，彼此商酌暂时先行签字，作为合同草底，俟详明

陕甘总督部堂 奏咨批准后方可定为实据，设或驳斥，此草合同即作罢论，成为废纸。

此二项机器价银十二万两整，奉

旨批准后交林参赞价银二万两，作为头期；机器由比国上船交银二万两，作为二期；淘金、织呢二项机器到甘，安设齐全，三月以后粗、细各呢每日实能织成五十丈，金厂砂子每日实能做出五万斤，得金二十两，再交银八万两，作为三期。如机器不能使用，与合同所订不符，此二项机器，仍归林参赞取回，甘肃农工商矿局并不给与一钱，前二期交银四万两，林参赞一并退还甘肃农工商矿局，作为无事。惟三期交银议准并无丝毫回成。

织呢局系甘肃自有之局，金厂系甘肃自有之利，置办此项机器即为甘肃公家之物，林参赞系中间托买此二项机器之人，以能织呢、能淘金为止，其余一切事务并不与林参赞相涉。所用之人，均由甘肃农工商矿总局总办随时调度。

林参赞应许织呢局添购机器后，除羊毛煤炭外，所需大小机器应用物件务须预备双份，林参赞管保十年足用，不得稍有缺乏。

淘金机器，系林参赞派贺尔慈估算添购；织呢机器，系林参赞派穆賚逐件估算，所买物件足备淘金、织呢之用。如别国人接手声言淘金、织呢物件少有缺短，仍令由林参赞照数补购，将贺尔慈、穆賚照外国法律议处。

此二项机器合同，须认定与林参赞一人商订，无论有何事故，林参赞不准转兑别人。

织呢局前后院落房屋，林参赞已派穆賚绘图贴说足备工作，如机器到甘，不得托言地方窄小耽延时日。织成之呢，无论粗细均要比照林参赞所呈呢样方合程度，不能以甘肃水坏、煤劣、委过于土性不宜。

林参赞闻望素著，既为甘肃公家承办此二项机器，务当尽心竭力，以辟利源。应得薪水仍照旧立合同按月开支，不准托故他往。

此二项机器缮具华文七份分存

外务部

农工商部

陕甘督轅、甘肃藩、臬二司、农工商矿总局及林参赞各执一份以昭信守。

总办甘肃农工商矿总局兰州道彭
甘肃布政使司布政使丰
署甘肃按察使司按察使白
比国参赞林阿德
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4. 延聘比国化验师合同

甘肃农工商矿总局

甘肃农矿学堂

比国参赞林阿德

比国化验师贺尔慈

为订立合同事。查化验师贺尔慈，系甘肃农工商矿局于光

绪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经比国参赞林阿德由比延聘来甘，担任化验矿质、查勘矿地、教授矿学各责任。原立合同两年期满，复于三十四年续订合同，内注明一年期满，务于毕业学生十五名，再行续订合同，或一年，或二年，由甘肃农工商矿局作主等语。现经一年期满，所有化验学生除因故退学者五名不计外，其余十名业经学堂总办及农工商矿总局派员考试，均已一律毕业，自应续订合同二年。以资执守。前合同应由贺尔慈呈交农工商矿局注销，所有自宣统元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宣统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止。悉以此次所立合同为凭。兹将商订合同各条开列如左：

贺尔慈仍充化验厂化验师及矿务学堂化学教习，每月薪水照旧库平银四百五十两，按月由农工商矿局及学堂各半支领。其将来回国川资银五百两，并格外两个月薪水银九百两，仍照前议办理，若由农工商矿总局派出查矿，每日另给车马伙食各费库平银四两；如带练习查勘学生，则学生之车马川资由农工商矿局核发。

续订二年期内，贺尔慈并无不合，而甘肃公家或因故不用，由全年及格外，两月薪水并回国川资银两全行发给。若系贺尔慈于续订期内违误公事，有犯条规；或自行离差回国，无论何时即行截止薪水，回国川资及格外两月薪水亦一概不能支給。

贺尔慈因故不能化验、教授，倘逾一礼拜，须由贺尔慈自觅程度相当之人代理，其代理薪水由贺尔慈自认，与甘肃公家无涉。平时除星期、年、暑照例给假外，每日仍照旧订课程若干钟点不得无故旷课。如在假期内有急须化验之矿质，贺尔慈仍当照常化验，不得以假期籍口。

每化一矿其金类者，注明若干分数合于金类之气石，各原质亦必注明何质若干？其无金类之矿，亦必注明何质若干分？交监化验委员列表备查。每化一矿至迟不得过三日，倘化验迟延及以有金类误为金类、分数多少大相悬殊，及查矿贻误，均任听农工商矿总局随时辞职，其薪水川资照第二条贺尔慈自行辞退一层办理。

化验学生由贺尔慈自行挑取，客籍中法文程度稍优者十名，开列姓名，呈由学堂及农工商矿局总办核阅。贺尔慈担任务须二年期满毕业，其毕业程度以能认识矿苗、化验矿质、辨别化验所需各药料为合格，其毕业各生尤当认真教授，精益求精，不得以已经毕业遂置度外。此外凡化学诸生，亦当一视同仁，随班授课，不得随时敷衍，致负甘肃公家委任之意。

贺尔慈担任毕业学生二十名，既经指定姓名，应由学堂及农工商矿局将贺尔慈指定之学生询明，二年期内不准无故退学，自误课程。倘该学生中有实在不得已而退学者，应由贺尔慈预先挑补。期满之日，不得以学生自误藉口。

贺尔慈既为矿务学堂教习，自当遵守本学堂规则及通行约章。如学生中有不率教者，贺尔慈可稟商学堂总办，随时责饬别退以外，学堂总局各事不许干预。

续订合同二年期满，贺尔慈于化验、教授各事并无贻误，可否再续订合同，抑或辞退之处，应由学堂及农工商矿总局总办详请

督宪批示办理，贺尔慈不得自由。

此合同各条，系农工商矿局与林参赞、贺尔慈当面议定，绝无更改。如贺尔慈将来有不遵照合同情事，农工商矿局惟原奉督宪派委代雇人比国参赞林阿德是问。

此合同照缮华文五份，签字后以一份详呈督宪备案，其余四份，农工商矿总局、矿务学堂、与林参赞、贺尔慈各执一份，以昭信守。

甘肃农工商矿总局
甘肃矿务学堂
比国参赞林阿德
比国矿学化验师贺尔慈
宣统元年六月二十六日
西历一九〇九年八月十一号

5. 延聘比国机器匠工合同

比国参赞林阿德

甘肃农工商矿总局总办 为订立合同事。甘肃农工商矿总局，托由比国参赞比国机器匠工斯戛利亚

林阿德代聘安设机器及管理机器匠工一名。兹据林阿德聘定机器匠工斯戛利亚来甘，所有商订合同各条开列于左：

此合同按照中国向来延聘外国匠工章程以三年为期，斯戛利亚于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初五到甘之日起至宣统二年十一月初五止，三年期满，合同作废。

斯戛利亚由林阿德经手代聘来甘，原定每月薪水库平银二百两，系专充金厂安设机器及管理事宜，兹因斯戛利亚到甘之后，即帮同织呢局修理机器并经管电灯锅炉等事，一年以来不辞劳苦。斯戛利亚来甘即带有家眷，月仅薪水银二百两，不敷日食用度，甘肃公家因念其竭力工作，现又与之议定，无论本省何处局厂，如有安设机器及管理之事，派令前往工作，斯戛利亚即须听从甘肃公家调遣，不得稍有推诿，因此，格外体恤，自宣统元年正月初一起，每月加给薪水银五十两，其未赏加以前概不补给分文。

斯戛利亚由比来甘，甘肃公家支給川资银五百两并两个月薪水，将来期满回国，亦给川资银五百两并两个月薪水。斯戛利亚所有来甘资银五百两并两个月薪水及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各月薪水，甘肃公家业已一概付清。

斯戛利亚如由甘肃公家派令省外各处局厂工作，往来途次每日支給车马资等费银四两，此外不能另行雇给车辆。若出省已抵局厂，回省已抵省城，由此项车马川资等费一概停给。斯戛利亚若非由甘肃公家派令出省，不准任意他往。

斯戛利亚在省，应听农工商矿总局总办差遣。如派往金厂工作，应听农工商矿总局总办饬由矿师戴得根调度。如斯戛利亚或有违背合同，不守定章，旷误工作，及在局厂内外各处滋生事端，与人斗殴等情事，农工商矿总局立将斯戛利亚辞退，原立合同作废，其薪水各费均于辞之日一概停止不给。

斯戛利亚于三年之内因故不愿在甘，或甘肃公家考查得斯戛利亚无安设机器及管理工程实据，则回国川资并两个月薪水一概不给，立即辞退，应各

无异言。如三年未滿甘肃公家无故不用斯戛利亚，而斯戛利亚实无过失，必须由辞退之日算给一年全薪水及回国川资银五百两。

安设机器及管理事宜，均系运动之件，难保不无危险，如斯戛利亚不幸有性命之忧，则甘肃公家在应给回国川资及两个月薪水外，再格外赏给两个月薪水，以示优恤；如因病故，亦仍只给两个月薪水。斯戛利亚现系甘肃雇用之人，又带有家眷一口来甘，公家自应一律保护。

斯戛利亚在甘如有疾病，经过一个月之外，其所办之事他人复不能代理，应按照中国向来聘用外国匠工章程，由甘肃公家只延外国匠工接办，甘肃公家给斯戛利亚两个月薪水并川资五百两，听其自行回国。若斯戛利亚实因管理机器伤损手足身躯，致成废疾，虽无性命之忧，而终身不能工作，则甘肃公家格外体恤，准照第七条内，因危险身故除应给回国川资并两个月薪水外，再格外赏给两个月薪水，此外不能再予分文。

斯戛利亚除因实在患病告退外，如系因事告退，必须于四个月前通知农工商矿总局，以便另延他人，斯戛利亚仍必俟接替之人到甘方准动身，以免有误工作。

此合同协同林阿德订立，因林阿德系甘肃公家聘用办事之人，又系代购机器之人，斯戛利亚系林阿德经手代聘之人，局厂乃甘肃公家设立之局厂，利权乃甘肃公家应享之利权，林阿德与斯戛利亚均不准干预外，其余若斯戛利亚或有不遵守本合同内订立各条之处，惟代聘人林阿德是问。将来斯戛利亚期满回国，或经农工商矿总局辞退之后，甘肃公家无论延聘何国人接替，林阿德、斯戛利亚两人应均不得异言。

此合同照缮华文四份，呈送
陕甘督宪备案一份，甘肃农工商矿总局及林阿德、斯戛利亚各执一份，以昭信守。其余甘肃藩、臬、道、各衙门、及洋务局均呈抄送备查

甘肃农工商矿总局总办
比国参赞林阿德
延聘比国机器匠工斯戛利亚
大清宣统元年正月 日
西历一九〇九年正月 号

6. 延聘英国化铜分铜工师合同

比国参赞林阿德

甘肃省农工商矿总局

比国化验师贺尔慈

英国化铜分铜工师韩森

官铜厂，因化验矿师戴得根合同将满，不愿续订合同，自应另聘工师以备接办，兹仍由林阿德及贺尔慈代聘英国化铜分铜工师韩森一名，现已抵甘，当即订立合同以资信守。所有本合同各条开列如左：

甘肃农工商矿局，聘定韩森为窑街官铜厂化铜分铜工师，自宣统二年五月初三日到甘之日起以二年为限。至宣统四年五月初三日为期满，仍照草合同原议，每月薪水伙食库平银三百二十两，以中国平色为定，无论外国佛郎价格涨落，不得藉口增益。

韩森自外国来甘，照草合同所议，由甘肃公家支給川资津行平银五百两，并在途两个月薪水库平银六百四十两，连汇费加平共合兰平银一千二百二十八两九钱六分，由林阿德经手，预先汇给韩森领用，如韩森在途或因患病风雨阻隔，以致资斧不足，甘肃公家再不加给分文，将来期满回国，共川资及在途两个月薪水仍照来甘之数发给。

韩森既承充官铜厂化铜、分铜工师，自机器安齐开炉之日起，必须日夜分化，不得停炉，由矿质化黑铜，由黑铜分净铜，均系韩森责任，如或不能称职，即甘肃公家立时辞退，其应领川资薪水银两概不发给。惟日夜二十四点钟不能停炉，韩森一人碍难支持，除另聘帮化匠二人外，余均照前议办理。

韩森既为甘肃省公家聘定，承充官铜厂分铜化铜工师，自应常川住局，不得任便他往。其次，马夫及一切应用各物，并往来省城盘费，均须自备，甘肃公家不管。倘由甘肃公家派往别处办矿，仍照章每日发给夫马库平银四两。

官铜厂现派矿务学生六名实地练习，韩森既为工师，自应于化铜、分铜各事随时指示学生等领受，不得自秘其术，有误课程，而该学生等亦应尽心听从韩森指教。

韩森如因病不能分化矿质，应自请程度相当之人代理，其代理人薪水由韩森自行承任，甘肃公家不管。如无可代理之人，以致停炉逾三礼拜，应按

日扣除薪水。

韩森如合同未满，或因别故不愿在甘，自请回国，薪水即于辞退之日停止，共川资及在途两个月薪水亦不付给。如韩森本无不合，甘肃公家因事辞退，仍应照合同年限支給薪水。韩森住各铜厂应遵铜厂委员调遣，如不恪守合同各条，或不服委员调遣，或在附近村庄藉端滋事，除即行辞退外，以代表人林阿德、贺尔慈是问。

机器本极危险之物，如韩森自不小心有伤肢体成为废疾，或竟有性命之忧，甘肃公家当另聘工师接手，所有韩森例支薪水即应停止，除回国川资及在途两个月薪水照章发给外，再另给两个月薪水以示体恤。

此合同照缮华文十份详贲

督宪鉴核一份咨移

臬

藩司、兰州道及札发官铜厂备案各一份，其余四份，甘肃农工商矿总局与林阿德、贺尔慈、韩森各执一份，以昭信守。

比 国 参 赞 林 阿 德
甘 肃 农 工 商 矿 总 局
比 国 化 验 师 贺 尔 慈
英 国 化 铜 分 铜 工 师 韩 森
宣 统 二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订 立
西 历 一 千 九 百 一 十 年 六 月 十 六 号

7. 延聘吕宋国化铜匠工合同

英国化铜工师韩森

甘肃农工商矿总局

比国参赞林阿德 为订立合同事。查甘肃农工商矿总局，

赖 多
吕宋国化铜匠 李亚当

在窑街建立机器官铜厂前，已聘定英国韩森为化铜分铜工师，兹因开炉之后日夜不停，韩森一人不能兼顾，自应添雇匠工，以资帮理。现由比国参赞林阿德、英国工师韩森，代雇帮化铜、分铜洋匠 赖 多 李亚当，原订草合同时、

韩森所报之外^{钢沙利}斯白呢^{系属错误}，自应更正，该洋匠现已抵甘，当即订立合同，以资信守。所有本合同各条开列如左：

甘肃农工商矿总局雇定^{赖多}李亚当^{为窑街官铜厂帮化铜、分铜匠工}，自宣统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到甘之日起，以二年为限至宣统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为期满，每月准给薪水伙食库平银一百六十两，以中国平色为定，无论外国佛郎价值涨落，不得藉口增益。

^{赖多}李亚当^{自外国来甘}，照草合同所议，由甘肃公家支給川资津行平银五百

两并在途两个月薪水，即由林阿德经手，预先汇给^{赖多}李亚当^{领用}，如

^{赖多}李亚当^{在途或因患病、风雨阻隔}，以致资斧不足，甘肃公家不能再给分文，将来期满回国，其川资及在途两个月薪水仍照来甘之数发给。

^{赖多}李亚当^{既承充官铜厂帮化铜、化铜匠工}，自机器安齐开炉之日起，必须

日夜分化，不能停炉。一切工作，^{赖多}李亚当^{当与帮同韩森办理}，如不能称职，即由甘肃省公家立时辞退，所有薪水及川资银两概不发给。至于日夜二十四点钟每人各占时刻若干，临时由韩森派定，不得少存懈志，旷误工作。

^{赖多}李亚当^{既为甘肃公家雇定之匠工}，自应常川住厂，不得任便他往。其伙食夫马及一切应用各物并往为省城盘费均须自备，甘肃公家不管。倘由甘肃公家派往他处办理公事，仍照章每日发给夫马费库平银四两；若非公家派往分文不给，以示限制。

^{赖多}李亚当^{如因病不能工作}，自应请人代理，其代理人薪水银两由^{赖多}李亚当^自行承担，甘肃公家不管，如无人代理，以致旷工逾三礼拜，应按日扣除薪水。

^{赖多}李亚当^{如合同未满，或因别故不愿在甘自请回国}，薪水即于辞退之日停

止，其川资及在途两个月薪水亦不付给。如^{赖多}_{李亚当}本无不合，甘肃公家或因事辞退，仍照合同年限支給薪水。

此合同系会同林阿德、韩森订立，经^{赖多}_{李亚当}认可签字，绝无更改，两年以内合同未滿，^{赖多}_{李亚当}不得藉故挑剔，如将来期满回国或自行告退或收甘肃公家辞退，无论另雇何国人接替，林阿德、韩森、^{赖多}_{李亚当}均不得有异言。

^{赖多}_{李亚当}专为帮任化铜、分铜各事，所有厂内使用之人，除指挥命令外，其开革顶补以及请假挂号，均由坐办、帮办、各委员主持，^{赖多}_{李亚当}不得干预。

^{赖多}_{李亚当}原有帮任化铜、分铜之责，每日除礼拜休息外一概不准停工，如有偷懒旷废情事，即由铜厂坐办委员随时禀明总局，总办照合同办理。

^{赖多}_{李亚当}到厂任事以后，凡各委员以及各矿师人等，无论有无公事，彼此接见时各当隆以礼貌，庶免有简褻之嫌。

^{赖多}_{李亚当}既为铜厂匠工，帮同韩森化铜、分铜，均应听凭总局总办及铜厂委员并韩森调遣，如^{赖多}_{李亚当}不服调遣，不遵约束，或任性妄为，或藉端滋事，或有不遵照合同等情，除即行辞退外，农工商矿总局惟以代雇人林阿德、韩森是问。

铜厂机器本极危险之物，如^{赖多}_{李亚当}稍有不慎以致击伤身体，或因公家派往他处跋山涉水，不幸有性命之忧，则甘肃公家除应给在途两个月薪水及回国川资外，格外赏给两个月薪水，以示优恤。若系病故，则只给以两个月薪水，其额支薪水即于病故之日停止。

此合同照缮华文十一份，详咨督宪鉴核一份咨移

学

藩司、兰州道及札发官铜厂备案各一份，其余五份，甘肃农工
臬

商矿总局与林阿德、韩森、^{赖多}李亚当各执一份以为证据。

比 国 参 赞 林 阿 德
甘 肃 农 工 商 矿 总 局
英 国 化 铜 工 师 韩 森
吕 宋 国 化 铜 匠 工 赖 多
吕 宋 国 化 铜 匠 工 李 亚 当
大 清 宣 统 二 年 十 一 月 日
西 历 一 千 九 百 一 十 年 十 二 月 号

(三) 兰州市人民政府布告^①
市秘字第八二四号

为巩固革命秩序，保护外侨旅行安全起见，兹颁布《兰州市外侨旅行暂行办法》，仰各外侨一体遵行。

此布

兼市长 吴鸿宾

副市长 孙剑峰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一日

附：兰州市外侨旅行暂行办法

兰州市外侨旅行暂行办法

一、凡外侨欲离开兰州赴他地旅行者，需到市公安局请领旅行证。

二、清领旅行证之外侨，须亲自到市公安局填写申请书，缴存其居留证，并缴纳手续费（按一份国内陆地平信计算）。如由外埠来兰州之旅行证尚未缴销者，应即缴销。

① 此件录自《甘肃日报》1950年2月15日第一版。

三、凡欲离开兰州迁往他地居留之外侨，须先到市公安局填写迁徙申请书，经审核批准后，持申请书到该管分局或派出所注销户口，再到市公安局办理旅行手续，并缴回其居留证，迁徙人可凭旅行证向迁往地之公安机关申请居留。

四、旅行证有效期间，由市公安局视路程远近及交通工具决定。

五、准许旅行之地点，由市公安局按当时实际情况决定，旅行外侨，应遵守批准之地点、路线及交通工具（如因故须更改地点、路线及交通工具等，则应在动身前向市公安局申请）。如在旅行途中，须更改地点、路线及交通工具，或因特殊情况（如疾病或交通障碍等），势须在中途停留者，须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经该公安机关准许加签后，方可通行或停留。

六、凡由外埠来兰州或经过兰州之外侨，须于投宿后，即亲自到市公安局呈验其旅行证及护照，并遵照《兰州市户口管理暂行办法》向该管分局或派出所呈报户口。

七、过境之外侨，于过境期间，因特殊情形（如疾病或交通障碍等），不能于旅行证有效期间，到达最终目的地者，须于该证明书期满时，到市公安局申明理由，市公安局得酌实际情形处理之。

八、凡旅行外侨，因重大原因，不能于旅行证有效期间，返回兰州时，可向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延期。

九、凡外侨于旅行期间，有违犯本办法及人民政府法令之行为时，得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之。

十、外侨出外旅行返兰州后，限当日到市公安局缴销其旅行证，换回居留证。

十一、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修改之。

十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兰州涉外间谍案

1. 日本间谍横田、江崎寿夫等在兰州被处决

芦沟桥事变之前，日本帝国主义派遣间谍、特务，秘密渗透到我国额济纳旗和甘肃省安西县，阴谋和法西斯德国联手包围苏联和蒙古共和国；同时在我国西北的甘、青、宁三省制造民族事端。

1936年夏，范长江在中国西北角采访，到额济纳旗二里子河地方，被日本特务机关发现，要加害于他。范长江迅速离开这里，昼夜兼程，脱离险境，即通过地方政府转报南京。南京国民政府电令李翰园前往额济纳旗，取缔这些特务机关，对日本特务“保护出境”。

李翰园于1937年春由兰州取道酒泉前往额济纳旗执行任务。当时酒泉驻有马步芳所部的一个旅，旅长马步康积极协助，以全旅作后盾支援李翰园进旗办案。李翰园带一个排的官兵35人，加工作人员共50多人，做好准备工作后，于1937年6月下旬，乘骆驼沿弱水北进。

当李翰园及所率的武装官兵，沿弱水到达青山头时，正碰上这里举行赛马大会，李翰园当即欣然参加，并在大会上对大众讲话揭穿日本特务的阴谋，告诫群众不要受特务欺骗，协助政府把日本特务抓起来。正在此时，有一个化装成蒙古医生的日本特务，听了李的讲话以后，就骑着骆驼逃跑了。李翰园即命令当地保安队副队长巴音肯谢格带人把他抓回来。被捉的这个日特叫松本平八郎，缴获手枪一支。经审问，他供述了该特务机关的有关情况。李翰园押着他星夜兼程，经察汗套海、西庙、哈尔哈，1937年7月7日下午到达旗政府所在的东庙。李翰园先拜访了图王和他的弟弟塔王，送了礼物，说明来意，加以安慰劝勉，又晓以大义，请他们协助办案。当夜12时正，李翰园命令所带官兵将这几个间谍、特务的武装解除，一个一个逮捕起来，一起关压起来。逮捕了江崎一伙之后，于第二天押着他们去搜查东庙日本特务机关部，并逮捕了5名帮助这些间谍、特务做坏事的汉奸。在搜查中缴获手枪、手提机枪、子弹、军刀、无线电台、卡车、军马、骆驼和军用地图及文件等。从文件中看出，他们恶毒的阴谋是组织阿（拉善旗）、额（济纳旗）、青（海）、蒙古共和国，分裂中国；以东庙军用飞机场为中心，轰炸我国西北的城市。

7月12日，李翰园乘3辆汽车，押解江崎寿夫等10个日本间谍、特务，取道公婆泉经金塔县到达酒泉。之后，根据情报，派军队将准备在安西设另一特务机关的横田（中将）等3人逮捕。横田的任务是在安西建立与希特勒飞机的航空点，企图德、日空军联合，切断中苏国际交通，内而包围中国，外而进攻苏联和蒙古共和国。

在额济纳旗和安西共捕获日本间谍、特务13人，为虎作伥的汉奸5人，由李翰园押解于1937年9月2日到达兰州。当这伙歹徒进入兰州市区时，引起市民们的怒骂，有些老奶奶也抡起拐杖要揍他们。

当江崎一伙押解至兰州时，局势发生巨变。此时，“八一三”上海战事发生，全国同仇敌忾，抗日情绪亢奋，在此情势下，国民政府便于9月间，迅速地将江崎寿夫等13个日本间谍、特务，5个汉奸统统在兰州安定门外行宫处决。被处决的这些日本间谍里面，一个少将，一个中将，级别不低；还有那5个汉奸，均被处以极刑。

2. 德国间谍濮登博在兰州受审

兰州审判德国间谍濮登博，是在新中国成立后的1953年4月。

濮登博于1924年来到兰州，在颜家沟修建天主堂，名义上是传教，实际是一个披着宗教外衣的间谍。在日机轰炸兰州的时候，他居然把一面法西斯的“卐”字旗高插在天主堂的建筑上。兰州湛蓝的天空竟飘荡起法西斯的旗子，引起兰州市民的抗议，国民党警察局也觉得不像话，便进行干涉，不准再挂。

解放后，濮登博积极行动，搜集兰州有关情报并破坏宗教界的“三自爱国运动”。当时，中共甘肃省委经请示中央之后，处理这一披着宗教外衣搞间谍活动的涉外案件。

逮捕濮登博那天，兰州市公安人员衣着整齐、精神饱满，健步踏进拱形大门的天主堂，对濮登博宣读了公安机关的命令以后，就把他和另外几个外籍教士铐起来带走，押送至看守所看管起来，一面在他们的住处搜查出拆散了的电台一部，左轮手枪一支，藏在井里的手枪及冲锋枪子弹多枚，希特勒的大小像各一张，希特勒小刺刀一把，上面刻有“在危急中要忠信、希特勒法律批准”的字样，偷拍的兰州城防要塞的照片若干，李岗堡地图46张，金家崖地图4张，青家驿地图1张，《德国哨外军火厂武器目录》一册，希特勒著《我的奋斗》一册，中国妇女小脚绣花鞋9只，专门拍摄中国落后面及残疾人的照片若干……

兰州市公安局经过艰苦的认证和审问，弄清了全部案情。

濮登博最后表示认罪，并请求中国人民对他宽免。同案还有法籍修士贝达义利用在天主堂所办的公教医院当医生之职，对一些女病人注射麻醉剂进行奸污。

贝达义的这一兽行激起了兰州市民的愤慨。为了维护民族尊严，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庄严宣判：濮登博等人因不遵守我国人民政府法令，搜集情报，进行间谍活动，判处驱逐出境；法籍修士贝达义因其罪行严重，判处徒

刑两年，驱逐出境！

3.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判处英国间谍罪乔治·瓦特判决书

英国间谍罪犯乔治·瓦特 (GEORGE·WATT)，英国籍，男，三十九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以英国“维克斯—吉玛公司” (VICJERS ZIMMERKTO) 工程师的身份来华。

经本院查实，罪犯乔治·瓦特在来华前接受了英国“维克斯—吉玛公司”负责人、英帝国主义间谍分子杰伊 (R、F、W、J、AY) 布置的情报任务，来华后以工程师身份为掩护，进行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间谍活动，积极为英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效劳。该犯在华期间，以特务手段，窃取了我国军事、政治、经济和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等重要情报，大量偷摄我国禁区照片，严重地危害我国的安全，破坏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罪恶重大。

罪犯乔治·瓦特所犯间谍罪行，证据确凿，本人也供认不讳，本应从严惩处，但本院考虑到该犯有悔罪表现，根据我国坦白从宽，抗拒从宽的政策，决定从轻处刑。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判处英国间谍罪乔治·瓦特有期徒刑三年。

对罪犯的犯罪工具照像机一架予以没收。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九六八年三月十五日

(五) 兰州市与外国部分城市缔结友好城市、 友好交流城市关系协议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省兰州市与土库曼斯坦 阿什哈巴德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省兰州市市长柯茂盛为一方，

以土库曼斯坦阿什哈巴德市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主席萨尔贾耶夫·巴特尔·库尔班诺维奇为另一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政府为加强合作而致力于建立双方间的友好关系，我们认为兰州和阿什哈巴德两市间的友好联系有助于和平事业，双方人民间的相互了解及进一步的合作。为此，双方都有巩固和发展合作，并作出各自贡献的愿望。这也符合兰州和阿什哈巴德两市人民的愿望。现达成下列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是在两国间已有的友好关系的条件下，确定兰州与阿什哈巴德市两市间友好合作的基本方针，以进一步发展和巩固两国间的友好关系。

第二条 兰州和阿什哈巴德两市一致同意定期互相交换对方在市政管理工作及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经验和信息。

第三条 两市认为，通过参加洽谈、会议等方式进行各个领域里的平等交流，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双方间的合作。尤其是要重视以下方面：

——系统交流市政管理方面的经验

——交流两市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方面的经验

——发展稳定、互利的经贸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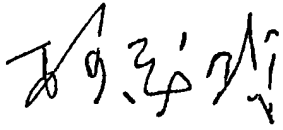
——进行文化交流。组织有关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情况及艺术、考古和历史等方面的展览的信息及新闻发布情况。

第四条 双方同意轮流在两市间举办“兰州和阿什哈巴德周”，每年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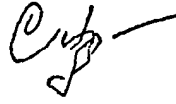
第五条 两市一致同意为使本协议具体化，每两年制定一次具体措施。

第六条 本协议用同样有效的中俄两种文字书就，于1992年5月在阿什哈巴德市签署。

兰州市代表
市长 柯茂盛



阿什哈巴德市代表
市长 萨尔贾耶夫·巴特尔·
库尔班诺维奇



СОГЛАШЕНИЕ

об установлении побратимских связей между городами Ашгабат, Туркменистан и Ланджоу, Китайская Народная Республика
Город Ашгабат, Туркменистан, представленный Председателем городского Совета народных депутатов САРДЖАЕВЫМ БАТЫР КУРБАНОВИЧЕМ, с одной стороны, и город Ланджоу, провинция Ганьсу, Китайская Народная Республика,
представленный Мэром города Ланджоу КЕ МАО ШЕНГОМ, с другой
Учитывая установление дружественных отношений между Туркменистаном и Китайской Народной Республикой, прилагаемые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ами обеих стран усилия для упрочнения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а между ними,
Признавая, что дружественные связи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а между Городами Ашгабат и ланджоу могут способствовать делу мира, взаимопонимания и дальнейшего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а между народами,
Движимые желанием внести таким путем свой вклад в укрепление и развитие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а,
Учитывая взаимное стремление граждан обоих городов к взаимному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у между Ашгабат и Ланджоу,
Договорились о нижеследующем:

СТАТЬЯ I

Настоящее Соглашение имеет целью определить основные направления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а между Ашгабатом и Ланджоу в рамках дружественных отношений, существующих между странами с целью их дальнейшего развития и укрепления.

СТАТЬЯ II

Город Ашгабат и Ланджоу договорились о регулярном взаимном обмене

информаций об опыте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административной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органов управления своих городов, их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м, социальном и культурном развитии.

СТАТЬЯ Ш

Оба города считают, что взаимное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о будет укрепляться в результате равносторонних обменов в различных областях путем участия в проводим совещаниях, конференциях и т. п.

Особое внимание будет уделено :

- систематическому обмену опытом в области городского управления и административной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
- обмену опытом в области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го, социального и культурного развития двух городов ;
- развитию стабильного, взаимовыгодного торгово –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го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а ;
- обмену информацией и публикациям в области культуры,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выставок по экономике, социальному и культурному развитию двух городов, а также по искусству, археологии и истории .

СТАТЬЯ IV

Стороны договорились о проведении ежегодно ” Недели Ашгабата и Ланджоу” поочередно в каждом из городов .

СТАТЬЯ У

Между двумя городами достигнута договоренность о том, что в целях конкретизации настоящего Соглашения каждые два года будет составляться соответствующая программа дальнейших мероприяти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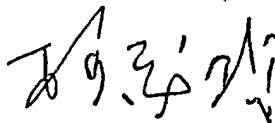
Это Соглашение было заключено на русском и Китайском языках первого мая 1992 года в городе Ашгабате.

От имени города Ашгабата



Сарджаев Батыр

От имени города Ланджоу



Мэр Ке Мао Шенг, Мэ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省兰州市与 美利坚合众国新墨西哥州阿尔伯克基市 建立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省兰州市和美利坚合众国新墨西哥州阿尔伯克基市，根据中美两国建交公报原则，为增进中美两国人民的了解和友谊，巩固并发展两市的友好合作，经过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建立友好城市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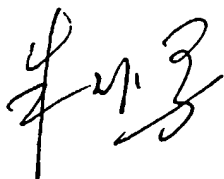
一、双方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在经济、贸易、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卫生、人员等方面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共同繁荣发展。

二、双方领导人和有关部门保持经常的联系，以便就双方交流与合作事宜及共同关心的问题协商。

三、本协议书于1996年4月18日在阿尔伯克基市签署，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本协议书用中文、英文两种文字写成，一式两份。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甘肃省兰州市市长



(签字)

1996年4月18日

美利坚合众国
新墨西哥州阿尔伯克基市市长



(签字)

1996年4月18日

Executive Order

CHARTER OF AFFILIATION

The undersigned, desire herein the affiliation between Albuquerque, New Mexico, U. S. A. and Lanzhou, Gansu, P. R. C. within the organization Sister Cities International.

It is further understood and agreed that the object and purpose of this affiliation shall be:

To cause the people of the two cities to understand one another as individuals, as members of their Community, as citizen of their country, and as part of the family of nations.


To foster continuing relationship of mutual concern and respect between the officials and people of the City of Albuquerque and the City of Lanzhou.

To undertake any activities and program as well as provide to one another appropriate aid, comfort, education culture and foster and promote friendly relations, economic development,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exchange and mutual understanding and respe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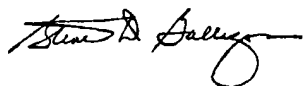
Witness whereof, we have made, subscribed and acknowledged this Charter of Acceptance as of the Eighteenth day of April, 1996.



Mayor
City of Albuquerque, NM,
U. S. A



Mayor
City of Lanzhou, Gansu, P. R. C.



President

City Council of Albuquerque, U. S. A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省兰州市与澳大利亚 新南威尔士州杨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省兰州市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杨市，根据中澳两国建交公报原则，为巩固和发展两市的友好合作关系，经过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建立友好城市关系。

一、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在经济、贸易、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等方面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和合作。

二、双方保持经常性的联系，积极介绍对方的历史沿革、风土人情、城市建设等情况，以加强相互了解。

本协议书用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写成，一式两份，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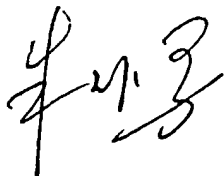
本协议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甘肃省兰州市

澳大利亚
新南威尔士州杨市

市长：朱作勇（签字）

市长：托尼·休森（签字）



1997年8月17日

1997年8月17日


**AGREEMENT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ISTER CITY
RELATIONSHIP BETWEEN
YOUNG SHIRE COUNCIL, NEW SOUTH WALES OF AUSTRALIA
AND
THE CITY OF LANZHOU, GANSU PROVI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rough the liaison of the Cultural Office of the Embass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Australia, Young Shire Council in the State of New South Wales of Australia and the City of Lanzhou in Gansu Provi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s of the Joint Communiqué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Australia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ave reached agreement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ister City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cities on the basis of mutual understanding and trust.

1. The two cities agree to carry ou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s of equality and mutual benefit,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in various forms in the fields of economy, trade, health, personnel, etc. to promote common prosperity and development.
2. Both City's will keep in constant contact and actively introduce the other city's historic evolution, social conditions and customs as well as urban construction in order to enhance mutual understanding.


This agreement has been prepared in English and Chinese Languages, both texts being equally authentic.

This agreement shall enter into force on the date of its signature.



17th August 1997

Tony Hewson
Mayor
Shire of Young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17/8/97

Zhu Zuoyong
Mayor
City of Lanzhou
Gansu Provinc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省兰州市与 俄罗斯联邦奔萨州奔萨市 建立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省兰州市和俄罗斯联邦奔萨州奔萨市，根据中俄两国建交公报原则，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两市的友好合作，增进中俄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谊，经过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建立友好城市关系。

一、双方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在经济、贸易、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人员等方面开展各种形式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共同繁荣和发展。

二、双方领导人和有关部门保持经常的联系，以便就双方交流与合作事宜及共同的问题进行协商。

三、本协议书于1998年9月20日奔萨市签署，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本协议书用中文、俄文两种文字写成，一式两份，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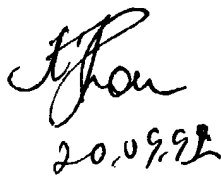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甘肃省兰州市
市长：



(签字)

1998年9月20日

俄罗斯联邦
奔萨州奔萨市
市长：



(签字)

1998年9月20日

СОГЛАШЕНИЕ

об установлении породненных отношений между городами Пенза Пензенской области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и Ланьчжоу Провинции Ганьсу Китайской Народн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основываясь на принципах, изложенных в Коммюнике об установлении дипломатических отношений между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ей и Китайской Народной Республикой,

стремясь к дальнейшему укреплению и развитию отношений дружбы и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а между городами Пенза и Ланьчжоу, содействуя взаимопониманию и дружбе между народами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и Китайской Народн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стороны путем дружественных консультаций пришли к соглашению об установлении породненных отношений между городами Пенза и Ланьчжоу.


1. Стороны обязуются на взаимной основе осуществлять обмен и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о в различных сферах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экономике, торговле, науке, технике, культуре, образовании, спорте, здравоохранении и, путем обмена делегациями, способствовать общему процветанию и развитию.
2. Руководители и соответствующие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оюдно будут поддерживать нерегулярные контакты в целях согласования вопросов, связанные с обмены, и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ом, а также в вопросах, представляющих взаимный интерес.
3. Настоящее соглашение составлено в городе Пенза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20 сентября 1998 года и вступает в силу со дня его подписания.
4. Настоящее соглашение составлено в двух экземплярах, каждый на русском и китайском языках, причем оба текста имеют одинаковую силу.

За город Пенза Пензенской области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За город Ланьчжоу провинции Ганьсу КНР

Глава города Пензы


20.09.98

Мэр города Ланьчжоу

 20/9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省兰州市与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努瓦克肖特市 建立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省兰州市和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努瓦克肖特市，根据中毛两国建交公报原则，为进一步巩固并发展两市的友好合作，增进中毛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谊，经过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建立友好城市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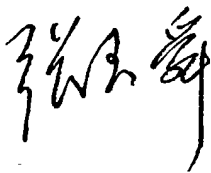
一、双方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在贸易、科技、文化、体育等方面开展各种形式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共同繁荣和发展。

二、双方领导人不定期互访，有关部门保持经常性联系，以便就双方交流与合作事宜及共同关心的问题协商，充分交换意见。

三、双方一致同意积极介绍对方的历史沿革、风土人情、城市建设等情况，以加强相互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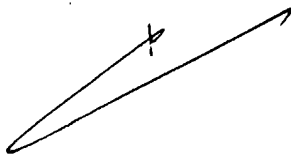
四、本协议书用中文、法文两种文字写成，一式两份。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甘肃省兰州市
市长（签字）



二〇〇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努瓦克肖特市
市长（签字）



二〇〇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PROTOCOLE DU JUMELAGE

entre la Ville de Nouakchott de la République musulmane de Mauritanie et la Ville de Lanzhou de la Province du Gansu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Conformément au principe du Communiqué conjoint sur l'établissement des relations diplomatiques Sino-Mauritanie dans le but de renforcer la compréhension et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des deux pays et de consolider et de développer la coopération amicale existante entre les deux Villes. La Ville de Nouakchott de la République musulmane de Mauritanie et la Ville de Lanzhou de la Province du Gansu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ont décidé, à la suite des consultations amicales, d'établir des relations de jumelage entre les deux Villes ont convenu les points suivants;

1. les deux parties entreprendront, de manières diversifiées, les échanges et les coopérations économiques, commerciales, scientifiques, techniques, sportives, culturelles, d'éducation, de santé et de personne pour promouvoir leurs prospérités et développements communs.
2. Les responsables et des départements concernés des deux parties maintiendront constamment des contacts pour discuter de ce qui concerne les échanges et la coopération entre eux et d'autres sujets d'intérêt commun.
3. Les deux parties sont bien d'accord de renforcer leurs connaissances au travers de présentation de l'évolution historique, des conditions et mœurs locales, des constructions et du développement de ville, etc.
4. Le présent protocole est rédigé en chinois et en français, en deux exemplaires originaux qui font également Loi. Ce protocole est en vigueur à partir de la date de signature.

Ville de Nouakchott de
la République musulmane
de Mauritani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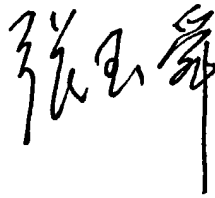
Ville de Lanzhou de la
Province du Gansu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Maire, Mr



Fait le 25 Septembre 2000

Maire, Mr



Fait le 25 Septembre 200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省兰州市与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乔利市 建立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省兰州市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乔利市，根据中英两国建交公报原则，为增进中英两国人民的了解和友谊，巩固并发展两市的友好合作，经过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建立友好城市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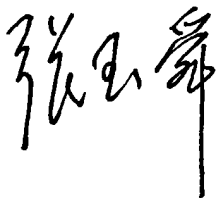
一、双方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在经济、贸易、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卫生、人员等方面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共同繁荣和发展。

二、双方领导人和有关部门保持经常联系，以便就双方交流与合作事宜及共同关心的问题协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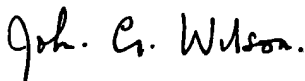
三、协议书于2000年9月27日在北京签署，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本协议书用中文、英文两种文字写成，一式两份。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甘肃省兰州市
市长（签字）



谨代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乔利市议会
议长（签字）



反对党领袖（签字）



自由民主党领袖（签字）



二〇〇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〇〇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AGREEMENT
BETWEEN
THE BOROUGH OF CHORLEY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AND
CITY OF LANZHOU GANSU PROV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FRIENDSHIP-CITY RELATIONSHIP**

Lanzhou, Gansu Provi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Chorley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s of the Joint Communiqué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for the purpose of further enhancing and developing friendship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cities and promoting mutual understanding and friendship between the peoples of China and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and through friendly consultations, have reached agreement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friendship-city relationship.

1. The two sides will carry ou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s of equality and mutual benefit,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in various forms in the fields of economy, trad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ulture, education, sports, health, personnel, etc. to promote common prosperity and development.
2. Regular contacts shall be maintained between the leaders and relevant departments of the two sides to facilitate consultation on the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as well as matters of common concern.

3. This Agreement, signed on 27th September, 2000 in Beijing, shall enter into force on the date of its signature.

4. This Agreement has been done in duplicate in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both texts being authentic.

both texts being authentic.

John C. Wilson.

(Signed)

Leader of the Council

J. C. Wilson

(Signed)

Mayor

City of Lanzhou

Gansu Prov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igned)

Leader of the Opposition

John G. ...

Date

张玉琴

(Signed)

Leader of the Liberal Democrat Group

Signed on behalf of the

Borough Council, Chorley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Date:

27. 9. 2000.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省兰州市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莱茨克瓦斯市友好交流意向书

应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莱茨克瓦斯市政府的邀请，以兰州市人大副主任丁忠廉先生为团长的兰州市政府友好代表团一行6人于2001年3月19日至23日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莱茨克瓦斯市进行了友好访问，代表团在莱茨克瓦斯市期间，拜会了莱茨克瓦斯市政府，参观考察了莱茨克瓦斯市工厂、农场。双方在充分交换意见和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发展两市友好合作关系，开展经贸领域里的合作交流达成如下意向：

1. 两市愿意积极发展友好关系，建立长期的友好合作交流，不定期地互派友好代表团访问；

2. 两市政府积极支持和促进开展经贸、农业领域里的合作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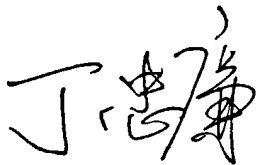
3. 两市愿意并积极支持和介绍对方的历史沿革、风土人情、自然资源以及城市建设等情况；

4. 两市政府鼓励民间往来，加强两市人民的相互了解。

本意向书所到内容由两市有关部门协调具体实施。

本协议书由中、南^①两种文字书写，内容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甘肃省兰州市
人大副主任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莱茨克瓦斯市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① 南，指南斯拉夫文。

Republika Srbija

SKUPSTINA OPSTINE LESKOVAC

Broj: Sluzbeno

24. 03. 2001. godine

L e s k o v a c

NAMERA

O

PRIJATELJSKOJ RAZMENI ZMEDU

LANDZOU GANSU PROVINCIJI

IZ NARODNE REPUBLIKE KINE

I

LESKOVCA

SAVEZNE REPUBLIKE JUGOSLAVIJE

Na poziv leskovackih opstinskih vlasti iz Savezne Republike Jugoslavije, delegacija dobre volje koju vodi g - din Ding Zhonglian iz opstine Landzou, Narodna provincija Gansu bili su u prijateljskoj poseti u Leskovcu od 21. do 23. marta 2001. godine.

Tokom boravka u Leskovcu delegacija je bila u sluzbenoj poseti opstine Leskovac i posetila fabrike i farme u gradu.

Obe strane postigli su sledeci dogovor o razvoju saradnje na bazi uzajamnog razumevanja i poverenja:

1. Oba grada ce aktivno promovisati prijateljske veze, uspostavice se dugurocna saradnja i razmena i bice uzajamnih godisnjih poseta.
2. Obe strane aktivno podrzavaju saradnju i promovisu i razmenu na polju ekonomije, trgovine i td.
3. Obe strane ce raditi na promovisanju idividualne istorije evolucije, lokalnih uslova i obicaja, prirodnih resursa, urbanisticke izgradnje i td.
4. Obe strane ce podrzavati nevladine kontakte i jacati uzajamno poverenje metu ova dva naro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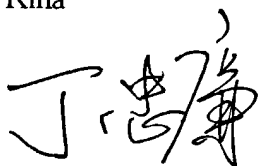
Gornji sadržaj bice koordiniran i izvoten od relevantnih faktora ova dva grada.

Namera je napisana na engleskom i kineskom sa identicnim sadržajem.

POTPISUJE

Lanzhou NPC
Gansu provincija

NR Kina



POTPISUJE

PREDSIEDNIK SKUPSTINE OPSTINE

Prof. dr Dragoljub Zivkovic



LESKOVAC

SRJ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省兰州市与美利坚合众国密西根州 兰辛市建立友好合作城市关系协议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省兰州市和美利坚合众国密西根州兰辛市，根据中美两国建交公报原则，为进一步巩固并发展两市的友好合作，增进中美两国人民的了解和友谊，经过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建立友好合作城市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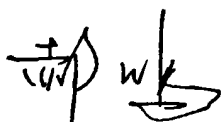
一、双方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在经济、贸易、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农业、卫生、人员等方面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共同繁荣发展。

二、双方领导人和有关部门保持经常的联系，以便就双方交流与合作事宜及共同关心的问题协商。

三、本协议书于2002年5月23日在兰州市签署，并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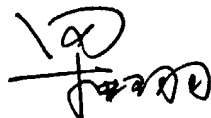
四、本协议书用中文、英文两种文字写成，一式两份。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甘肃省兰州市
副市长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兰州市国际友城委员会
副主任



(签字)

2002年5月23日

美利坚合众国
密西根州兰辛市
副市长



(签字)

美利坚合众国
兰辛市友城委员会
主席



(签字)

2002年5月23日

**AGREEMENT
BETWEEN
THE CITY OF LANSING
THE STATE OF MICHIGA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THE CITY OF LANZHOU
GANSU PROV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COOPERATIVE FRIENDSHIP CITY RELATIONSHIP**

The City of Lansing, the State of Michiga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City of Lanzhou, Gansu Prov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c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s of the Joint Communiqué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shing to enhance mutual understanding and friendship between the American and Chinese people, and consolidate and develop friendly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cities;

Have reached agreement, through friendly consultation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ooperative Friendship City relationship.

1. The two will carry ou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s of equality and mutual benefit,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in various forms, in the fields of economy, trad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ulture, education, sports, agriculture, health, personnel, etc. to promote common prosperity and

develop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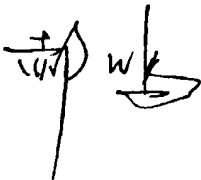
2. Regular contacts shall be maintained between the leaders and relevant departments of the two sides to facilitate consultations on the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as well as matters of common concern.
3. This agreement, signed on May 23, 2002 in Lanzhou, shall enter into force on the date of its signature.
4. Done in duplicate in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Languages, both texts being authent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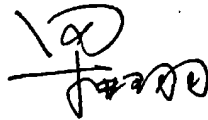
(David Morris Wiener)
Deputy Mayor
the City of Lansing
the State of Michiga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Hao Peng)
Executive Deputy Mayor
the City of Lanzhou
Gansu Prov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arbara Roberts Mason)
Chairperson
Board of Directors
Lansing Regional
Sister Cities Commission



(Liang Yayu)
Deputy Chairperson
Lanzhou International
Friendship-Cities
Commission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省兰州市与 斯洛伐克共和国兹沃兰市友好交流意向书

应斯洛伐克共和国兹沃兰市市长弗拉基米尔·曼卡先生的邀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兰州市常务副市长郝鹏先生为团长、兰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梁亚翔为秘书长、兰州市交通局局长杜联洲先生、兰州市国家税务局长张敬先生、兰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局副局长李志强先生、兰州市公路运输管理处副处长杜明飞先生、兰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国际交流处处长汤立女士为团员的兰州市政府友好代表团一行七人,于2002年10月5日至10月8日对兹沃兰市进行了友好访问。访问期间,代表团拜会了兹沃兰市政府,参观了兹沃兰市的城市建设、交通设施、工厂企业、医院、学校,并对兹沃兰市的经济贸易、税收管理等进行了考察、了解,在此基础上,双方表达了进一步发展两市友好关系和交流合作的愿望,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意向:

一、两市愿意积极发展友好关系,建立长期的友好合作交流,不定期地互派代表团访问;

二、两市政府积极支持和促进开展经贸、农业领域里的合作交流。兰州市配件供应公司拟于适当的时候,在兹沃兰市独资开办一家中餐馆及一家中华武术馆,对此项目,两市政府表示将给予多方面的支持。

三、两市愿意积极支持和介绍对方的历史沿革、风土人情、自然资源以及城市建设等情况;

四、两市政府鼓励民间往来,加强双方市民的相互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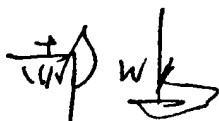
本意向书所到内容由两市有关部门具体协调实施。

本意向书由中、斯两种文字书就,内容一致。

双方另签署俄文文本一份,如有对中斯文本内容理解不一致的部分,以俄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甘肃省兰州市
常务副市长

斯洛伐克共和国
兹沃兰市
副市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hinese characters, appearing to be '郝' (Hao)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Latin characters, appearing to be 'Amels'.

(签字)

二〇〇二年 月 日

**Návrh priateľ' skej spolupráce
medzi mestami Lanzhou/provincia Gansu/CL' R
a mestom Zvolen/Slovenská republika/**

Na Základe pozvania primátora mesta Zvolen Ing. Vladimíra Manku v dnoch 5. 10. – 8. 10. 2002 navštívila priateľ' ská delegácia mestskej samosprávy mesta Lanzhou, slovenské mesto Zvolen.

Delegácia sa skladala z nasledovných členov:

pán Hao Peng – vykonny viceprimátor mesta Lanzhou – veduci delegácie
pani Liang Ya Yu – generálny tajomník a zástupca riaditeľ' a Uradu zahraničných vecí mestskej samosprávy mesta Lanzhou
pán Du Liang Zhou – veduci dopravného odboru mesta Lanzhou
pán Zhang Jing – veduci Danového uradu mesta Lanzhou
Pán Li Zhi Giang – zástupca riaditeľ' a kancelárie zahraničného obchodu mesta Lanzhou
Pán Du Ming Fei – zástupca riaditeľ' a kancelárie zahraničného obchodu mesta Lanzhou
pani Tang li – zástupca riaditeľ' a kancelárie zahraničného obchodu mesta Lanzhou.

Pocas tohto pobytu delegácia viedla dvojstranné rokovania so samosprávou mesta Zvolen, zoznámila sa so stavom a vystavbou infraštruktúry mesta ako aj s rozvojom ekonomiky, obchodu a danového systému mesta.

Na základe vzájomného porozumenia, obidve strany vyjadrili vaájomuy záujem nad' alej rozvíjat' priateľ' ské vzt' ahy a spoluprácu.

Po vzájomných rozhovoroch obidve strany dosli k nasledovným záverom:

1/ Obidve mestá su ochotné aktívne rozvíjat' priateľ' ské vzt' ahy a vzájomnu komunikáciu formou nepravidelných vzájomných vymen delegácií

2/ Obidve mestá budú podporovať ekonomickú a obchodnú spoluprácu, ako aj spoluprácu na poli poľnohospodárstva. Na základe garancie obidvoch miest budú v blízkej budúcnosti realizované nasledovné projekty:

- otvorenie čínskej restaurácie v meste Zvolen
- otvorenie školy Nu sku/Kung Fu/v meste Zvol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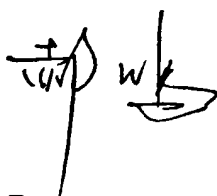
3/ Obidve mestá si navzájom predstavia históriu, obyčaje, mestskú výstavbu a budú o tomto vymieňať názory

4/ Predstavitelia obidvoch miest budú podporovať vzájomnú komunikáciu za účelom vzájomného spoznania.

Horeuvedené námety spolupráce budú navzájom koordinované a realizované spoluprácou príslušných oddelení mestských úradov.

Tento návrh spolupráce je napísaný v čínskom, slovenskom a ruskom jazyku a má zodpovedajúci obsah.

V prípade rozdielnosti vykladu ustanovení tejto dohody je rozhodujúce znenie v ruskom jazyku.



Hao Peng

Prvý viceprimátor mesta Lanzhou



Ing. Vladimír Manka

Primátor mesta Zvolen

Соглашение о дружеском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е между городами Ланьчжоу (провинция Ганьсу, Народная республика Китай), и городом Зволен (Словацкая республика)

На основании приглашения мэра города Зволен, инж. Владимира Маньку,

5. - 8. октября 2002 года посетила дружественная делегация администрации города Ланьчжоу город Зволен.

В качестве делегатов выступали:

господин Хао Пенг - 1 вице-мэр города Ланьчжоу, руководитель делегации, госпожа Лиан Я ю - ответственный секретарь делегации, заместитель заведующего канцелярией иностранных Дел при администрации города Ланьчжоу,

господин Ду Лиань Чжоу - заведующий управлением транспорта города Ланьчжоу,

господин Чжан цин - заведующий Налаговым отделом города Ланьчжоу,

господин Ли Чжи Циан - заместитель заведующего вне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й канцелярией,

господин Ду Минг Фей - заместитель заведующего вне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й канцелярией,

госпожа Тан Ли - заместитель заведующего вне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й канцелярией,

Во время своего пребывания в городе Зволен, делегация вела двухсторонние переговоры с членами самоуправления города Зволен, ознакомилась с состоянием и строением инфраструктуры города, и также с развитием экономики, торговли и налоговой системой города.

На основании взаимного понимания, обе стороны выразили интерес к взаимному продолжению и углублению дружественных отношений и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а.

После проведения взаимных разговоров, обе стороны пришли к следующим заключения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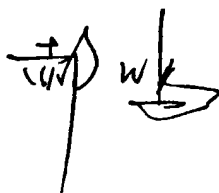
1. Оба города согласны активно развивать дружественные отношения и поддерживать взаимную связь формой взаимного нерегулярного обмена делегациями.
2. Оба города будут поддерживать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е и торговое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о, как и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о в области сельского хозяйства. На основании гарании обеих городов, в ближайшее время будут реализованы следующие проекты:

- открытие китайского ресторана в городе Зволен ,
- открытие школы Ну ску (Кунг Фу).

Отственным за реализацию этих проектов , установил город Ланьчжоу, фирму из город Ланьчжоу, поставлющую запчасти

3. Оба города ознакомятся с историей, культурой, обычаями, природными ресурсами и основными стройками, и будут об этом обменоваться мнением и опытом.
4. Жители обеих городов будут поддерживать взаимную связь, с целью взаимного узнавания.

Выше приведенные предложения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а будут координироваться и реализоваться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ом определенных отделов администрации. Это соглашение о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е написано на китайском, словацком и русском языках, и имеет соответствующее содержание. В случае разной трактовки соглашения, обе стороны будут действовать согласно русскому переводу соглашения.



Хао Пенг
1 вице мэра города Ланьчжоу



инж. Владимир Манька
мэр города Зволен

г. Зволен, 8. октября 2002

(六) 侨务工作制度

1. 兰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工作细则

(1990年7月15日)

根据《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章程》、《甘肃省归国华侨联合会工作细则》，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工作细则：

一、兰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简称市侨联）是在兰州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的归侨、侨眷组成的全市性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桥梁和纽带。兰州市侨联是甘肃省侨联的团体会员，遵照《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章程》进行工作，并接受甘肃省侨联的指导。

二、兰州市侨联的主要任务是：

1. 积极参加市内政治、经济和社会事务活动，广泛联系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反映他们的意见、要求。参与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促进廉政建设。

2. 参与市人民代表大会和政治协商会议的归侨、侨眷代表、委员人选的协商和推荐工作。

3. 协助制定我市有关侨务工作的具体规定；宣传党的侨务政策；协助和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各项侨务政策，优先做好归侨、侨眷知识分子和民族侨务工作。

4. 依法维护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合法、正当权益，为他们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教育归侨、侨眷遵守我国宪法和法律，维护社会主义法制。

5. 协助海外侨胞同我市发展经济、技术、贸易、旅游等方面的合作友好关系。扶持侨属企业，兴办和管理好侨联自办企业。

6. 支持和协助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兴办文化教育和各项社会公益事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7. 密切与海外侨胞及其社团的联系，加强对外民间交往，认真做好接待服务工作，增进相互了解和友谊。

8. 鼓励和组织归侨、侨眷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贯彻执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在各自岗位上作出贡献。宣传表彰在社会主义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模范

典型。

9. 鼓励归侨、侨眷发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移风易俗，艰苦奋斗，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公民。

10. 鼓励归侨、侨眷密切与海外侨胞、港澳同胞、台湾同胞的联系，为促进祖国的现代化建设与和平统一而努力。

11. 健全侨联机构，加强组织建设，提高人员素质，讲求办事效率，树立廉洁作风，面向基层，面向群众，热忱为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服务。

三、市侨联实行团体会员制，逐步推行个人会员制。

1. 市侨联为地方侨联组织，每届任期五年，本市辖区内的各类机关、大专院校、厂矿企事业单位的侨联（小组）是基层侨联组织，每届任期三年。

2. 各基层侨联（小组）经自愿申请经市侨联常委会批准后，方可成为市侨联团体会员，接受市侨联的指导，参加市侨联的有关活动。

3. 各基层侨联（小组）可逐步实行个人会员制，并应建立会员制度。会员应参加所属市侨联（小组）的有关活动，对侨联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并对侨联工作人员监督。

4. 各基层侨联应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事机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提供必要的活动经费。密切与会员的关系，为他们做好服务工作。

5. 会员有义务遵守侨联章程，维护侨联声誉，反映归侨、侨眷的意见和要求，贯彻执行侨联的决议，完成所属侨联（小组）布置的工作任务。

四、市侨联的最高权力机构是：

全市归侨、侨眷代表大会。代表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由上届市侨联委员会召集，其代表由基层侨联和有关方面民主协商，按代表条件选举产生。市侨联常委会根据委员人数确定名额，但名额不得超过代表的十分之一。

五、全市归侨、侨眷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1. 审议和批准市侨联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2. 讨论和决定市侨联的工作任务；
3. 选举市侨联委员会委员；
4. 制定、修改市侨联工作细则；
5. 推举和聘请市侨联名誉职务的人选；

6. 决定市侨联其他重要事项。

六、全市归侨、侨眷代表大会期间，市侨联委员会贯彻执行全市归侨、侨眷代表大会的决议，讨论并决定侨联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每年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由常务委员会召集。市侨联委员会在必要时可补选或增选委员，但增选委员不得超过原有委员的五分之一。

市侨联委员会委员，任期五年，在市归侨、侨眷代表大会推迟或提前召开时，其任期应相应延长或缩短。

七、市侨联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主席 1 人，副主席 3 人，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 1 人，常务委员若干人，组成常务委员会。

市侨联委员会闭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会行使市侨联职权，领导会务。常务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根据工作需要召集。

八、市侨联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组成主席办公会议，处理日常工作，具体工作由市侨联办公室办理。

为发挥市侨联委员会的作用，市侨联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委员工作组，如经济、联络、宣教等部，建立侨联与委员的联系制度，并聘请若干名基层侨联干部，归侨、侨眷联络员，具体办法由常委会议决定。

九、全市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市侨联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都必须有过半数的成员出席方能开会，有应出席会议过半数成员的同意，才能通过决议。

十、市侨联名誉主席可参加市侨联委员会议和常务委员会会议；市侨联名誉委员可参加市侨联委员会议。

2. 兰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工作职责

兰州市侨联是在市委和市政府领导下，联系兰州地区归侨、侨眷、港澳眷属的人民团体。主要职责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广泛团结海内外侨胞；不断增进同外籍华人的亲戚情谊，为发展兰州经济建设做好穿针引线、搭桥铺路的服务工作。

一、团结广大归侨、侨眷准确掌握侨情，争取侨心。及时准确地向市委、市政府反映侨联信息，反映归侨侨眷的呼声、意见和要求，争取市政府的支持，为他们排忧解难。

二、认真处理好归侨、侨眷和华侨的来信、来访工作，积极协助有关部

门继续落实侨务政策、协助有关部门解决他们在住房、子女升学、就业和脱贫致富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

三、大力开展侨务宣传工作，配合新闻单位、积极宣传侨务方针、政策；加强各级侨联间的联谊和协作，拓宽与华侨、华人、港澳同胞的联谊渠道。

四、协同有关部门热情做好前来探亲旅游、观光讲学的华侨、华人、港澳同胞的接待工作。

五、大力支持为祖国四化建设引进资金、技术和人才的归侨、侨眷、华人；对自愿捐赠的华侨、华人给予鼓励。

六、积极支持协助华侨、华人、归侨、侨眷在兰州以各种形式兴办企业和事业；大力发展和管理好自办企业，为繁荣我市经济做贡献。

七、教育归侨、侨眷和华侨遵守我国宪法和侨居国的法律。

八、积极协助市台联做好台胞、台属和台转侨的新移民的工作；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与台湾“三通”，为促进祖国的现代化建设与和平统一而努力。

3. 兰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工作制度

一、认真贯彻党的侨务方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照全国侨联章程开展侨务工作，坚持民主协商及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实行常委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的制度。

二、对重大问题由驻会副主席汇总议题，提交常委会讨论审定，常委会议由主席主持。

三、驻会副主席贯彻执行常委会决议，领导会务，主持处理日常工作。

四、市侨联涉及侨务方针政策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市政府侨办请示汇报。

五、市侨联专职工作人员应按机关岗位责任制履行工作职责，加强对侨联干部的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和涉外教育、不断提高业务素质。遇有重大问题应及时提交主席办公会或常委会讨论解决。

六、常委要团结归侨、侨眷，经常深入到归侨、侨眷中去，加强调查研究、协调各部门的工作关系，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切实解决归侨、侨眷存在的各种困难和问题。提高办事效率，推动市侨联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关心市侨联工作；按时参加市侨联的各种会议和活动。

七、为加强市侨联的管理工作，应实行逐级负责。专职工作人员要在驻

会副主席的领导下，完成好各自分管的工作。涉及原则性的问题，要及时请示汇报，经领导批复后，再办理；涉及需领导签发的文件、公函等，严格按照规定办理。

4. 兰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会议制度

我会在归侨、侨眷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实行全委会、常委会及主席办公会议制度。按照市侨联工作细则管理条例开展市侨联的各项工作。

一、全委会由主席召集，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其主要内容是：

1. 讨论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听取工作汇报，增补选委员。
2. 传达学习市委、市政府的重要文件及其他重大事项。

二、常委会由主席召集，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其主要内容是：

1. 讨论决定开展侨联工作实施具体方案。
2. 检查、督导本会机关工作进展。
3. 讨论决策本会自办企业的管理事项。
4. 讨论决定本会开展重要社会活动的方案。
5. 讨论推荐归侨、侨眷参与社会各界活动的代表人选；推荐归侨、侨眷中的各类先进人物代表；推荐出席有关会议的代表人选等事项。

三、主席办公会议由主席召集，两月召开一次，需要时请常委及委员等有关人员参加。其内容是：

1. 学习传达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侨务部门的有关指示，学习侨务政策，钻研业务，提高侨务工作水平，贯彻执行全委、常委会决议。
2. 布置工作任务，通报工作计划安排。
3. 总结汇报个人工作，检查机关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4. 讨论提交向常委会汇报的议题。
5. 讨论机关内的工作事项。

5. 兰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机关岗位责任制

驻会副主席职责：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贯彻执行党的侨务工作路线、方针、政策，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维护华侨的正当权益；团结广大归侨、侨眷，为社会主义建设多做贡献。
2. 传达贯彻上级机关的指示和决定，负责研究提出贯彻执行的意见，

及时向市侨办请示汇报侨联工作。

3. 协助主席全面贯彻执行全委、常委会的工作决议。

4. 领导会务日常工作，研究解决机关行政业务等有关问题。

5. 负责审定、签发本会各类文件、公函、文电及宣传稿件；审批机关内各项经费开支；批办自办企业的有关事项。

6. 广泛联谊归侨，侨眷，深入调查了解侨情，听取归侨、侨眷的意见、呼声，并协调有关部门妥善解决。

7.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驻会秘书长职责：

1. 认真执行党的侨务方针、政策。协助驻会副主席及时汇总侨情并通报常委。负责整理办公会议议题并提出建议方案，积极改进侨务工作。

2. 检查侨务工作进展情况，指导专职工作人员开展各项工作，严格遵循本会规章制度，咨询侨务政策，处理存在问题。

3. 组织本会专职干部的业务学习、业务培训，关心工作人员的工作、思想和生活。

4. 管理侨代会、全委会、常委会的组织工作；负责起草拟定会议报告、决议、纪要、文件等文稿工作。研究提交各种会议讨论的议题建议。

5. 负责检查本会岗位责任制的执行情况；协调我会与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的工作关系；热心为基层侨联服务，广泛联系归侨、侨眷，听取他们的呼声，反映和意见。

6.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专职工作人员责任制（内勤）

具体分工管理的工作项目是：

1. 文秘：负责各种会议的事务、记录、文件的校对、打印和发送；分发会议通知，联系接待。

2. 文档：负责收发文的登记、传阅、立卷及归档；急件应立即登记，送阅主管领导。管理好行政公章、印鉴章、公函；出具公函证明。负责电话登记、送阅及催办。接待归侨、侨眷的来信来访。

3. 行政事务：管理机关财产的登记，与市外办及自办企业的财务往来，办公用品的购置、保管与发放，办理机关内的福利，负责机关的安全、防火、防盗等保卫工作。

4.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专职工作人员责任制（外勤）

1. 外联工作：深入归侨、侨眷所在单位和家庭，调查侨情，建立侨情调查登记，收集侨情信息；与各级侨联联络侨务关系，互通有无；协助归侨、侨眷解决困难；参与侨务涉外接待工作和社会各界的邀请活动。

2. 经济管理：承办我会所属企业按协议应办的具体事宜；积极扶持归侨、侨眷投资办企业，吸引侨汇、侨资；联系归侨、侨眷做好“三引进”的调查摸底、协调等工作。

3. 宣传工作：加强兰州侨务宣传工作；通过新闻单位，多渠道、多形式地宣传报道兰州市侨务工作信息。

4.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侨务名录

一、1959年在兰州工作和学习的部分归国华侨和华侨学生名录

廖进美	梁进娣	姚甘文	叶奎	罗元贵
陈石宝	罗石	曹丽杨	余洁章	马慧娟
周长铨	林新茂	黄庚声	王杰福	杨才祥
黄捷科	张元良	李维丝	杨洪棋	邱珍生
何颜花	赖媚妹	卓汉章	谢芳云	周玄光
张韵如	叶美淤	凌烂	陈玲	马青
戚世权	谢崇芳	林志南	谢景芳	沈云龙
廖斯级	梁嘉祥	陈旭	金东浩	桂国英
温灼康	狄明	李展平	何学贞	黎静
黄腾腾	刘秀灼	江英	黄丽弦	梁志明
张伙华	黄妙碧	唐民生	曾梅珍	黄来法
刘筱英	符君玉	李贤坤	黄天源	徐建启
唐文盛	韩广丰	林淑容	梁居坤	成关华
邓昆生	林关禄	刘汗文	黄盛荣	黄钻勇
刘汉鸣	叶金陵	李永肿	熊茂水	陈昕
廖振雄	黄运堂	文来纯	郑独奋	张励贞
张清忠	何学真	梁民达	徐志文	李乃芳

黄山萌	林静友	吴桂兰	岑松茂	罗碧玲
杨国民	倪隆清	曾振通	兰淑珍	张玉珊
郑正平	黄武胜	白石	谭广汉	黄吉元
葛唐艳	温松兰	林水金	陈玉联	陈慧玉
梁炳文	肖永年	吴添彬	于锡群	潘春山
陈绍杰	李梅芳	徐家驰	黄镇东	刘石木
李东涛	宋荣生	李如珍	苏景通	蔡善勋
陈永实	黄碧昌	李家良	黎长	余芸世
黄德行	苏世光	陈丽霞	苏莹珍	潘于明
陈贻俊	蔡家有	刘振波	覃延松	黄国元
赖佛水	肖甲友	李金海	郑益伦	吴炳棠
冯奋河	吴思伦	张权清	罗佑祥	朱欢怡
李藩星	杜亚宰	黄惠聪	甘素珠	李国雄
陈锐南	丘举莲	祝庆年	张瑞珍	温思梅
芦沛烈	何伟仁	韦深斌	邓廉溪	许于成
张育光	严仲仁	陈文森	刘世明	韦坤童
吴远情	杨金亮	张耀粼	陈浩华	赖春花
余嘉兴	刘求德	李文彬	林木兰	林步莲
蔡渭燕	蔡渭莺	李梅娇	张仕粼	郑步云
刘镇英	彭玉花	马荣昌	黄中南	陈作宾
刘志标	杨静娇	谢木茂	罗云	陈增
黄耀群	黄锦河	梁世娣	韦文昌	黄碧霞
杨云	陈奕爱	刘源顺	符祥化	曾令坚
黄国祥	许幼兰	李学禧	廖碧华	黄衍鹿
张城	郑立群	黄乙达	许剑云	林志明
郑卫汉	郭先权	潘焕明	吴茂强	郑南华
张绍文	周长岭	丘昌彪	曾娥	林鸿华
吴一东	杨涛	彭志汉	邱秀拜	江宝康
黄英能	陈美凤	韩钰	黄敬民	丘三荣
丘韵英	陈忠	彭均平	陈平波	廖集善
龚桦	蒋巧莲	罗鸿儒	苏晋兴	郭藩欣
杨针娘	(241名)			

二、1990年兰州地区归国华侨名录

附表6 省直属机关归国华侨统计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原居住国	归国时间(年)	备注
李卫芳	男	汉		省林业厅	原副厅长	印尼		逝世
陈耀仁	男	汉	1945.5	省林业厅	副厅长	泰国	1950	
岳宝香	女	汉	1943.5	省外贸厅	干部	蒙古	1963	
李功受	男	汉	1924.6	省水利厅	高级工程师	美国	1957	
林志南	男	汉	1931.1	省水利厅	高级工程师	泰国	1948	
杜子彬	男	汉		省水利厅	干部	泰国	1948	
王如英	男	汉		省水利厅	干部	缅甸	1951	
陈瑞铭	男	汉	1951.10	省水利厅	干部	新加坡		
黄爱民	男	汉	1928.1	省卫生厅	高级工程师			
冯书田	男	汉	1932.4	省气象局	干部	朝鲜	1952	
谭增业	男	汉	1940.8	省地矿局	高级工程师			
陈洁雄	女	汉	1935.3	省地矿局	会计师	新加坡	1952	
纪经敏	男	汉	1936.6	省地矿局	工程师	泰国	1952	
张伟明	男	汉		省地矿区调队	工程师	马来西亚	1951	
蔡美浩	女	汉	1929.12	省地震局	工程师	马来西亚	1951	
钟碧玲	女	汉	1942.9	省地震局	工程师	印尼	1953	
杨国君	男	汉	1940.11	省食品总公司	工程师			
郑卫汉	男	汉	1940.4	省侨联	副主席	泰国	1952	
程学丽	女	汉	1942.3	省侨联	副秘书长	马来西亚	1956	
苏才增	男	汉		省侨联	原副主席	缅甸	1952	调福建
罗元贵	男	汉		省侨联	原秘书长	印尼	1954	逝世
杜梅林	女	汉	1942.5	省侨办	副主任	缅甸	1960	
符碧蕾	女	汉	1932.6	省歌剧团	干部	新加坡	1950	

附表 6

续一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 月	工作单位	职务	原居住国	归国时间(年)	备注
浦兆富	男	汉	1946.10	省京剧团	干部	日本		
巩存兰	女	汉	1966.7	省中旅社	干部	蒙古	1983	
许幼兰	女	汉		省人民医院	护理长	印尼	1954	
梁居坤	男	汉	1938	兰医二院	检验师	马来西亚	1954	
徐志文	男	汉	1932.11	省煤矿设计院	经济师	印尼	1941	
罗光勇	男	汉	1933.12	省煤矿设计院	工程师	马来西亚	1953	
黄幅辉	女	汉	1934.11	省煤矿设计院	护理师			
朱英枢	男	汉	1939.12	省地质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印尼	1945	
吴淑卿	女	汉	1943.9	省地震研究所	干部	新加坡	1950	
曾纪伟	男	汉	1931.1	省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美国	1941	
杜子林	男	汉	1937.10	省水电勘测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曾永再	男	汉	1931.7	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王仲纯	男	汉	1944.7	省服装鞋帽研究所	工程师	日本		
赵华	女	汉	1974.8	省体工大队	干部	蒙古	1983	

附表 7 大专院校归国华侨统计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 月	工作单位	职务	原居住国	归国时间(年)	备注
朱子清	男	汉	1933.3	兰州大学	教授	美国	1935	逝世
谢晓安	男	汉	1935.8	兰州大学	教授	印尼	1936	
杨惠荣	女	汉	1925.11	兰州大学	副研究员	苏联	1938	
江先国	男	汉	1939.6	兰州大学	副教授	缅甸	1944	
陈述恕	男	汉	1920.11	兰州大学	副研究员	泰国	1944	
聂崇礼	男	汉	1910.10	兰州大学	教授	美国	1948	
郑国镛	男	汉	1914.3	兰州大学	教授、博导	美国	1951	
全允栩	女	汉	1918.8	兰州大学	教授	美国	1951	

附表 7

续一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 月	工作单位	职务	原居住国	归国时间(年)	备注
龚 桦	女	汉	1935.7	兰州大学	副教授	缅甸	1952	
梁民达	男	汉	1934.4	兰州大学	副教授	日本	1953	
刘有成	男	汉	1939.7	兰州大学	教授、博导	美国	1953	
朱 云	女	汉	1932.8	兰州大学	教 授	缅甸	1955	
朱 顺	女	汉	1911.2	兰州大学	家 属	缅甸	1972	
邵惠珍	女	汉	1933.3	兰州大学	家 属	苏联	1938	
李学禧	男	汉	1918.5	西北师大	教 授	英国	1950	逝世
刘兰英	女	汉	1929.12	西北师大		印尼	1938	
黄腾鹏	男	汉	1934.12	西北师大	教 授	越南	1939	
王金水	女	汉	1930.7	西北师大	干 部	苏联	1945	
李秉德	男	汉	1912.7	西北师大	教授、博导	法国	1949	
苏志民	男	汉	1930.12	西北师大	副教授	马来西亚	1951	
杨 寅	女	汉	1950.7	西北师大	副教授	德国	1951	
廖斯级	男	汉	1929.7	西北师大	副教授	马来西亚	1953	
李东涛	女	汉	1927.1	西北师大	讲 师	马来西亚	1953	逝世
罗碧玲	女	汉	1925.6	西北民族学院	教 授	越南	1950	
刘桂枝	女	朝鲜	1947.1	西北民族学院	讲 师	朝鲜	1952	
张文薇	男	汉	1934.11	兰州医学院	副教授	泰国	1982	
杨虔贞	女	汉	1913.12	兰州医学院		马来西亚	1926	逝世
赖玉玲	女	汉	1955.1	兰州医学院		印尼	1958	
林芳玉	女	汉		兰州医学院	护 士	泰国	1982	
于素兰	女	乌克兰	1941	兰州医学院附一院	医 生	苏联	1941	
胡春农	男	汉	1921.2	兰州铁道学院	教 授	英国	1951	
刘秉铖	男	汉	1938.4	兰州铁道学院	干 部	朝鲜	1953	
郑宝贵	男	汉	1939.12	兰州铁道学院	副教授	印尼	1960	
李淑梅	女	汉	1927.4	甘肃农业大学	干 部	苏联	1934	

附表 7

续二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 月	工作单位	职务	原居住国	归国时间(年)	备注
陈北亭	男	汉	1921.8	甘肃农业大学	教授、博导	美国	1950	
谢铮铭	男	汉	1914.11	甘肃农业大学	教授、博导	英国	1951	
张旭光	男	汉	1937.5	兰州石化学校	高级讲师	印尼	1960	
王如寅	男	汉	1950.4	省水利学校	实验师			
吴照雄	男	朝鲜	1939.9	兰州电利学校	高级工程师			
罗伯平	男	朝鲜	1938	兰州师专	教师	新加坡		

附表 8 科研设计单位归国华侨统计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 月	工作单位	职务	原居住国	归国时间(年)	备注
陈兴荣	男	汉	1933.3	中科院兰州地质所	研究员	泰国	1939	逝世
杨澄中	男	汉	1913.4	中科院兰州分院	副院长	英国	1951	逝世
陈奕爱	女	汉	1921.9	中科院兰州近物所	研究员	缅甸	1951	
童长江	男	汉	1938.8	中科院兰州冰川冻土所	研究员	马来西亚	1950	
杨针娘	女	汉	1936.6	中科院兰州沙漠研究所	研究员	印尼	1954	
石庆辉	男	汉	1930.12	中科院兰州沙漠研究所	研究员	印尼	1956	
林锡祥	男	汉	1939.3	中科院地质研究所	副研究员	印尼	1956	
李维丝	女	汉	1935.5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		马来西亚	1949	
杨才祥	男	汉	1929.3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		马来西亚	1951	
马慧娟	女	汉	1935.7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	工程师	印尼	1952	
周长铨	男	汉	1934.9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		印尼	1952	
黄庆声	男	汉	1929.5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		印尼	1952	
林新茂	男	汉	1927.4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		印尼	1952	逝世
林玉莲	女	汉	1939.5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		印尼	1960	

附表 8

续一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 月	工作单位	职务	原居住国	归国时间(年)	备注
韩斗铉	男	汉	1934	中石化兰州设计院		朝鲜	1937	
李正基	男	汉	1935	中石化兰州设计院		朝鲜	1942	
李长彬	男	汉	1940.2	中石化兰州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新加坡	1946	
南仁植	男	朝	1940.7	化工部兰州涂料所	党委书记	朝鲜	1943	
金万会	女	朝	1937.1	化工部兰州涂料所		朝鲜	1945	
黄仕夫	男	汉		化工部兰州化机院	工程师	马来西亚	1956	
罗德偿	男	汉		化工部兰州自动化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印尼	1956	
李德松	男	朝		化工部兰州自动化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朝鲜	1945	
王彤	男	汉	1944.12	兰州煤矿机研院	高级工程师	朝鲜	1953	
蓝淑珍	女	汉	1933.9	兰铁局设计院	工程师	印尼	1953	
赖继红	女	汉	1933	铁道部第一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印尼	1953	
凌兰	女	汉		铁道部第一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印尼	1953	
谢芳云	女	汉		铁道部第一设计院	工程师	马来西亚	1941	调外地
戚进权	男	汉	1929.11	铁道部第一设计院		越南	1940	调外地
张韵如	女	汉	1935.9	铁道部第一设计院		缅甸	1945	
李妥德	男	汉	1935.4	铁道部西北研究所		马来西亚	1938	

附表 9 大中型企业归国华侨统计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 月	工作单位	职务	原居住国	归国时间(年)	备注
梁志明	男	汉	1919.3	兰化供销公司	副经理	马来西亚	1939	逝世
魏殿祥	男	汉	1942.4	兰化供销公司	副总工程师	朝鲜	1946	
王翠华	女	汉	1944.5	兰化公司机关	干部	朝鲜	1948	
林鸿华	男	汉	1929.7	兰化公司机关	干部	越南	1949	逝世
罗一兵	男	汉	1935.5	兰化技校	教师	马来西亚	1943	

附表 9

续一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原居住国	归国时间(年)	备注
欧阳涛	男	汉	1941.2	兰化公司橡胶厂	干部	越南	1948	逝世
金瑞国	男	朝	1928.10	兰化生服公司	工人	朝鲜	1944	
李振才	男	汉	1916.7	兰化化建公司	工人	苏联	1938	
金荣达	男	朝	1941.8	兰化化建公司	干部	朝鲜	1950	
蔡常添	男	汉	1939.9	兰化化建公司	高级工程师	印尼	1957	
沈国胜	男	汉	1941.8	兰化石化厂	工人	马来西亚	1950	
宋新民	男	朝	1947.12	兰化化纤厂	干部	朝鲜	1951	
彭琪良	男	汉	1936.7	兰化职工医院	副主任医师	印尼	1953	
李任新	男	汉	1935.6	兰化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印尼	1955	
李瑞荣	男	汉	1941.5	兰州炼油厂	高级工程师	马来西亚	1955	调外地
黄运堂	男	汉	1936.11	兰州炼油厂	工程师	泰国	1942	
郭藩欣	男	汉	1934	兰州炼油厂	工程师	印尼	1954	
罗广兵	男	汉	1940.11	兰州炼油厂	干部	泰国	1955	
郑正平	男	汉	1931.12	兰石厂	高级工程师	日本	1953	
叶旭初	男	汉	1938.4	兰石厂	工程师	日本	1939	
陈美凤	女	汉	1935.8	兰石厂	干部	印尼	1939	
白石	女	汉	1933.11	兰石厂	工程师	新加坡	1948	
彭志汉	男	汉	1924.2	兰石厂		新加坡	1951	
宗成祥	男	汉	1934.1	兰石厂	干部			
韩香兰	女	汉	1941.7	兰石厂	高级工程师	朝鲜	1953	
彭卓汉	男	汉	1938.1	兰通厂	高级工程师	马来西亚	1944	
林玉莲	女	汉	1936.9	兰通厂	工人	马来西亚	1950	
李肇康	男	汉	1939	兰通厂	总工程师	印尼	1956	
廖丽英	女	汉	1938.7	兰通厂	干部	印尼	1960	
邓敬祥	男	汉	1939.9	兰铁局机务段	经济师	马来西亚	1936	
张蔚	男	汉	1938.12	兰铁局兰西车辆段	高级工程师	泰国	1944	

附表 9

续二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原居住国	归国时间(年)	备注
文国雄	男	汉	1936.12	兰铁局工程总公司	工程师	新加坡	1949	
甘树金	男	汉	1926.4	兰铁局工程总公司		新加坡	1951	
王秀英	女	汉	1939.3	兰铁局西固车站		朝鲜	1952	
王秀玉	女	汉	1943.9	兰铁局西车站	干部	朝鲜	1953	
沈作云	男	汉	1936.11	兰铁局兰州车站		朝鲜	1953	
张玉珊	女	汉	1934	兰铁局技校	教师	印尼	1953	
郑兰芳	女	汉	1926.4	兰铁局职工家属	居民	越南	1946	
肖国胜	男	汉	1940	兰州平板玻璃厂技校	校长	印尼	1960	
王珠妹	女	汉	1943	兰州平板玻璃厂技校	干部	印尼	1960	
金东浩	男	汉	1928.8	省建总公司	总经理	日本	1937	
陈昶	男	汉	1921.7	省建四公司	工程师	日本	1939	
刘源顺	男	汉	1939.7	省建第二安装公司	经济师	马来西亚	1954	
潘春山	男	汉	1924	省建四公司	工程师	朝鲜	1937	
陈绍杰	男	汉	1934.8	省建四公司	干部	泰国	1949	
庄名华	男	汉	1927.11	省建木材厂	工人	泰国	1935	
梁灿坤	男	汉	1933.2	省建运输公司	干部	越南	1954	
王庆仁	男	汉	1934.8	省建四公司	干部	朝鲜	1952	
桂国英	男	汉	1933.8	省建三公司	干部	新加坡	1951	
孙丰魁	男	汉	1951.7	四冶西北分建安	干部	印尼	1952	
江美颜	男	汉	1938.12	万里机电厂	干部	马来西亚	1948	
韩渭元	男	汉		省汽修二厂	工人	新加坡	1939	逝世
罗光儒	男	汉	1935	窑街矿务局	教师	柬埔寨	1954	

附表 10 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归国华侨统计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原居住国	归国时间(年)	备注
李名山	男	汉	1919.7	市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	美国	1951	
彭均平	男	汉	1924.9	市侨联	原秘书长	新加坡	1949	
蔡国盛	男	汉	1941.3	市外贸局	副局长	马来西亚	1949	
陈文仁	男	汉	1940.9	市外贸局	干部	泰国	1960	
黄荣卿	男	汉	1937.7	市教育局	干部	缅甸	1942	
黄山萌	男	汉	1935.1	市公安局	干部	泰国	1938	
姜云喜	男	汉	1904.3	兰州军区总医院	工人	苏联	1938	
陈景远	男	汉	1934.12	市第一人民医院	干部	泰国	1940	
李长雨	男	汉	1937.7	市第一人民医院	干部	朝鲜	1950	
陈忠	男	汉	1930.6	市第一人民医院	医生	越南	1952	去香港
赵培粤	男	汉	1933.7	市七里河区医院	医生	越南	1952	
曾娥	女	汉	1934.5	市七里河区医院	医生	越南	1952	
唐民生	男	汉	1936.5	市七里河区医院	医生	马来西亚	1953	
张伙华	男	汉		市西固区医院	医生	马来西亚	1952	
冯振	女	汉	1929.3	市卫生防疫站	干部	越南	1945	
熊怀远	男	汉	1938	兰州一中	教师	泰国	1949	
王炜	男	汉		兰州市二十七中学	副校长	新加坡		
韩琳丰	男	汉	1929.8	市回民中学	教师	泰国	1947	
陈之炳	男	汉	1938.8	市第七中学	教师	缅甸	1948	
左侨南	男	汉	1929	市第十一中学	教师	新加坡	1937	
黄伟章	男	汉	1934.3	市安宁区中学	教师	泰国	1938	
朱德高	男	汉	1932.5	市红古区政协	干部	日本	1945	
袁志凌	男	汉	1937.3	市侨联教材部	干部	缅甸	1967	
王鸿源	男	汉	1911.7	市商业局	干部	印度	1941	
王德利	男	汉	1933.3	市商业局	技工	日本	1945	

附表 10

续一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原居住国	归国时间(年)	备注
王泽宗	男	汉	1904	市商业局	营业员	苏联	1933	逝世
江宝康	男	汉	1930.8	市商业局	营业员	泰国	1936	
张美棣	女	汉	1926.9	市商业局眼镜商店	营业员	日本	1944	
陈启明	男	汉	1933.12			马来西亚	1950	
宋秉绛	男	汉	1937.12			美国	1950	
张彩英	女	汉	1944.6	市城关区五泉粮站	营业员	印尼	1960	
曹荣狮	男	汉	1937.5	市城关区学校	干部	缅甸	1942	
黄敬民	男	汉	1927.8	市七里河区乡镇局	干部	泰国	1949	
赵秋高	男	汉	1921.3	市七里河区粮食局	干部	苏联	1946	

附表 11 市属企业归国华侨统计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原居住国	归国时间(年)	备注
秦修本	男	汉	1909.2	市建材厂	工人	苏联	1939	
蓝亮德	男	汉	1905.11	市汽车修理厂	工人	马来西亚	1939	逝世
黄辉康	男	汉	1930.12	市蓄电池厂	干部	缅甸	1942	
刘攸准	男	汉	1937.11	市铸造厂	工人	毛里求斯	1940	
何与珍	女	汉	1927	市交通运输队	工人	马来西亚	1936	
张锦江	男	汉	1926.5	市长通电线厂	工人	泰国	1947	
佟松贞	女	汉	1932.4	市排水公司	干部	苏联	1938	
刘福海	男	汉	1944.1	兰州长青边贸公司	总经理	朝鲜	1952	
列积厚	男	汉	1921.1			朝鲜	1952	
王道德	男	汉	1944.2	市电信局车队	工人	苏联	1946	
周宝珠	女	汉	1947.2	市七里河区木器厂	工人	新加坡	1952	
马青山	男	回	1927.2	市政公司	工人	约旦	1945	
于树茂	男	汉	1934.8	市长新电表厂	干部	朝鲜	1950	

附表 11

续一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 月	工作单位	职务	原居住国	归国时间(年)	备注
韩桂珍	女	汉	1938.3	兰拖厂	家属	苏联	1938	
高秀英	女	俄罗斯	1934	兰飞总厂科研所	干部	苏联	1938	
刘汉亭	男	汉	1931.12	窖街矿务局	工人	印尼	1952	
周玄光	男	汉	1909.1			新加坡	1925	
古喜胜	男	汉	1925.7			马来西亚	1925	
刘成玉	男	汉	1905.11	市日化厂	干部	苏联	1933	逝世
丘秀萍	女	汉	1931.9			印尼	1935	
陆霞	女	汉	1933.3			日本	1935	
王玉琳	女	汉	1935.5			苏联	1936	
邵先贞	男	汉	1930.4	市城关区	居民	苏联	1942	
于都什	男	汉	1916.2	市城关区	居民	苏联	1938	逝世
王增学	男	汉	1934.5			苏联	1938	
龚泽铎	男	汉	1934.5			日本	1941	
郑景姬	男	汉	1936.6	兰州市红旗被服厂	工人	朝鲜	1941	
赵越玲	女	汉	1931.7	市城关区	居民	越南	1945	
王德利	男	汉	1923.8	市城关区	居民			
孙春梅	女	汉	1932.2			朝鲜	1952	
李婉萍	女	汉	1916.7	市城关区	居民	越南	1949	
居子花	男	汉	1921.5	市人民饭店	工人	美国	1947	
丁顺原	男	汉	1937.5			印尼	1949	
熊友	男	汉	1911.12			印尼	1949	
许才汉	男	汉	1914.5			朝鲜	1949	
盛玉芳	女	汉	1922		居民	苏联	1938	
张炳礼	男	汉	1909	城关区酒泉路办事处维修队	工人	苏联	1938	逝世
马希智	男	回	1924.8	市驼铃客车厂				

附表 12 兰州地区历届市政协归侨侨眷委员名录

姓 名	性 别	归侨或侨眷	何届政协委员会、职务
裘诗新	男	侨 眷	政协兰州市一、二、六届委员会委员
陈 忠	男	归 侨	政协兰州市二至七届委员会委员
赵献文	男	侨 眷	政协兰州市二至七届委员会常委、副主席
路成铭	男	侨 眷	政协兰州市三至四届委员会委员
金东浩	男	归 侨	政协兰州市五至七届委员会委员、常委
黄美玲	女	侨 眷	政协兰州市七届至十一届委员会委员、常委
马志博	男	侨 眷	政协兰州市七届至十届委员会委员、常委
李名山	男	归 侨	政协兰州市七届委员会委员
陈景远	男	归 侨	政协兰州市七届委员会委员
王 炜	男	归 侨	政协兰州市七届委员会常委
周李升	男	侨 眷	政协兰州市第七至十届委员
张照忠	男	侨 眷	政协兰州市第七、八届委员
郑正平	男	归 侨	政协兰州市八届委员会常委
彭卓汉	男	归 侨	政协兰州市八至九届委员会常委
叶剑青	男	侨 眷	政协兰州市八至九届委员会委员
丁映琪	男	侨 眷	政协兰州市八至十届委员会委员
丁肇瑞	男	侨 眷	政协兰州市八届委员会委员
薛照熙	男	侨 眷	政协兰州市八届委员会委员
蔡友标	男	侨 眷	政协兰州市八届委员会委员
杜 逸	女	侨 眷	政协兰州市八至十届委员会委员、十一届常委
金文微	男	侨 眷	政协兰州市八届委员会委员
刘启珠	女	侨 眷	政协兰州市八届委员会委员
杜明娜	女	侨 眷	政协兰州市八至十届委员会委员
童长江	男	归 侨	政协兰州市八届委员会委员
窦香兰	女	侨 眷	政协兰州市八届委员会委员
黄耀康	男	侨 眷	政协兰州市八届委员会委员

附表 12

续一

姓 名	性 别	归侨或侨眷	何届政协委员会、职务
程 浔	男	侨 眷	政协兰州市八届委员会委员
谭 诚	女	侨 眷	政协兰州市八届委员会委员
王义芳	女	侨 眷	政协兰州市八届委员会委员
李肇康	男	归 侨	政协兰州市九至十届委员会常委、委员
徐允娟	女	港 眷	政协兰州市九至十一届委员会常委
陈文仁	男	侨 眷	政协兰州市九届委员会委员
陈 浩	男	侨 眷	政协兰州市九届、十一届委员会委员
袁志凌	男	归 侨	政协兰州市九届委员会委员
陈启民	男	侨 眷	政协兰州市九届委员会委员
佟秉文	男	侨 眷	政协兰州市九届委员会委员
林禾杰	男	侨 眷	政协兰州市九届委员会委员
周海麟	男	侨 眷	政协兰州市九届委员会委员
马国昌	男	侨 眷	政协兰州市九届委员会委员
裘诗唐	男	侨 眷	政协兰州市九至十届委员会常委
何庆华	女	侨 眷	政协兰州市第九、十届委员
张玉芳	女	侨 眷	政协兰州市十、十一届委员会常委
陈 刚	男	侨 眷	政协兰州市十届委员会常委
宁美阳	男	侨 眷	政协兰州市十届委员会委员
叶启智	男	侨 眷	政协兰州市十、十一届委员会委员
江先国	男	归 侨	政协兰州市十届委员会常委
张惠芳	女	侨 眷	政协兰州市第十届委员
周迎平	男	侨 眷	政协兰州市十、十一届委员会委员
魏光华	男	侨 眷	政协兰州市十、十一届委员会委员
吴申陆	男	侨 眷	政协兰州市十届委员会委员
白以信	男	侨 眷	政协兰州市十届委员会委员
宁杨锁	男	侨 眷	政协兰州市十届委员会委员

附表 12

续二

姓 名	性 别	归侨或侨眷	何届政协委员会、职务
李 伟	男	侨 眷	政协兰州市十届委员会委员
水天庆	女	侨 眷	政协兰州市九、十届委员会委员
李 平	女	侨 眷	政协兰州市第九、十届委员
吴 冰	男	侨 眷	政协兰州市第十一届委员
丁目迪	男	侨 眷	政协兰州市第十一届委员
王恩涌	男	侨 眷	政协兰州市第十、十一届委员
王泰广	男	侨 眷	政协兰州市第十一届委员
李 萍	女	侨 眷	政协兰州市第十一届委员
杨 诚	女	侨 眷	政协兰州市第十、十一届委员
张 俐	女	侨 眷	政协兰州市第十、十一届委员

三、兰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名录

兰州市侨联第一届委员会

(1960年9月至1963年1月)

主 席：陈平波 马来西亚归侨

副主席：马德平 市民政局局长

廖集善 印尼归侨

陈 忠 越南归侨

秘书长：罗元贵

委 员：陈 忠 陈 玲 陈平波 陈政治 龚 华(女) 林鸿华

廖集善 廖振雄 黄武胜 黄瓚永 张元良 张绍文

罗元贵 邱端好 马德平

兰州市侨联第二届委员会

(1963年1月至1965年11月)

主 席：陈 忠 越南归侨

副主席：廖振雄 马来西亚归侨
 谢芳云 (女) 印尼归侨
 许超 市民政局副局长
 秘书长：许超(兼) 副秘书长：罗元贵
 常委：陈忠 廖振雄 廖斯级 谢芳云(女) 许超
 罗元贵 邱端好 苏晋兴 潘春山
 委员：陈忠 陈奕爱(女) 许超 张元良 张玉珊(女)
 朱云(女) 罗元贵 罗鸿儒 罗壁玲(女)
 谢芳云(女) 林鸿华 苏晋兴 蒋巧莲(女) 梁居坤
 邱端好 潘春山 廖振雄 廖斯级

兰州市侨联第三届委员会
 (1965年11月至1966年5月)

主席：陈忠 越南归侨
 副主席：许超 市民政局副局长
 廖振雄 马来西亚归侨
 谢芳云 (女) 印尼归侨
 秘书长：许超(兼) 副秘书长：罗元贵
 常委：陈忠 许超 廖振雄 廖斯级 谢芳云(女)
 罗元贵 邱端好 苏晋兴 潘春山
 委员：陈忠 许超 陈奕爱(女) 陈登兴 张元良
 张玉珊(女) 朱云(女) 罗元贵 罗壁玲(女)
 罗鸿儒 谢芳云(女) 林鸿华 苏晋兴 梁居坤
 蒋巧莲(女) 邱端好 潘春山 廖振雄 廖斯级

兰州市侨联第四届委员会
 (1978年5月至1980年8月)

主任：陈忠 越南归侨
 副主任：谢芳云 (女) 印尼归侨
 项廷华 兰州市革委会外事组副组长
 秘书长：项廷华(兼) 副秘书长：罗元贵
 常委：陈忠 项廷华 谢芳云(女) 罗元贵 邱端好

张玉珊（女） 廖斯级 苏晋兴 潘春山
 委员：陈 忠 项廷华 陈奕爱（女） 罗元贵 罗鸿儒
 谢芳云（女） 邱建龙 邱端好 罗碧玲（女） 张伙华
 郑正平 张玉珊（女） 苏可山 苏晋兴 朱 云（女）
 林鸿华 符碧蕾（女） 袁志凌 窦中兰 叶洪辉 廖斯级
 郭潘欣 黄敬民 梁居坤 潘春山

注：当时侨联主席、副主席称谓主任、副主任，后又改称为主席、副主席。

兰州市侨联第五届委员会
 （1980年8月至1984年5月）

主 席：李名山 美国归侨
 副主席：谢芳云 （女） 印尼归侨
 窦治仁 市侨办副主任
 秘书长：廖斯级（兼） 副秘书长：邵永强
 常 委：李名山 窦治仁 谢芳云（女） 廖斯级 邵永强
 陈 忠 罗元贵 邱端好 张玉珊（女） 苏晋兴
 林鸿华 郭潘欣 裘诗新
 委 员：陈 忠 李名山 朱 云（女） 苏晋兴 苏可山
 陈奕爱（女） 张伙华 叶洪辉 张玉珊（女） 罗元贵
 罗鸿儒 罗碧云（女） 窦治仁 郑正平 窦中兰
 林鸿华 彭均平 谢芳云（女） 邱端好 邵永强
 符碧蕾（女） 黄敬民 桂国荣 袁志凌 郭潘欣
 裘诗新 廖斯级 李健民

兰州市侨联第六届委员会
 （1984年5月至1990年6月）

主 席：李名山 美国归侨
 副主席：王 炜 新加坡归侨
 廖斯级 印尼归侨
 李瑞荣 印尼归侨
 郑正平 日本归侨

李健民 侨眷 1989年5月增补
 秘书长：彭均平 副秘书长：叶剑青（兼）
 常委：李名山 李瑞荣 王 炜 陈 忠 叶剑青 符碧蕾（女）
 郑正平 郑宝贵 杨针娘（女） 苏晋兴 周长铨
 林鸿华 廖斯级 桂国荣 彭均平 裘诗新 李健民
 委员：王 炜 李名山 李小东 李瑞荣 李肇康 李健民
 苏晋兴 苏可山 陈 忠 杨针娘（女） 郑正平
 郑宝贵 张伙华 罗宏儒 林鸿华 罗碧玲（女）
 廖斯级 叶剑青 朱 云（女） 彭均平 桂国荣
 窦中兰（女） 兰淑珍（女） 周长铨 符碧蕾（女）
 袁志凌 黄敬民 裘诗新

兰州市侨联第七届委员会
 （1990年7月至1995年8月）

主 席：李肇康 印尼归侨
 副主席：李健民 侨眷
 宁美阳 （女）侨眷
 秘书长：周迎平 副秘书长：伍晓彤（兼）
 常委：王云端 王道一 宁美阳（女） 李文仁 李肇康
 李健民 周迎平 周长铨 杨针娘（女） 郑宝贵
 郑正平 龚 桦（女） 吴晓彤
 委员：丁映琪 丁 馨（女） 叶剑青 李文仁 王云端
 毛清筠（女） 王道一 李肇康 马国昌（回） 李健民
 沈淬明 刘 燕（女、回） 马志博（回） 陈景远
 杜明娜（女） 杜 逸（女） 杨纪申 宁美阳（女）
 张伙华 张应中 佟冬文（女） 郑正平 郑宝贵
 龚 桦（女） 郑亿喜 周迎平 周长铨 袁志凌
 伍晓彤 韩晓玉（女） 黄仕夫 蔡友栋 赖楚卿（女）
 朱曾恪 许世璞（女） 杨针娘（女）

兰州市侨联第八届委员会
(1995年8月至2000年12月)

- 主 席：李健民 侨眷
副主席：宁美阳 (女) 侨眷
 郑宝贵 印尼归侨
 张玉芳 (女、回) 侨眷
秘书长：周迎平
副秘书长：叶启智 (兼) 伍晓彤 (兼) 魏光华 (兼)
常 委：马国昌 (回) 宁美阳 (女) 叶启智 许世璞 (女)
 伍晓彤 李健民 张玉芳 (女、回) 周迎平 郑宝贵
 杨振强 魏光华
委 员：丁映琪 马全吉 (回) 马国昌 (回) 马倩如 (女)
 马志博 (回) 王 虎 宁美阳 (女) 叶启智 江先国
 孙 杰 许世璞 (女) 朱曾恪 朱辅之 刘秉钺 刘锡鹏
 伍晓彤 林景植 李健民 李肇康 迟宗良 余建民
 陈 依 (女) 陈希平 陈秀蓉 (女) 陈景运 张 蔚
 张玉芳 (女、回) 张先正 张伙华 张应中 杜明娜 (女)
 杨振强 周迎平 郑宝贵 赵 华 (女) 胡命堂
 姚春发 高恩福 袁志凌 彭卓汉 魏光华

兰州市侨联第九届委员会
(2000年12月~)

- 主 席：杜 逸 女, 侨眷
副主席：张玉芳 (女、回) 侨眷
 叶启智 侨眷
 王泰广 侨眷
秘书长：周迎平
常 委：丁目迪 (回) 马国昌 (回) 王 虎 王泰广 叶启智
 许世璞 (女) 杜 逸 (女) 余建民 张玉芳 (女、回)
 吴 冰 陈希平 陈秀蓉 (女) 杨丽娟 (女) 周迎平
 席大先 魏光华

委员：丁国成 丁目迪（回） 马全吉（回） 马国昌（回）
 马倩如（女） 王 虎 王泰广 王恩涌 叶启智
 江先国 白 昱 孙 杰 孙晓霞（女） 许世璞
 朱 浩 刘新兰（女） 刘维庆 吕太乙 李 萍（女）
 杜 逸（女） 杜明娜（女） 邱玉梅（女） 余建民
 张 蔚 张玉芳（女、回） 张先正 张佩兰（女）
 吴 冰 吴秀恋（女） 陈伟强 陈希平 陈秀蓉（女）
 陈昭华（女） 杨丽娟（女） 杨宽大 杨彦皋 周迎平
 罗云帆 罗明焕 胡文惠（女） 姚春发 郝大明
 席大先 袁志凌 童长江 彭卓汉 董化琪（女）
 解宏彬（女） 蒋兆远 魏光华 魏浚鸿 戴义民

四、1978年以来荣获全国和省级侨务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录

(1) 国务院侨办、全国侨联表彰侨务工作先进集体及个人。

1982年国务院侨办、全国侨联表彰在侨务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其中在兰的受表彰单位和个人如下：

全国侨务工作先进集体：

兰州炼油厂党委宣传部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侨联

全国侨务工作先进个人，见附表13。

附表13 1982年国务院侨办、全国侨联表彰先进个人

姓 名	归侨或侨眷	工作单位及职务
徐应铨	归 侨	兰州炼油厂研究所主任工程师
李挺芳	侨 眷	化工部兰州化工机械研究院主任工程师
石庆辉	归 侨	中国科学院兰州沙漠研究所助理工程师
史美良	归 侨	甘肃省地质局区域地质调查队地质工程师
汪汉卿	归 侨	中国科学院兰州化物所副研究员
许振婉	归 侨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院副总工程师
杜梅林	归 侨	甘肃省归国华侨联合会干部

1986年全国侨联表彰的侨联工作积极分子，见附表14。

附表14 1986年全国侨联表彰的积极分子

姓名	归侨或侨眷	工作单位及职务
郑亿喜	归侨	兰州化工机械厂侨联主席
李瑞荣	归侨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侨联主席
孙在群		兰州铁路局设计院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1989年国务院侨办、全国侨联表彰的优秀归侨侨眷知识分子，在兰的先进个人见附表15。

附表15 1989年全国优秀归侨侨眷知识分子

姓名	归侨或侨眷	工作单位及职务
刘有成	归侨	兰州大学化学系教授
杨针娘	归侨	中国科学院兰州冰川冻土研究所副研究员
黄仕夫	归侨	化工部兰州化工机械研究院工程师
金东浩	归侨	甘肃省建筑工程公司总经理
陈家冠	侨眷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主任工程师
吴小美	侨眷	兰州大学中文系教授
魏俊美	侨眷	兰州地质研究所研究员
潘光炎	归侨	兰州化机院高级工程师
陈耀仁	归侨	甘肃省林业厅副厅长
张宜珠	侨眷	兰州市第二十七中学教师
南仁植	归侨	化工部兰州涂料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李钟亮	侨眷	甘肃省水利厅总工程师
傅文德	侨眷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院工程师

1990年10月，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为了在全国掀起普及侨务知识的高潮，通过《华声报》和中央电视台举行了首次全国范围的“侨务知识大赛”。兰州市广大归侨侨眷和侨务干部积极响应，全市各基层侨联组织归侨

侨眷和侨务干部纷纷学习侨务知识，认真答题邮寄参赛。侨眷伍晓彤抽取了本次大赛的“优胜答卷奖”，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分别授予兰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和兰州通用机器厂侨联“全国侨务知识大赛优秀组织奖”。

1999年7月，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授予兰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全国侨务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2001年6月，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授予兰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全国侨务信访工作先进集体”。

(2) 甘肃省人民政府侨办、甘肃省侨联表彰的侨务先进集体及个人

1982年甘肃省人民政府侨办、甘肃省侨联表彰在侨务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其中在兰的受表彰单位和个人如下：

先进集体

兰州炼油厂党委宣传部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侨联

先进个人见附表16。

附表16 1982年甘肃省人民政府侨办、甘肃省侨联表彰的先进个人

姓名	归侨或侨眷	工作单位及职务
石庆辉	归侨	中国科学院兰州沙漠研究所助理工程师
李名山	归侨	兰州市侨联主席
兰淑珍	归侨	兰州铁路局设计院工程师
龙程波		
任何桐		
蔡美浩	归侨	甘肃省地质局工程师
罗光男	归侨	甘肃省煤矿设计院工程师
龚桦	归侨	兰州大学副教授
许振婉	归侨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院副总工程师
汪汉卿	归侨	中国科学院兰州化物所副研究员
徐应铨	归侨	兰州炼油厂研究所主任工程师

表 16

续一

姓 名	归侨或侨眷	工作单位及职务
李挺芳	侨 眷	化工部兰州化工机械研究院主任工程师
黄主平		
邝婉文		
刘祖耀		
李炎柱		
孙钟亮	归 侨	兰州铁路局检验师
孙向明		
高颖娣		
杜梅林	归 侨	甘肃省归国华侨联合会干部

1986年中共甘肃省委统战部表彰“甘肃省各界人士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做贡献”先进个人，其中受到表彰的兰州地区归侨侨眷先进个人如下，见附表 17。

附表 17 1986 年中共甘肃省委统战部表彰先进个人

姓 名	归侨或侨眷	工作单位及职务
李卫芳	归 侨	甘肃省林业厅副厅长
张旭光	归 侨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职工大学讲师
郑正平	归 侨	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职工大学副校长
李肇康	归 侨	兰州通用机器厂合作生产办公室主任工程师
陈奕爱	归 侨	中国科学院兰州近物所副研究员
杨针娘	归 侨	中国科学院兰州冰川冻土研究所副研究员
俞惟乐	归 侨	中国科学院兰州冰川冻土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郑国辑	归 侨	兰州大学生物系教授
李学禧	归 侨	西北师范学院外语系教授
郑宝贵	归 侨	兰州铁道学院讲师
李钟亮	归 侨	兰州铁路局检验师

1990年甘肃省人民政府表彰在甘工作30年归侨，其中兰州地区归侨如下。

罗碧玲	许幼兰	李妥德	曾永再	林鸿华	梁志明	黄仕夫
杨德松	罗德偿	郑正平	白石	韩香兰	林志南	杨功受
李维丝	黄庆声	林玉莲	林新茂	杨才祥	周长铨	陈汝樟
马慧娟	邱珍生	杨针娘	陈欣荣	石庆辉	廖斯级	黄腾鹏
王金水	苏志民	李东涛	张复德	张伟明	徐志文	罗光勇
赖继红	张韵如	戚进权	朱云	仝允栩	梁民达	聂崇礼
郑国铝	刘天怡	刘有成	陈庆诚	杨惠荣	吕忠恕	龚桦
兰淑珍	邓敬祥	王茂成	张翠芳	李名山	张伙华	韩琳丰
左侨南	陈景远	胡春农	林达美	金庆章	陈启明	(共62名)

1990年甘肃省人民政府表彰优秀基层侨务干部名录，其中兰州地区优秀侨务干部如下。

张美芳	佟家梯	郑亿喜	陈登兴	张铁锚	丁丽君	王科年
张杰	颀顺本	孙在群	李小东	苏眉生	孙培娥	陆立仁
张玖应	黄光璋	姜政文	杜立	窦中兰	于向东	薛希平
韩剑波	董静	杨正明	谢肇新			

1999年5月，甘肃省人事厅、甘肃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甘肃省归国华侨联合会表彰侨务工作先进集体。在兰受表彰单位如下：

- 兰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 兰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 兰州铁路局侨务办公室
- 兰州大学侨联
- 中科院兰州分院党委办公室
-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党委统战部
- 兰州机车厂侨联。

(3) 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表彰全市侨务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归侨、侨眷先进个人名单

1995年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对10个侨务工作先进集体、20名侨务工作先进个人，30名归侨、侨眷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侨务工作先进集体(10个)

七里河区政府办公室

安宁区政府民族宗教侨务科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党委统战部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侨联

兰州大学侨联

兰州医学院侨联

西北民族学院侨联

兰州机车厂侨联

兰州通用机器厂侨联

兰州平板玻璃厂党委组干部

侨务工作先进先进个人 (20 名), 见附表 18。

附表 18 兰州市侨务工作先进个人

姓 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张建伟	兰州市政府侨办侨务处处长
马玉才 (回)	红古区委统战部部长
马金莲 (女)	省气象局人事处主任科员
马 艳 (女)	兰州铁道学院党委宣传部政工师
王科年	甘肃农业大学党委统战部科长
刘三才	兰化公司党委统战部助理政工师
刘克文	兰州万里机电厂党委宣传部助理工程师
白云霞 (女、回)	兰州市安宁区政府民族宗教侨务科副科长
白彩兰 (女)	兰钢公司党委宣传部统战专干
乔晨生	兰州大学党委统战部部长
肖成绩	连城铝厂厂长办公室秘书
赵殿义	永登县政府民族宗教科科长
张玫殷 (女)	省水利厅人事处副县级调研员
胡海元	兰州铁路局党委宣传部文教科科长
周卫林	兰州市教育局政治处干部

附表 18

续一

姓 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郭宝琴 (女)	兰州市侨联办公室主任
潘 峰	兰州市自来水总公司宣传部政工员
薛希平	兰炼电视台台长
蔺静芬 (女)	兰州通用机器厂党委工作部政工师
魏晓玲 (女)	省建总公司人事处经济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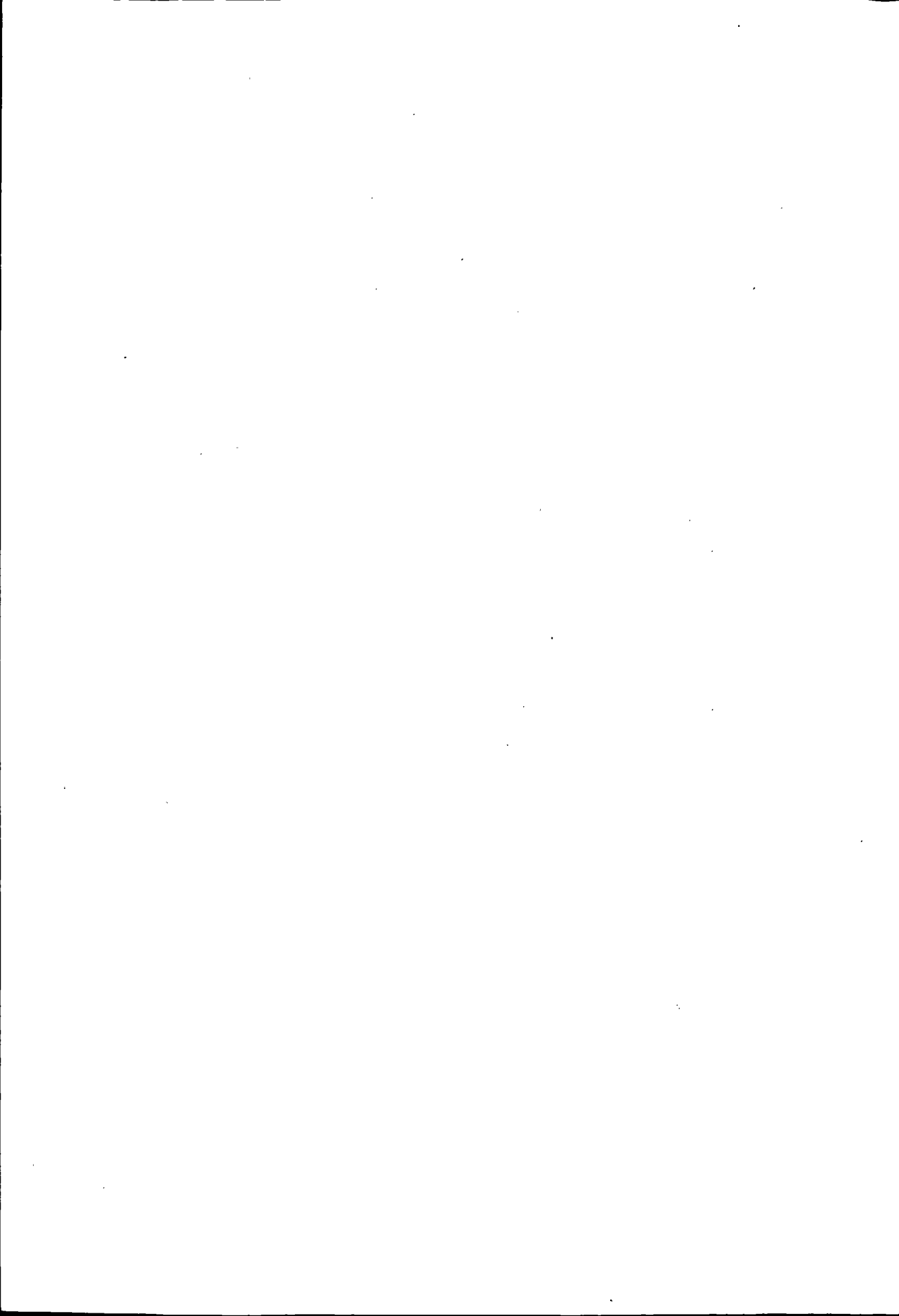
附表 19 归侨、侨眷先进个人 (30 名)

姓 名	归侨 或侨眷	工作单位及职务
宁美阳 (女)	侨眷	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局长
丁溥贤	侨眷	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马全吉	侨眷	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党委宣传部副主任
毛清筠 (女)	侨眷	兰州市侨声汽车修理部经理
叶剑青	侨眷	兰州市第十二中学高级教师
白 光	侨眷	兰州西固热电厂改建工程处工程师
权 亮	侨眷	兰州机车厂体协秘书长
刘文灵	侨眷	兰炼仪表厂经营成套公司经理
朱曾恪	侨眷	省建总公司劳动服务公司经理
许世璞 (女)	侨眷	兰州医学院体育教研室讲师
伍晓彤	侨眷	兰州平板玻璃厂子弟中学一级教师
杜 逸	侨眷	兰州市医药公司驻厦门办事处副主任
宋国强	侨眷	兰化公司农林公司绿化办助理工程师
周迎平	侨眷	兰州市侨联秘书长
林景植	侨眷	化工部化机院化机进出口业务部经理
林松蒂 (女)	侨眷	中科院兰州分院中学高级教师
林志南	归侨	省水利厅农水处高级工程师

附表 19

续一

姓 名	归侨 或侨眷	工作单位及职务
姚春发	侨眷	兰州钢铁集团公司纪委科级检查员
孙源中	侨眷	兰州市榆中县政协退休干部
袁志凌	归侨	兰州市侨联科教器材服务部副经理
郑宝贵	归侨	兰州铁道学院外语组副教授
张 娴 (女)	归侨	西北师大成人教育学院副教授
张应中	侨眷	西北民族学院讲师
秦结夏	侨眷	兰州市西固区百货公司会计
龚 桦 (女)	归侨	兰州大学化学系副教授
徐方琦 (女)	侨眷	化工部涂料所人劳处副处长
韩剑波	侨眷	兰州通用机器厂工具处处长
韩筱玉 (女)	侨眷	兰州军区总医院内科主任医师
蔡美浩 (女)	归侨	省地震局工程师
楼曾德	侨眷	甘肃工业大学副教授



编 后 记

《兰州市志·外事侨务志》的编纂工作，自1989年底组建班子开始，前后经历了12个春秋。其中历史资料的收集整理及志书初稿的编纂于1999年底基本完成，初审、复审于2003年底先后完成，后因种种原因未能及时付印。2000年5月市外办主任吴申陆即对这部志书的付印出版问题进行了研究，千方百计筹措了印刷经费，并组织人力对这部志进行了重新审定，对1991年到2000年的全市外事侨务工作进行了收集整理，编纂了近十年的全市外事侨务工作纪略，填补了志书出版前这段时间的空白，提高了志书的编纂质量和史料价值。

《兰州市志·外事侨务志》在编纂过程中，首先抓了篇目的设计与提炼，经市地方志办公室审定后，才着手资料征集和材料归纳的。由于采取了这种按“纲”选材、依“领”裁衣的方法，所以使编纂的效率大大提高；在内容确定上，围绕各个时期的外事侨务工作业务，力求如实地反映其改革演变的全过程和本来面貌，并尽可能做到市、区（县）两级兼顾，面与点兼顾，使志书尽可能地达到了真实、全面；在结构成布局上，分篇、章、节、目，以类集事，事从类归，横排纵述，以使布局合理，层次分明，便于阅检；在体裁设定上，以述、记、志、图、表、录等集之，以志为主；文体上采用现代汉语记述文体，力争做到寓观点于实事记述之中。

编纂外事侨务志，是兰州自秦始皇三十三年（前214年）置榆中县、汉武帝年间置金城县至今两千多年来的第一次。无论是对编纂这部志书的领导者来说，还是对从事这部志书编修的具体工作人员来说，都经历了一个不断学习、不断探索、不断创新的过程。志书从撰写初稿到总纂定稿，曾经五次修改篇目，四易志

稿，并多次召开专题评审会予以核实审定。总纂定稿前曾三次征求了市地方志办、市外办领导及机关处室和部分老同志的意见，经多次评审、修改、补充后才正式定稿复印，体现了修志的严谨性和对历史的负责精神。可以说，这部志书达到了史料真实有据，具有资政、存史作用。

编修《外事侨务志》是一项艰苦的劳动过程，应从浩繁的史料中抽检，从社会各方面搜索和提炼。所以，自市外事侨务志办成立以来，修志人员先后走访了近百个单位，170多名知情人士，查阅了大量资料，积累卡片资料，图表照片数百张，为修志奠定了良好基础。在修志的10余年间，主编吴申陆同志从总体谋篇布局到各个章节的文字审改、事实校正，给予了全过程的组织领导和把关；主笔摆敏具体负责志书工作，为志书编撰尽心尽力，任劳任怨，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市志办李曰柱承担责任编辑工作；市外办机关、市外办属单位先后有满亚林、李鸿秀、霍宇箭、杨林春、陈玉林、汤立、王临川、周迎平等同志参与志书各个阶段的修订工作，为志书作出了积极的贡献。特别是在该书的编纂过程中，兰州市志办副主任金钰铭、邓明、编纂处处长李曰柱等人提供了大量的史料并给予了具体的帮助和指导，李焕义亦提供了资料，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2004年元月5日至2月15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批准成立《外事侨务志》终审委员会，对志稿进行终审，继而通过终审。

终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分工：

吴申陆，兰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兰州市外事侨务志编纂委员会主任，本志主编，主审外事部分、机构与人员的相关部分、附录中的外事部分及全书政治观点。

梁亚翔，兰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市侨务办公室主任，兰州市外事侨务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本志副主编，主审侨务部分及附录中的侨务部分。

火照程，兰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兰州市外事侨

务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本志副主编，主审重要文献辑录及全书外语部分。

高子贵，兰州市地方志编委会委员、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兰州市志》副主编，主审全文，侧重语言文字、政治观点。

金钰铭，兰州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兰州市志》常务副主编，主审全志政治观点、体例、行文、负责终审工作。

邓明，兰州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兰州市志》副主编，主审全志史实和编辑说明、概述、大事辑要、外事、侨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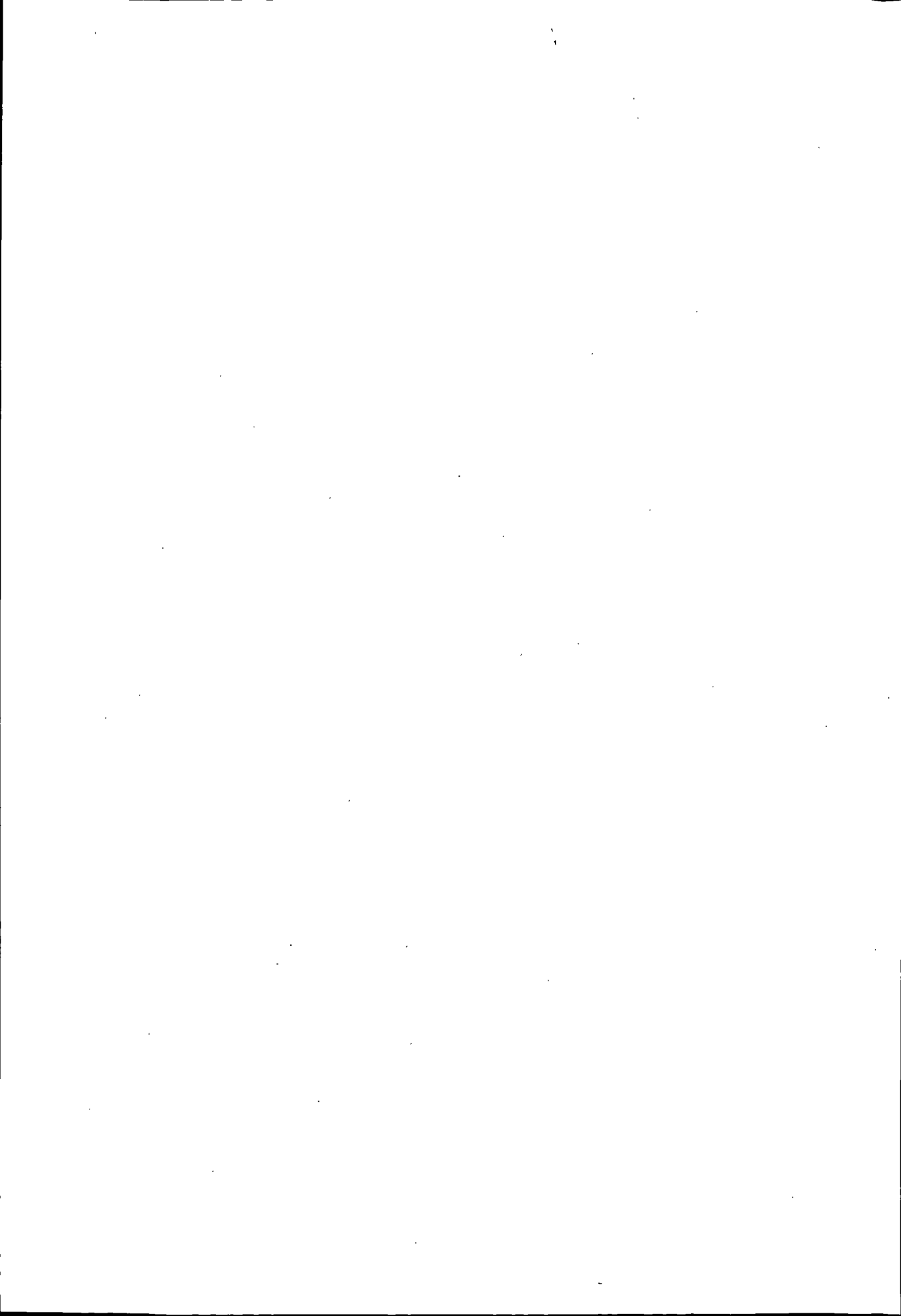
李曰柱，兰州市地方志办公室编纂处处长，《兰州市志·外事侨务志》责任编辑，主审全志体例、行文、数据、图表。

终审结束后，在市外办的大力支持下，编纂人员会同本志责任编辑根据各终审委员的意见，对志稿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工作，并选定了照片资料。2004年3月26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批准出版印刷。在交付印刷前，市志办金钰铭同志于校对期间对全稿逐字逐句再次仔细审校，发现并纠正了百余处史实、措辞、标点、数据、姓名等方面的错误。金钰铭与责任编辑李曰柱连续五次进行了艰苦细致的校对。兰州大学出版社、兰州新华印刷厂为高质量、短周期出版印刷本志，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

《兰州市志·外事侨务志》是我市外事侨务工作有史以来的第一部外事侨务专业志。由于1840年至1949年10月前的战乱烽火，致使1949年前的外事侨务史料保存不多；由于1967年至1970年因“文化大革命”将市民政局撤销，致使1950年至1970年侨务工作大量资料遗失；同时也由于我们缺乏经验，水平与能力有限，加之外事侨务工作的记述的时间跨度大，资料又不够完整，所以其所反映的多是1950年以来的史实，1950年前的则相对较少，且其错漏之处也在所难免。为此，诚请各位专家、同仁和读者给予谅解和指正。

兰州市外事办公室《外事侨务志》编纂办公室

2004年4月





兰州市志

编纂说明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一) 盛世修志，以志存绩；八年耕耘，始告付梓。1987年4月，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决定“立即组建机构，配备专人，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开展市志纂修工作。”翌年3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第一次地方志工作会议，部署了1988年~1992年的全市修志工作，《兰州市志》的编纂工作自此全面展开。当年市委批准《〈兰州市志〉编纂方案（试行）》，拟定《兰州市志》由78部专志组成，经市级各部门和单位分纂后，由市地方志办公室总纂。1992年6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第二次地方志工作会议，部署了1992年~1995年的全市修志工作，调整《兰州市志》为70卷，并将《兰州市志》的编纂改为由部

门和单位分卷一步总纂成志，分卷审定出版。当年8月，市委批准了修订的《〈兰州市志〉编纂方案》。到1996年5月，已有40卷市志完成编纂，先后交付审定，其中第49卷《人事志》于1995年7月5日首先通过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主任会议审查并批准出版，《兰州市志》从此进入一边编纂一边审定出版的阶段。

(二) 全新观点，系统记述；服务当代，垂鉴后世。《兰州市志》的编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以及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思想，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力求科学、系统、实事求是地记述兰州自然和社会的历史进程并反映其客观规律，从而使《兰州市志》成为兰州历史上第一部记载兰州市情的科学文献。因此，编纂、出版《兰州市志》，对于兰州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现实的和久远的社会效益，将为各级党政领导进行经济建设、改革开放和发展各项社会事业的决策提供丰富的历史借鉴和可靠的客观依据；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教育的生动教材；为社会各界和国内外人士提供“宣传兰州、了解兰州、认识兰州”的基本素材；为今后进行兰州市情综合的和专项的研究提供基础资料。

(三) 合理编排，完备体例；科学扬弃，努力创新。《兰州市志》是一部多卷本城市志书。全志按照建置区划、自然环境、人口、城建和环保、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人物的顺序，分为70卷共73册，设计总字数为2300万字，平均每卷（册）30万字，分卷（册）编纂、审定、出版。全志以总述、大事记为纲，以建置区划志为经，其他各专志为纬，横分门类，纵向记述。各卷内采用述、纪、志、传、图、表、录、考等多体裁相结合，宏观综述与微观分述相结合的方法记述，并根据构成事物的各要素性质和层次，分为篇、章、节、目四层，节以上横分，目以下纵述。各卷之间既保持记述内容的有机联系性，又具有行业侧重上

的相对独立性。在编纂中，于继承旧志编纂的合理因素，遵从新志编纂一般原则的同时，对有关问题作如下处理：关于志书断限问题。规定上限不作统一规定，虽然兰州历史上编纂过县志、市志，但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编纂社会主义新市志是第一次，不能是旧志的简单延续和重复。所以，各专志要在对史志资料进一步搜集、整理、挖掘基础上，追溯事物的发端；下限定为1990年底，但对一些重要决策、重点科研项目、重大工程建设、重大事件等内容为彰明因果，可适当下延至1991年。为充分记述现状，反映改革开放的辉煌成就，在各专志附录之首设《1991年~199×年兰州市××工作纪略》，概要记述志书下限至志稿送审前的各行业新情况。全志贯通古今，以今为主，侧重记述1840年以来特别是兰州设市（1941年）以来的史实，突出记述兰州解放以来（1949年）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史实。关于城市和农村问题。确定《兰州市志》以记述城市事物为主，兼及所辖农村。通过记述尽可能充分反映城市的辐射力、影响力和对农村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所起的带动作用，反映市管县体制下的城乡协作、互为依托的关系。关于隶属关系问题。《兰州市志》的记述不受部门和行政隶属关系的局限，以市属内容为主，兼记省部属、部队属、县区属内容；在宏观内容、总量统计、具有兰州地方特色意义的内容等方面的记述，均尽可能包含政区内不同隶属关系下的事物；关于市志各卷的统一性问题。规定市志各卷（册）同为《兰州市志》的组成部分，在编纂指导思想、方法、程序、体例、行文、装帧、版式上保持一致。据此，全志设全市性的《总述》、《大事记》，各卷设行业性的《概述》《大事辑要》；全志各卷设《兰州市志·总序》、《兰州市志·凡例》，同时设本专志的《序》、《编辑说明》；全志设《人物志》记载已故人物，各卷设人物表录记载在世人物，并用“以事系人”方法记述已故和在世人物的活动；全志设《文献志》，收录古今重要文献资料，各卷设《附录》，收录行业性重要文献；全志各卷采用兰州市统

计局的统计数据，通过审定、修改、责任编辑处理等环节，消除卷（册）间的数据和其他记述的矛盾；各卷正文和辅文的各部分都按统一规定排序；从而使整部《兰州市志》具有内容上的整体性、形式上的一致性。

（四）精心组织，众手成志；专家指导，各界襄助。《兰州市志》的编纂在中共兰州市委领导下，由市人民政府主持，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组织实施。1988年3月，市委批准成立了由市长柯茂盛为主任组成的编纂委员会。1993年7月，市委对其成员进行调整。1995年8月，市委再次调整了编纂委员会，由市长朱作勇任主任，确定了《兰州市志》主编、副主编人选。自1988年以来，各市级部门和单位相继成立市志专志的编纂委员会，具体负责市志专志的编纂。市辖各县、区也成立县（区）志编纂委员会，组织编纂县（区）志。全市1300余名专兼职修志人员投入编纂工作，驻兰部队、中央、省部属企事业单位支持和参与编纂，提供资料、承担撰稿、参加审稿。15位来自高等院校、科研单位、文博图书机构和政协文史研究机构的老学者担任《兰州市志》学术顾问，指导编纂。兰州大学、西北师范大学、西北民族学院等单位的20多位学者直接承担《兰州市志》部分卷的编纂工作。一些驻兰省级部门的老领导、老专家关心支持市志编纂，参与资料搜集、撰稿、审稿。兰州大学出版社、甘肃人民出版社美编室、兰州新华印刷厂、张掖地区河西印刷总厂为确保《兰州市志》的出版印刷质量做了大量工作。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克服重重困难，在拟定方案、规范，培训修志人员，搜集史志资料，指导编纂业务，组织三级审定、研究史志理论等方面，进行了艰苦细致而又卓有成效的工作。值此《兰州市志》进入出版之际，谨向所有关心、支持修志工作，并为《兰州市志》的编纂、审定、出版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致以衷心的敬意和谢意！

1996年5月12日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历任工作人员名录

(截至2003年12月)

现任:

- 高子贵 1988.12~ 副主任 (1988.12任指导处处长,1991.3任现职)
 金钰铭 1988.9~ 副主任 (1991.9任指导处副处长,1993.4任现职)
 邓明 1988.1~ 副主任 (1993.8任编纂处副处长,1998.11任现职)
 李晓菲(女) 1988.5~ 助理调研员 (1988.5、1993.8先后任编纂处副处长,指导处副处长,1998.11任现职)
 李强 1988.1~ 秘书处处长(1988.12~1995.4任副处长,2001.6任现职)
 张兴国 1992.12~ 指导处处长
 李曰柱 1992.2~ 编纂处处长
 焦养顺 1995.8~ 秘书处副处长
 徐难 1989.10~ 指导处副处长(1994.4任副主任科员,1999.2任主任科员,2000.11任现职)
 魏惠君(女) 1993.5~ 编纂处副处长 (1999.2任现职)
 李玲(女) 1988.5~ 秘书处干部 (1994.4任副主任科员,2000.11任主任科员)
 马颖(女) 1995.12~ 编纂处干部
 任星(女) 2003.9~ 秘书处干部
 石怀武 1998.5~ 秘书处职工

曾任:

- 陈良 1987.6~1990.6 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兼)
 田修武 1987.12~1988.12 副主任
 王国礼 1988.12~1992.12 副主任(1988.12任编纂处处长,1991.3任副主任)
 王有伟 1994.1~1996.10 副主任
 李发庭 1994.9~1997.10 副主任
 张荣 1987.12~1993.1 秘书处处长(1991.3任调研员,1993.1退休)
 袁维乾 1991.3~2001.6 秘书处处长
 牛中孚 1987.12~1988.12 指导处处长
 韩德强 1991.3~1992.11 指导处处长
 杨光荣 1988.1~1988.11 编纂处处长
 胡芹玲(女) 1988.7~1991.3 指导处副处长
 李争鸣(女) 1998.5~2003.12 指导处干部
 薛峰(女) 1987.10~1988.4 秘书处干部
 王书奇 1989.10~1991.2 秘书处干部
 宁辉东 1990.8~1995.9 编纂处干部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兰州市志·第43卷,外事侨务志/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兰州市外事侨务志编纂委员会编. —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04.7
ISBN 7-311-02427-7

I. 兰... II. ①兰...②兰... III. ①兰州市-地方志②外事管理-概况-兰州市③侨民工作-概况-兰州市 IV. K294.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5482 号

装帧设计 何 伟
版式设计 金钰铭
责任编辑 李曰柱

兰州市志

第43卷

外事侨务志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兰州市外事侨务志编纂委员会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天水路308号 电话:8617156 邮编:730000

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21.25

2004年9月第1版 2004年11月第1次印刷
字数:359千字 插页:19 印数:1—1500册

ISBN7-311-02427-7/K·294 定价:85.00元

[限国内发行]



80024425